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出版

～～目　錄～～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9400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9941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9957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議員臨時提案）……999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市政府提案）……10000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0168

特　載

「台灣綠色產業與生活的新基地－中油高雄廠的轉型與展望」公聽會紀錄…10231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10264

附　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99

高雄市議會編印

贈閱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民字第 10500007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 112 萬元，本市自籌款 48 萬元，總經費爲 160 萬元，未及列入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40341 號暨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029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經費係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 112 萬元，本市自籌款 48 萬元，總經費爲 160 萬元，未及列入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因未及時編列於年度預算內。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附件 2）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附本所提報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岡山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	112 萬	48 萬	160 萬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經費 16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萬元，本府自籌款 48 萬元)未及列入 105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編列預算歸墊。
總計	112 萬	48 萬	16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秘書處文書科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7)336-8333#2030
傳真：(07)331-8905
電子信箱：charlen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秘文字第105300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政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或至秘書處公文附件區下載）(15427320_105300834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第258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有關機關確實辦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請照辦。

正本：第一類發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暨全體議員（存參）(含附件)、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含附件)、各區公所(含附件) 2016-01-30 14:31:55

市長　陳　菊

岡山區公所 1050130
10530196200

第1頁，共1頁

局105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10案，補助款(2,932萬7,250元）及配合款(1,322萬5,750元）共計新台幣4,255萬3,000元整，因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5年「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175萬，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5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12萬元整，因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岡山區公所：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112萬元，本市自籌款48萬元，總經費為16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運動設施組
承辦人：高健勳
電話：(07)7229449#656
傳真：(07)7170507
電子信箱：plut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5700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函(15152540_10570029500A0C_ATTCH1.pdf、15152540_10570029500A0C_ATTCH2.doc、15152540_10570029500A0C_ATTCH3.doc)

主旨：貴所提報「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112萬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函辦理暨復貴所104年12月1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432315400號函。（如附件1）

二、請貴所儘速將納入預算證明函復體育署，並完成預算相關程序及自籌經費，以利經費核撥及工程執行，並請依體育署補助函說明事項辦理。

三、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函。

正本：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秘書室、會計室、運動設施組) 2016-01-07 08:38:07

岡山區公所 1050107
10530041400

如另簽
里幹事李妙真
1205

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4D028828_104D2013710-01.doc、104D028828_104D2013711-01.doc)

主旨：所報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及「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等3案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5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12月8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辦理，並復貴府12月11日、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17400、10471336300號函。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旨揭3項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612萬元，請貴府嚴格控管工程施作品質，並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各案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萬元。

(二)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萬元。

(三)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萬元。

三、各該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高雄市政府 1050104
10500013000

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依據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於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經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行經費撥付。

五、請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3項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3項工程之補助經費，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七、旨揭3項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2015-12-3 收文 19:23:43 章

教育部體育署104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案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 本案建議整修項目先以賽事使用直接相關之場地設施(如「球場草坪翻新工程」、「球場養護設備採購」、「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工程」、「選手使用空間改善更新工程」及「觀眾使用空間改善更新工程」)為優先，整修內容應以發揮功能性和改善安全性為主。 2. 其「附屬空間暨美化工程」屬服務和賽會行政等間接相關之項目，建請於前項優先項目完成時，尚有經費狀況下為之。 3. 另所提「室內漏水改善工程」之防漏水處理方式恐無法徹底改善場館漏水問題，建議釐清全區漏水範圍及原因，妥慎研擬可行且長久有效之方式辦理。	
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	1. 本案無新建遮陽設施之必要，以更換遮陽網為主。 2. 建議增加電箱區保護工程，以確保安全。 3. 建議增加回流管破損整修費用。	
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	1. 請增加本場地排水系統整修，並檢討進出動線，以增加球場使用性。 2. 若需建設照明系統，建議設置投幣系統，落實使用者付費。 3. 本次核定補助經費未包含既有休息室整修，建議未來倘有室內使用空間之需求，應確實符合建築法規。 4. 紅土更換須注意更換深度，並確實掌握施作品質。	

納入預算證明書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 112 萬元，本市自籌款 48 萬元，總經費計 160 萬元整，該款項將納入本府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特此證明。

區長：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所長林清益

財政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丙)

主計處長：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門)

市長：高雄市市長陳菊(庚)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8　日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3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04007023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37 萬 2,000 元整，本市配合款 94 萬 8,000 元。

三、爲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張沛潔
電話：02-89953162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peggy666@apc.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702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機關申請本會「105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案，請依複審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併同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50%），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本會俾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及複審會議結果辦理。

二、105年度執行本案計畫核定經費，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所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3年度起適用），編列5%至20%地方配合款。

三、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說明如次：

(一)實施期間：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1、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採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事宜。

(1)第1期款：預定於105年1月前撥付第1期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金額製據請領第1期款（補助經費50%），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2)第2期款：執行單位應按月提交簽到簿、工作日誌、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收文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31354700

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原始憑證自行留存，以備審計單位查驗。並於105年7月將第1期成果報告書、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第2期款領據函送本會請款。

2、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即106年1月底），將成果報告、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第2期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次年度審核之重要參據。

(三)督導與評鑑：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如以下者，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款項或調整（刪減）經費，並擇優遞補，除不再撥付後續款項外，並將追繳賸餘款。

1、執行單位如經訪視、督導、查核與評鑑結果，進度嚴重落後者。

2、執行單位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3、計畫經核定後，經一定期間而仍未執行者。

4、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四、檢附105年度本計畫核定執行單位名單、複審意見及補助經費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 85%	地方配合款 15%
1	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茂林區茂林站	1,030,000	舊	875,500	154,500
2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桃源區建山站	804,000	舊	683,400	120,600
3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茂林區多納站	804,000	舊	683,400	120,600
4	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桃源區拉芙蘭梅山站	804,000	舊	683,400	120,600
5	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達卡努瓦站	1,030,000	舊	875,500	154,500
6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關懷協會/大愛站	1,030,000	舊	875,500	154,500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 85%	地方配合款 15%
7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瑪雅站	678,000	舊	576,300	101,700
	行政管理費	140,000		119,000	21,000
	合計	6,320,000		5,372,000	948,000

本影印本與正本...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本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爲整治閒置腹地，提高整體客屬休憩及景觀環境品質，並提供當地居民、勸善堂信眾及六龜學童舒適安全、優質綠化的文化生態教育休憩場地，本市六龜區公所提報「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462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線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2015-12-05交17:02:57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本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爲規劃本區獅子頭整體文化景觀與親水環境，勾勒獅子頭圳歷史文化紋理，帶動地方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本市美濃區公所提報「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58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線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2015-12-05交17:02:57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本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爲營造杉林區最有特色的客家（黃家）伙房，將週邊環境整體綠美化，打造杉林最佳伙房觀光景點，並帶動地方觀光經濟，本市杉林區公所提報「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537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線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5-12-05交17:02:57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本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爲使具百年歷史的樂善堂週邊環境綠美化，型塑杉林區最有特色的客家廟宇，打造在地客家文化及綠核心亮點，本市杉林區公所提報「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60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線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2015-12-05交17:02:57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8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本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客會文字第 1040017242E 號函辦理。

二、爲彰顯客庄在地特色文化，本市美濃區公所規劃於 105 年 11 月舉辦「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活動，並以美濃在地產業–白玉蘿蔔爲活動主軸，融入客家風俗、產業及美食，藉以提升觀光旅遊效益。

三、本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50 萬元整，餘 55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40017242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期中執行報告書格式、附件2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104D010030_104D2004320-01.doc、104D010030_104D2004321-01.doc)

主旨：貴公所提送「2016美濃白玉蘿蔔季」計畫遴選結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4年8月20日高市美區民字第10431228200號函。

二、本案經審查入選為「2016客庄12大節慶」，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2份函送本會：

(一)建議再增加觀光客參與空間而非僅止於食品採購。

(二)應將優質的白玉蘿蔔與美濃客家畫上等號，凸顯客家在地面向與客家常民生活緊密結合，成為永續產業。

(三)白玉蘿蔔飲食、生產過程，結合客家婦女農作形象，以及客語及文字詩韻的歌頌，能提升整體文化意涵。

(四)建議設計活動之起始和尾聲的儀式，讓民眾來年有期待性。

三、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250萬元整，105年度最高補助金

美濃區公所 1041109
10431648500

額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84% 為原則，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款：應於活動執行前2個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核定函影本、匯款戶名（銀行、帳號）及期中執行報告書（如附件1），請領50%補助經費。

(二)第2期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及獲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案成果報告書2份（如附件2）函送本會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款。

四、請依所送計畫書內容切實執行，並按本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不得擅自更改，其計畫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視情況，依補助金額比例酌減經費或撤銷補助，並列為下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一)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會核定。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2(含)以上者。

(三)修正計畫之自籌經費金額不得少於原提報計畫之自籌經費，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支出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者。

(四)案經變更本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總經

費低於變更後計畫之總經費者。

五、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依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導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六、活動之各項文宣及出版物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於網站及相關文宣之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及「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如違反規定，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停止撥付未撥款項及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落實客語推廣及菸害防制、清潔環保、消費者保護與動物保護之相關政策，加強宣導敬老扶幼、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八、為提升文化傳遞、活動訊息推廣及成果分享效益，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相關宣傳活動，並於辦理活動前1個月，提供版權無虞之相關活動圖文、音樂、重點內容、系列活動流程表、新聞稿及談參稿資料等，供本會推廣與應用。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受補助單位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九、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2016客庄12大節慶」相關活動，準用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2016客庄12大節慶計畫」內容規範，相關資料請逕至本會網

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本會文化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1-09 13:58:23

裝

訂

線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7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預估 104 年度業務總收入 365 萬 4,602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367 萬 8,662 元，產生短絀 2 萬 4,060 元，累積賸餘爲 1 萬 585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6 頁

（三）淨值變動表……7 頁

（四）資產負債表……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9 頁

（二）支出明細表……10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1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2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4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783,600 元。

二、本會 2 月 14 日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於高雄市博愛路左營捐血室辦理捐血活動，響應捐血活動的鄉親非常熱絡，

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會 3 月 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木棧廣場，舉辦「風動客家，童來園遊會」活動，非常多熱忱的市民、鄉親前來參加，場面盛大活化整個新客家文化園區。

四、本會 7 月 16 日於高雄市七賢一路 311 號福華飯店，舉辦「2015 高雄市客家菁英論壇」與會的政府長官、貴賓、學校的校長、教授及四大同鄉會理事長、幹部、社團代表們，大家提出許多對客家未來發展的寶貴意見。

五、本會 10 月 22 日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樓會議室，合辦「104 年環境教育」課程，並依環保局規定之期限呈報成果完竣。

六、本會 11 月 14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客家有囍婚禮活動，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七、本會承辦 104 年度「客家學苑」，課程種類包括海陸、四縣腔客語學習、客家醃漬美食、觀光導覽、生活彩繪、微創行銷、手工香皂、客家藍染……及客家一日文化體驗營、名人講座、客家藍染創意展。課程內容多元化，講座及活動更是圓滿成功，獲得學員們及參與民眾的肯定。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 3,654,602 元，總支出 3,678,662 元，決算數產生短絀 24,060 元，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減少 24,460 元之分析

如下:

(一) 收入:總收入 3,654,602 元，較預算數 1,450,000 元增加 2,204,602 元。其中承攬管理文物館收入較預算數 900,000 元減少 116,400 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60,000 元增加 100,000 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420,000 元減少 4,298 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 70,000 元減少 62,000 元、業務收入 2,287,3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287,300 元。

(二) 支出:總支出 3,678,662 元，較預算數 1,449,600 元增加 2,229,062 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 1,083,000 元減少 44,106 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 100,000 元增加 2,347,300 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 106,600 元減少 26,661 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90,000 元減少 14,200 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 70,000 元減少 33,271 元。

(三) 本期餘絀: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短絀 24,060 元，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減少 24,460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65,080 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21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47,870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4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短絀 24,060 元，並累計上期餘絀 34,645 元，共計餘絀 10,585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1,074,410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037,870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1,026,540 元；負債總額 1,063,825 元，其中應付帳款 1,062,335 元、應付代收款 1,490 元；淨值總額 30,010,585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10,585 元。

肆、其他:

舉辦客家名人講座，聽聽創業人為了實現心中的理想，如何發揮毅力堅持到底，將夢想漆成牆、化成景。

基金會承辦客家學苑，將以「高雄都會客家」為主軸，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管道，課程內容包含客家語言、文學、歷史、藝術、創意產業及生活技藝等，結合時下流行文創及微電影的創作元素，讓民眾貼近客家。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5,120,334	**收入總額**	**1,450,000**	**3,654,602**	**2,204,602**	**152.04**
907,370	承攬管理收入	900,000	783,600	-116,400	-12.93
267,500	補助收入	60,000	160,000	100,000	166.67
420,264	利息收入	420,000	415,702	-4,298	-1.02
0	捐贈收入	70,000	8,000	-62,000	-88.57
3,525,200	業務收入	-	2,287,300	2,287,300	-
5,118,906	**支出總額**	**1,449,600**	**3,678,662**	**2,229,062**	**153.77**
1,079,117	**用人費用**	**1,083,000**	**1,038,894**	**-44,106**	**-4.07**
948,000	薪資	948,000	908,048	-39,952	-4.21
7,370	超時加班費	10,000	3,580	-6,420	-64.2
64,217	勞健保費	63,000	74,818	11,818	18.76
9,850	健保補充費	11,000	4,124	-6,876	-62.51
49,680	勞退金	51,000	48,324	-2,676	-5.25
3,793,200	**活動費用**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
3,793,200	活動費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
104,055	**事務費用**	**106,600**	**79,939**	**-26,661**	**-25.01**
2,236	文具費	3,000	922	-2,078	-69.27
3,600	書報費	3,600	-	-3,600	-100
33,074	郵電費	30,000	40,926	10,926	36.42
27,635	印刷費	30,000	19,230	-10,770	-35.90
10,00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0	-
9,000	營業稅費	9,000	8,100	-900	-10
910	印花稅費	1,000	761	-239	-23.9
17600	租金支出	20,000	-	-20,000	-100
74,388	**服務費用**	**90,000**	**75,800**	**-14,200**	**-15.78**
4,088	公關費	15,000	-	-15,000	-100
70,300	志工交通費	75,000	75,800	800	1.07
68,146	**其他費用**	**70,000**	**36,729**	**-33,271**	**-47.53**
41,146	雜支費	30,000	34,029	4,029	13.43
27,000	誤餐費(會議費)	40,000	2,700	-37,300	-93.25
1,428	**本期餘絀**	**400**	**-24,060**	**-24,460**	**-6,115.00**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400	-24,060	-24,460	-6,115.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850	6,85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6,200	50,330	-205,870	-80.3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56,200	-43,480	212,720	83.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	**-17,210**	**-17,610**	**-4,40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	-17,210	-17,610	-4,40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2,669	30,065,080	-17,589	-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069	30,047,870	-35,199	-0.12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34,645		24,060	10,585	
累積賸絀	34,645		24,060	10,585	
合　　計	**30,034,645**		**24,060**	**30,010,585**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31,074,410**	**31,141,950**	**-67,540**	**-0.22**
流動資產	31,074,410	31,141,950	-67,540	-0.22
現金	30,047,870	30,065,080	-17,210	-0.06
銀行存款	30,037,870	30,055,080	-17,210	-0.06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0	-
應收款項	1,026,540	1,076,870	-50,330	-4.67
應收帳款	1,026,540	1,076,870	-50,330	-4.67
負債	**1,063,825**	**1,107,305**	**-43,480**	**-3.93**
流動負債	1,063,825	1,107,305	-43,480	-3.93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1,063,825	1,107,305	-43,480	-3.93
應付帳款	1,062,335	1,106,178	-43,843	-3.96
應付代收款	1,490	1,127	363	32.21
淨值	**30,010,585**	**30,034,645**	**-24,060**	**-0.08**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保留賸餘	10,585	34,645	-24,060	-69.45
未指撥保留賸餘	10,585	34,645	-24,060	-69.45
累積賸餘	10,585	34,645	-24,060	-69.4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承攬管理收入	900,000	783,600	-116,400	-12.93	
補助收入	60,000	160,000	100,000	166.67	因承辦客家園遊會、客家菁英論壇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420,000	415,702	-4,298	-1.02	
捐贈收入	70,000	8,000	-62,000	-88.57	董、監事或其他團體捐贈未達預期。
業務收入	-	2,287,300	2,287,300	-	本會承辦客家學苑業務收入。
合計	**1,450,000**	**3,654,602**	**2,204,602**	**152.0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用人費用	**1,083,000**	**1,038,894**	**-44,106**	**-4.07**	
薪資	948,000	908,048	-39,952	-4.21	
超時加班費	10,000	3,580	-6,420	-64.2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63,000	74,818	11,818	18.76	因加保人數變動，保費增加。
健保補充費	11,000	4,124	-6,876	-62.51	因加保人數變動，投保金額增加，補充費減少。
勞退金	51,000	48,324	-2,676	-5.25	
活動費用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0	
活動費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0	承辦客家學苑業務。
事務費用	**106,600**	**79,939**	**-26,661**	**-25.01**	
文具費	3,000	922	-2,078	-69.27	撙節支出。
書報費	3,600	-	-3,600	-100	經費有限，報紙停訂
郵電費	30,000	40,926	10,926	36.42	承辦活動，電話費增加。
印刷費	30,000	19,230	-10,770	-35.90	撙節支出。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0	-	
營業稅費	9,000	8,100	-900	-10	
印花稅費	1,000	761	-239	-23.9	依實際承攬收入計算印花稅費。
租金支出	20,000		20,000	100	經費有限，影印機停租。
服務費用	**90,000**	**75,800**	**-14,200**	**-15.78**	
公關費	15,000	-	-15,000	-100	撙節支出。
志工交通費	75,000	75,800	800	1.07	
其他費用	**70,000**	**36,729**	**-33,271**	**-47.53**	
雜支費	30,000	34,029	4,029	13.43	購買新的割草機。
誤餐費(會議費)	40,000	2,700	-37,300	-93.25	撙節支出。
合計	**1,449,600**	**3,678,662**	**2,229,062**	**153.77**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合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6	6	0	
合計	10	10	0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948,000	908,048	-39,952	
超時加班費	10,000	3,580	-6,420	
勞健保費	63,000	74,818	11,818	
勞退金	51,000	48,324	-2,676	
健保補充費	11,000	4,124	-6,876	
合　　計	**1,083,000**	**1,038,894**	**-44,106**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9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5）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本府 6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 1,239 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854 萬 9,100 元)，餘 31％（384 萬 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本府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1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工程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29日召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之工程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嘉義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770萬元)、「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7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5萬元)，以嘉義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577.5萬元、41.25萬元，合計為618.75萬元。

(二)南投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南投縣埔里鎮牛

高雄市政府 1050304
10501157300

眠里內埔簡易自來水工程」(255萬元)、「南投縣埔里鎮向善里第4、5鄰簡易自來水水源改善工程」(235萬元)、「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第8鄰簡易自來水工程」(198萬元)、「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470萬元)、「南投縣仁愛鄉萬豐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30萬元)、「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10萬元)、「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80萬)，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181.05萬元、166.85萬元、140.58萬元、333.7萬元、376.3萬元、149.1萬元、411.8萬元，合計為1,759.38萬元。

(三)苗栗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07萬元)、「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下半天寮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835萬元)、「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1,030萬元)、「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司馬限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750萬元)、「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象鼻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220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80.25萬元、626.25萬元、772.5萬元、562.5萬元、165萬元，合計為2,206.5萬元。

(四)花蓮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花蓮縣壽豐鄉米棧部落(米棧村1-5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20

萬元）、「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1~10鄰(大興部落)簡水系統改善工程」(210萬元)、「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簡水系統新建工程」(500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227.2萬元、149.1萬元、355萬元，合計為731.3萬元。

(五)高雄市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83萬元)、「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01萬元)、「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10萬元)、「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05萬元)、「高雄市那瑪夏區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20萬元)、「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20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126.27萬元、69.69萬元、144.9萬元、72.45萬元、82.8萬元、358.8萬元，合計為854.91萬元。

(六)台中市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375萬元)、「台中市新社區中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260萬元)、「台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129萬元)，以台中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243.75萬元、169萬元、83.85萬元，合計為496.6萬元。

(七)屏東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屏東縣長治鄉頭前溪飲用水協會供水改善工程」(350萬元)、「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80萬元)、「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55萬元)、「屏東縣霧台鄉谷川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75萬元)、「屏東縣霧台鄉佳暮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50萬元)，以屏東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262.5萬元、285萬元、266.25萬元、131.25萬元、112.5萬元，合計為1,057.5萬元。

(八)以上各項工程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及水權取得等工作，務必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工程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6-03-03 16:58:37

高雄市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表

項次	區別	簡水工程計畫	水利署補助經費（元）	經發局配合款（元）	合計（元）
1	茂林區	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262,700	567,300	1,830,000
2	桃源區	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696,900	313,100	1,010,000
3	桃源區	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449,000	651,000	2,100,000
4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724,500	325,500	1,050,000
5	那瑪夏區	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828,000	372,000	1,200,000
6	那瑪夏區	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3,588,000	1,612,000	5,200,000
總計			8,549,100	3,840,900	12,39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2,390,000	12,390,0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105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830,000元 2.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010,000元 3.桃源區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100,000元 4.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050,000元 5.那瑪夏區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200,000元 6.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200,000元 合計12,39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 69%經費，計 8,54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0,900 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9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本（105）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080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31%），總計 105 年度執行經費為 1,565 萬 3,000 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1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3101412_1_1709594596313.pdf)

主旨：為辦理105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檢送本署「核定各縣市提報105年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本署「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辦理104年保留經費及105年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二、另因104年度計畫保留經費僅能補助於104年度申請補助期限內完成用戶設備外線接管之用戶，故請貴府積極執行104年度補助計畫保留經費並儘速辦理保留經費核銷作業。

三、本署未來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105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若遇有無法執行或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將收回補助經費。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2016-02-17 10:31:22 收文章

核定各縣市提報105年經費分配表

縣市政府	104-105年提報計畫經費(萬元)	提報戶數(戶)	級數	最高補助比率(%)	中央補助(萬元)(1)	地方自籌(萬元)	105年補助(萬元)(2)	補助比例(2)/(1)	備註
臺北市	--	--	1	--	--	--	--	--	不補助
新北市	325	50	2	65	211.25	113.75	211.3	1.000	
桃園市	540	270	2	65	351	189	200	0.570	
新竹縣	1200	900	3	69	828	372	450	0.543	
金門縣	685.7	1033	3	69	473.133	212.567	250	0.528	
臺中市	2157	1,287	2	65	1402.05	754.95	840	0.599	
臺南市	1000	--	3	69	690	310	0	0.000	
宜蘭縣	283.8	240	4	71	201.498	82.302	110	0.546	
雲林縣	1758	586	4	71	1248.18	509.82	710	0.569	
花蓮縣	1800	600	4	71	1278	522	720	0.563	
南投縣	281.4	135	4	71	199.794	81.606	110	0.551	
屏東縣	5425.5	5167	5	75	4069.125	1356.375	2250	0.553	
苗栗縣	1800	600	5	75	1350	450	750	0.556	
高雄市	2,193.80	1,697	3	69	1513.722	680.078	1080	0.713	
基隆市	--	--	3	69	--	--	--	--	未提報
新竹市	200	100	2	65	130	70	70	0.538	
嘉義市	96	32	3	69	66.24	29.76	35	0.528	
嘉義縣	949.8388	506	5	75	712.3791	237.4597	400	0.561	
彰化縣	533	413	4	71	378.43	154.57	210	0.555	
臺東縣	1,350	900	5	75	1012.5	337.5	535	0.528	
澎湖縣	--	--	5	75	--	--	15	--	
連江縣	--	--	5	75	--	--	--	--	未提報
合計	22579.0388	14515.5			16115.3011	6463.7377	8946.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15,653,000	15,653,000	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度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10,800,000元、配合款4,853,000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一、照案通過。

二、陳議員麗娜、方議員信淵保留發言權。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5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6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送「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60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6

二、 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8

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 9

（二）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10

（三）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11-15

（四）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16-20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21-28

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5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

壹、 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5 案，計 381 萬 1,760 元

1. 秘書處：辦理組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所需經費 44 萬 4,510 元。
2. 人事處：辦理本府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增選 6 名救災有功人員案所需經費 30 萬元。
3. 人事處：辦裡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撫卹金預算編列不足所需經費 196 萬 7,250 元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政府為民服務案」，因話務量增加所需經費 83 萬元。
5. 法制局：辦理本府教育局等機關因 81 石化氣爆災害致受有損害，委聘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 27 萬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8 案，計 2,816 萬 6,554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186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原味岸譜拉格-不插電」春季音樂會暨原民素人歌手徵選所需經費 101 萬 9,503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區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所需經費 1,200 萬元。
4.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年度美濃中正湖環湖擴區開闢工程」拆遷補償所需經費 310 萬 1,256 元。
5. 大樹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委託先期規劃等所需經費 602 萬 5,000 元。
6. 美濃區公所：辦理 104 年度美濃區福美路護欄工程所需經費 245 萬元。
7. 殯葬管理處：辦理 104 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所需不足經費 141 萬 5,795 元。

8. 消防局：辦裡 81 石化氣爆陳美吟等 6 人請求國家賠償委任律師訴訟所需經費 29 萬 5,000 元。

三、財務支出-動支 3 案，計 300 萬 7,000 元

1. 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之機關銜牌所需經費 8 萬 7,000 元。
2. 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24 萬元。
3. 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68 萬元。

四、警政支出-動支 5 案，計 4,729 萬 6,586 元

1. 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 300 萬元。
2. 警察局：辦裡錄影監視相關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900 萬元。
3. 刑警大隊：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反賄小蜜蜂」、「一戶一信封」等計畫所需經費 787 萬 9,700 元。
4. 刑警大隊：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制暴所需查緝獎金 2,000 萬元。
5. 交通大隊：因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件數遽增，致寄送郵資不足所需經費 741 萬 6,886 元。

五、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5,236 萬 640 元

1. 體育處：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所需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 1,275 萬 3,000 元。
2. 體育處：辦理「2018 世足資格賽-台灣主場最終戰」系列宣導計畫所需經費 30 萬元。
3. 體育處：辦理鳳山體育館計分板及音響設備整修所需經費 58 萬 8,000 元。
4. 新聞局：辦理「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所需經費 79 萬 6,000 元。
5. 文化局：辦理「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徵選」計畫所需經費 200 萬元。
6.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修復作業」所需經費 499 萬 4,050 元。
7. 文化局：辦理「公園陸橋裝置文創空間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1,000 萬元。
8. 圖書館：辦理本市圖書總館營運所需不足經費 2,014 萬 9,766 元。
9. 歷史博物館：辦理傳統陶藝匠師林昭弟先生作品收藏展示案所需經費 77 萬 9,824 元。

六、農業支出-動支 5 案，計 3,388 萬 1,332 元

1. 農業局：辦理研提「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所需經費 340 萬元。
2. 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及北側用地占用戶救濟金所需經費 1,939 萬 1,000 元。
3. 動物保護處：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流浪施犬貓救援暨醫療計畫」所需經費 135 萬 9,890 元。
4. 海洋局：辦理本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內鳳芸段 7、8 號私人土地假處分所需擔保金 173 萬 442 元。
5. 海洋局：為補助小港區漁會辦理「新建冷凍庫設備計畫」所需經費 800 萬元。

七、交通支出-動支 15 案，計 1 億 9,198 萬 5,587 元

1. 工務局：辦理「建照執照日照權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 6 萬元。
2. 工務局：辦理「八棓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 5 萬元。
3. 工務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評估調查及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100 萬。
4. 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租金經費 66 萬 177 元。
5. 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594 萬 2,600 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美濃區獅山里朝天五穀宮停車場彎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3 萬 1,482 元。
7. 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阿蓮區和蓮公園西側民權路 120 巷都市計畫道路」、「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西段開闢工程」所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4,099 萬 2,144 元。
8. 新建工程處：辦理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所需不足地上物補償費 354 萬元。
9. 新建工程處：辦理「永安區阿公店溪海堤路新建工程」所需用地經費 1,200 萬元。
10. 養護工程處：支付台電公司路燈包燈所需不足電費 2,300 萬元。
11. 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樹等行政區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24 萬 9,000 元。
12.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苓雅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742 萬 4,600 元。

13.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鳳山等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3,126萬5,584元。
14. 交通局：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錶」所需經費770萬元。
15. 交通局：辦理「104年度輕軌第一階段工程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含設計監造)」所需經費1,117萬元。

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1案，計36萬4,045元
1. 觀光局：辦理「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高雄觀光推廣會」所需經費36萬4,045元。

九、社會保險支出-動支1案，計759萬4,271元
1. 社會局：辦理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不足經費759萬4,271元。

十、福利服務支出-動支2案，計4,081萬3,415元
1. 社會局：辦理10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所需不足經費3,600萬元。
2. 社會局：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需不足經費481萬3,415元。

十一、醫療支出-動支5案，計1,316萬6,237元
1. 衛生局：辦理其經管市立旗津醫院舊址、車庫及廢水處理廠等建物拆除工程所需經費330萬39元。
2. 衛生局：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外牆拉皮暨窗戶更換工程」所需經費423萬724元。
3. 衛生局：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防火設備及門遮煙性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54萬元5,474元。
4. 衛生局：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補助費用」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所需不足經費280萬元。
5. 衛生局：辦理本市結核病接觸者及高危險群胸部X光檢查所需不足經費129萬元。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2案，計696萬2,325元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黃清風等3人因公涉訟補助案所需經費24萬元。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拆除本市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所需不足經費672萬2,325元。

十三、環境保護支出-動支4案，計3,615萬6,467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及天然災害期間整備及災後復原相關作業所需加班費2,000萬元。
2.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登革熱防疫工作之加強，遏止疫情持續擴散所需臨時人員工資等經費500萬元。

3.環境保護局: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儲備隊員招考所需加班費589萬元。

4.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及廣停用地」所需土地使用費526萬6,467元。

十四、其他支出-動支1案，計3,000萬元

1.市統籌:辦理104年度職工退撫金不足所需經費3,000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5,999萬7,519元
1.秘書處	44萬4,510元
2.人事處	226萬7,250元
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萬元
4.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87萬9,503元
5.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萬1,256元
5.大樹區公所	602萬5,000元
6.美濃區公所	245萬元
7.市統籌	3,000萬元
二、民政局主管	141萬5,795元
1.民政局	141萬5,795元
三、財政局主管	300萬7,000元
1.稅捐稽徵處	300萬7,000元
四、教育局主管	1,364萬1,000元
1.體育處	1,364萬1,000元
五、工務局主管	1億8,007萬7,912元
1.工務局	111萬元
2.新建工程處	6,406萬6,403元
3.養護工程處	1億793萬9,184元
4.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696萬2,325元
六、社會局主管	4,840萬7,686元
1.社會局	4,840萬7,686元
七、警察局主管	4,729萬6,586元
1.警察局	1,200萬元
2.刑警大隊	2,787萬9,700元

3. 交通大隊	741 萬 6,886 元
八、衛生局主管	1,316 萬 6,237 元
1. 衛生局	1,316 萬 6,237 元
九、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 萬 6,467 元
1. 環境保護局	3,615 萬 6,467 元
十、新聞局主管	79 萬 6,000 元
1. 新聞局	79 萬 6,000 元
十一、農業局主管	2,415 萬 890 元
1. 農業局	2,279 萬 1,000 元
2. 動物保護處	135 萬 9,890 元
十二、消防局主管	29 萬 5,000 元
1. 消防局	29 萬 5,000 元
十三、文化局主管	3,792 萬 3,640 元
1. 文化局	1,699 萬 4,050 元
2. 圖書館	2,014 萬 9,766 元
3. 歷史博物館	77 萬 9,824 元
十四、交通局主管	1,887 萬元
1. 交通局	1,887 萬元
十五、海洋局主管	973 萬 442 元
1. 海洋局	973 萬 442 元
十六、法制局主管	27 萬元
1. 法制局	27 萬元
十七、觀光局主管	36 萬 4,045 元
1. 觀光局	36 萬 4,045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2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綜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款	科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1	政權行使支出	873,650,000			873,650,000
2	行政支出	844,646,000		3,811,760	848,457,760
3	民政支出	9,481,803,000		28,166,554	9,509,969,554
4	財務支出	1,013,101,000		3,007,000	1,016,108,000
5	警政支出	9,845,326,000		47,296,586	9,892,622,586
6	教育支出	41,707,348,000			41,707,348,000
7	文化支出	2,824,225,000		52,360,640	2,876,585,640
8	農業支出	4,041,831,000		33,881,332	4,075,712,332
9	交通支出	9,421,630,000		191,985,587	9,613,615,58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4,426,000		364,045	1,264,790,045
11	工業支出	65,612,000			65,612,000
12	社會保險支出	6,521,895,000		7,594,271	6,529,489,271
13	社會救助支出	2,095,604,000			2,095,604,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1,807,159,000		40,813,415	11,847,972,415
15	國民就業支出	112,313,000			112,313,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736,867,000		13,166,237	1,750,033,237
17	社區發展支出	431,922,000		6,962,325	438,884,3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8,586,660,000		36,156,467	8,622,816,467
19	退休撫卹支出	5,744,293,000		30,000,000	5,774,293,00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6,771,000			16,771,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2,260,673,000			2,260,673,000
22	其他支出	2,227,465,000			2,227,465,000
23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5,566,219	4,433,781
	總計	123,425,220,000	-	-	123,425,22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款	科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1	市議會主管	873,650,000			873,650,000
2	市政府主管	13,900,618,000		59,997,519	13,960,615,519
3	民政局主管	1,414,383,000		1,415,795	1,415,798,795
4	財政局主管	3,337,010,000		3,007,000	3,340,017,000
5	教育局主管	42,332,745,000		13,641,000	42,346,386,000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732,766,000			732,766,000
7	工務局主管	5,771,742,000		180,077,912	5,951,819,912
8	社會局主管	14,253,390,000		48,407,686	14,301,797,686
9	警察局主管	9,845,326,000		47,296,586	9,892,622,586
10	衛生局主管	1,736,867,000		13,166,237	1,750,033,237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460,806,000		36,156,467	4,496,962,467
12	地政局主管	1,240,375,000			1,240,375,000
13	新聞局主管	203,204,000		796,000	204,000,000
14	兵役局主管	154,578,000			154,578,000
15	農業局主管	2,009,706,000		24,150,890	2,033,856,890
16	勞工局主管	4,656,094,000			4,656,094,00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717,512,000			1,717,512,000
18	消防局主管	2,069,139,000		295,000	2,069,434,000
19	文化局主管	1,897,588,000		37,923,640	1,935,511,640
20	交通局主管	1,697,151,000		18,870,000	1,716,021,000
22	海洋局主管	551,316,000		9,730,442	561,046,442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47,833,000			347,833,000
24	法制局主管	65,696,000		270,000	65,966,000
25	觀光局主管	410,147,000		364,045	410,511,045
26	水利局主管	7,245,578,000			7,245,578,000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5,566,219	4,433,781
	總計	123,425,220,000	-	-	123,425,220,00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行政支出	3,811,760		3,811,760
3	民政支出	4,590,298	23,576,256	28,166,554
4	財務支出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警政支出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7	文化支出	36,642,290	15,718,350	52,360,640
8	農業支出	3,090,332	30,791,000	33,881,332
9	交通支出	32,470,177	159,515,410	191,985,58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4,045		364,045
12	社會保險支出	7,594,271		7,594,271
14	福利服務支出	40,813,415		40,813,415
16	醫療保健支出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7	社區發展支出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36,156,467		36,156,467
19	退休撫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36,421,263	23,576,256	59,997,519
3	民政局主管	1,415,795		1,415,795
4	財政局主管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教育局主管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7	工務局主管	25,010,177	155,067,735	180,077,912
8	社會局主管	48,407,686		48,407,686
9	警察局主管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10	衛生局主管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6,467		36,156,467
13	新聞局主管	796,000		796,000
15	農業局主管	1,359,890	22,791,000	24,150,890
18	消防局主管	295,000		295,000
19	文化局主管	22,793,290	15,130,350	37,923,640
20	交通局主管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22	海洋局主管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24	法制局主管	270,000		270,000
25	觀光局主管	364,045		364,045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行政支出	3,811,760		3,811,760
	1			秘書處	444,510		444,510
		5		國際事務	444,510		444,510
			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444,510		444,510
	2			人事處	2,267,250		2,267,250
		4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1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5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00		830,000
		6		為民服務	830,000		830,000
			1	聯合服務業務	830,000		830,000
	4			法制局	270,000		270,000
		3		法規業務	270,000		270,000
			1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70,000		270,000
3				民政支出	4,590,298	23,576,256	28,166,554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2		原住民行政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860,000		1,860,000
			5	原住民經濟土地	1,019,503		1,019,503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2,000,000	12,000,000
	2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1,256	3,101,256
		2		客家行政		3,101,256	3,101,256
			1	客家事務管理		3,101,256	3,101,256
	3			大樹區公所		6,025,000	6,025,000
		2		區公所業務		6,025,000	6,025,000
			1	業務管理		6,025,000	6,025,000
	4			美濃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5			殯葬管理處	1,415,795		1,415,79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一般行政	1,415,795		1,415,795
			1	行政管理	1,415,795		1,415,795
	6			消防局	295,000		295,000
		2		消防業務	295,000		295,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295,000		295,000
4				財務支出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稅捐稽徵處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一般行政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行政管理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警政支出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1			警察局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保安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犯罪預防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2			刑警大隊	27,879,700		27,879,700
		1		大隊業務	27,879,700		27,879,700
			2	刑警勤務	27,879,700		27,879,700
	3			交通大隊	7,416,886		7,416,886
		1		大隊業務	7,416,886		7,416,886
			3	交通安全管理	7,416,886		7,416,886
7				文化支出	36,642,290	15,718,350	52,360,640
	1			體育處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2		管理及設備	13,053,000		13,053,000
			1	管理與活動	13,053,000		13,053,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8,000	588,000
			1	廳舍修建		588,000	588,000
	2			新聞局	796,000		796,000
		3		新聞服務	796,000		796,000
			1	綜合宣傳	796,000		796,000
	3			文化局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4	表演藝術推動	2,000,000		2,00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4,994,050	4,994,050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4			圖書館	20,149,766		20,149,766
		2		圖書管理	20,149,766		20,149,766
			1	開放閱覽	18,937,966		18,937,966
			2	各項活動	1,211,800		1,211,800
	5			歷史博物館	643,524	136,300	779,824
		2		活動與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1	業務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8				農業支出	3,090,332	30,791,000	33,881,332
	1			農業局		22,791,000	22,791,000
		2		農業業務		22,791,000	22,791,000
			1	農務管理		3,400,000	3,400,000
			6	農產運銷		19,391,000	19,391,000
	2			動物保護處	1,359,890		1,359,89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1,359,890		1,359,890
			5	動物收容管理	1,359,890		1,359,890
	3			海洋局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2		港務行政	1,730,442		1,730,442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730,442		1,730,442
		4		漁業行政		8,000,000	8,000,0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8,000,000	8,000,000
9				交通支出	32,470,177	159,515,410	191,985,587
	1			工務局	1,110,000		1,110,000
		5		建築管理	110,000		110,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10,000		110,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000,000		1,00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000,000		1,000,000
	2			新建工程處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養護工程處	23,000,000	84,939,184	107,939,184
		4		公共設施養護	23,000,000		23,000,000
			3	路燈裝護	23,000,000		23,000,000
		12		公共建設		84,939,184	84,939,184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4,939,184	84,939,184
	4			交通局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4	運輸管理	7,700,000		7,700,000
			5	交通管制		11,170,000	11,170,00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4,045		364,045
	1			觀光局	364,045		364,045
		3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1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12				社會保險支出	7,594,271		7,594,271
	1			社會局	7,594,271		7,594,271
		7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4				福利服務支出	40,813,415		40,813,415
	1			社會局	40,813,415		40,813,415
		12		福利服務	40,813,415		40,813,415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0,813,415		40,813,415
16				醫療保健支出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衛生局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一般行政	3,300,039		3,300,039
			1	行政管理	3,300,039		3,300,039
		13		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11		衛生業務	2,800,000		2,80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2,800,000		2,800,000
		12		防疫業務	1,290,000		1,290,000
			1	防疫工作	1,290,000		1,29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				社區發展支出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		一般行政	240,000		240,000
			1	行政管理	240,000		240,000
		2		違章拆除業務		6,722,325	6,722,325
			1	違章拆除		6,722,325	6,722,3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36,156,467		36,156,467
	1			環境保護局	36,156,467		36,156,467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890,000		30,89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0,890,000		30,890,000
		12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1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19				退休撫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1			市統籌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36,421,263	23,576,256	59,997,519
	1			秘書處	444,510		444,510
		5		國際事務	444,510		444,510
			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444,510		444,510
	3			人事處	2,267,250		2,267,250
		4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1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5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00		830,000
		6		為民服務	830,000		830,000
			1	聯合服務業務	830,000		830,000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2		原住民行政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860,000		1,860,000
			5	原住民經濟土地	1,019,503		1,019,503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2,000,000	12,000,000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1,256	3,101,256
		2		客家行政		3,101,256	3,101,256
			1	客家事務管理		3,101,256	3,101,256
	11			大樹區公所		6,025,000	6,025,000
		2		區公所業務		6,025,000	6,025,000
			1	業務管理		6,025,000	6,025,000
	13			美濃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50			市統籌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3				民政局主管	1,415,795		1,415,795
	4			殯葬管理處	1,415,795		1,415,795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一般行政	1,415,795		1,415,795
			1	行政管理	1,415,795		1,415,795
4				財政局主管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稅捐稽徵處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一般行政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行政管理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教育局主管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4			體育處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2		管理及設備	13,053,000		13,053,000
			1	管理與活動	13,053,000		13,053,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8,000	588,000
			1	廳舍修建		588,000	588,000
7				工務局主管	25,010,177	155,067,735	180,077,912
	1			工務局	1,110,000		1,110,000
		5		建築管理	110,000		110,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10,000		110,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000,000		1,00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000,000		1,000,000
	2			新建工程處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4			養護工程處	23,000,000	84,939,184	107,939,184
		4		公共設施養護	23,000,000		23,000,000
			3	路燈裝護	23,000,000		23,000,000
		12		公共建設		84,939,184	84,939,184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4,939,184	84,939,184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		一般行政	240,000		240,000
			1	行政管理	240,000		240,000
		2		違章拆除業務		6,722,325	6,722,325
			1	違章拆除		6,722,325	6,722,325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				社會局主管	48,407,686		48,407,686
	1			社會局	48,407,686		48,407,686
		7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2		福利服務	40,813,415		40,813,415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0,813,415		40,813,415
9				警察局主管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1			警察局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保安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犯罪預防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20			刑警大隊	27,879,700		27,879,700
		1		大隊業務	27,879,700		27,879,700
			2	刑警勤務	27,879,700		27,879,700
	20			交通大隊	7,416,886		7,416,886
		1		大隊業務	7,416,886		7,416,886
			3	交通安全管理	7,416,886		7,416,886
10				衛生局主管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衛生局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一般行政	3,300,039		3,300,039
			1	行政管理	3,300,039		3,300,039
		13		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11		衛生業務	2,800,000		2,80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2,800,000		2,800,000
		12		防疫業務	1,290,000		1,290,000
			1	防疫工作	1,290,000		1,29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6,467		36,156,467
	1			環境保護局	36,156,467		36,156,467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890,000		30,89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0,890,000		30,890,000
		12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13				新聞局主管	796,000		796,000
	1			新聞局	796,000		796,000
		3		新聞服務	796,000		796,000
			1	綜合宣傳	796,000		796,000
15				農業局主管	1,359,890	22,791,000	24,150,890
	1			農業局		22,791,000	22,791,000
		2		農業業務		22,791,000	22,791,000
			1	農務管理		3,400,000	3,400,000
			6	農產運銷		19,391,000	19,391,000
	2			動物保護處	1,359,890		1,359,89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1,359,890		1,359,890
			5	動物收容管理	1,359,890		1,359,890
18				消防局主管	295,000		295,000
	1			消防局	295,000		295,000
		2		消防業務	295,000		295,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295,000		295,000
19				文化局主管	22,793,290	15,130,350	37,923,640
	1			文化局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4	表演藝術推動	2,000,000		2,000,000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4,994,050	4,994,050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3			圖書館	20,149,766		20,149,766
		2		圖書管理	20,149,766		20,149,766
			1	開放閱覽	18,937,966		18,937,966
			2	各項活動	1,211,800		1,211,800
	4			歷史博物館	643,524	136,300	779,824
		2		活動與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1	業務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20				交通局主管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交通局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4	運輸管理	7,700,000		7,700,000
			5	交通管制		11,170,000	11,170,000
22				海洋局主管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1			海洋局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2		港務行政	1,730,442		1,730,442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730,442		1,730,442
		4		漁業行政		8,000,000	8,000,0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8,000,000	8,000,000
24				法制局主管	270,000		270,000
	1			法制局	270,000		270,000
		3		法規業務	270,000		270,000
			1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70,000		270,000
25				觀光局主管	364,045		364,045
	1			觀光局	364,045		364,045
		3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1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市政府主管	59,997,519	
	1			秘書處	444,510	
		5		國際事務	444,510	
			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444,510	辦理組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所需經費計444,510元。
	2			人事處	2,267,250	
		4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1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辦理本府104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增選6名救災有功人員案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5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辦理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撫卹金預算編列不足所需經費計1,967,250元。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00	
		6		為民服務	830,000	
			1	聯合服務業務	830,000	辦理「高雄市政府為民服務」案，因話務量增加所需經費計830,000元。
	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879,503	
		2		原住民行政	14,879,503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860,000	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租金補貼所需經費計1,860,000元。
			5	原住民經濟土地	1,019,503	辦理「高雄原味岸譜拉格-不插電」春季音樂會暨原民素人歌手徵選所需經費計1,019,503元。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2,000,000	辦理「那瑪夏區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所需經費計12,000,000元。
	5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1,256	
		2		客家行政	3,101,256	
			1	客家事務管理	3,101,256	辦理「101年度美濃中正湖環湖擴區開闢工程」拆遷補償所需經費計3,101,256元。
	6			大樹區公所	6,025,000	
		2		區公所業務	6,025,000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業務管理	6,025,000	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委託先期規劃等所需經費計6,025,000元。
	7			美濃區公所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辦理104年度美濃區福美路護欄工程所需經費計2,450,000元。
	8			市統籌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辦理104年度職工退撫金不足所需經費計30,000,000元。
3				民政局主管	1,415,795	
	1			殯葬管理處	1,415,795	
		1		一般行政	1,415,795	
			1	行政管理	1,415,795	辦理104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所需不足經費計1,415,795元。
4				財政局主管	3,007,000	
	1			稅捐稽徵處	3,007,000	
		1		一般行政	3,007,000	
			1	行政管理	3,007,000	1.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後之機關銜牌所需經費計87,000元。 2.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240,000元。 3.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2,680,000元。
5				教育局主管	13,641,000	
	1			體育處	13,641,000	
		2		管理及設備	13,053,000	
			1	管理與活動	13,053,000	1.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所需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計12,753,000元。 2.辦理「2018世足資格賽-台灣主場最終戰」系列宣導計畫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8,000	
			1	廳舍修建	588,000	辦理鳳山體育館記分板及音響設備整修所需經費計588,000元。
7				工務局主管	180,077,912	
	1			工務局	1,110,000	
		5		建築管理	110,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10,000	1.辦理「建照執照日照檔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計60,000元。 2.辦理「八棓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計50,000元。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00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000,000	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評估調查及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2			新建工程處	64,066,403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64,066,403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64,066,403	1.辦理「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租金經費計660,177元。 2.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5,942,600元。 3.辦理「美濃區獅山里朝天五穀宮停車場彎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931,482元。 4.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46線街接186甲道路工程」、「阿蓮區和蓮公園西側民權路120巷都市計畫道路」、「彌陀區中正路9巷開闢工程」、「大社區公兒4南側計畫道路西段開闢工程」所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計40,992,144元。 5.辦理彌陀區中正路9巷開闢工程所需不足地上物補償費計3,540,000元。 6.辦理「永安區阿公店溪海堤路新建工程」所需用地經費計12,000,000元。
	3			養護工程處	107,939,184	
		4		公共設施養護	23,000,000	
			3	路燈裝護	23,000,000	支付台電公司路燈包燈所需不足電費計23,000,000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2		公共建設	84,939,184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4,939,184	1.辦理「本市苓雅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47,424,600元。 2.辦理大樹等行政區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6,249,000元。 3.辦理「本市鳳山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31,265,584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6,962,325	
		1		一般行政	240,000	
			1	行政管理	240,000	辦理黃清風等3人因公涉訟補助案所需經費計240,000元。
		2		違章拆除業務	6,722,325	
			1	違章拆除	6,722,325	辦理拆除本市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所需不足經費計6,722,325元。
8				社會局主管	48,407,686	
	1			社會局	48,407,686	
		7		社會保險	7,594,271	
			1	社會保險	7,594,271	辦理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不足經費計7,594,271元。
		12		福利服務	40,813,415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0,813,415	1.辦理10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所需不足經費計36,000,000元。 2.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需不足經費計4,813,415元。
9				警察局主管	47,296,586	
	1			警察局	12,000,000	
		3		保安業務	12,000,000	
			3	犯罪預防業務	12,000,000	1.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計3,000,000元。 2.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汰換所需經費計9,000,000元。
	2			刑警大隊	27,879,700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大隊業務	27,879,700	
			2	刑警勤務	27,879,700	1.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反賄小蜜蜂」、「一戶一信封」等計畫所需經費計7,879,700元。 2.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制暴所需查緝獎勵金計20,000,000元。
	3			交通大隊	7,416,886	
		1		大隊業務	7,416,886	
			3	交通安全管理	7,416,886	因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件數遽增，致寄送郵資不足所需經費計7,416,886元。
10				衛生局主管	13,166,237	
	1			衛生局	13,166,237	
		1		一般行政	3,300,039	
			1	行政管理	3,300,039	辦理其經管市立旗津醫院舊址、車庫及廢水處理廠等建物拆除工程所需經費計3,300,039元。
		13		衛生所業務	5,776,198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5,776,198	1.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外牆拉皮暨窗戶更換工程」所需經費計4,230,724元。 2.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防火設備及門遮煙性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545,474元。
		11		衛生業務	2,80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2,800,000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補助費用」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所需不足經費計2,800,000元。
		12		防疫業務	1,290,000	
			1	防疫工作	1,290,000	辦理本市結核病接觸者及高危險群胸部X光檢查所需不足經費計1,290,000元。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6,467	
	1			環境保護局	36,156,467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89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0,890,000	1.辦理本市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及天然災害期間整備及災後復原相關作業所需加班費計20,000,000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辦理本市登革熱防疫工作之加強，遏止疫情持續擴散所需臨時人員工資等經費計5,000,000元。 3.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儲備隊員招考所需加班費計5,890,000元。
		12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1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辦理使用「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及廣停用地」所需土地使用費計5,266,467元。
13				新聞局主管	796,000	
	1			新聞局	796,000	
		3		新聞服務	796,000	
			1	綜合宣傳	796,000	辦理「2015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所需經費計796,000元。
15				農業局主管	24,150,890	
	1			農業局	22,791,000	
		2		農業業務	22,791,000	
			1	農務管理	3,400,000	辦理研提「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所需經費計3,400,000元。
			6	農產運銷	19,391,000	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及北側用地占用戶救濟金所需經費計19,391,000元。
	2			動物保護處	1,359,89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1,359,890	
			5	動物收容管理	1,359,890	辦理「104年度高雄市流浪犬貓救援暨醫療計畫」所需經費計1,359,890元。
18				消防局主管	295,000	
	1			消防局	295,000	
		2		消防業務	295,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295,000	辦理81氣爆陳美吟等6人請求國家賠償委任律師訴訟所需經費計295,000元。
19				文化局主管	37,923,640	
	1			文化局	16,994,050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16,994,050	
			4	表演藝術推動	2,000,000	辦理「2016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徵選」計畫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4,994,050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132號修復作業」所需經費計4,994,050元。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0,000,000	辦理「公園陸橋裝置文創空間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所需經費計10,000,000元。
	2			圖書館	20,149,766	
		2		圖書管理	20,149,766	
			1	開放閱覽	18,937,966	辦理本市圖書總館營運所需不足經費計18,937,966元。
			2	各項活動	1,211,800	辦理本市圖書總館營運所需不足經費計1,211,800元。
	3			歷史博物館	779,824	
		2		活動與管理	779,824	
			1	業務管理	779,824	1.辦理傳統陶藝匠師林昭地先生作品收藏展示案所需經費(經常門)計643,524元。 2.辦理傳統陶藝匠師林昭地先生作品收藏展示案所需經費(資本門)計136,3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18,870,000	
	1			交通局	18,870,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18,870,000	
			4	運輸管理	7,700,000	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錶」所需經費計7,700,000元。
			5	交通管制	11,170,000	辦理「104年度輕軌第一階段工程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含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11,170,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9,730,442	
	1			海洋局	9,730,442	
		2		港務行政	1,730,442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730,442	辦理本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內鳳芸段7、8號私人土地假處分所需擔保金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730,442元。
		4		漁業行政	8,000,0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8,000,000	為補助小港區漁會辦理「新建冷凍庫設備計畫」所需經費計8,000,000元。
24				法制局主管	270,000	
	1			法制局	270,000	
		3		法規業務	270,000	
			1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70,000	辦理本府教育局等機關因81石化氣爆災害致受有損害，委聘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計270,000元。
25				觀光局主管	364,045	
	1			觀光局	364,045	
		3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1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辦理「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高雄觀光推廣會」所需經費計364,045元。
				總計	495,566,219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9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470地號	讓售	34.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15,600	7,330,40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民生一路392號(88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637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46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2年0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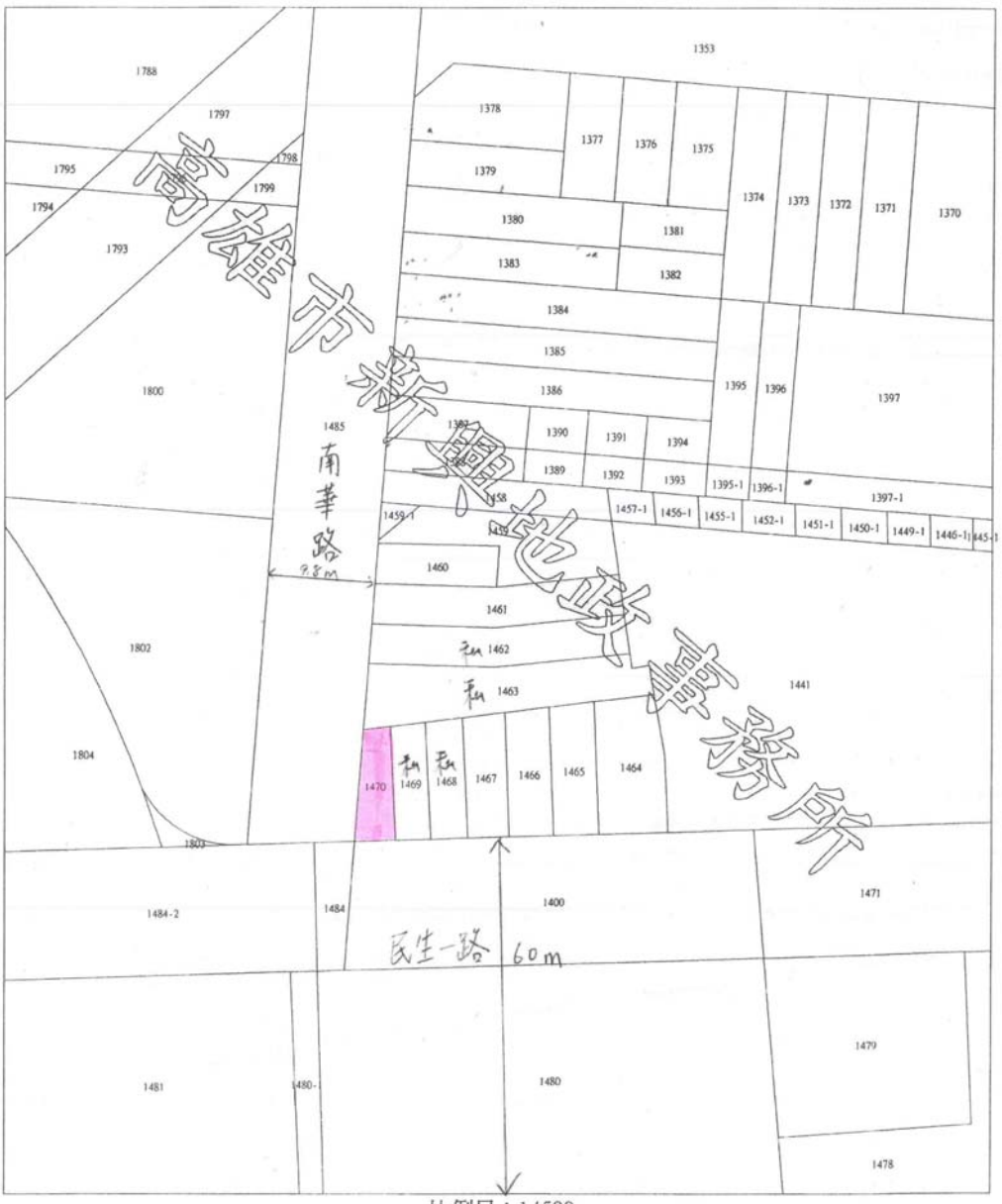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066370PIC1E44980 3D4F9E9DD4F76BF308568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82 號、新興區中山一路 8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4地號	讓售	135.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92,333	25,964,955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82號(89年首租)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6地號		34.00	1	第五種商業區	67,000	2,278,000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80-1號(89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835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7月06日14時40分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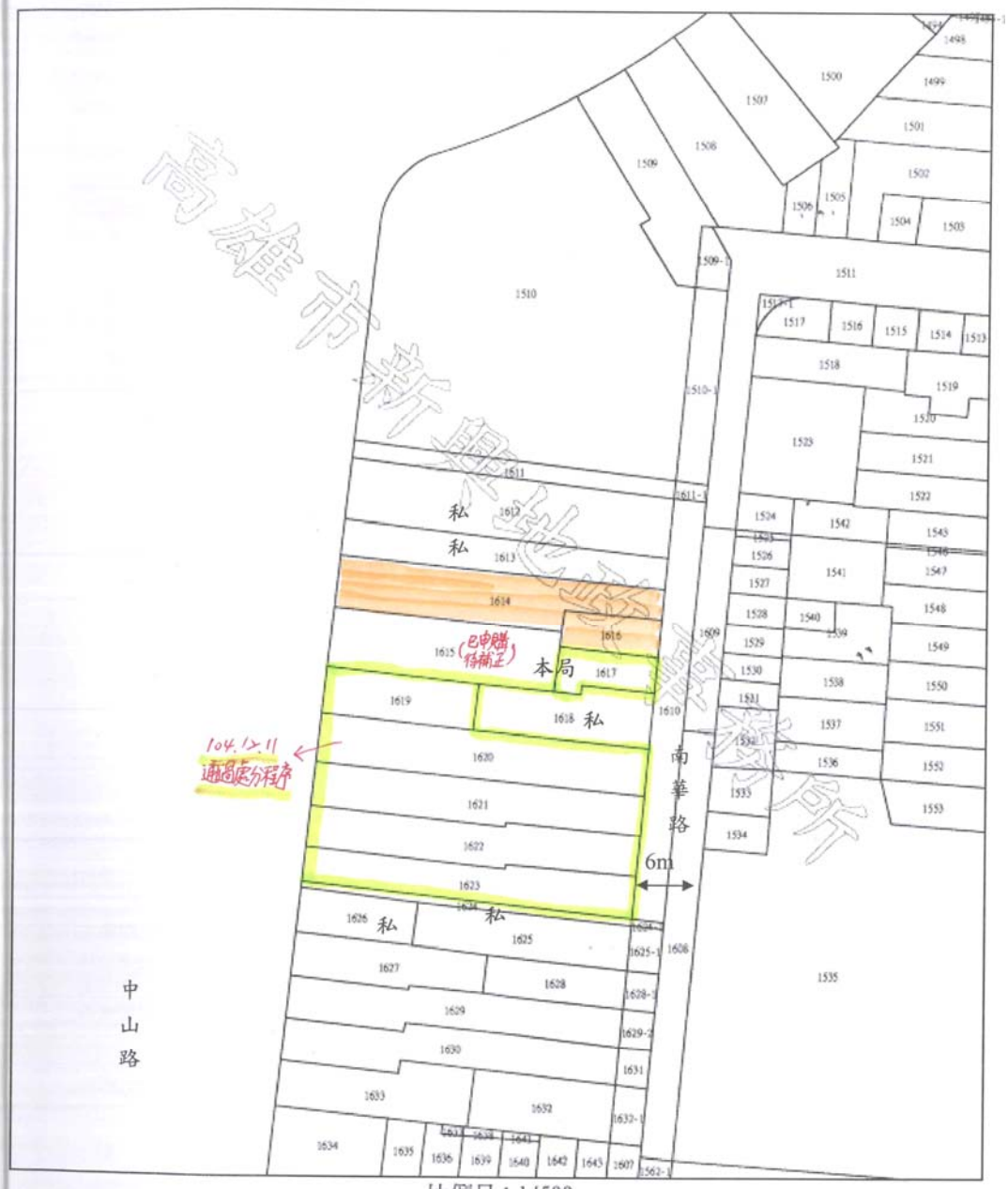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EL2DE5DJ，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7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0地號	讓售	141.00	1	第5種商業區	176,333	24,862,953	承租	翁○○	建有房屋、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一路76號(79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2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09月16日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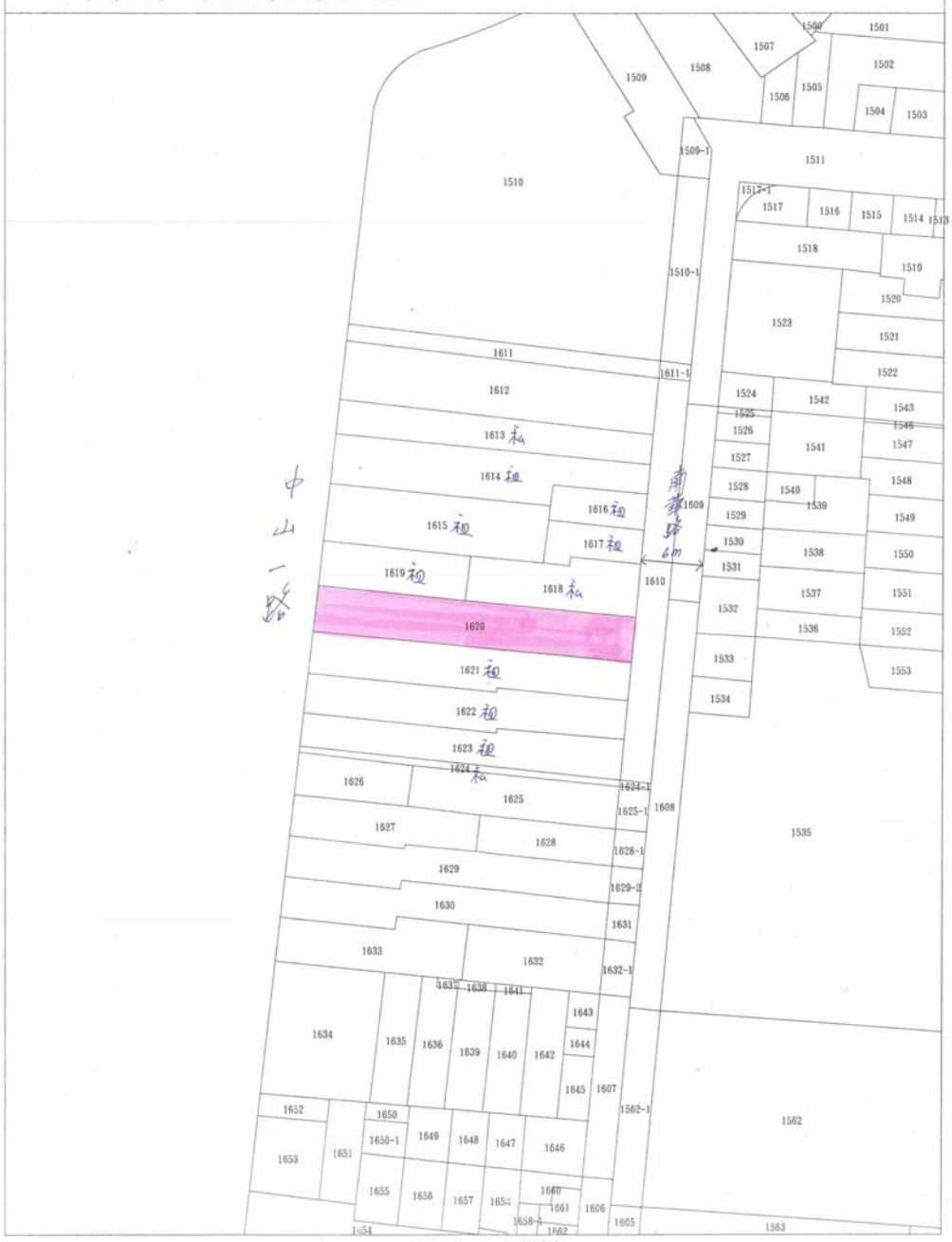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74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1地號	讓售	129.00	1	第5種商業區	177,760	22,931,040	承租	翁○○	建有房屋、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一路74之1號(6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2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09月16日09:11
中山一路
南華路
6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經提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辦理，惟查毗鄰土地除同段 1386-7 地號(現況出租)爲市有土地外，餘均爲私有土地，無收回整體開發實益。地上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4-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大統段1小段1386地號	讓售	90.00	1	第五種商業區	69,122	6,220,980	承租	南○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建有房屋、南○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14-27號(104年首租)
	新興區大統段1小段1386-9地號		18.00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8,000	1,224,000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123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138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3月08日10時23分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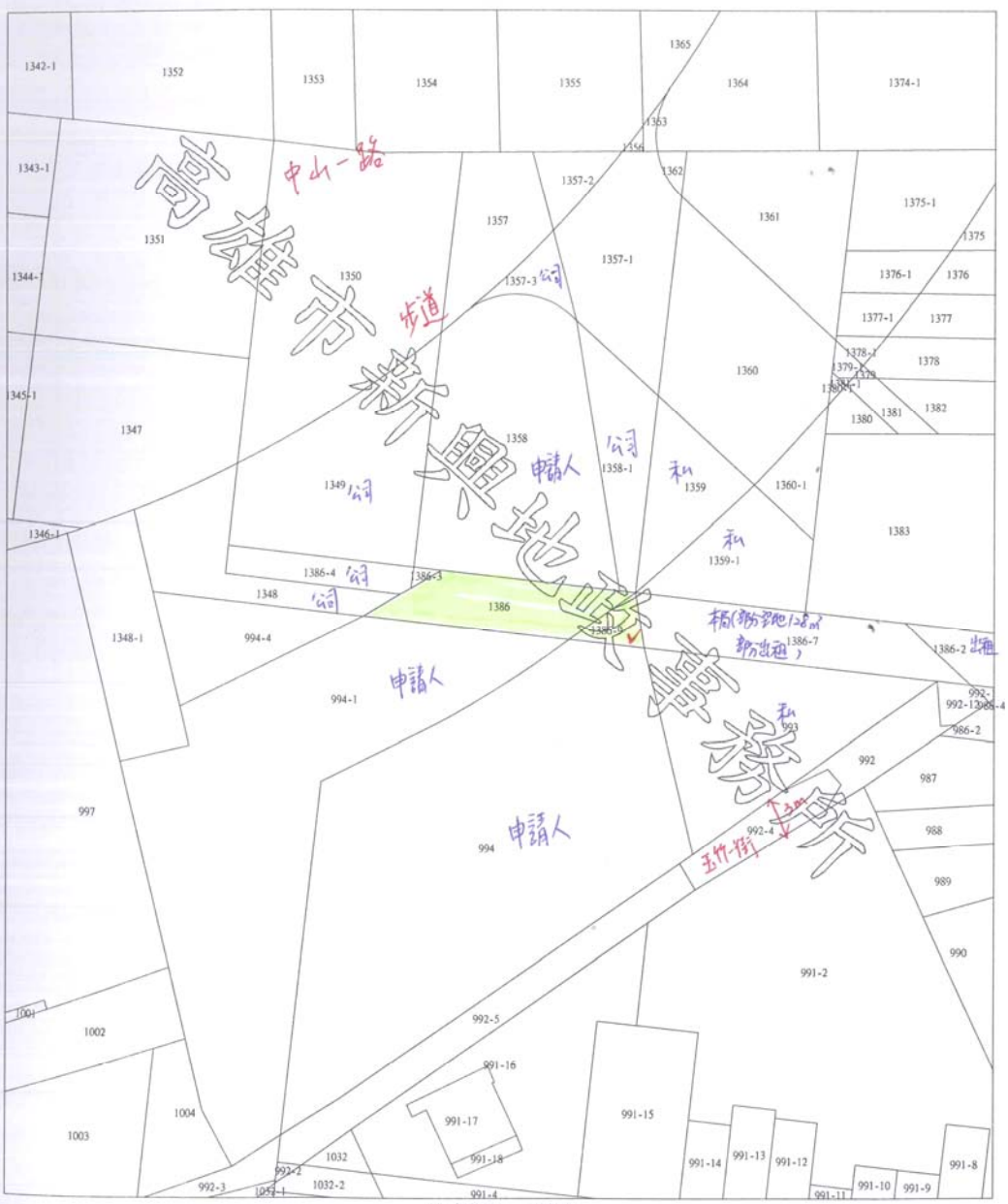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KUS77F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3 人共同承租，其中 2 位同意由另 1 位單獨承購。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622-67地號	讓售	35.00	1	第4種商業區	54,000	1,890,000	承租	徐○○等3人	建有房屋、徐○○等3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南台路208巷2號(104年首租) 2位承租人同意另1承租人單獨承購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6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10:18
25m
建國三路
6m
南台路208巷
承租人
622-7
私有
622-67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 140-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12地號	讓售	51.02	1	第3種住宅區	46,000	2,346,92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水源路140-2號(103年首租，出租41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水源段931-1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25日15:09



比例尺：1/500

註：本圖供實測使用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84 巷 3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255地號	讓售	32.00	1	第2種商業區	51,344	1,643,008	承租	許○○	建有房屋、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成功一路284巷33號(103年首租)

多E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5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19日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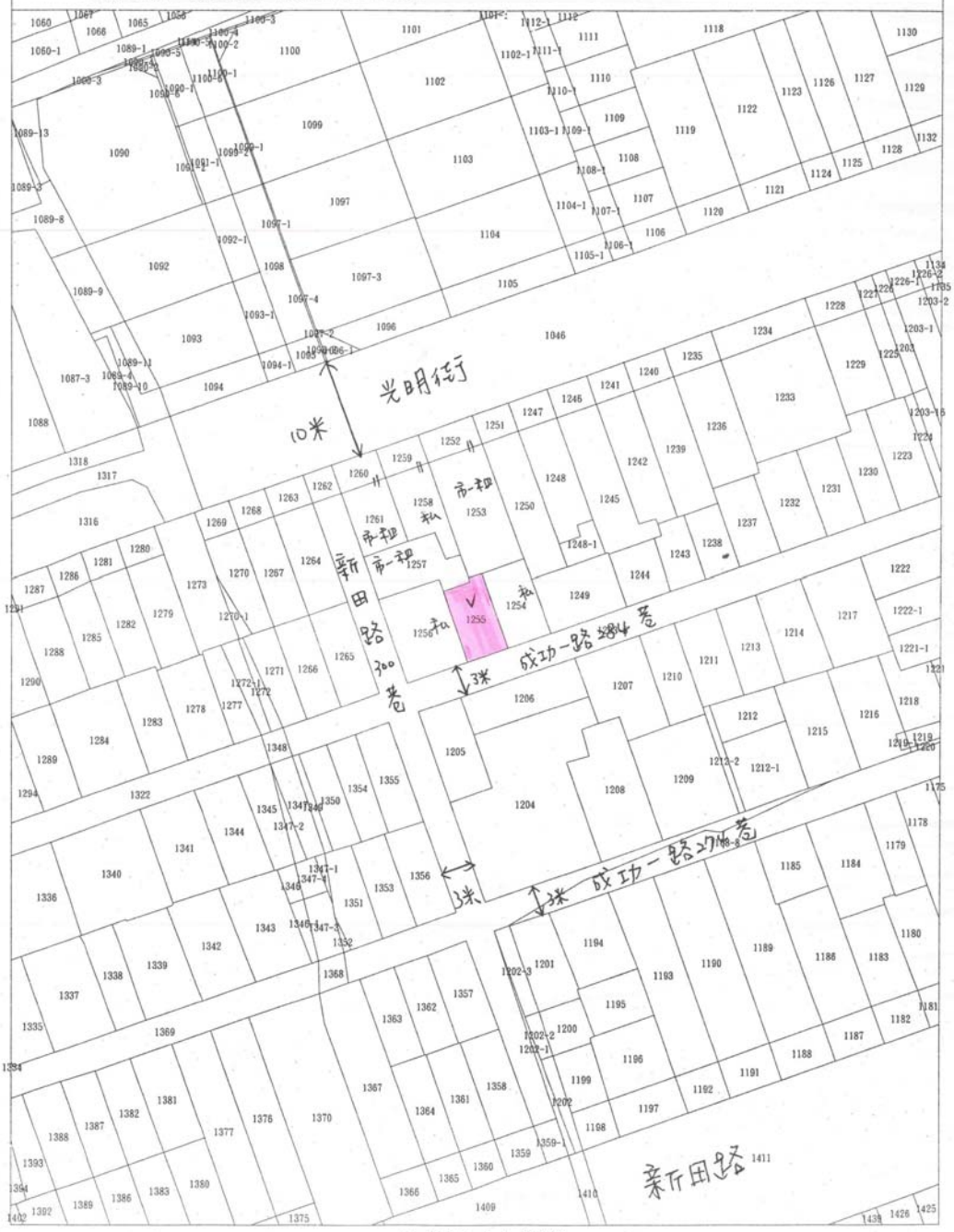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18 巷 6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613地號	讓售	59.00	1	第3種住宅區	47,000	2,773,000	承租	郭○○	建有房屋、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福德三路118巷64號(9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1734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6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中　華　民　國　104年11月19日14時03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JJRA22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1 巷 26 弄 1、2 號、河南路 11 巷 2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1056地號	讓售	130.00	1	第3種住宅區	39,000	5,070,000	承租	謝○○等2人	建有房屋、謝○○等2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河南路11巷26弄1、2號、河南路11巷24號（91年首租，1056地號出租97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苓雅區福裕段1057地號		35.00	1	第3種住宅區	39,000	1,365,000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3065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05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5日10時10分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H57ALL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20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中段315地號	讓售	86.00	1	第4種商業區	56,900	4,893,4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瀨南街205號(103年首租)
	鹽埕區鹽中段316地號		14.00	1	第4種商業區	56,900	796,600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9411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中段31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8月15日09時57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XP4DTM*W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54-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204地號	讓售	106.00	1	第3種住宅區	22,000	2,332,000	承租	莊○○	建有房屋、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洲二路154-11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259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20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1月09日14時24分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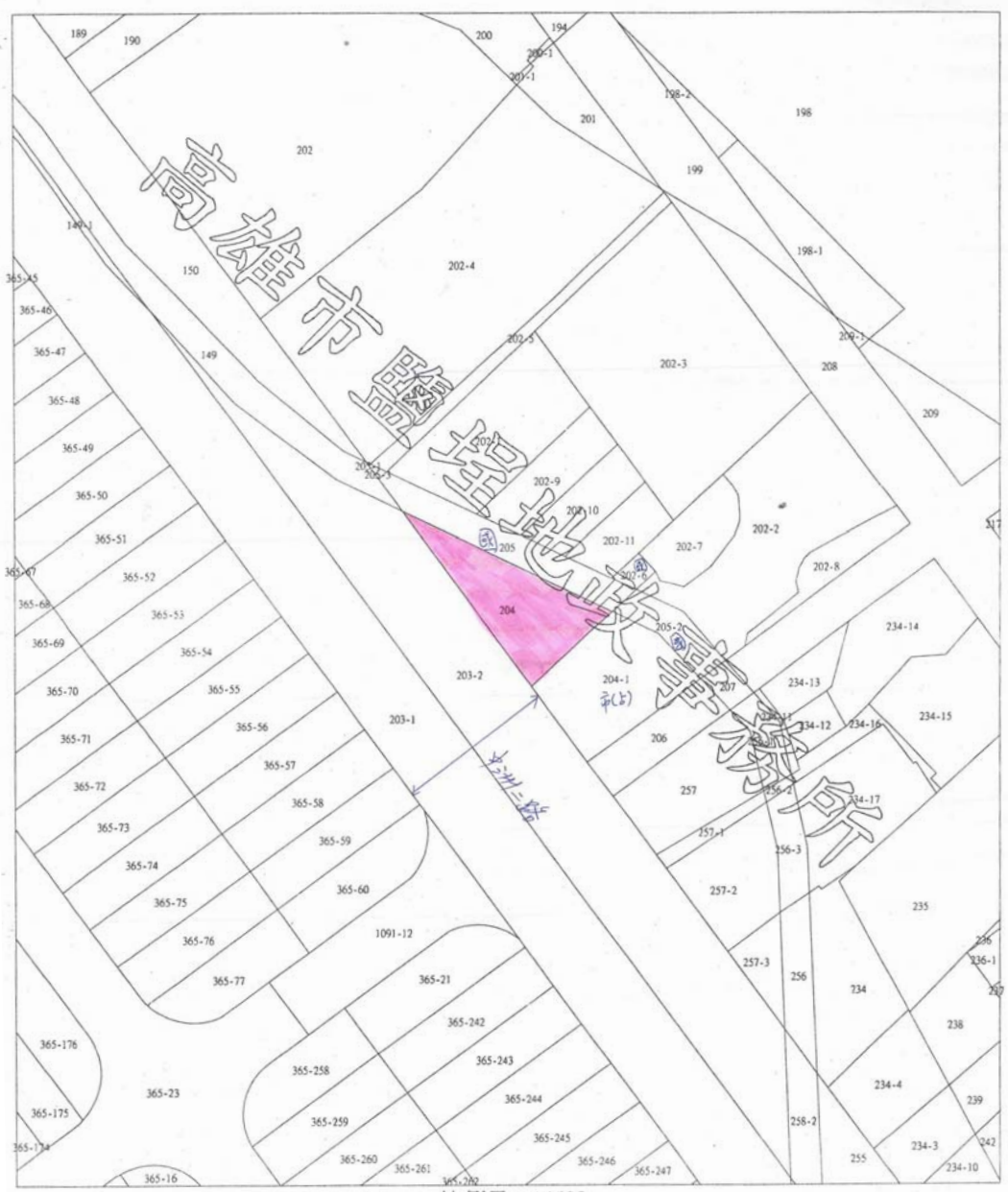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7XRJ4TBP6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經提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辦理，惟查毗鄰同段 1052、1052-5、-6、-8、-9、-10 地號已完成處分程序，無收回整體開發實益。地上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568、568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南段1小段1052-7地號	讓售	108.01	1	第3種住宅區	59,526	6,429,403	承租	陳○○等2人	建有房屋、陳○○等2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翠亨北路568、568之1號（8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380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12日10時03分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BXJRFM*WE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福路 132-1、132-2、132-3 號、瑞安街 6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隆段2小段215地號	讓售	244.00	1	第3種住宅區	69,295	16,907,980	承租	曾○○	建有房屋、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瑞福路132-1、132-2、132-3號、瑞安街62-1號(104年首租)
	前鎮區瑞隆段2小段216地號		68.00	1	第3種住宅區	72,000	4,89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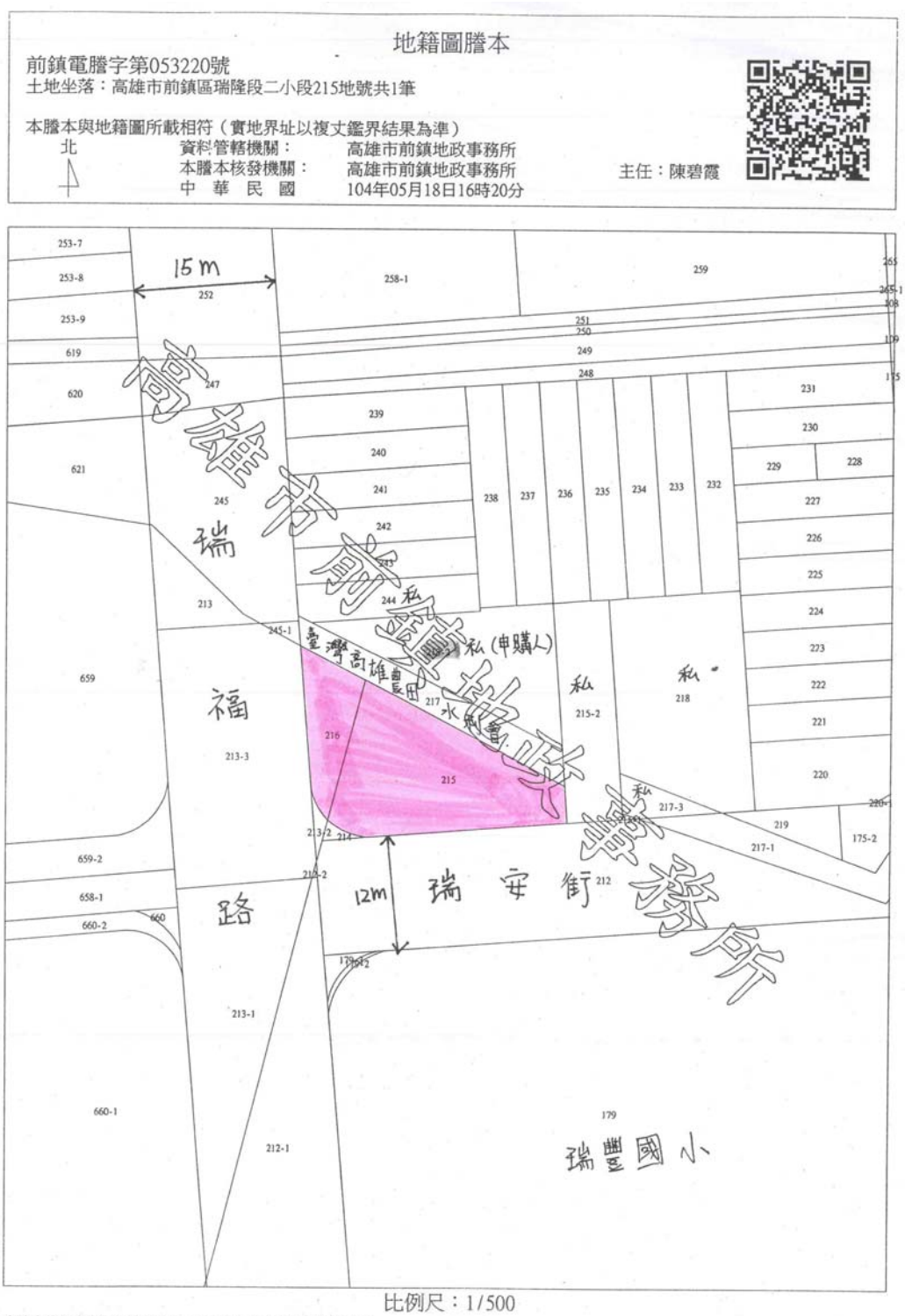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1J9W3E229，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要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上爲水塔，爲美濃地區居民飲用水之需，土地編定爲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灌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1地號	讓售	87.00	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300	287,100	占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蓄水水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7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水塔為美濃地區居民飲用水之需，依第7款規定辦理讓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09月16日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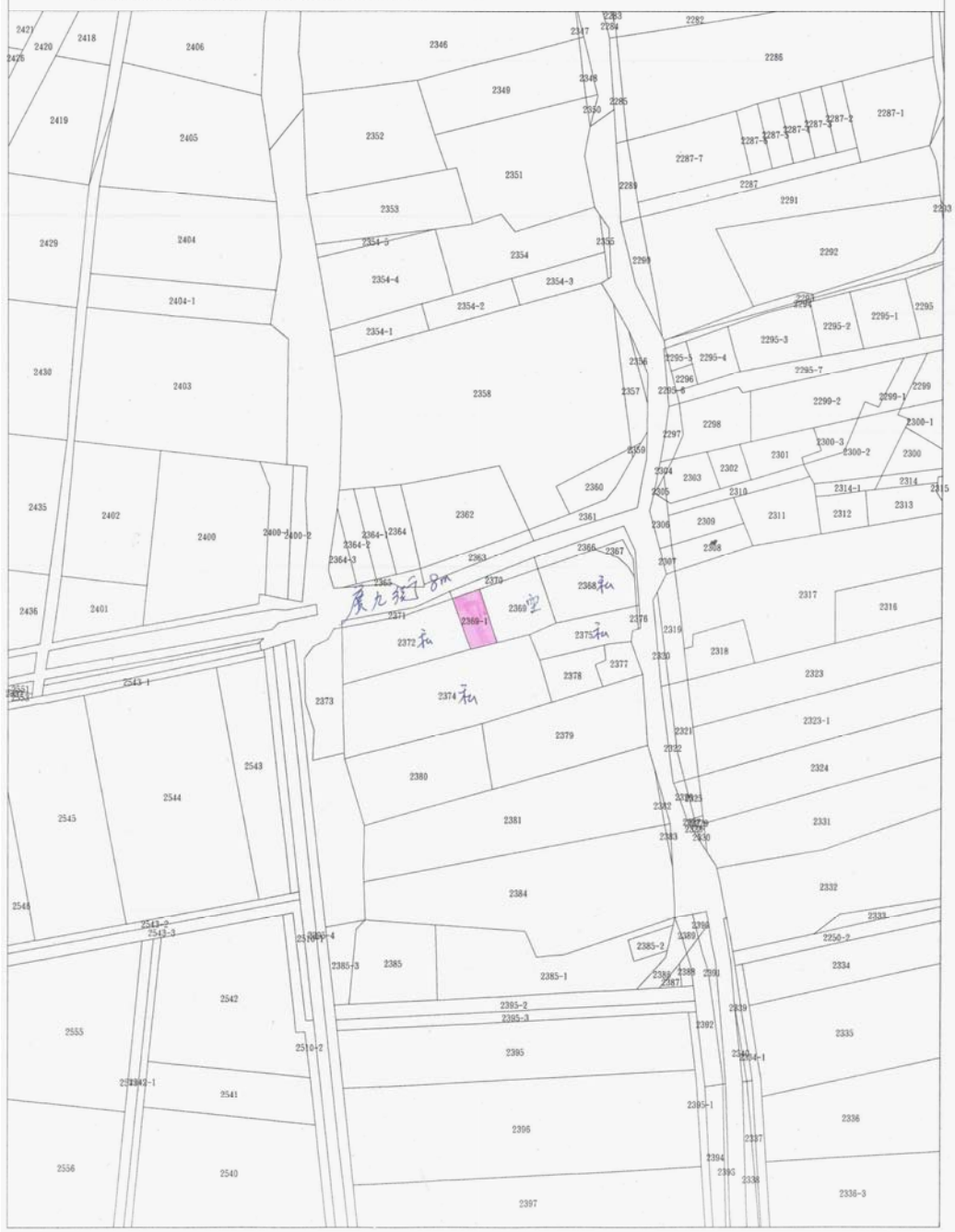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5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5地號	讓售	5.89	1	住宅區	16,000	94,240	占用	鐘○○	建有房屋、鐘○○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5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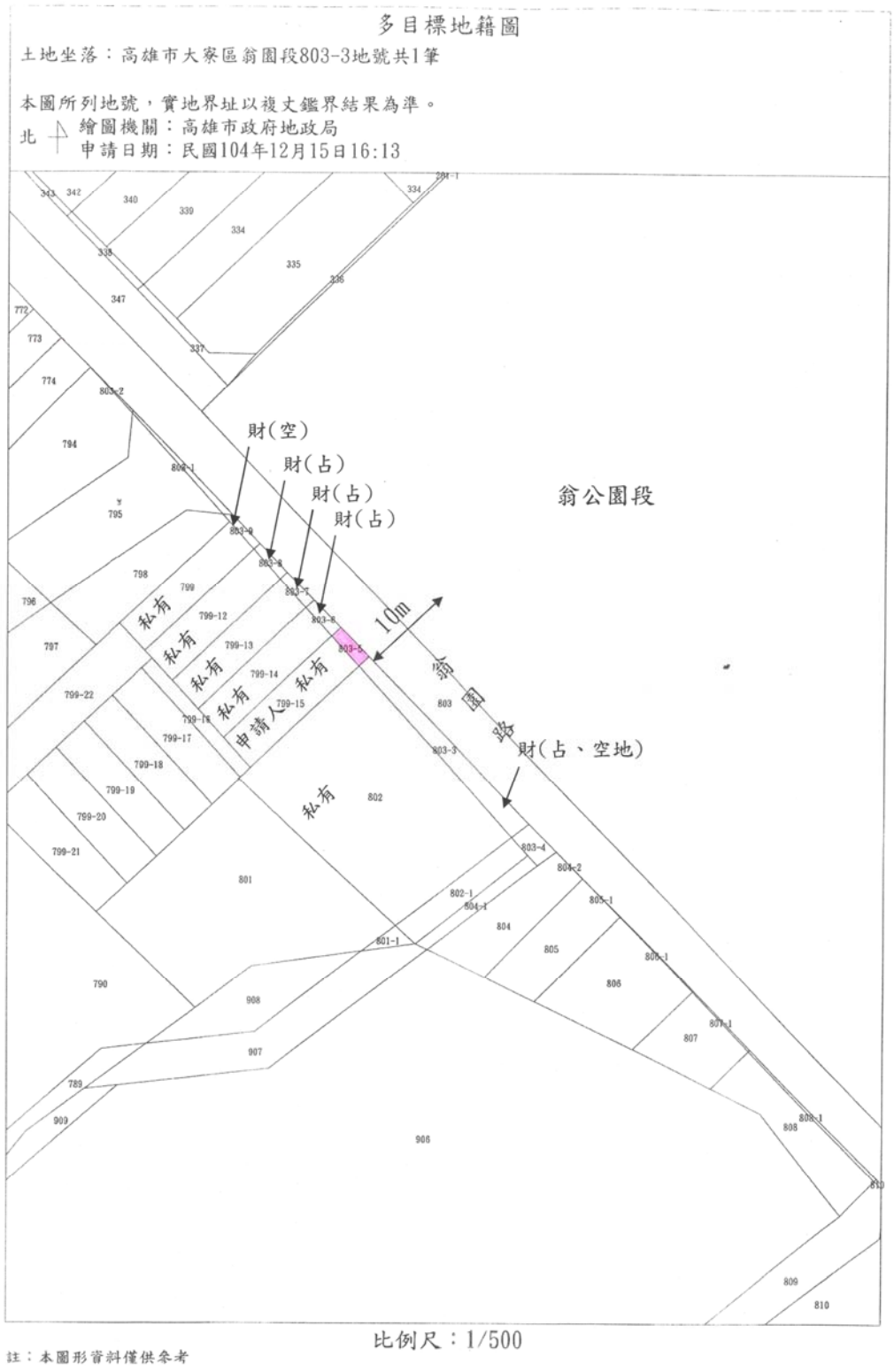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翁公園段
財(空)
財(占)
財(占)
財(占)
財(占、空地)
10m
翁園路
私有
申請人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4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6地號	讓售	5.04	1	住宅區	16,000	80,640	占用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4地號與道路間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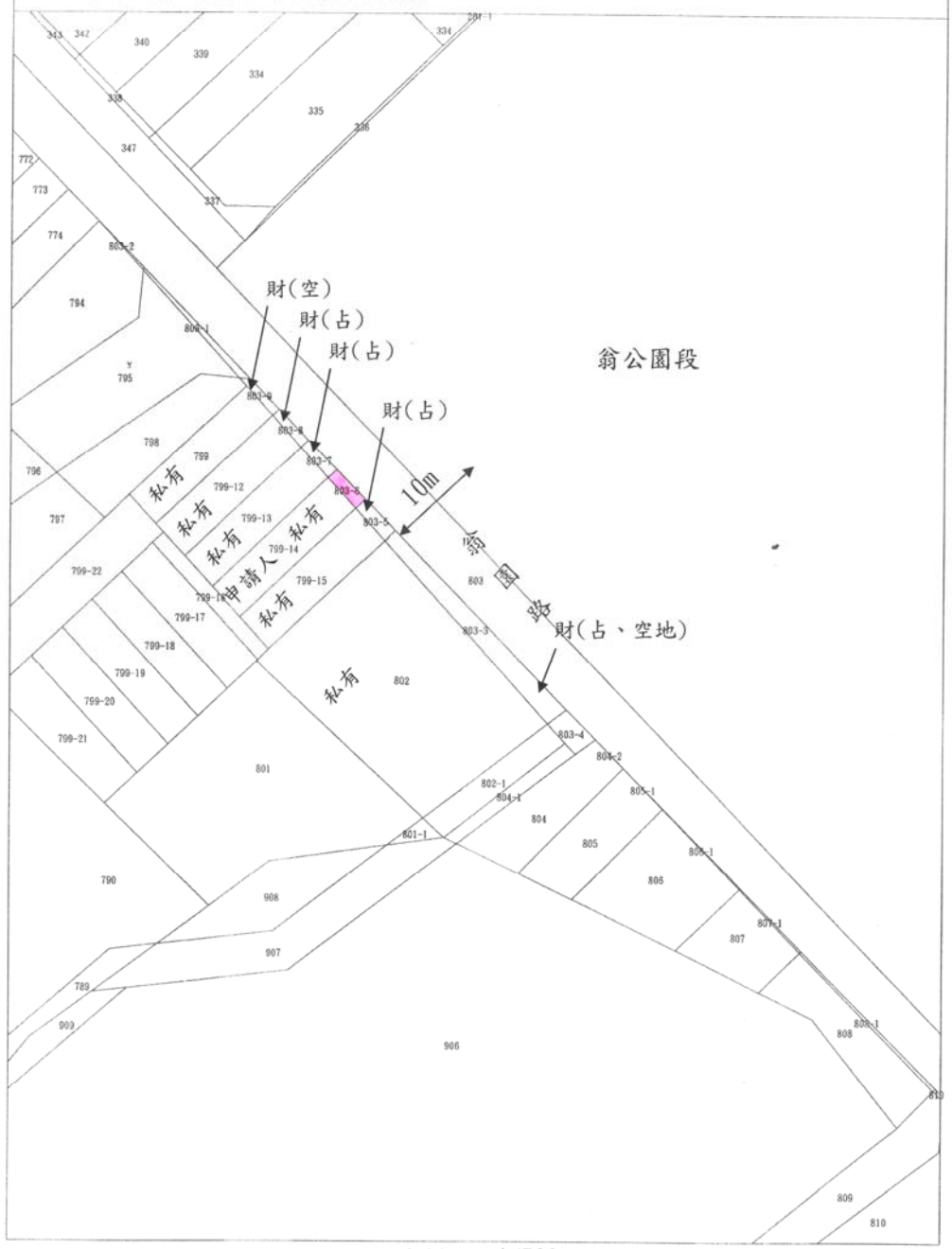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3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7地號	讓售	4.47	1	住宅區	16,000	71,520	占用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3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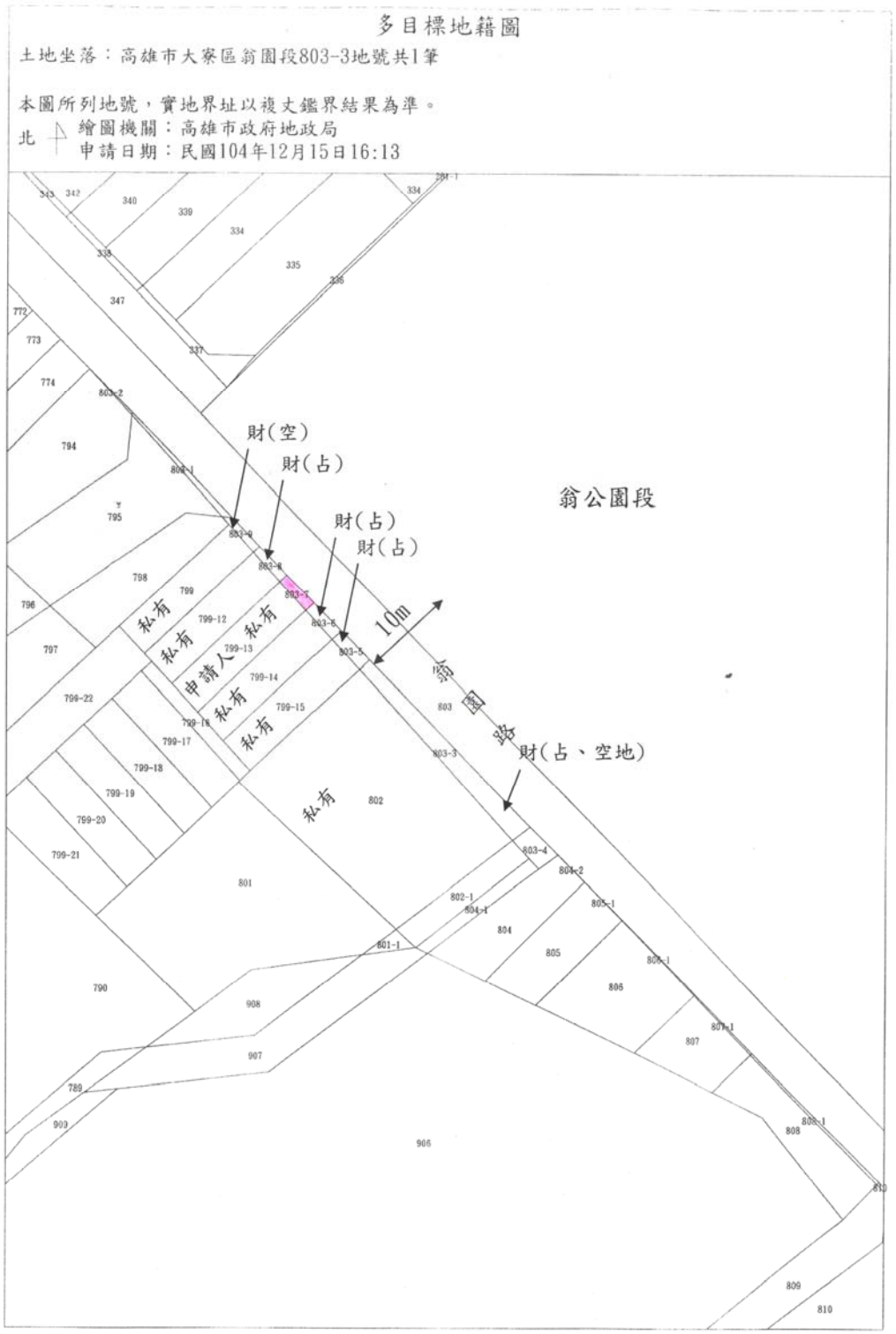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翁公園段
財(空)
財(占)
財(占)
財(占)
10m
翁園路
財(占、空地)
私有
私有
私有
申請人
私有
私有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2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8地號	讓售	4.07	1	住宅區	16,000	65,120	占用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2地號與道路間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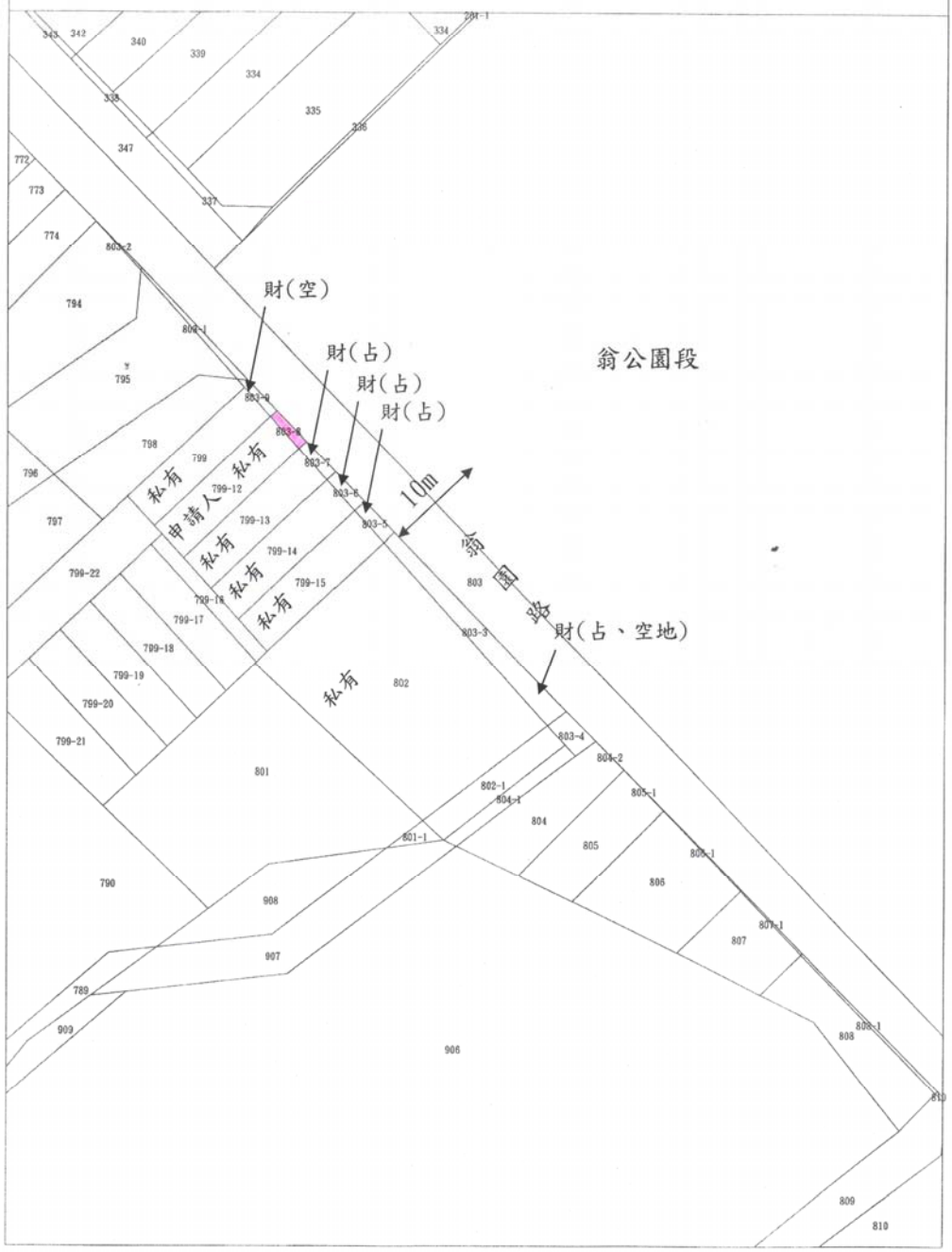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5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30,000	870,000	承租	何○○	建有房屋、何○○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3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琅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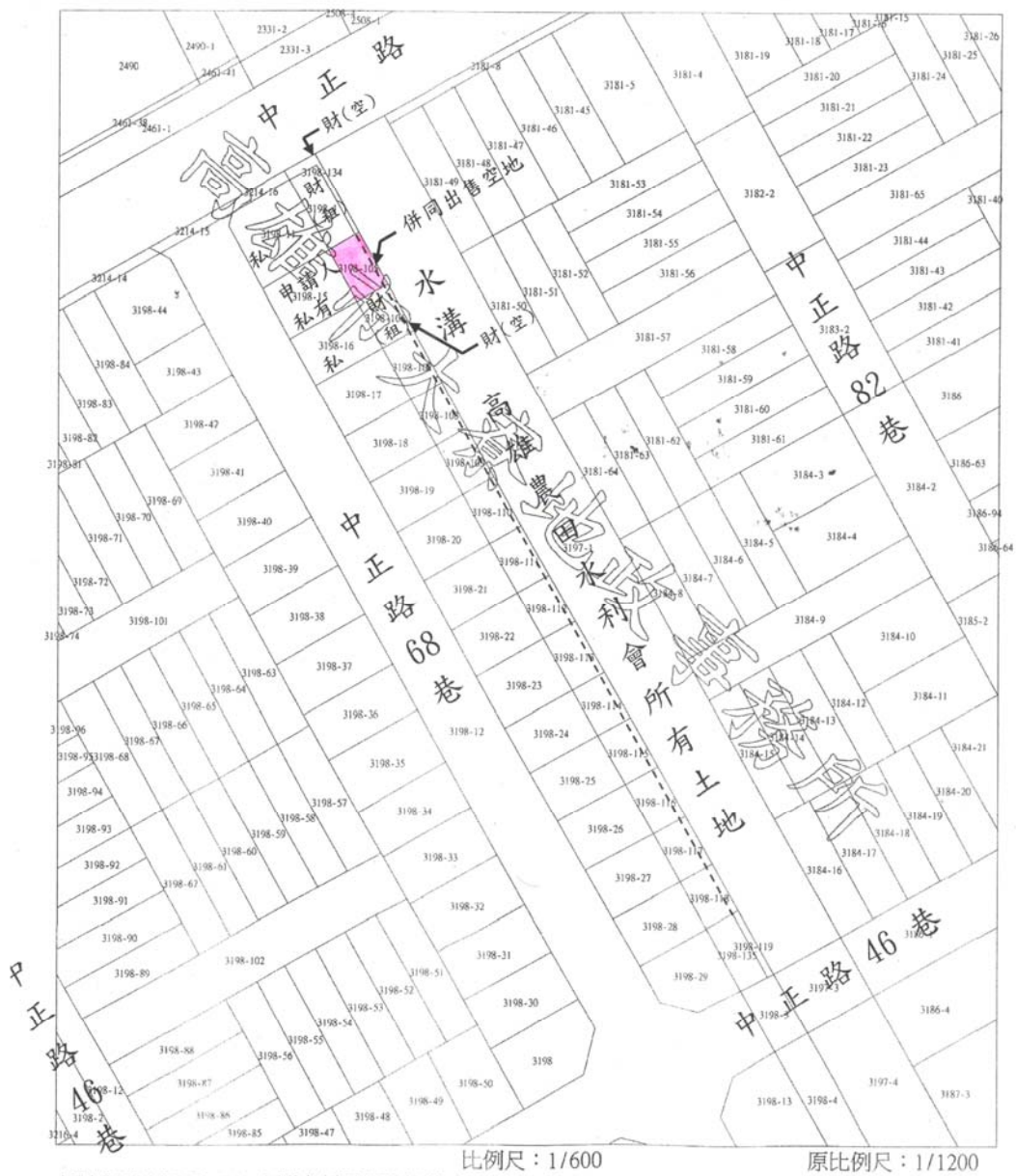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1TK0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6地號	讓售	26.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494,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5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瑞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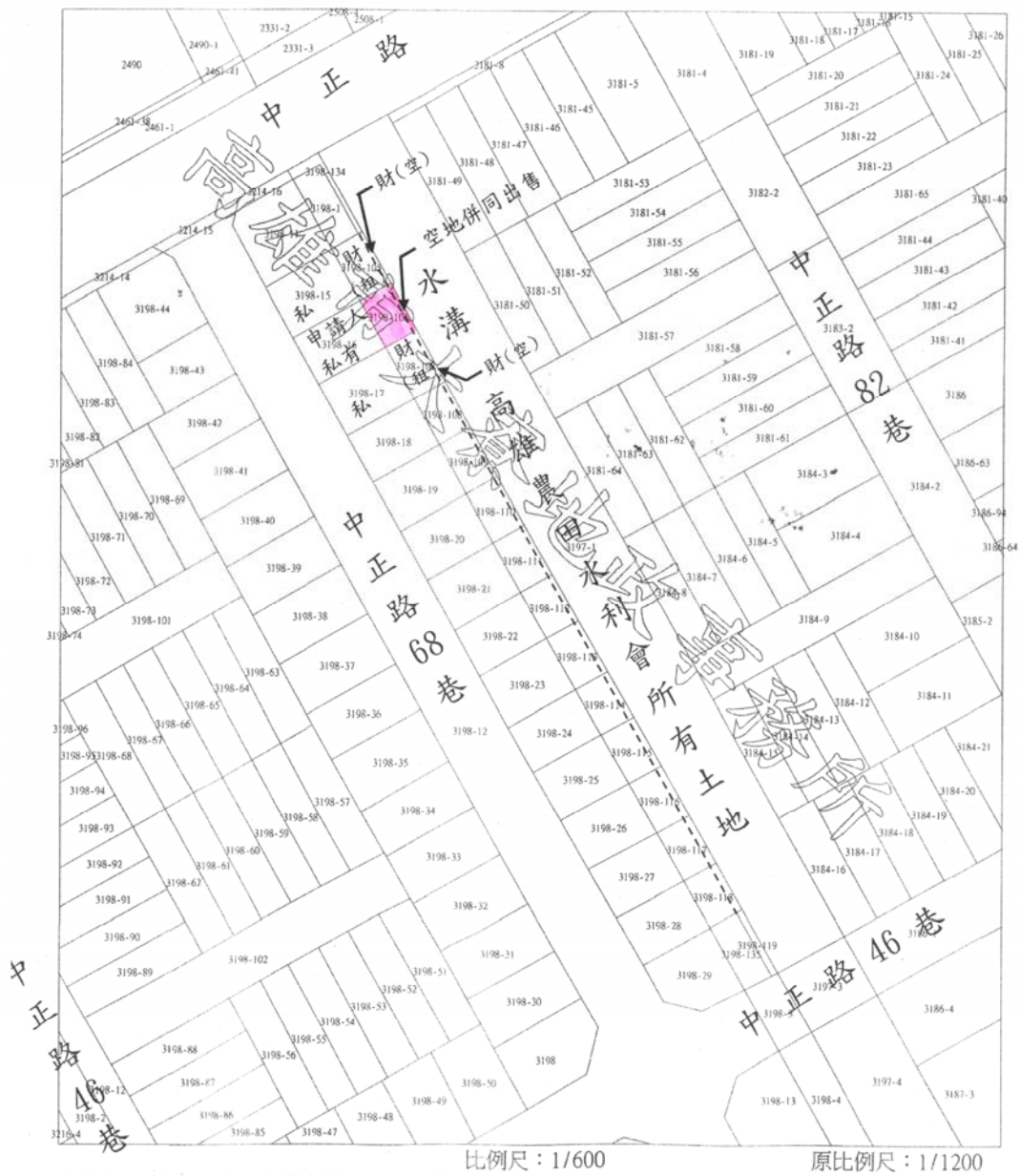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0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7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承租	賈○○	建有房屋、賈○○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7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琍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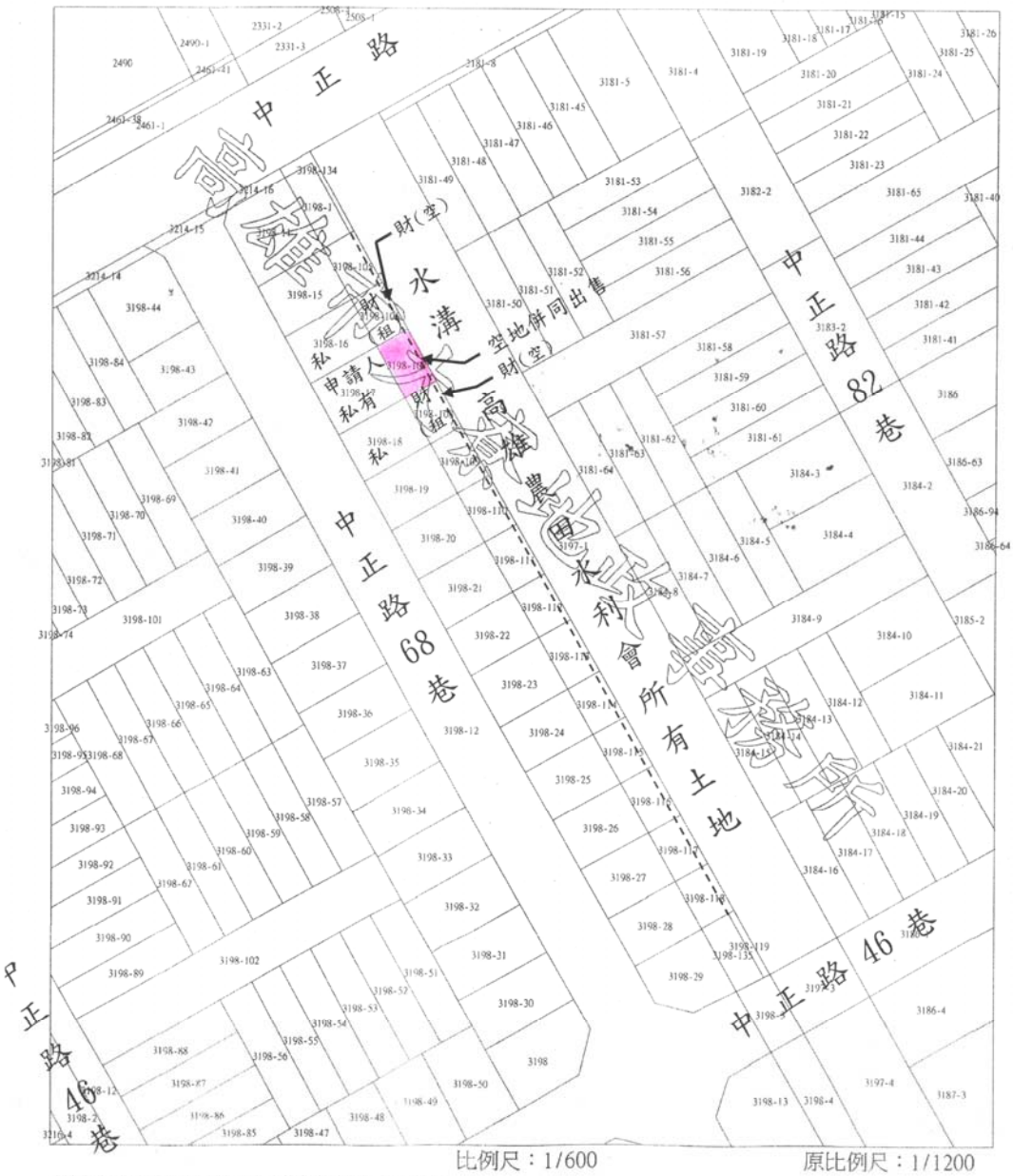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0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8地號	讓售	26.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494,00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9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瑞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Q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11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15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瑞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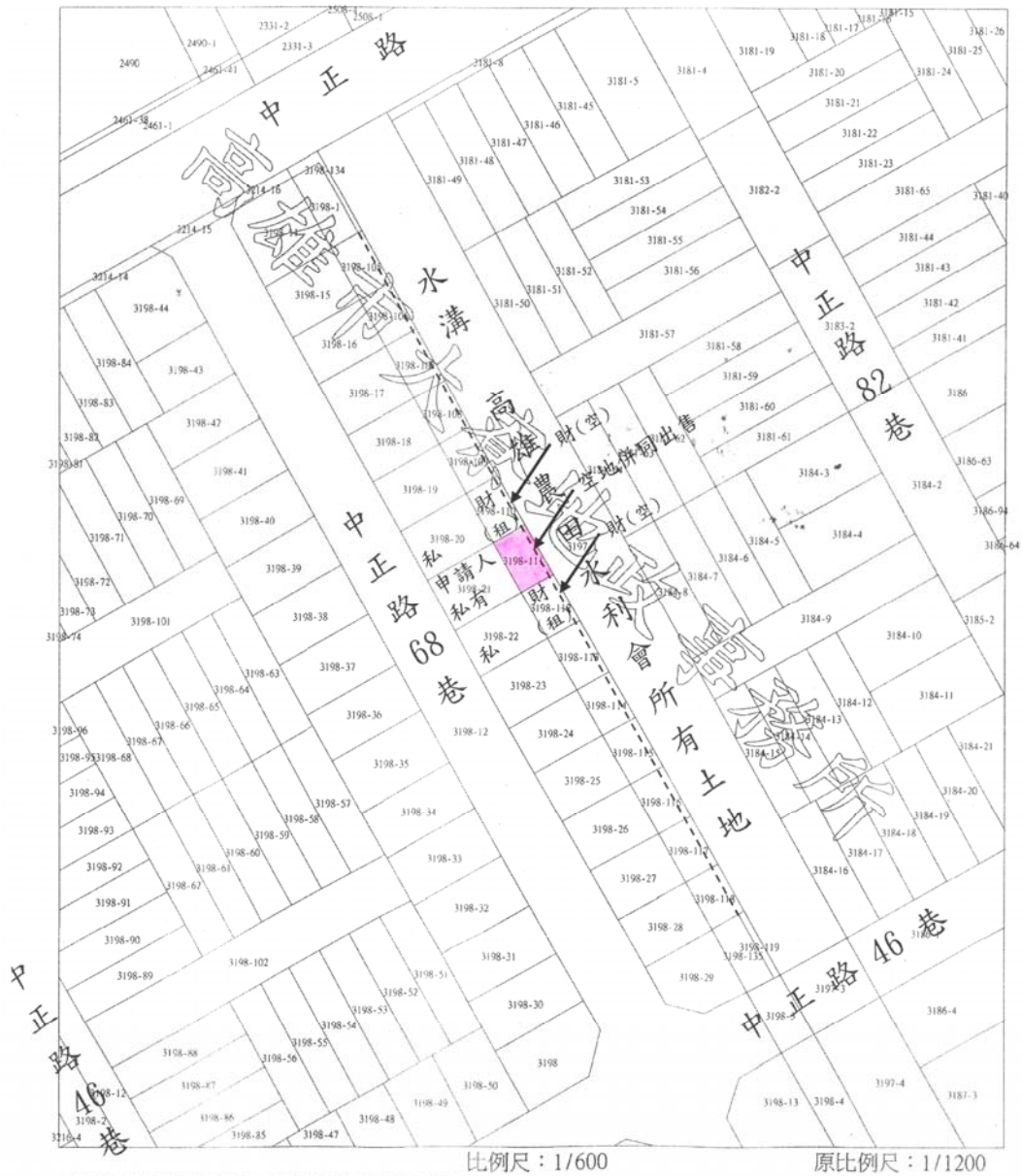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043，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17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27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瑞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TKQ4I，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2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18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承租	劉○○	建有房屋、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29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瑞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TKQ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5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黃○○	建有房屋、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5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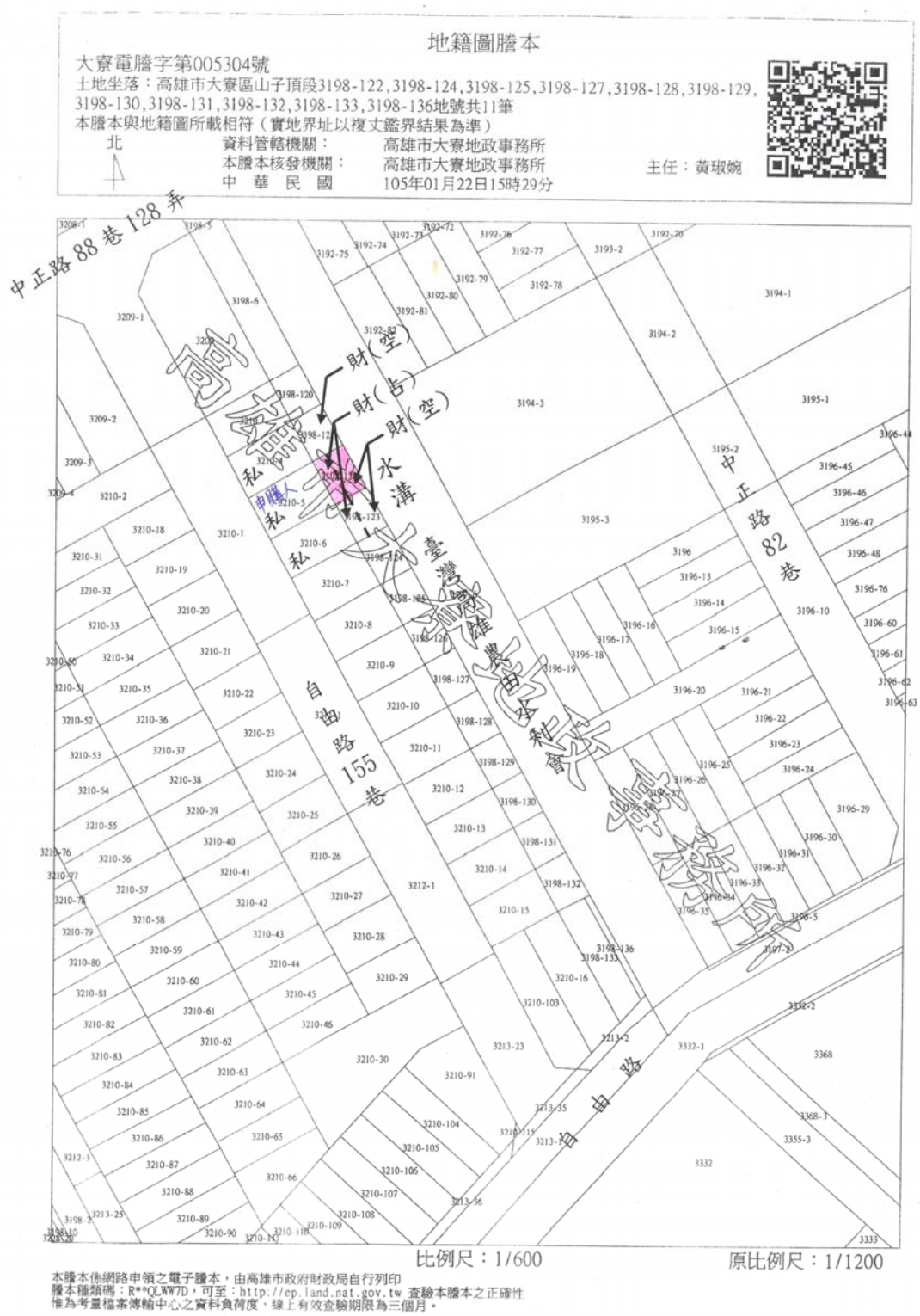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7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4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7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瑽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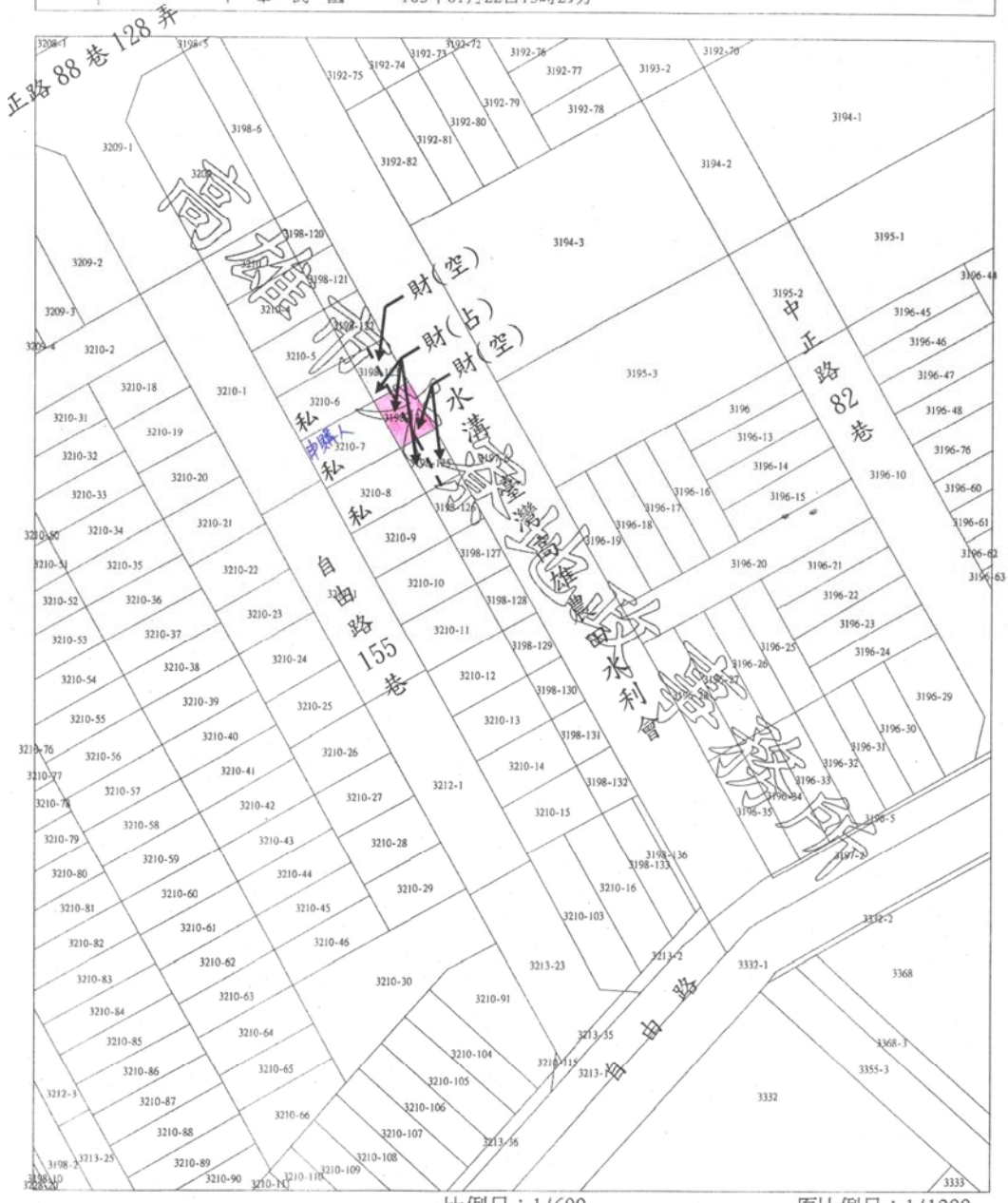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N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8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5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占用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8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瑕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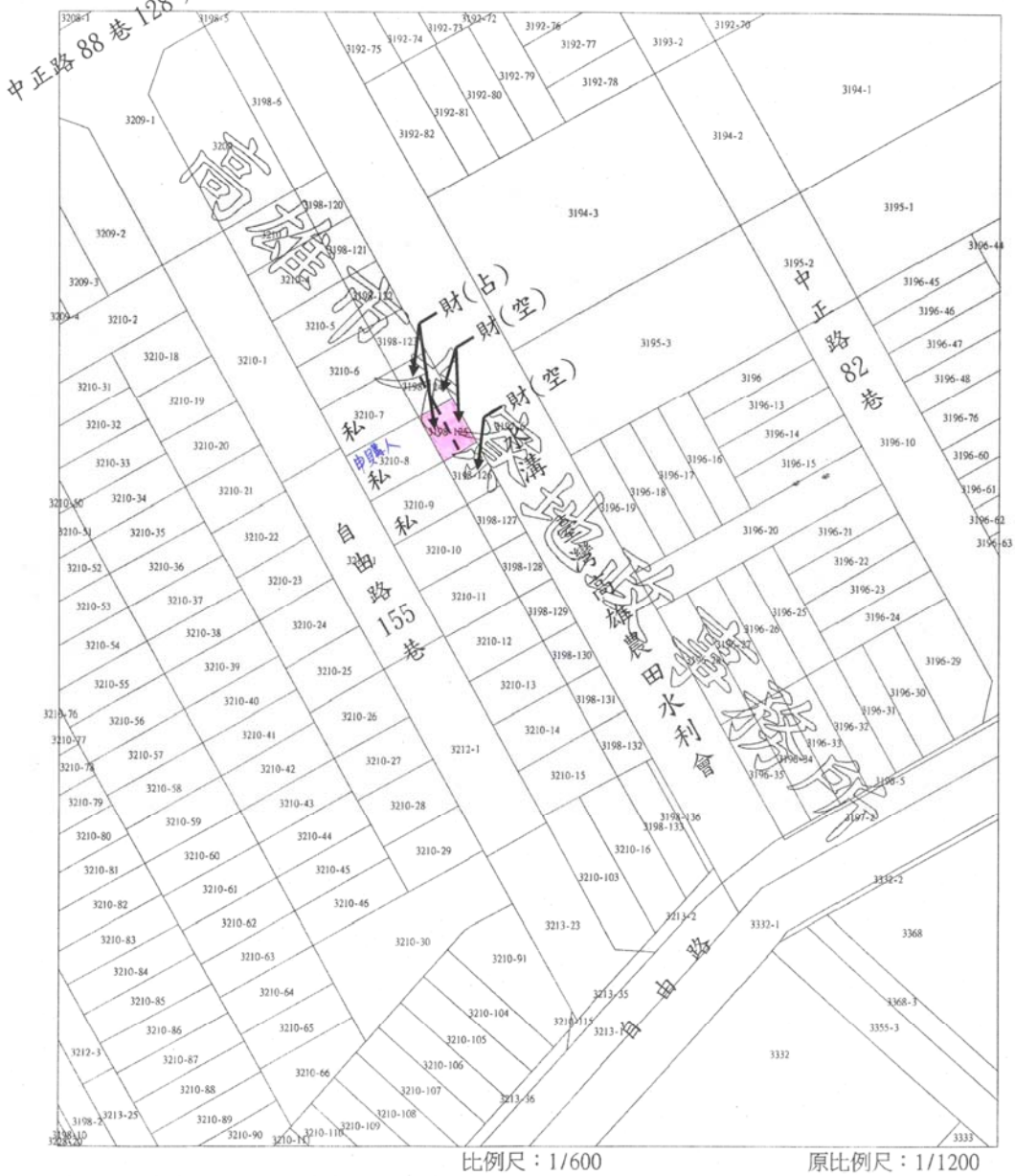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0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7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鄭○○	建有房屋、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0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瑞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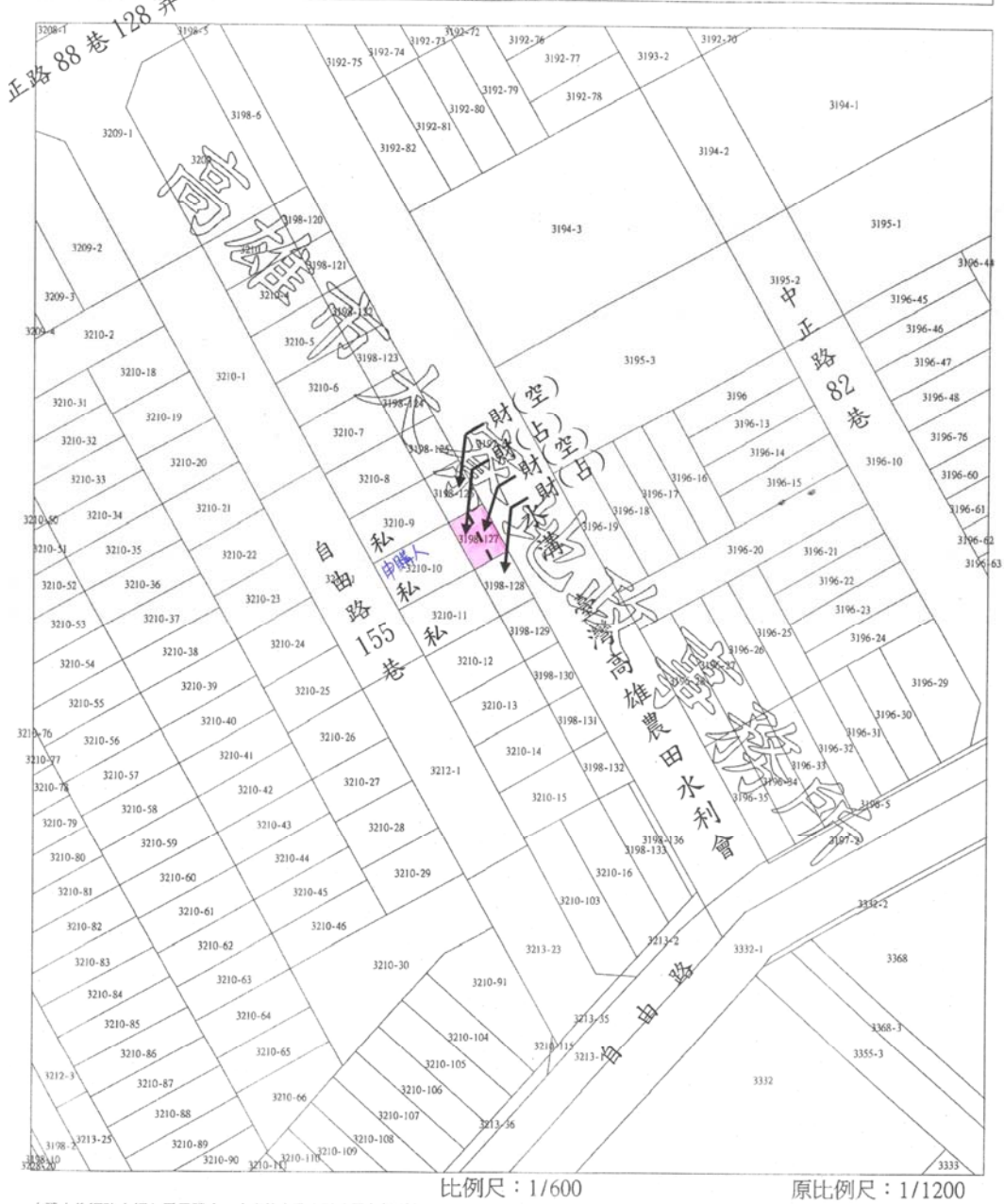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1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8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鄭○○	建有房屋、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1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瑕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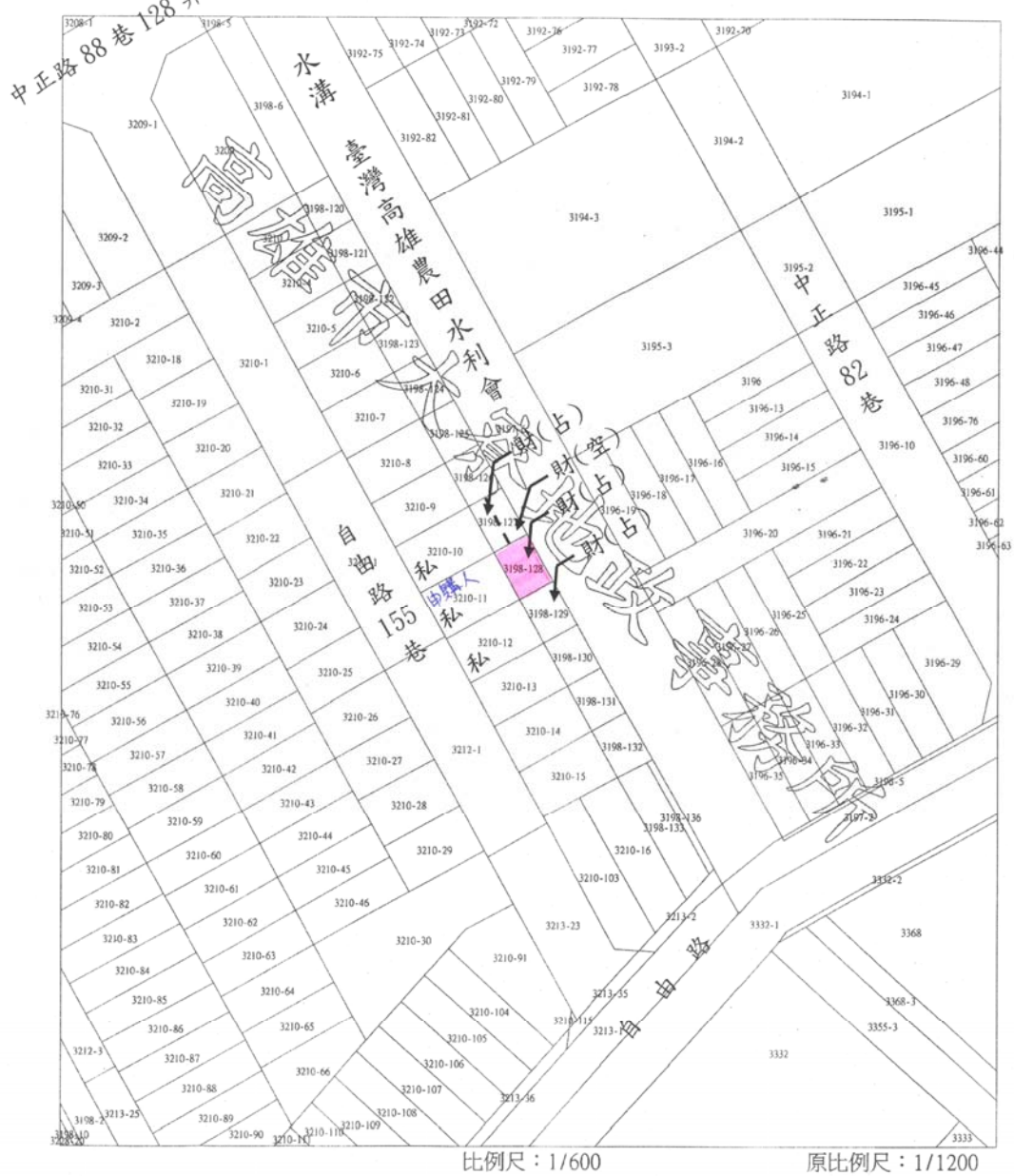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2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9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占用	蔡○○	建有房屋、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2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瑞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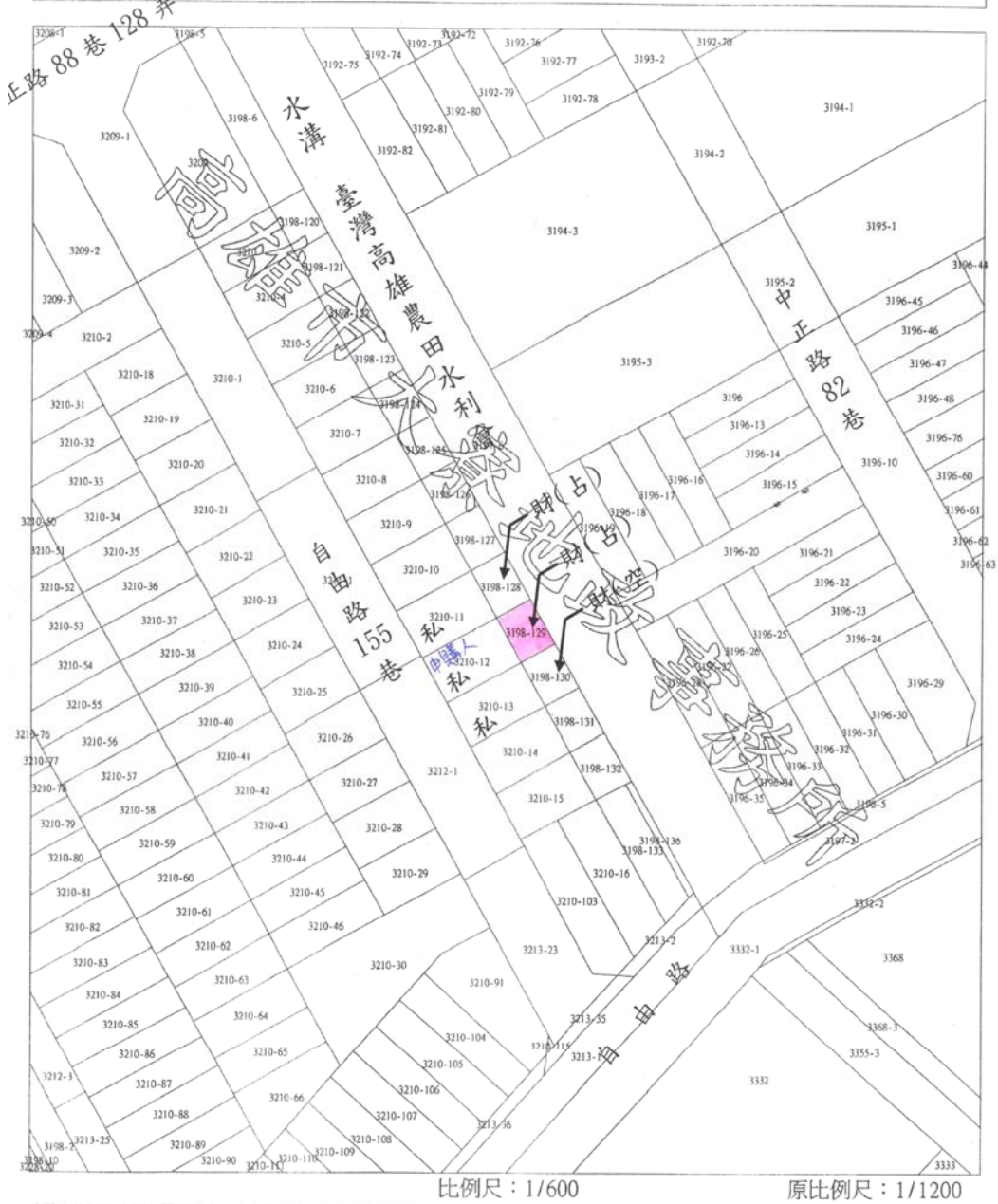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3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0地號	讓售	27.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13,000	占用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3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瑞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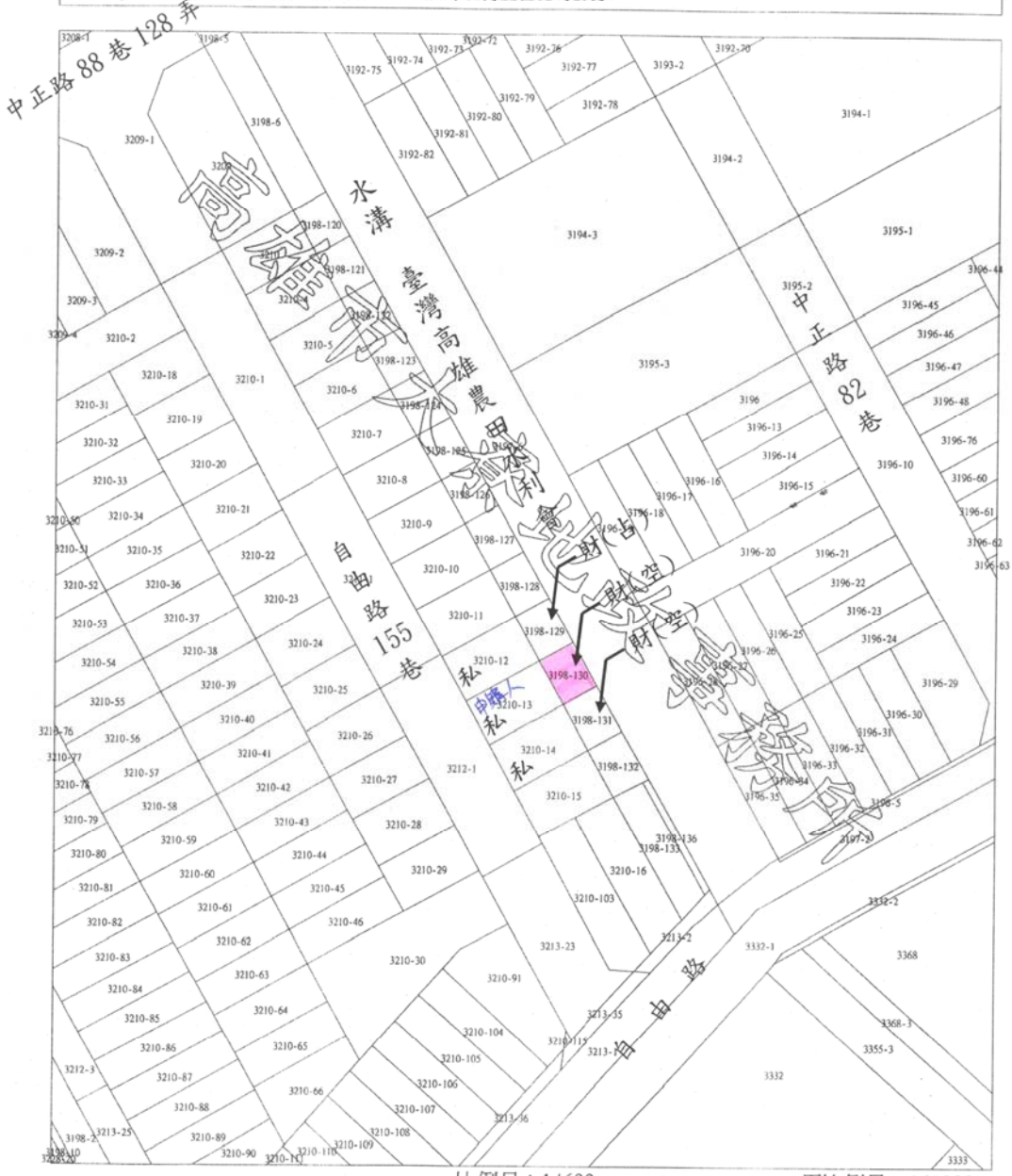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4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占用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4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瑕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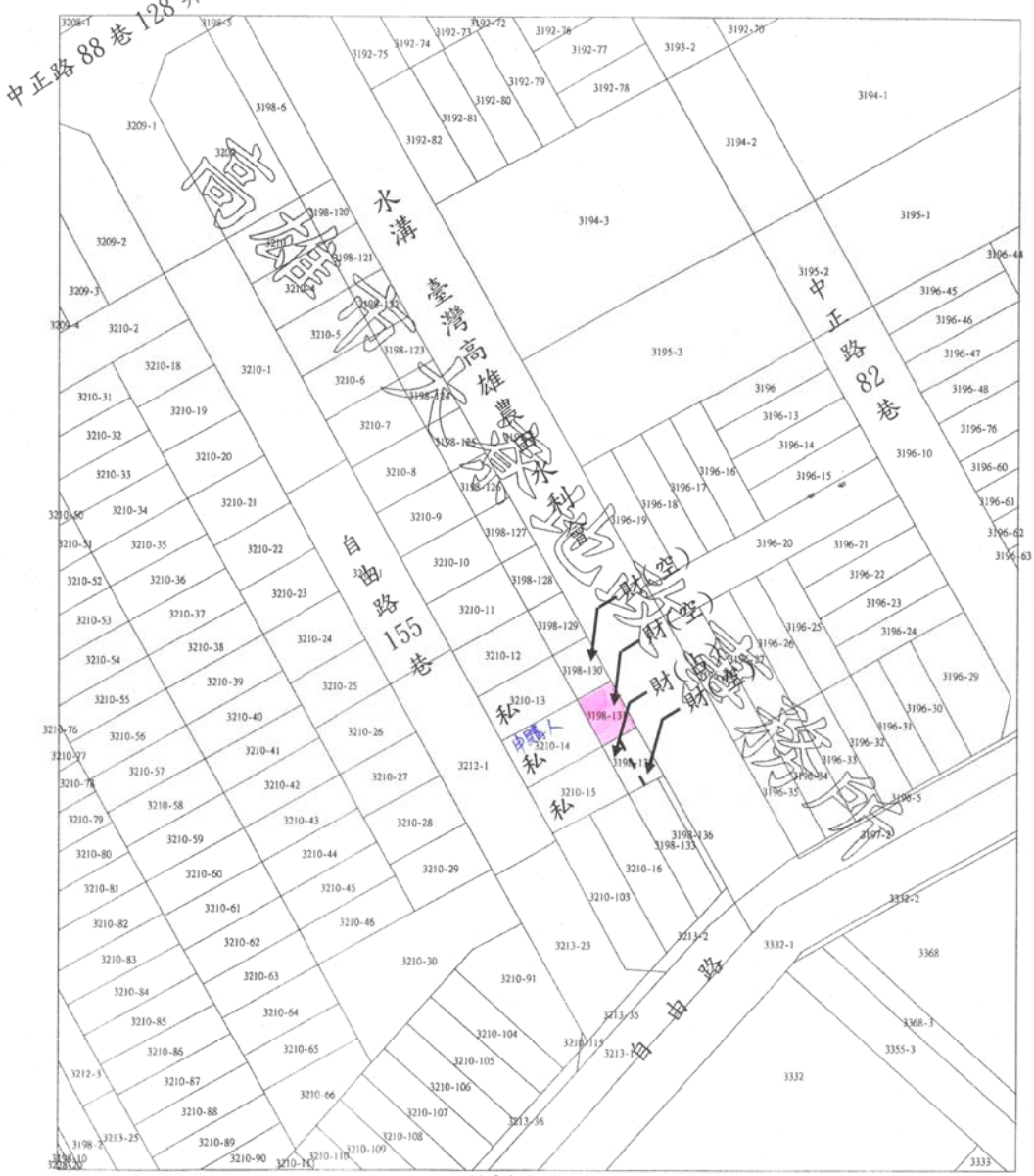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0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5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2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楊○○	建有房屋、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5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瑗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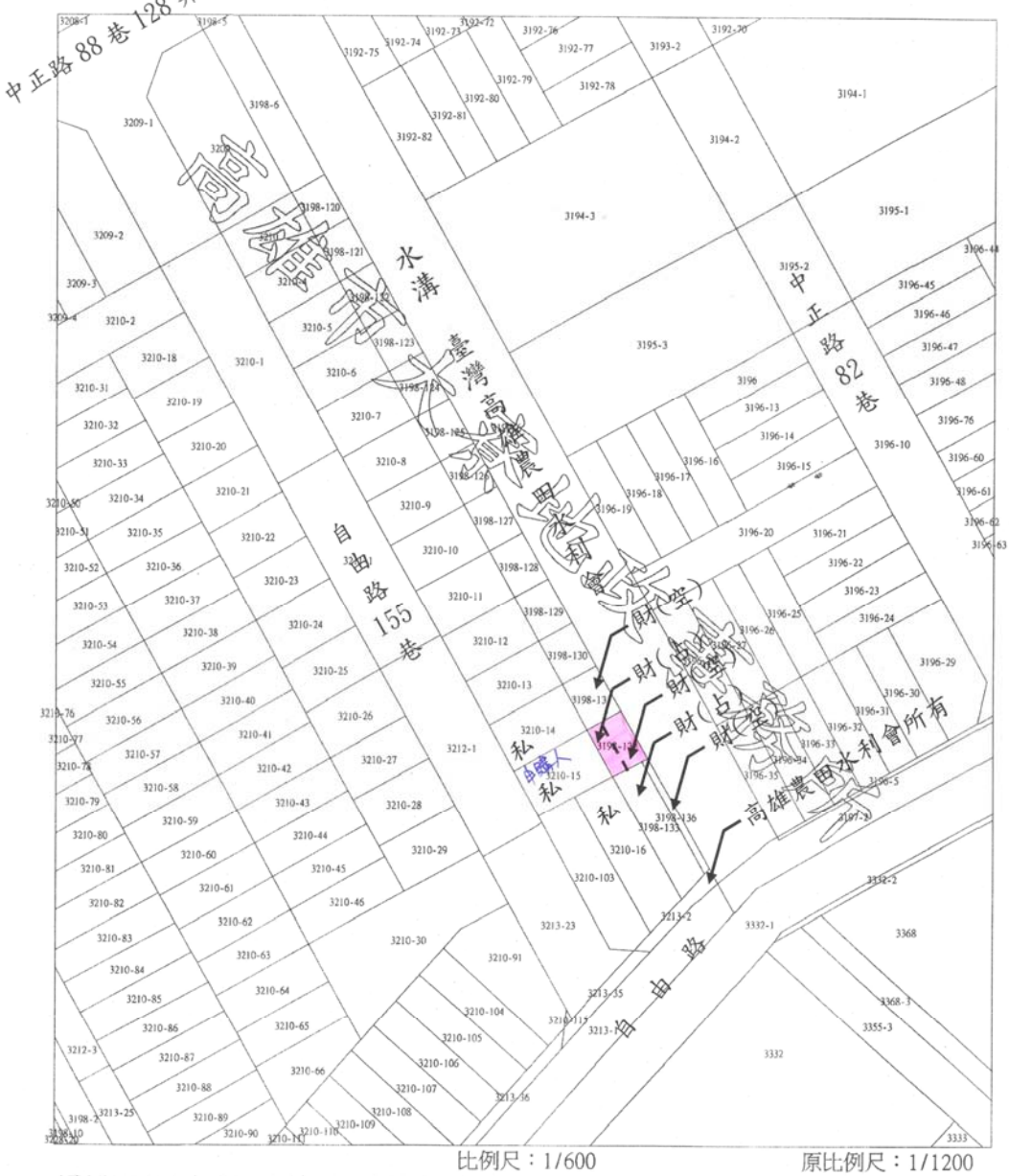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6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3地號	讓售	62.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1,178,000	占用	曾○○	建有房屋、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未臨計畫道路，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6地號與水溝間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6地號		12.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228,0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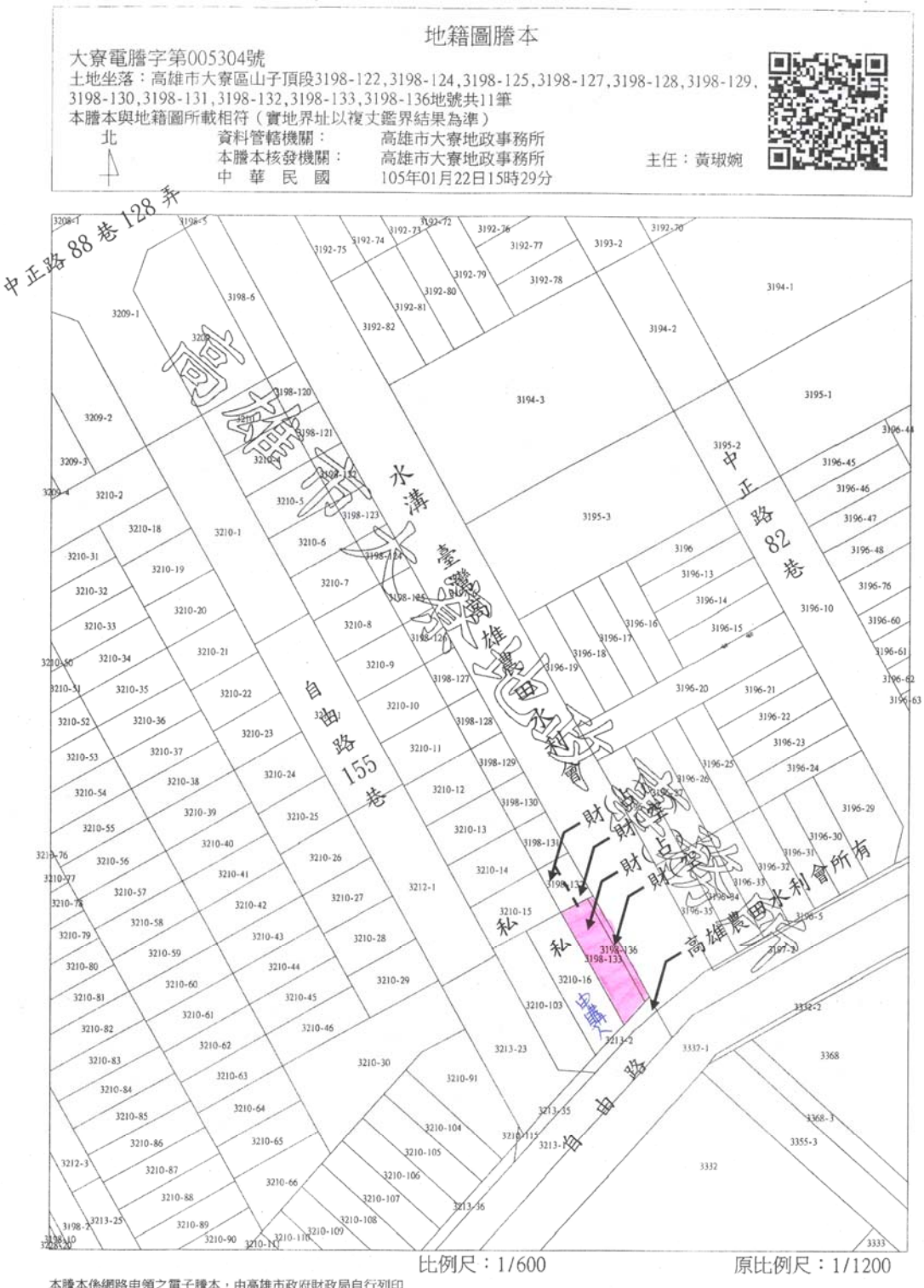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399-67地號	讓售	9.00	1	第1種商業區	83,000	747,00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路213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00616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399-6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0日16時11分

主任：林世松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TQ97HB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 125 號之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1546地號	讓售	12.87	1	住宅區	55,000	707,850	承租	劉黃○○	建有房屋、劉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25號之1(104年首租，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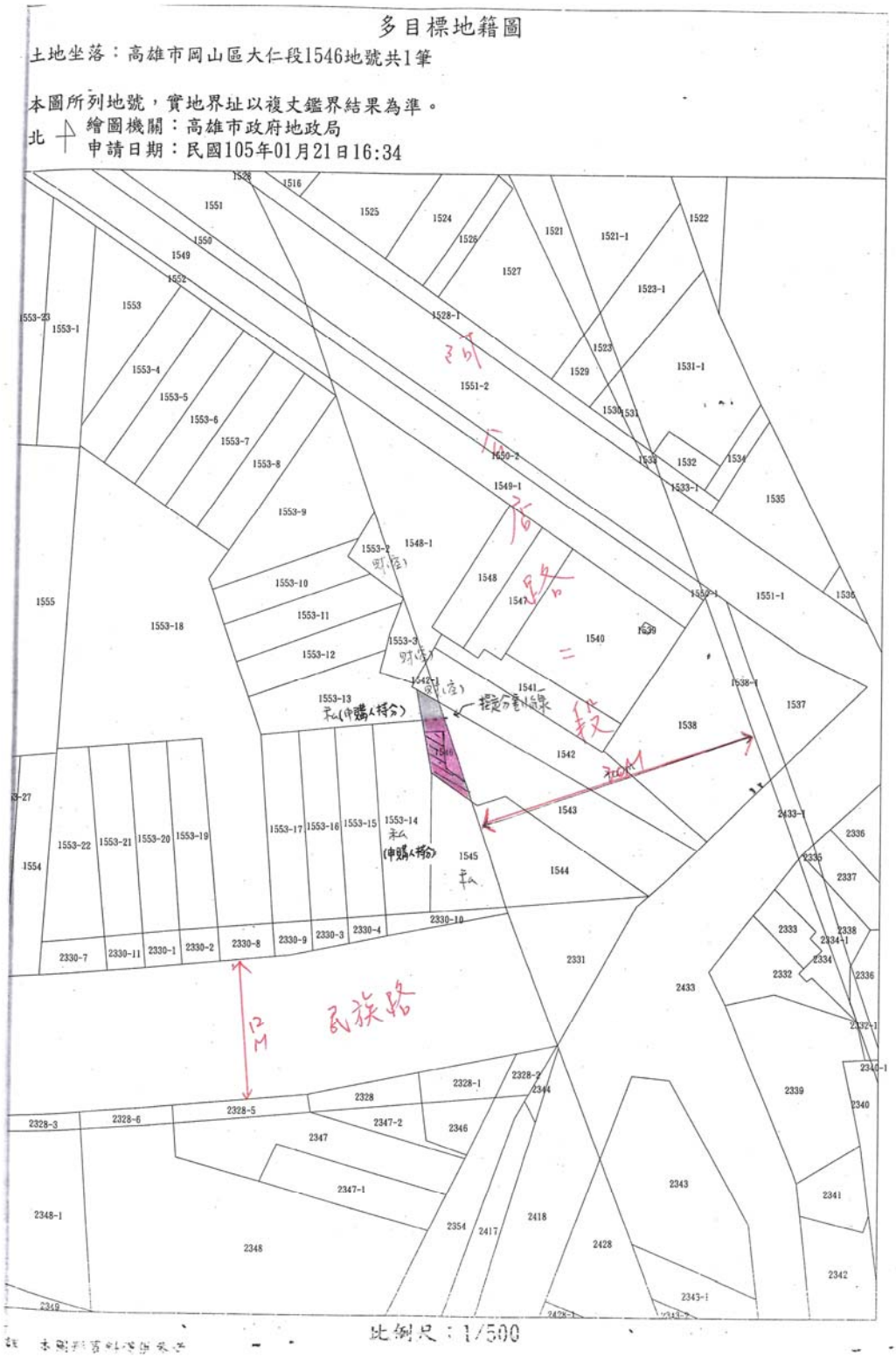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154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21日16:34
民族路
12M
二段
指定分割線
私(申購人持分)
私(申購人持分)
比例尺：1/500

第 5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4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2407-8地號	讓售	4.00	1	住宅區	70,000	280,00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仁壽路45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1186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8日15時54分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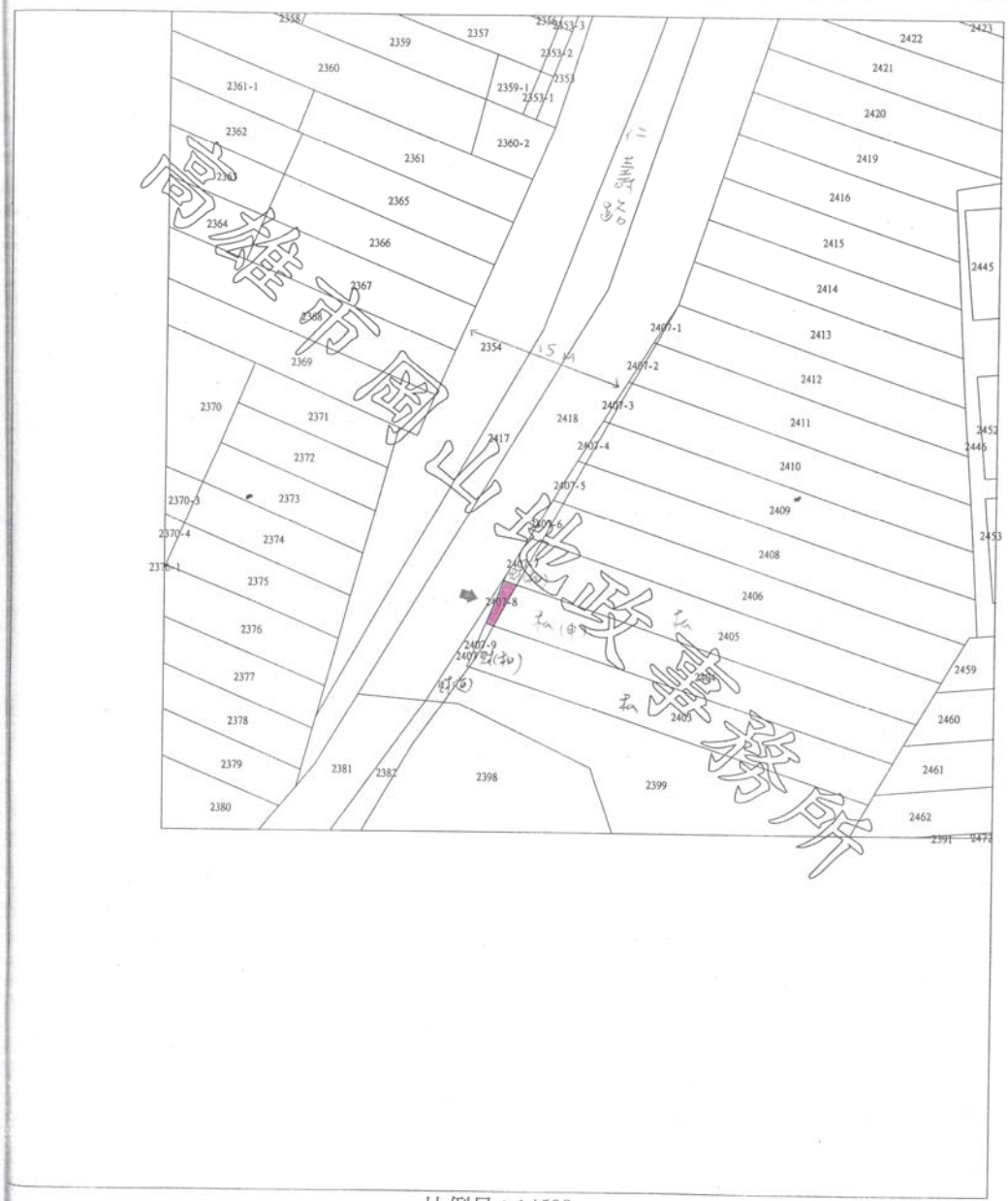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AJM9V6B5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並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4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2407-9地號	讓售	2.00	1	住宅區	70,000	140,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仁壽路47號(103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0月19日16:33
15 m
仁壽路
中華路
比例尺：1/500

第 5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21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五甲段1111-11地號	讓售	13.00	1	住宅區	38,300	497,900	承租	陳○○、林○○	建有房屋、陳○○、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21巷10號（103年首租）
	鳳山區五甲段1111-24地號		3.00	1	住宅區	38,300	114,900							

地籍圖謄本

鳳■■謄字第00710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1111-11,1111-2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文聖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19日09時5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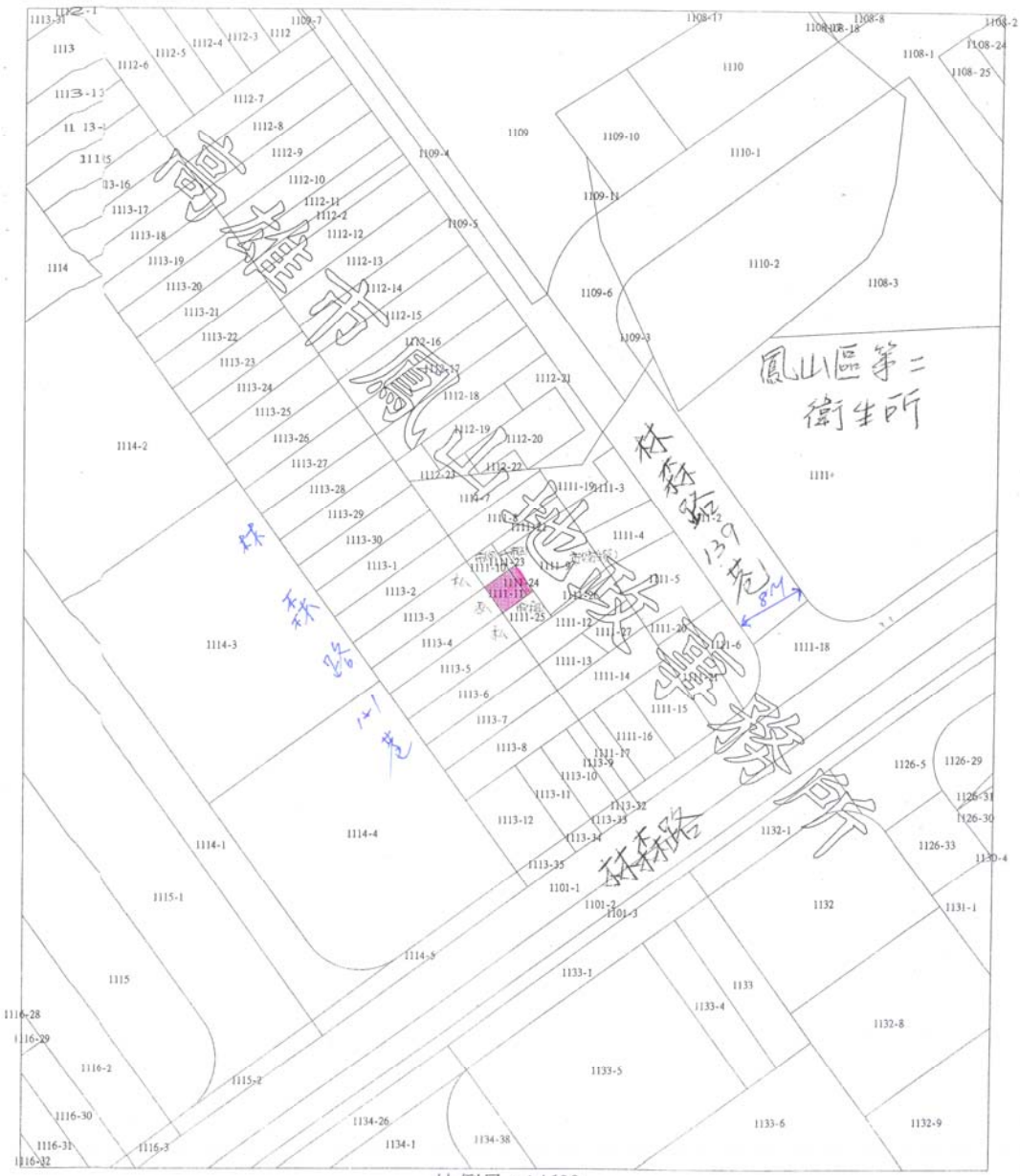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ULT2Q*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45 巷 2 弄 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分析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17-1地號	讓售	634.00	1	住宅區	33,900	21,492,6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大東二路45巷2弄31號（103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0434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1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12日15時13分

主任：李文聖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4M*W!GR6，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7-1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土地面積	634 平方公尺(約 191.79 坪)
公告現值	33,900 元/平方公尺(105 年 1 月)
預估市價	23,014,8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土地現況	承租人之房屋及圍籬內空地
建物門牌	鳳山區大東二路 45 巷 2 弄 31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

三、地籍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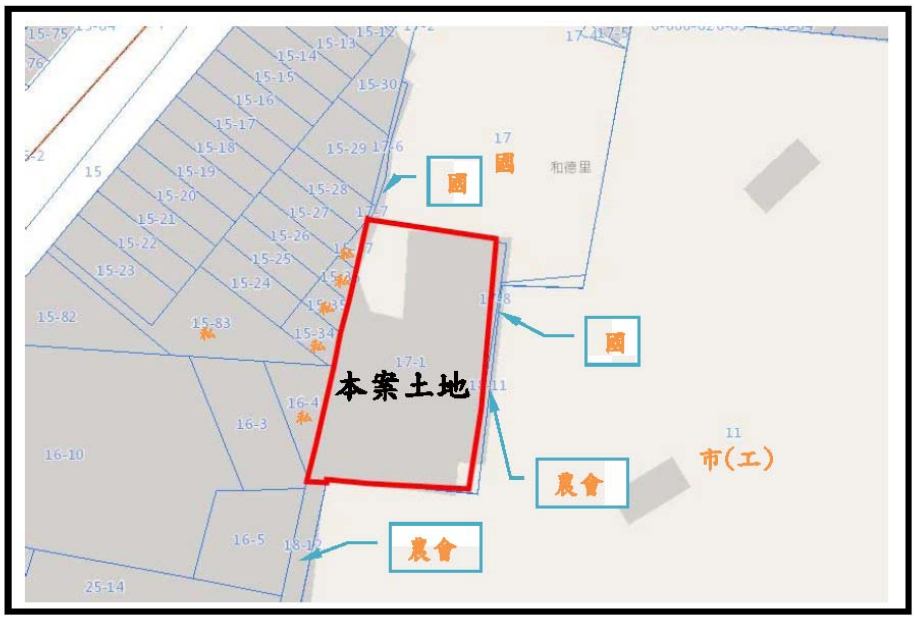

四、使用分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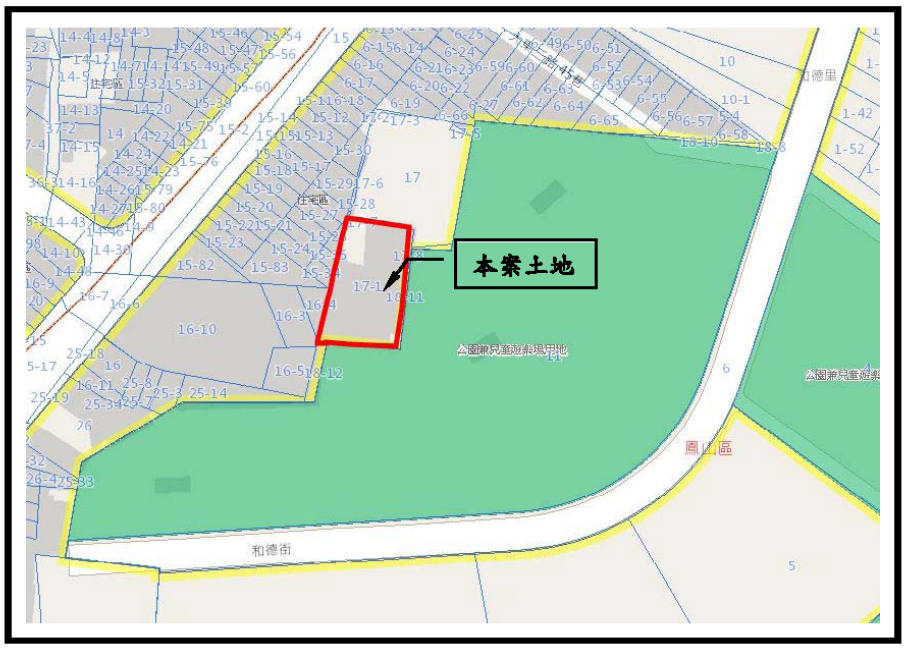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尚屬方整，惟未臨道路，係屬裡地，整筆土地由承租人圍籬使用，鄰近土地大多為私人土地並已建築完成。

〈現況圖〉





現況測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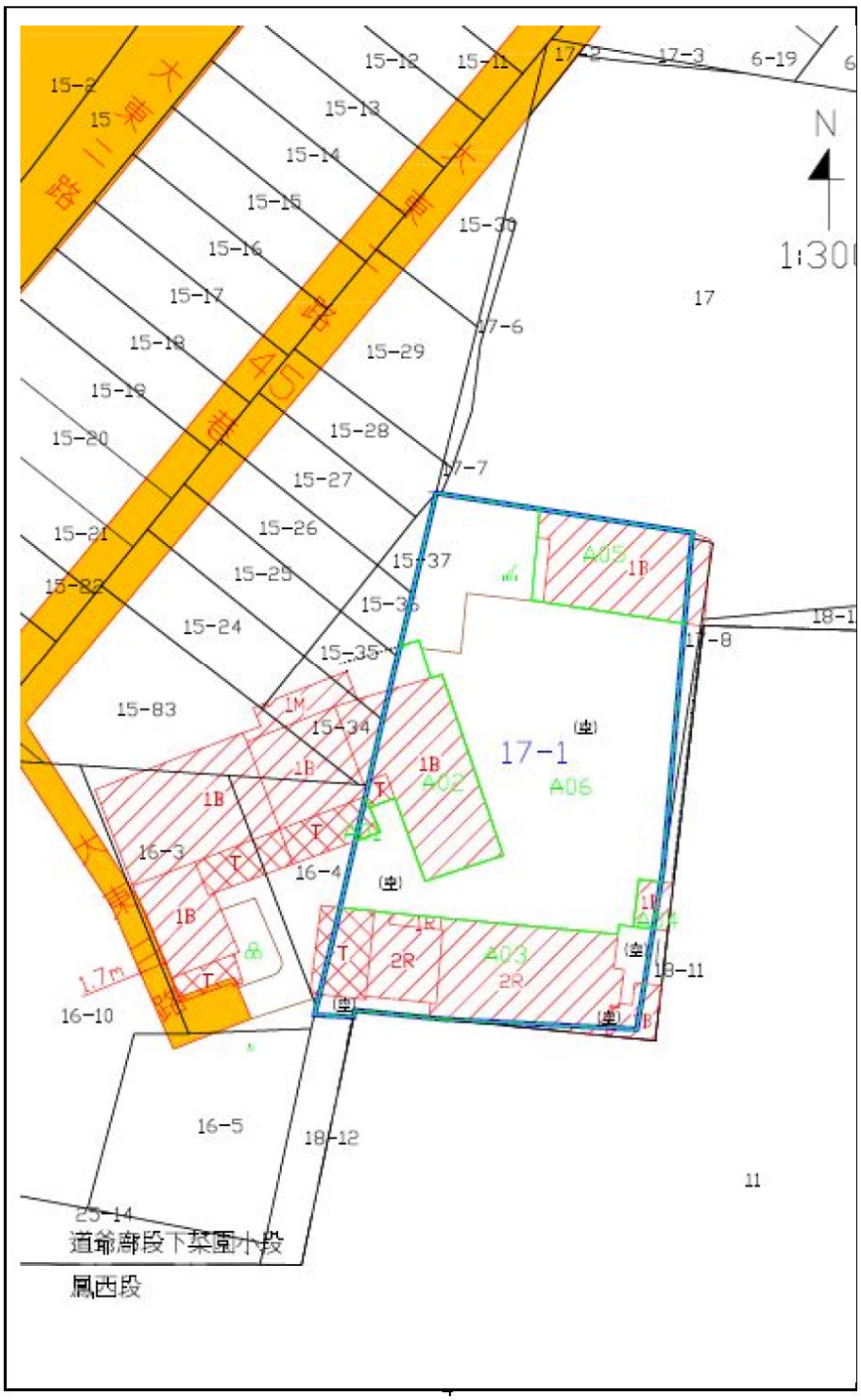
N
1:30
大港二路
大港二路
15-2
15
15-12
15-11
17-2
17-3
6-19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4
15-35
15-36
15-37
15-83
17
17-6
17-7
17-8
18-1
17-1
A06
A02
A03
A05
1B
1M
2R
T
(空)
16-3
16-4
16-5
16-10
18-11
18-12
1.7m
11
25-14
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鳳西段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住宅區，東、南邊包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西、北邊為住宅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區域環境為老舊市區，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土地未臨計劃道路，係屬裡地，需經由私人土地（私設巷道）出入，大型車輛無法進入，又因地形利用不易，需與鄰地整合俾能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191.79(坪)*120,000(元/坪)≒23,014,8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相同分區土地 2 年內近鄰交易案件，因本案土地臨路條件較差，且屬裡地，故以 104 年 4 月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31-60 地號土地為比較案件，每坪交易單價約 1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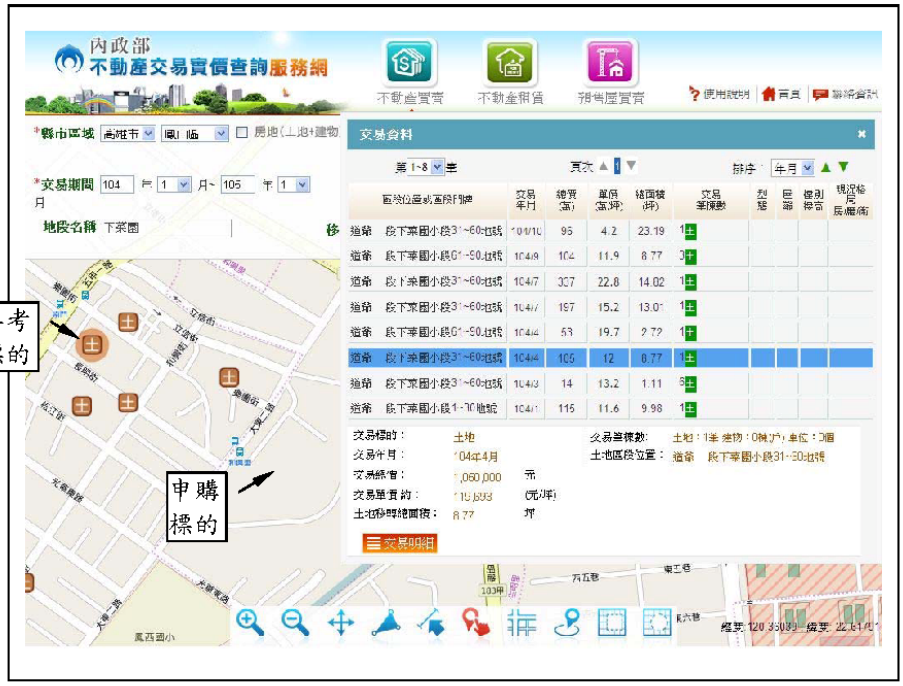


土地建物買賣　交易明細

備註資料

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土地資料

土地區段位置	土地移轉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
道爺　段下菜園小段	8.77坪	都市：住

1. 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土地總價款＝1,050,000 元
   (2)土地單價（元/坪）
   ＝1,050,000 元/8.77 坪≒120,000 元
2. 試算勘估標的總價=土地單價*土地面積
   ＝120,000 元*191.79 坪≒23,014,800 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5 萬 5,800 元，可獲節省(634 ㎡*8,800 元*10‰＝55,792 元)。

肆、 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因屬裡地，且未臨計劃道路，影響土地利用規劃，未來申請建築使用需整合鄰地共同開發，單獨使用不易，如由市府收回土地效益較小，市府亦無編列預算取得鄰地以共同開發，故讓售予承租人為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5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08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4地號	讓售	0.22	1	商業區	29,905	6,579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1083號(101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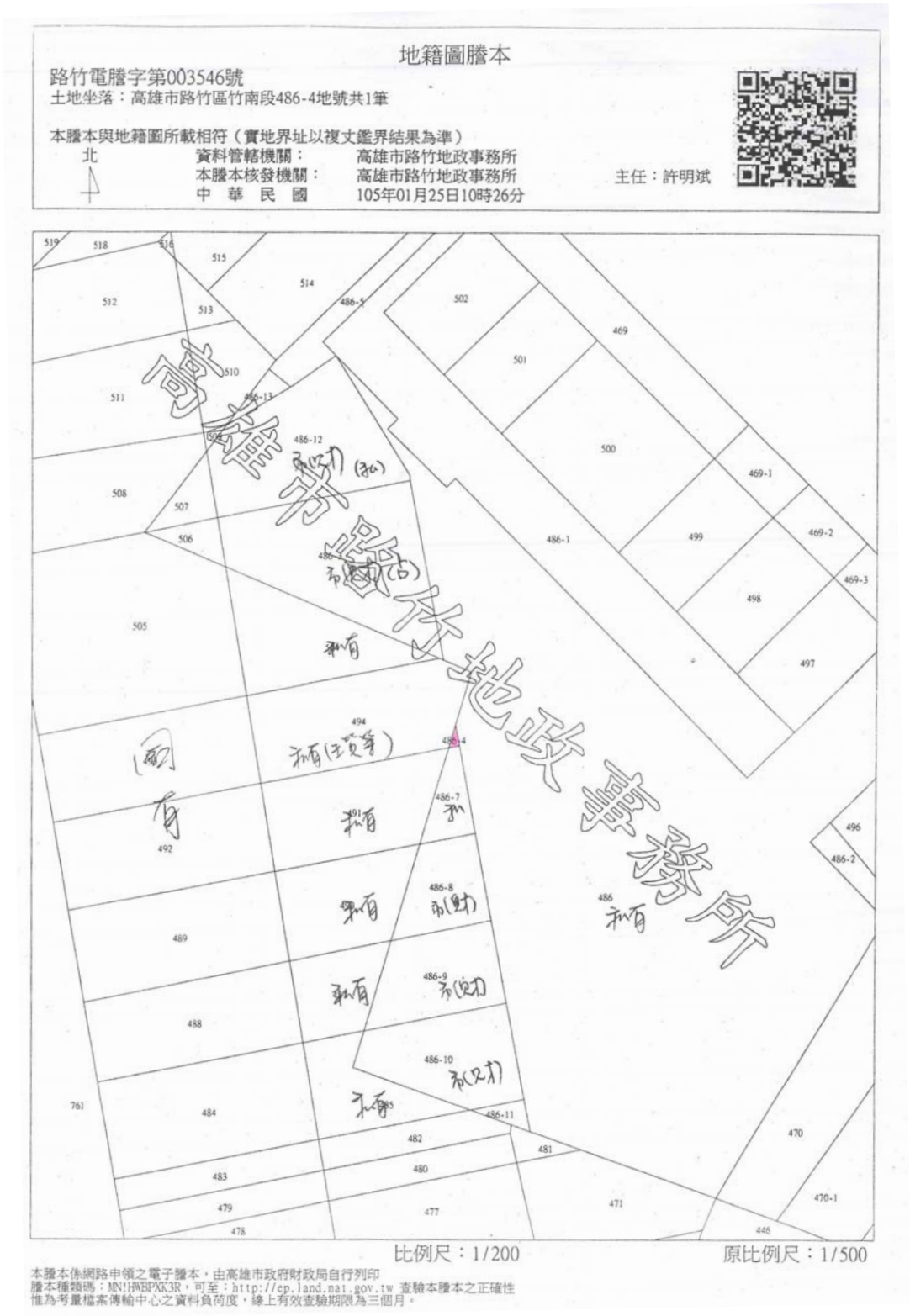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354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段486-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10時26分
主任：許明斌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N1HWBPXK3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07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12地號	讓售	36.61	1	商業區	39,390	1,442,068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1077號(101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351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段486-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09時30分

主任：許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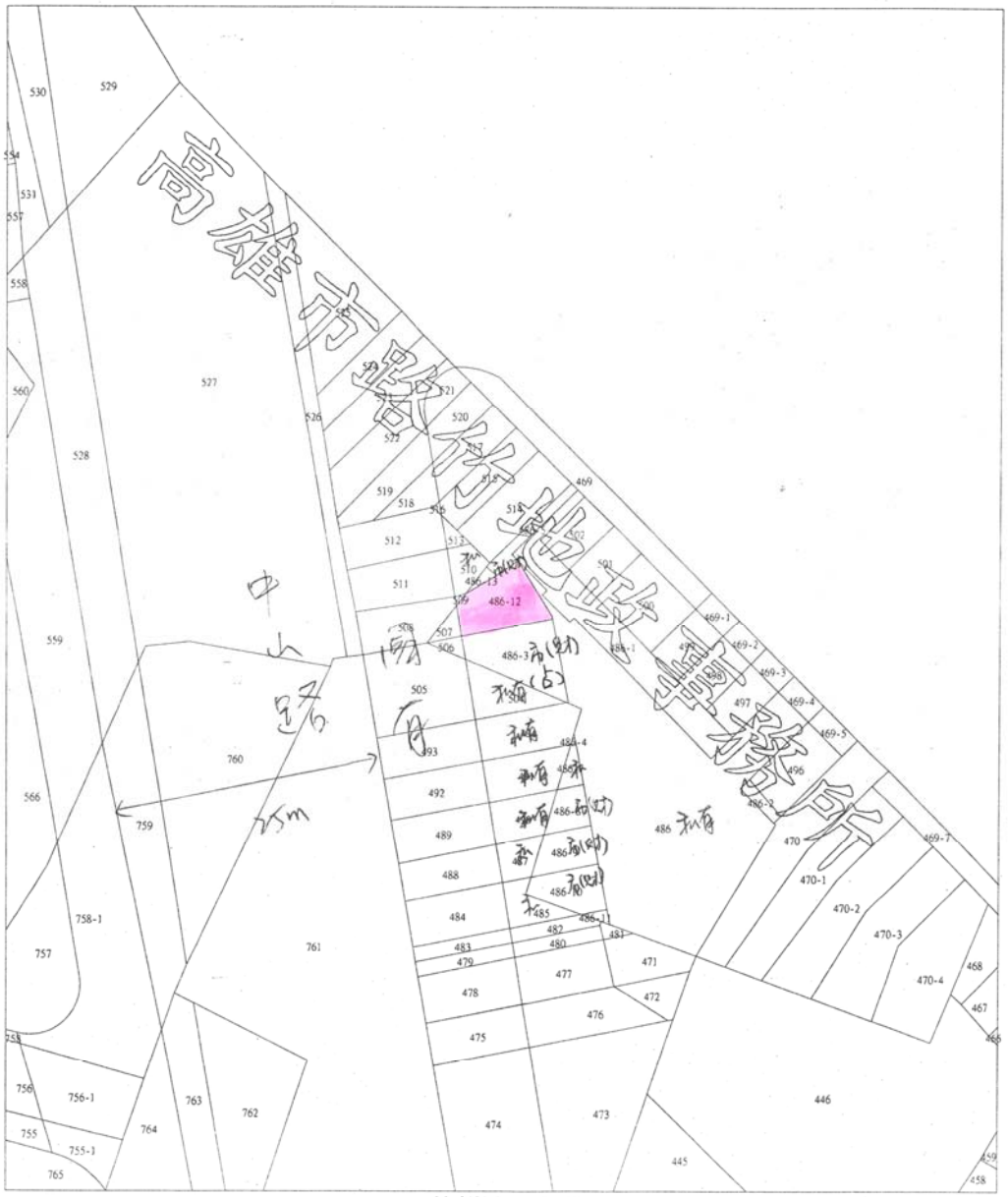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KBJ8S2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南路 1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樹區土角厝段610地號	讓售	3.00	1	商業區	31,000	93,000	承租	周○○	建有房屋、周○○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中興南路14-1號(104年首租，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大樹區土角厝段624地號		4.58	1	商業區	12,943	59,279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1277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樹區土角厝段610,62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2月02日09時08分

主任：李文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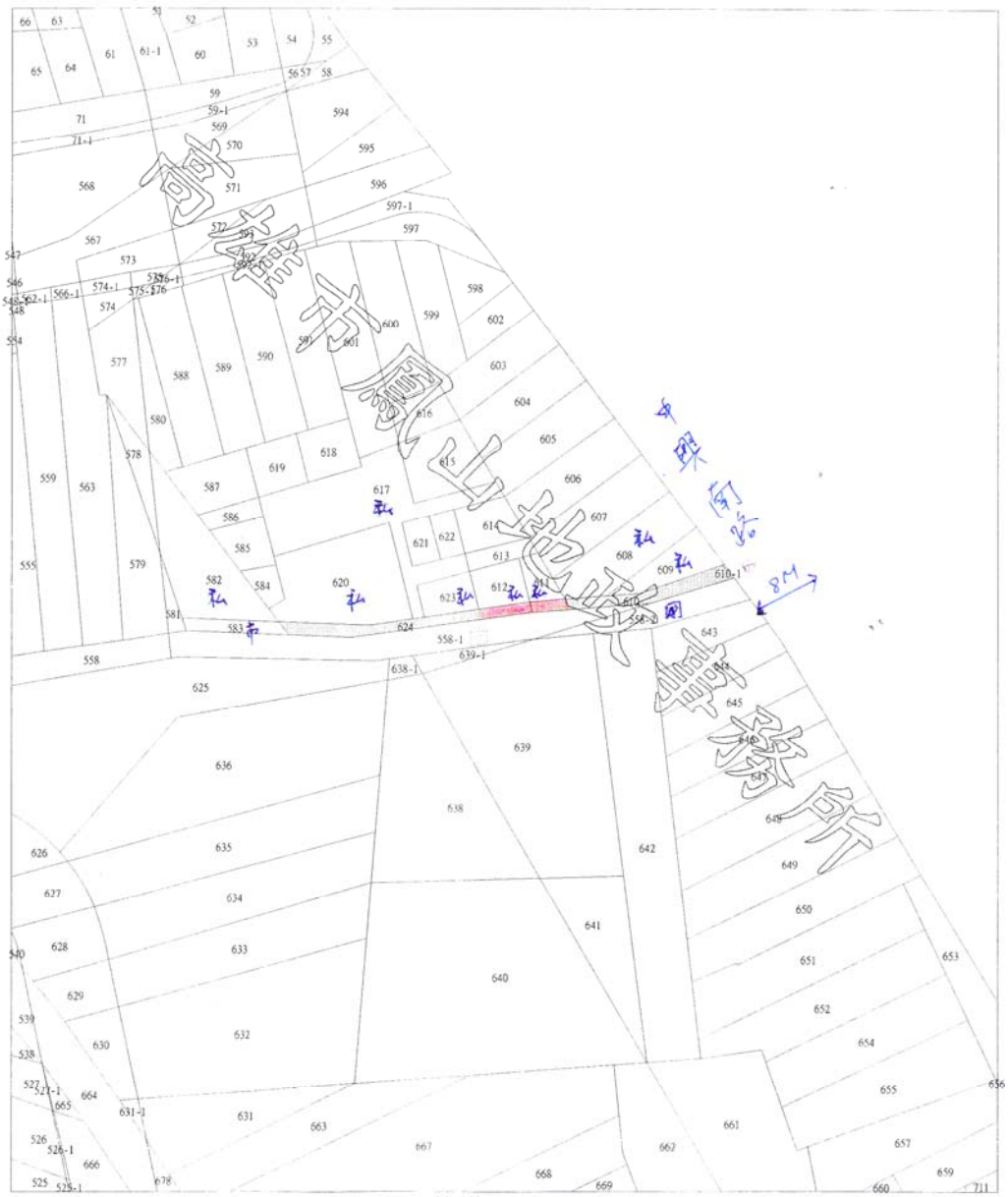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KNF597S，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本市苓雅區福德三路與福德三路 133 巷口附近，現況爲空地(停車場)。

三、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4,374 平方公尺（約 1,323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1278地號	標售	4,374.00	1/1	4,374.00	第四種住宅區	46,429	203,080,446	空地（停車場）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與福德三路133巷口附近
	總計		4,374.00		4,374.00			203,080,446							

合計： 1 筆， 面積：4,374.00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444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27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3月15日17時08分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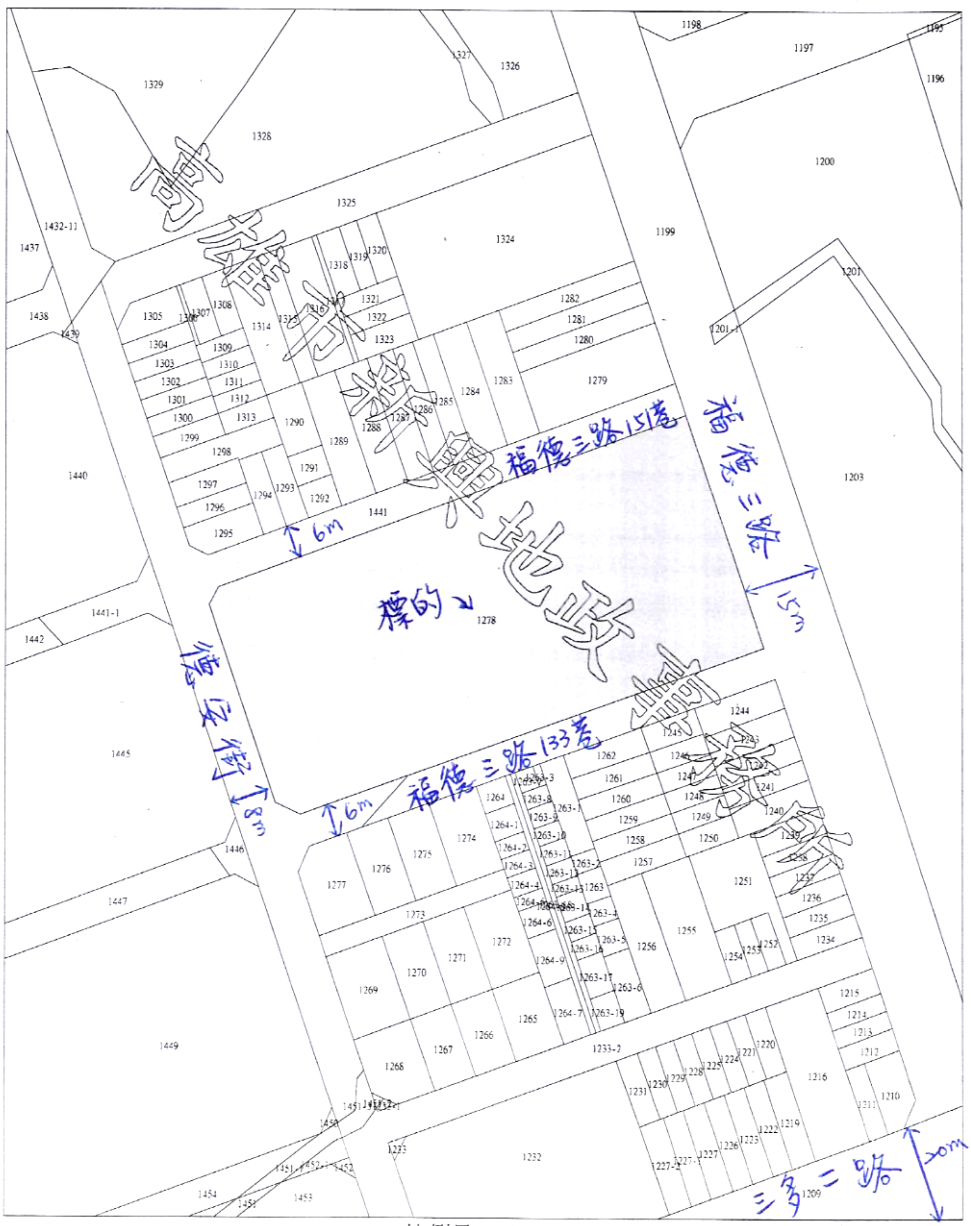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NGGA68H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
土地面積	4,374 平方公尺（約 1323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46,429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 億 5,587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國際商工、三信家商二學校中間，面臨福德三路（15m），為住宅用地，現況借用交通局作為停車場，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南側面臨三多二路兩側有小型零售業、量販店、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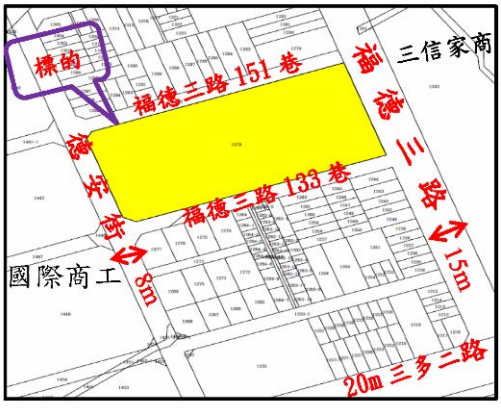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3~5 層樓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

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福德三路、德安街、明德街、三多二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捷運五塊厝站約85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市公車11、52、70、100等路線行駛，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良好。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三信家商、國際商工、福東國小及五權國小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林靖公園、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文化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衛武營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經參酌與本案土地條件相當之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2地號市有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條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經本局於102、103、104年共辦理4次地上權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標脫案例，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3季之資料，苓雅區遷入人口數自1,996人成長至2,372人，住宅數量由58,557戶增加至58,731戶，顯示本區居住人口與房屋供給量有所成長，供

需穩定，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374 ㎡*81,361（元/㎡)=355,873,014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430(元/㎡)*4,374(㎡)*200%*(1-0)*100%*1.2%=570,02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4,374 ㎡*13,845 元*10‰＝605,580 元 環境清理：4,374 ㎡*7.2 元*4 次/年=125,971 元	
總效益	**3 億 5,717 萬 4,585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5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苓雅區苓雅一路及文橫二路交叉口，目前爲空地(停車場)。

三、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合計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1.05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1地號	標售	1,479.09	1/1	1,479.09	第四種住宅區	98,698	145,983,225	空地（停車場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苓雅一路及文橫二路交叉口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2地號		1,003.73	1/1	1,003.73		90,840	91,178,833							
	總計		2,482.82					237,162,058							

合計：　1　筆，　面積：2,482.82 平方公尺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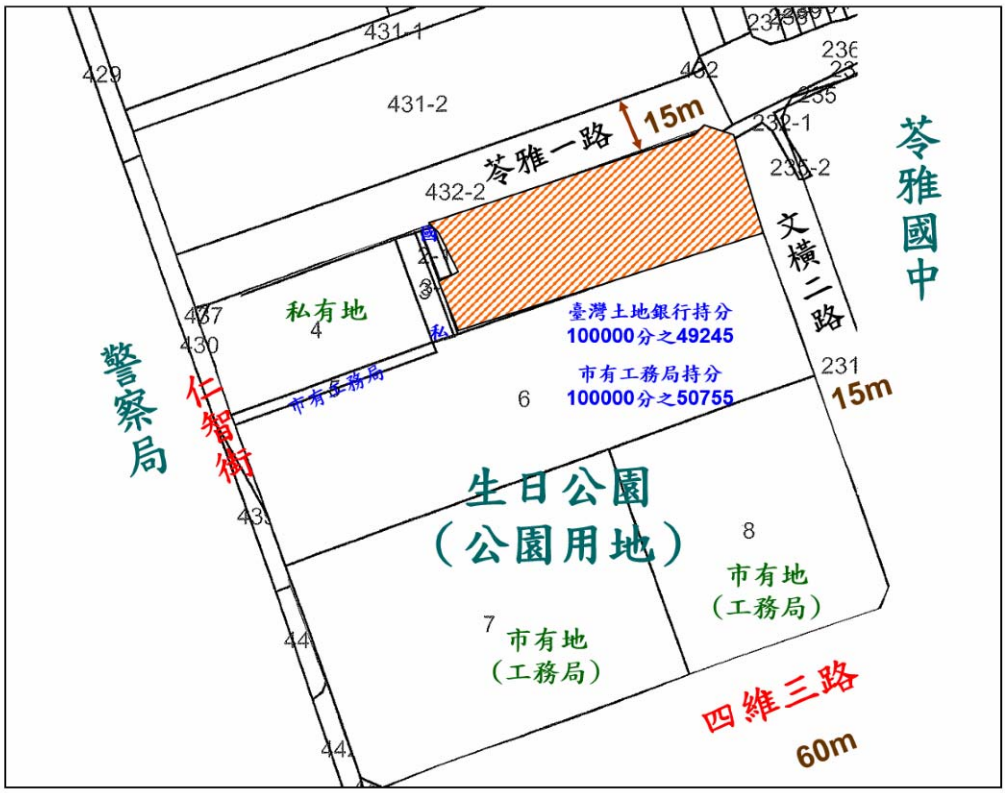

本市苓雅區苓中段 1 小段 1、2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苓中段 1 小段 1、2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1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98,698、90,84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7 億 7,143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文橫二路(15m)與苓雅一路(15m)交叉口，為第四種住宅用地，現況市府交通局借用作為停車場，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四周有小型零售業、餐廳、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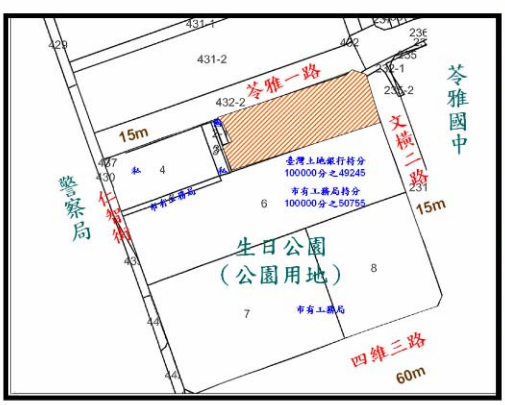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公寓或大樓，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高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中山二路、四維三路、文橫二路、苓雅一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捷運中央公園站約9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市公車（0北、0南、24、26、90、紅21）行駛，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苓洲國小、苓雅國中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央公園、生日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貳、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

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綜合分析

一、 我國為土地私有制國家，政府不必然全數保有公有土地所有權，倘不區分個別土地特性一律堅持保有所有權，由於非商用土地欠缺地上權市場，將導致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閒置荒廢，破壞城市景觀，形成治安與衛生死角，並增加政府管理成本，亦不利於都市發展。故解決前揭問題最佳選擇是依個別土地特性選擇適合方式儘速開發利用，實際上，土地處分最主要目的不在於直接售地收入，在於以有限公有土地資源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促進地區發展、帶動相關經濟活動等乘數效果。其中位於商業機能強區域且基地條件佳之大面積商業區公有土地，因可產生固定收益之現金流，具商業開發經營價值，是類土地可考量保留土地所有權，以地上權方式釋出供民間開發；至於商業開發經營價值不足之大面積住宅區公有地，則可考量以標售方式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二、 設定地上權開發，以商業用地開發為宜，開發商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利潤來支付權利金、租金、費用，剩餘部分為其收益，而地上權住宅在無最終所有權下，即使較所有權住宅有少許價格優惠，但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所有權住宅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正常情況下，地上權住宅實無利益可言。再以，先前台北市政府及國營企業標脫之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標的大多為商業區土地，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囿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限制，不得不以地上權方式釋出住宅區國有土地，以達成預算執行率、挹注國庫收入，惟依該署南區分署近二年開標結果，坐落本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之標脫率甚低，不受開發商青睞，縱順利標脫，基於土地使用年限及租金負擔等考量，地上權住宅之鑑估價值、核貸成數及利率等貸款條件均較所有權住宅為差，勢必影響開發商銷售率。

三、 本案土地為住宅區，使用分區條件相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

經本局於 102、103、104 年共辦理 4 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標脫案例，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 3 至 4 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 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 住宅區土地開發產品大多為興建住宅大樓分戶銷售，原地上權人(開發者)銷售完畢，即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分戶移轉地上權，改由土地管理機關分別與眾多住戶重新簽訂新地上權契約，縱課以原地上權人代為收取租金責任，因地上權存續期間長達 50 至 70 年，未來原地上權人能否克盡義務，永續經營，疑義甚大。倘日後原地上權人無法代為向眾多新地上權人收取及催繳租金，勢必造成土地管理機關沉重管理負擔，且日後可能面臨眾多地上權人集體要求分戶出售土地所有權或於地上權期間屆滿時要求暫緩收回建物及延長地上權期限等問題。

五、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活化財產需以更有效率及效益方式為之，本案苓中段 1、2 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欠缺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如仍採現行以地上權住宅為定位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下，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除非在房市飆漲期間透過短期內轉手獲利，否則在正常市場環境中僅有少許價格差異，並不足形成吸引民眾購買之誘因，故擬改以「標售」方式，重新提送議會及行政院同意處分本案土地，以有效活化本案土地，增進土地使用效能、充實市庫收入。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5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爲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五樓之 3、之 4，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37地號	標售	3,078.00	127/100,000	第5種商業區	105,910	414,009	空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五樓之3、4
	前金區後金段40地號		2,151.00	1,518/100,000	第5種商業區	82,197	2,683,911							
	前金區後金段859建號		267.07	1						鋼骨混凝土造、市有				
	前金區後金段860建號		371.79	1										
	共有部分：前金區後金段983建號		9,008.30	1,392/100,000										
	共有部分：前金區後金段984建號		8,728.64	184/100,000										
	總計		36.56				3,097,920							

合計：土地2筆，面積：36.56平方公尺　　建物2筆，面積：780.31平方公尺

前金區後金段37、40地號及859、860建號



第 6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臨前金區新田路 253 巷，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637 地號	標售	107.00	1	第 5 種商業區	104,000	11,12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臨前金區新田路 253 巷
	前金區文東段 638 地號		109.00	1	第 5 種商業區	86,000	9,374,000							
	前金區文東段 639 地號		124.00	1	第 5 種商業區	50,000	6,200,000							
	總計		340.00				26,702,000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340 平方公尺

前金區文東段637、638、639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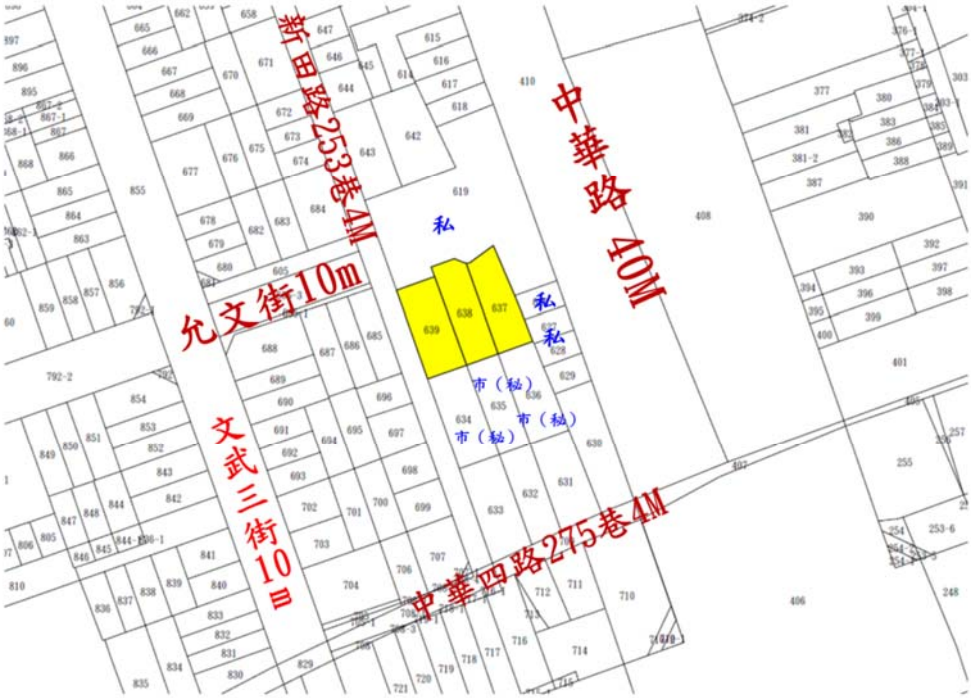

第 6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三民區建國三路及建國三路 91 巷交叉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214 平方公尺（約 367.2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	標售	1,214	1/1	1,214	第四種商業區	111,357	135,187,39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三民區建國三路與建國三路91巷交叉口
	總計				1,214			135,187,398							

合計： 1 筆， 面積：1,214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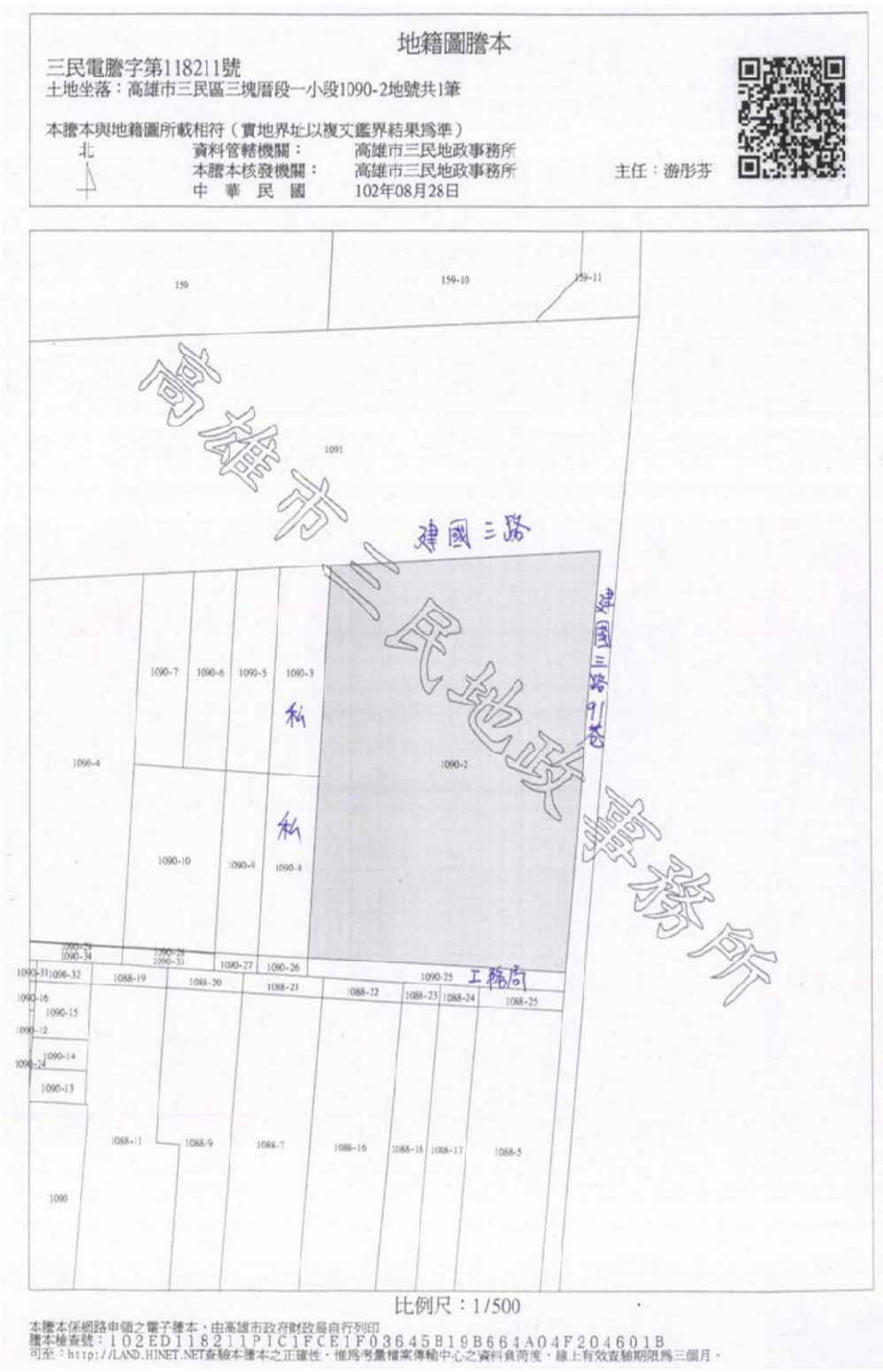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1821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9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8月28日
主任：游彤芬
159
159-10
159-11
1091
建國三路
1090-7
1090-6
1090-5
1090-3
1090-4
1090-2
1090-10
1090-9
1090-8
1090-27
1090-26
1090-25
1088-19
1088-20
1088-21
1088-12
1088-23
1088-24
1088-25
1090-15
1090-14
1090-13
1088-11
1088-9
1088-7
1088-16
1088-18
1088-17
1088-5
1090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D1182111P1C1FCE1F03645B19B664A04F204601B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
土地面積	1,214 平方公尺(折算約 367.24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111,357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8,369 萬 7,855 元(以每 50 萬 212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臨近高雄火車站前站，面臨建國三路（約 20m），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現況借交通局作停車場使用，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小型零售業、旅館業，北側有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建國三路、中山一路、博愛一路、河北二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高雄火車站約2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國光客運、高雄客運、中南客運等，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000公尺內，有高雄中學、三民國小、建國國小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愛河景觀親水公園、東金公園、前金國中、立德棒球場，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

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高雄地區之商業區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市場亦不受青睞：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且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依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0年至104年辦理坐落本市商業區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詳附件)，5年間共列標6宗標的，僅標脫1宗，總標脫率僅1.67成，顯示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於高雄地區因區域人文因素亦不受青睞。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三)每年應繳地租遠高於地價稅，負擔甚重，但實際使用價值卻逐年降低，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地上權少許價格優惠無法形成誘因：

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7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但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

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巨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增加營運不確定性，降低了企業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即使是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房地合一稅實施，影響開發商投入地上權市場意願：

隨著104年6月5日修正新增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稅)，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影響所及，近數月來房地產交易數量大幅下降，炒作歪風已明顯受到抑制。又房地合一稅實施後，地上權住宅交易亦同樣適用前述應課徵交易所得規定，也將嚴重影響開發商繼續投入地上權住宅市場之意願。從103年地上權交易還佔市場房地交易量兩成以上，到了104年已經萎縮到一二%，及104年下半年許多地上權標售，都以流標作收可看出，其中包括本局辦理之高雄捷運凹仔底站旁商業區開發設定地上權案，基地鄰近農16、美術館、巨蛋商圈、中都濕地公園等重大市政發展地區，位置兼具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及公共設施完備等多項商業發展優勢，仍以流標作收、台北市忠孝西路與中山北路交叉口的台北市議會舊址，更是經三次流標。若將本案商業區土地優先規劃設定地上權，以現今地上權市場狀態，恐難以標脫。

(五)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

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1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三民區商業區土地移轉合計76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2,678件，本區域對於商業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367.24(坪)*505,212(元/坪)=1 億 8,553 萬 4,055(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214 ㎡*36,459 元*10‰＝442,612 元 環境清理：1,214 ㎡*7.2 元*4 次/年=34,963 元	
總效益	**$1 億 8,601 萬 1,630(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查詢列表

列印查詢結果　離開

列印日期:105年03月01日

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查詢條件：縣市 = 高雄市 ；使用分區 = 商業區 ；

年度	批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權利金底價(元)	得標金額(元)
100	1	100年08月30日	100年10月04日	1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2小段442、443、444、445、445-8、557-1地號	4520	第五種商業區	168,155,300	
100	2	100年11月29日	100年12月30日	1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127、127-3、127-4、127-5、127-6、127-7地號	1797	第四種商業區	159,816,195	
101	2	101年09月26日	101年10月30日	1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127、127-3、127-4、127-5、127-6、127-7地號	1,797	第四種商業區	116,229,960	140,880,000
102	3	102年10月17日	102年11月20日	4	高雄市仁武區澄德段37、38地號	1,906.89	社區中心商業區	69,958,073	
103	5	103年10月16日	103年11月17日	1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09地號	418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56,622,852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0地號	3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0-0001地號	14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1地號	1668	第五種商業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1-0002地號	1089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20-0004地號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04	1	104年02月09日	104年03月30日	1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09地號	418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487,044,996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0地號	3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0-1地號	14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1地號	1668	第五種商業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1-2地號	1089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20-4地號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離開

第 6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三民街 253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976 平方公尺（約 295.2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河濱段218地號	標售	976	1	976	第四種住宅區	83,951	81,936,17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三民區三民街253號旁
	總計				976			81,936,176							

合計： 1 筆， 面積：976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601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21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浚昌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1日14時58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PXF915EM*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
土地面積	976 平方公尺(折算約 295.24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83,951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1,204 萬 4,761 元(以每 37 萬 9,504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於高雄市建國三路以南、中華三路以西，面臨三民街(約 10m)，為第四種住宅區，現況為綠美化，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3~ 5 層樓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

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文化三民街、建國三路、中華三路、市中一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 本案位於高雄市建國三路以南、中華三路以西，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及大型停車場。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800公尺內，有三民國小及前金國中等學校，愛河景觀親水公園及東金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原高雄市，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缺乏設定地上權之吸引力。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1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三民區土地移轉合計310筆，建物移轉合計5,063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2,424件，本區域對於住宅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95.24(坪)*37 萬 9,504(元)=1 億 1,204 萬 4,761(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976 ㎡*29,168 元*10‰＝28 萬 4,680 元 環境清理：976 ㎡*6.4 元*4 次/年＝2 萬 4,986 元	
總效益	**$1 億 1,235 萬 4,427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6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位於河堤南路 10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灣興段174-2地號	標售	69.57	1	69.57	住宅區	41,929	2,917,001	閒置廳舍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河堤南路10號旁
2	三民區灣興段174-3地號	標售	26.12	1	26.12		34,000	888,080	空屋						
	總計				95.69			3,805,081							

合計： 2 筆， 面積：95.69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6017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興段174-2,174-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1日15時11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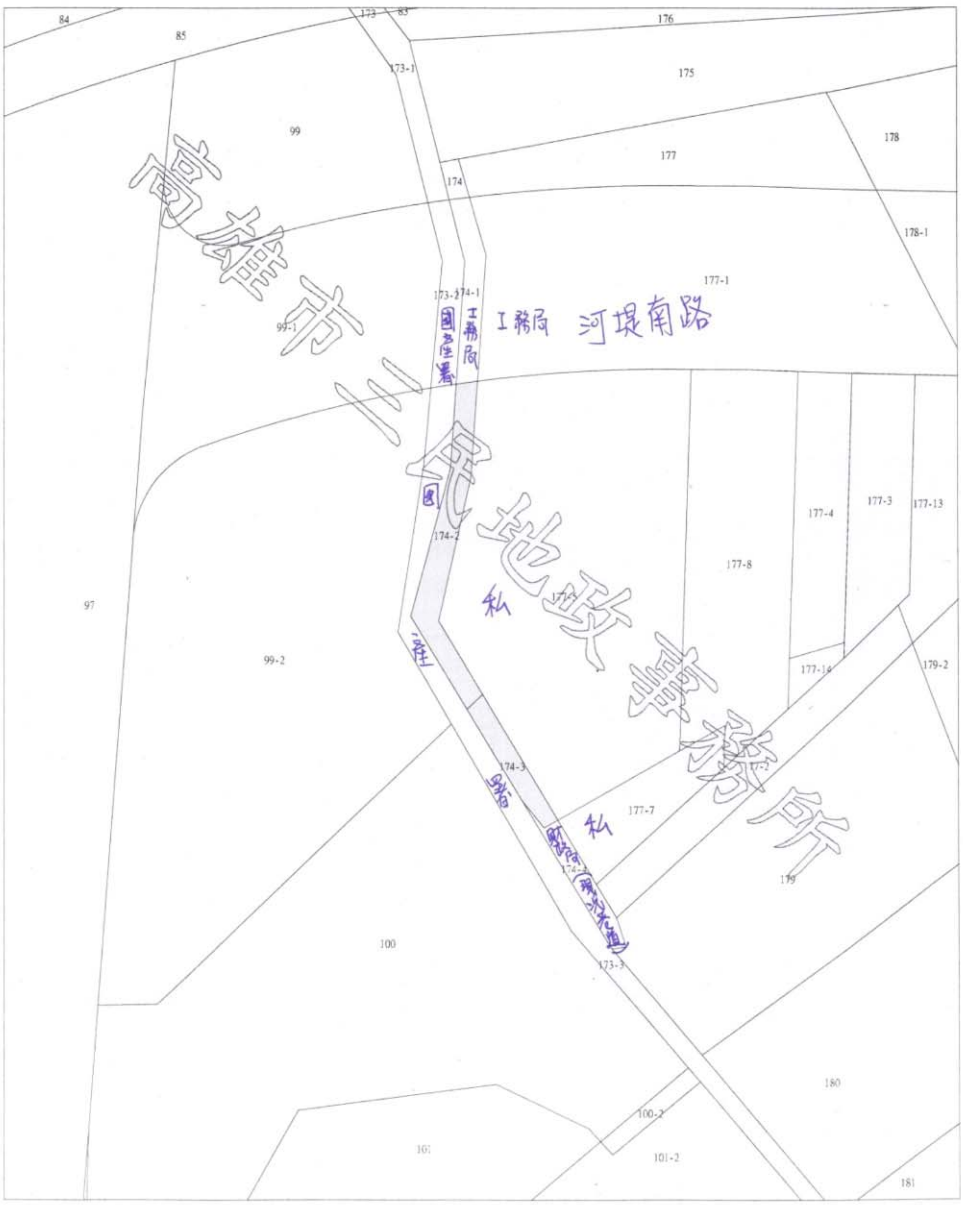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N!H*N48H，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貿五，靠近前鎮區時代大道，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25地號	標售	465.48	1/1	465.48	特貿五	75,000	34,91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靠近前鎮區時代大道（位於65期重劃區內）
	總計		465.48					34,911,000							

合計： 1 筆， 面積：465.48平方公尺

()經貿段一小段2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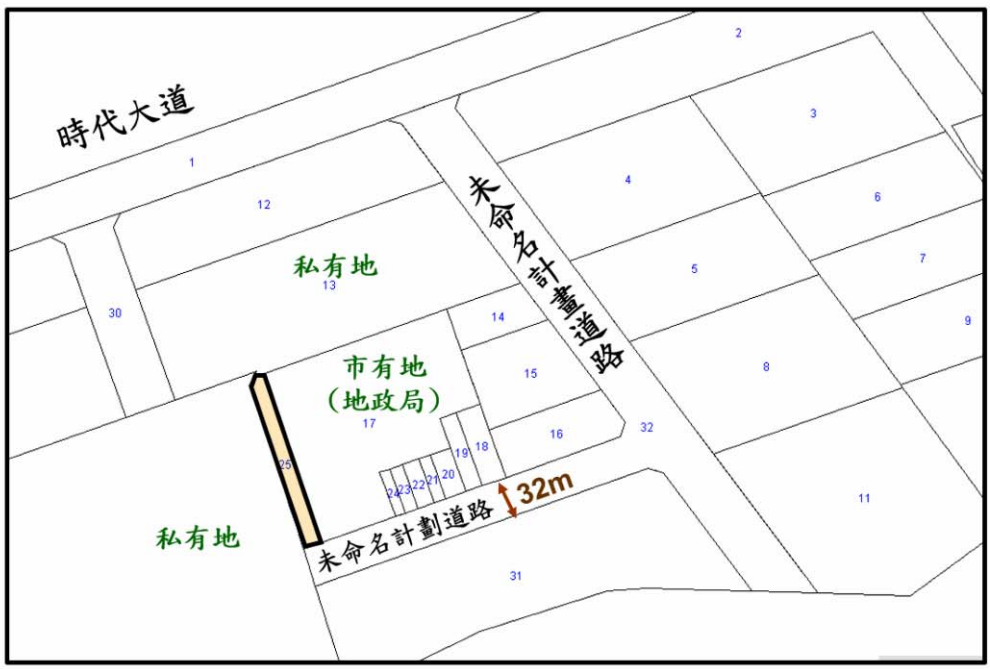
時代大道
未命名計畫道路
私有地
13
市有地
（地政局）
17
私有地
未命名計劃道路
32m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4
15
16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30
31
32

第 6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貿七，靠近成功二路，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560.23 平方公尺（約 169.47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	標售	560.23	1/1	560.23	特貿七	38,000	21,288,7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靠近成功二路(位於79期重劃區內)
	總計		560.23					21,288,740							

合計： 1 筆， 面積：560.23 平方公尺

()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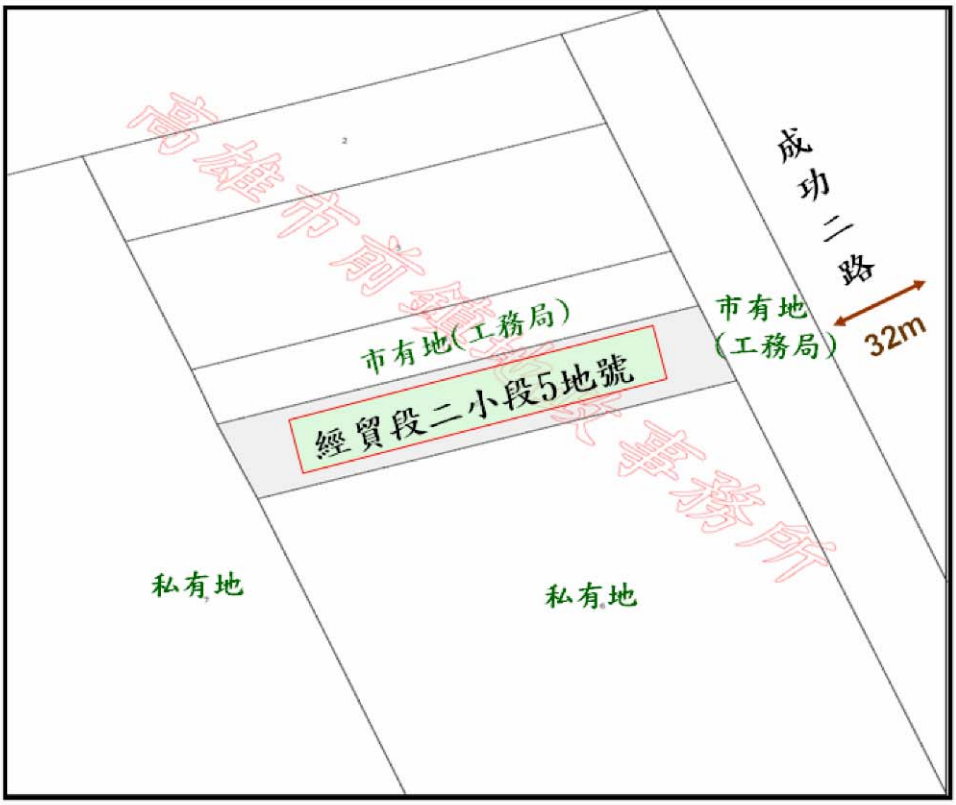

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
土地面積	560.23 平方公尺（約 169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38,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2,240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特貿七，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旁，為特貿用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商業、工廠使用居多，於基地東側面臨成功二路（32m），有小型零售業、百貨公司，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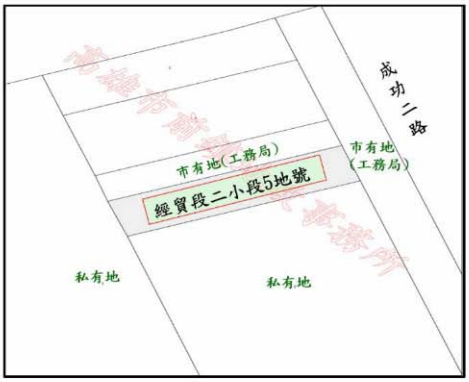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臨近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週遭建築物多為工廠、物流園區及統一夢時

代百貨公司，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成功二路、凱旋四路、擴建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前鎮公車站約2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東南客運(15、214、70三多幹線、紅9)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前鎮高中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前鎮公車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鎮國小等，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捷運凱旋站、興仁公園、原住民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500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貿七，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特貿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因鄰近加工出口區，週遭建築物多為工廠、物流園區及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幾乎多為商業使用，顯示對於本區域商業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60.23(㎡)*40,000(元/㎡)=約 2,240 萬（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50(元)* 560.23（㎡)*240%*(1-0)*120%*1.2%＝101,648 元	以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560.23 ㎡*13,500 元*10‰＝75,631 元 環境清理：560.23 ㎡*7.2 元*4 次/年=16,135 元	
總效益	$22,593,414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特貿七，受限用途限制，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6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第 75 期重劃區，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興南段13地號	標售	1,649.89	30100/291251	170.51	第三種住宅區	60,000	10,230,69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成功二路（位於75期重劃區內）
	總計		1,649.89					10,230,699							

合計： 1 筆， 面積：170.51 平方公尺

()興南段1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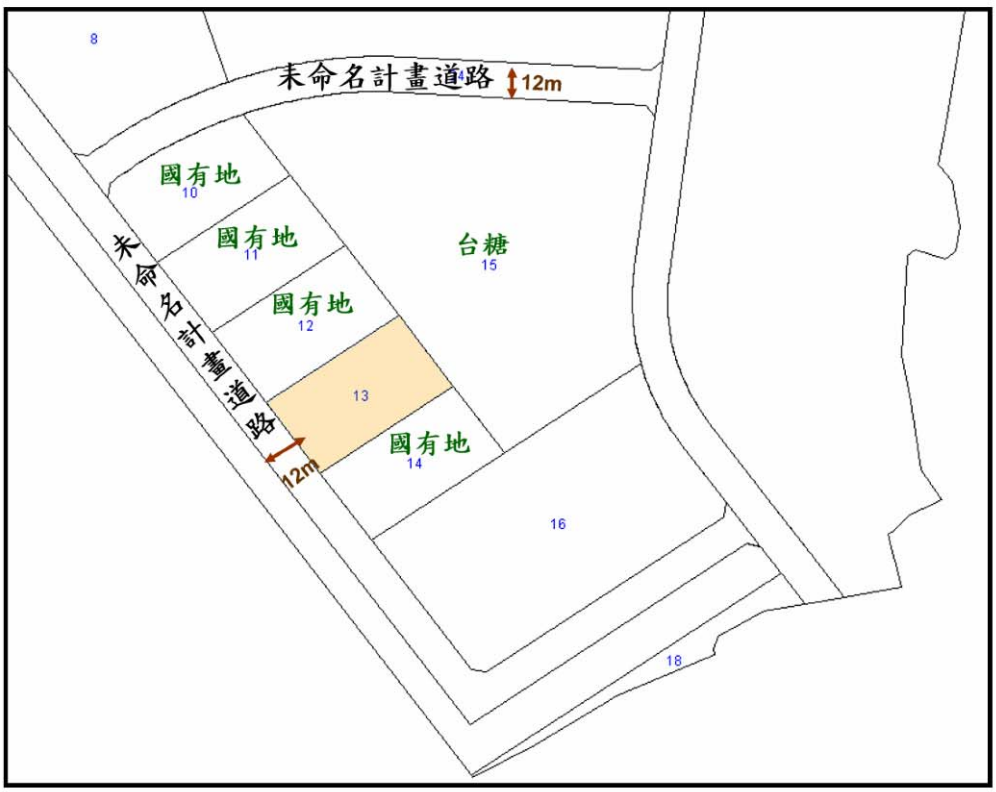
8
未命名計畫道路
12m
國有地
10
國有地
11
國有地
12
台糖
15
13
國有地
14
16
18
未命名計畫道路
12m

第 6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商業區，位於小港區小港路與港信路交叉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3地號	標售	368	1	第三種商業區	41,482	15,265,37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9款辦理標售。		小港區小港路與港信路交叉口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67-4地號		36	1		50,000	1,800,000							
	總計		404				17,065,376							

合計： 2 筆， 面積：404 平方公尺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1323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2月04日09時27分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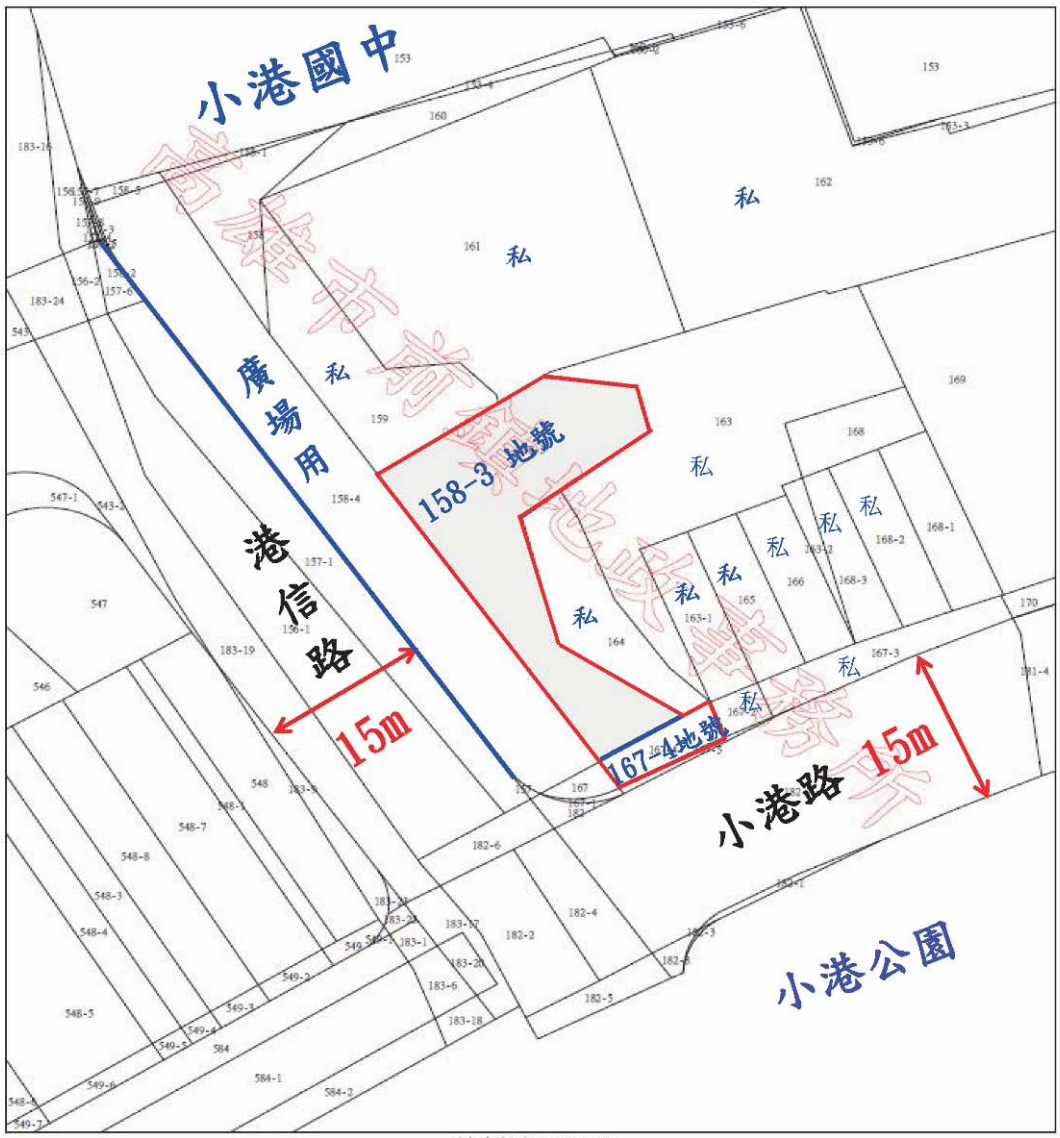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5VENOCKWW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大仁路 156 巷 20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5 年 03 月 0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中段507地號	標售	71	1	第四種商業區	37,000	2,62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大仁路156巷20號旁，現況為空地
	總計		71				2,627,000							

合計： 1 案（土地1筆）， 面積：71 平方公尺

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地籍圖



高雄市地政事務所

第 6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 82 期重劃區內，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600.01 平方公尺（約 48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惠民段12地號	標售	1,600.01	1	第三種住宅區	22,000	35,200,2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82期重劃區內
	總計		1,600.01				35,200,220							

合計： 1 筆（1案）， 面積：1,600.01 平方公尺

頁次：1

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


清除定位
回全景
底圖切換
回上一畫面
匯入座標
德民路
12
12m 計畫道路
12m 計畫道路
市，地政局
市，財政局
市，地政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私
私
成功南路
橋頭區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
面積	1,600.01 平方公尺(約 484 坪)
公告現值(105 年 1 月)	22,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9,147 萬 6,000 元 （以 18 萬 9,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高雄市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北至德民路，東至台鐵縱貫線，西至楠梓溪）範圍內，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區行政中心、高雄區監理所、海科大楠梓校區、楠梓國中、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

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主要交通網絡有國道 1 號、省道 1 號、省道 22 號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臺鐵、捷運及高雄客運，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

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4,192 件，土地移轉合計 4,594 筆，建物移轉合計 4,288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84(坪)*18 萬 9,000（坪/元)= 9,147 萬 6,0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600.01 ㎡*240%*(1-0)*100%*1.2% =24 萬 1,922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600.01㎡*6,000 元/㎡*10‰=9 萬 6,000 元 **環境清理：** 1600.01(㎡)*7.65(元)*4(每季 1 次) =4 萬 8,960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9,147 萬 6,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38 萬 6,882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 82 期重劃區內，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400.55 平方公尺（約 42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惠民段14地號	標售	1,400.55	1	第三種住宅區	22,000	30,812,1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82期重劃區內
	總計		1,400.55				30,812,100							

合計： 1 筆（1案）， 面積：1,400.55平方公尺

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


回全景
底圖切換
匯入座標
德民路
12m 計畫道路
市，財政局
市，地政局
14
12m 計畫道路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綠地
私
車民里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
面積	1,400.55 平方公尺(約 424 坪)
公告現值(105 年 1 月)	22,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8,013 萬 6,000 元 （以 18 萬 9,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高雄市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北至德民路，東至台鐵縱貫線，西至楠梓溪）範圍內，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區行政中心、高雄區監理所、海科大楠梓校區、楠梓國中、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

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主要交通網絡有國道 1 號、省道 1 號、省道 22 號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臺鐵、捷運及高雄客運，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

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4,192 件，土地移轉合計 4,594 筆，建物移轉合計 4,288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24(坪)*18 萬 9,000 (坪/元)=8,013 萬 6,000 元（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400.55 ㎡*240%*(1-0)*100%*1.2% =21 萬 1,763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400.55㎡*6,000 元/㎡*10‰=8 萬 4,033 元 **環境清理：** 1400.55(㎡)*7.65(元)*4(每季 1 次) =4 萬 2,857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8,013 萬 6,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33 萬 8,653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加宏路 191 巷 25 弄 5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總面積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加昌段1338地號	標售	297.00	1	第三種住宅區	37,000	10,98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加宏路191巷25弄5號旁
	楠梓區加昌段1340地號		363.00	1		37,000	13,431,000	空地						
	總計		660.00				24,420,000							

合計： 2 筆(1案)， 面積：660.00平方公尺

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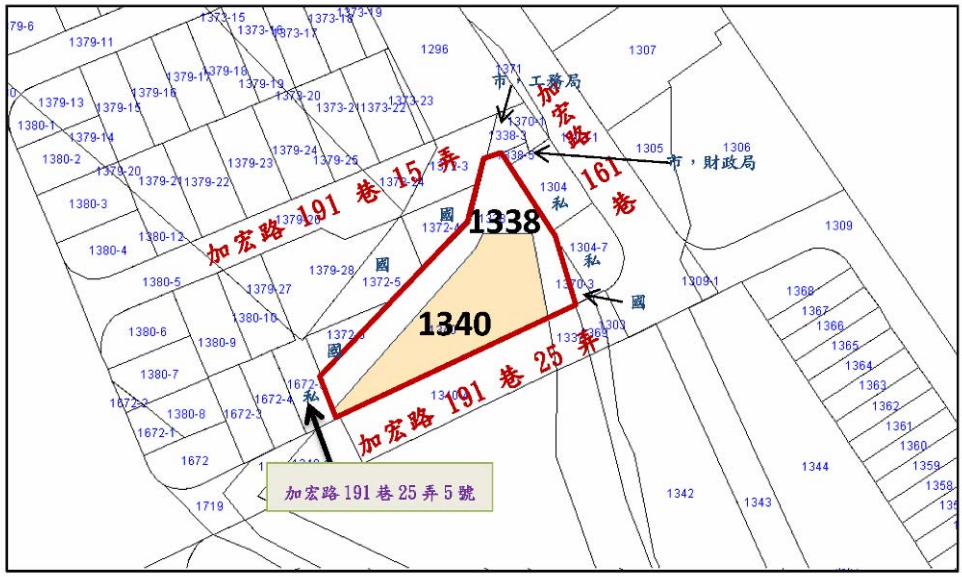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
面積	合計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
公告現值 (105 年 1 月)	37,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3,626 萬元 （以 18 萬 1,3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 25 弄 5 號旁，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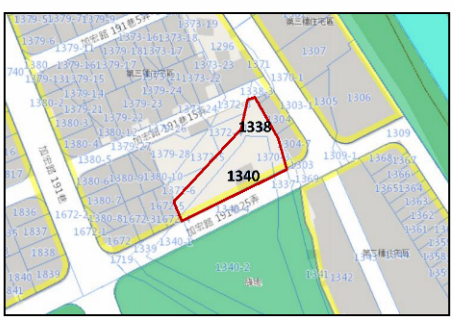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右昌森林公園、加昌國小、右昌國小、右昌國中、國昌國中、高雄市立圖書館楠梓分館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主要交通網絡有台 17 線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

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4,192 件，土地移轉合計 4,594 筆，建物移轉合計 4,288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00(坪)*18 萬 1,300（坪/元)=3,626 萬元（參考 103 年 6 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660 ㎡*240%*(1-0)*100%*1.2% =9 萬 9,792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660㎡*8,500 元/㎡*10‰=5 萬 6,100 元 **環境清理：** 660(㎡)*7.65(元/㎡)*4(每季 1 次) =2 萬 196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3,626 萬元外，每年另增加 17 萬 6,088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智昌街 38 巷底，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高昌段13-4地號	標售	720.54	5782/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38,500	16,039,8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智昌街38巷底
	總計		720.54				16,039,870							

合計： 1 筆， 持分面積：416.62平方公尺

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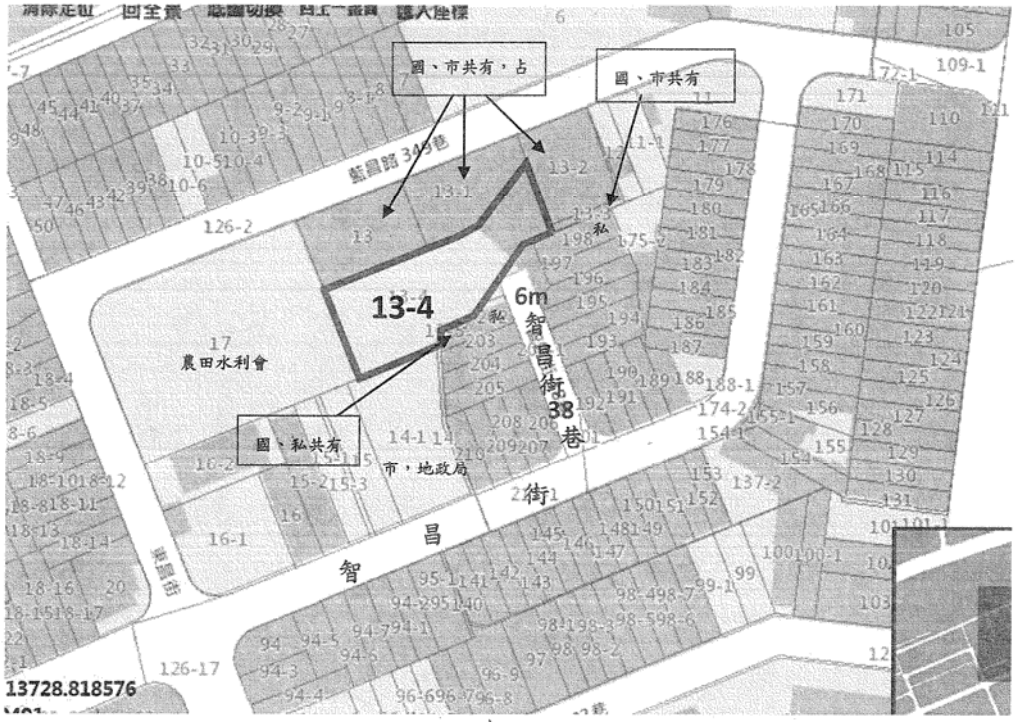

第 7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臨自由路 71 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廍段136-363地號	標售	104	全部	104	住宅區	33,400	3,473,6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自由路71巷
	總計		104.00					3,473,600							

合計： 1 筆， 面積：104平方公尺

鳳山區道爺廊段136-36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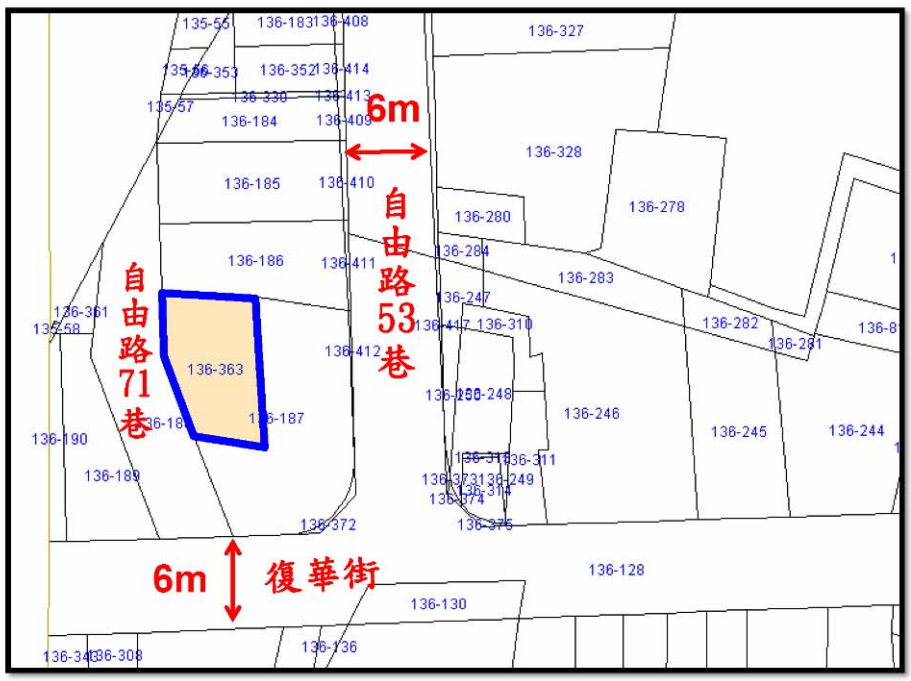

第 7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臨五甲一路 177 巷、立信街 105 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90-17地號	標售	65.00	全部	65.00	住宅區	37,300	2,42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五甲一路177巷、立信街105巷
	總計		65.00					2,424,500							

合計： 1 筆， 面積：65平方公尺

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90-1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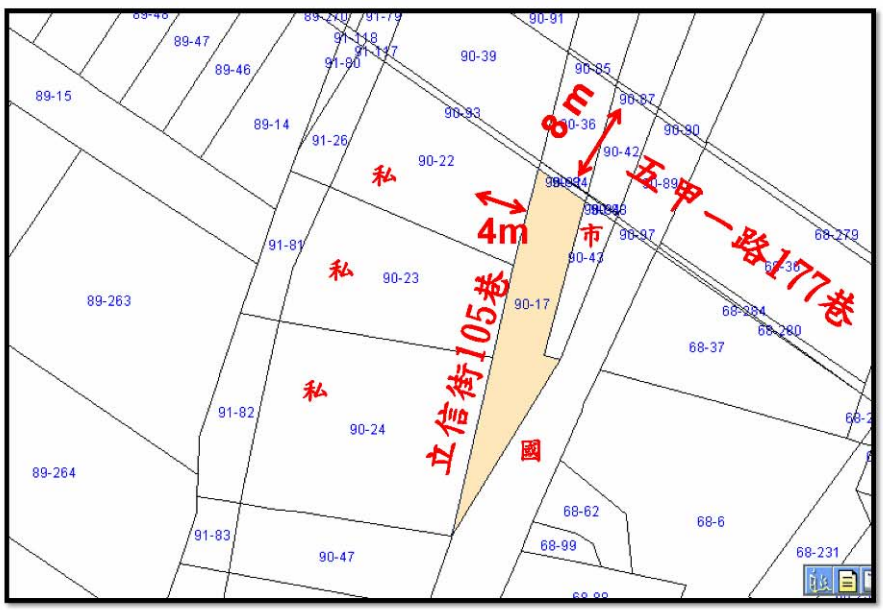

第 7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鳳山區文康街 24 巷、文興街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365 平方公尺（約 413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文英段1024-4地號	標售	1,365.00	全部	1,365.00	住宅區	33,400	45,591,000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鳳文廍街24巷、文興街
	總計		1,365.00					45,591,000							

合計： 1 筆， 面積：1,365平方公尺

鳳山區文英段1024-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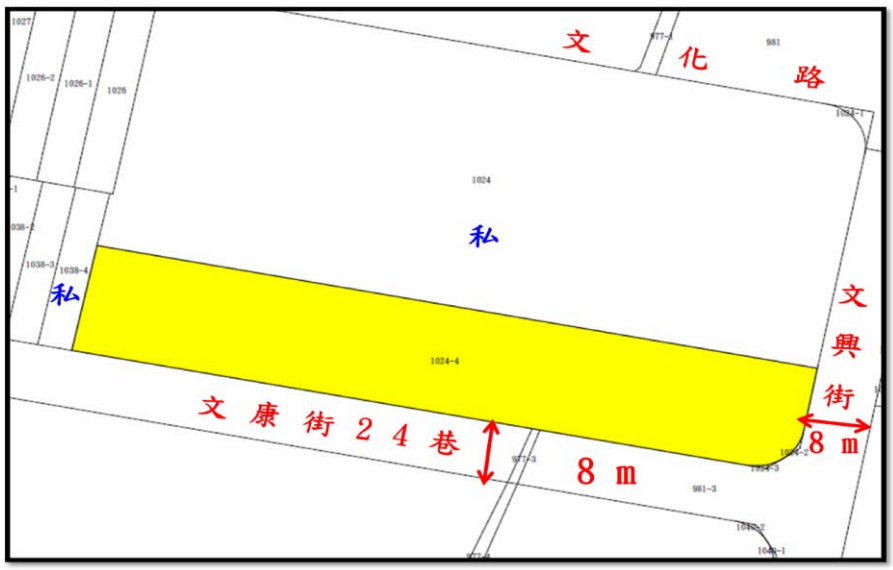

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
土地面積	1,365 平方公尺（約 413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33,4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20,650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鳳山火車站後站，面臨文康街 24 巷（8m），為住宅用地，現況閒置，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北側面臨文化路兩側有小型零售業、量販店、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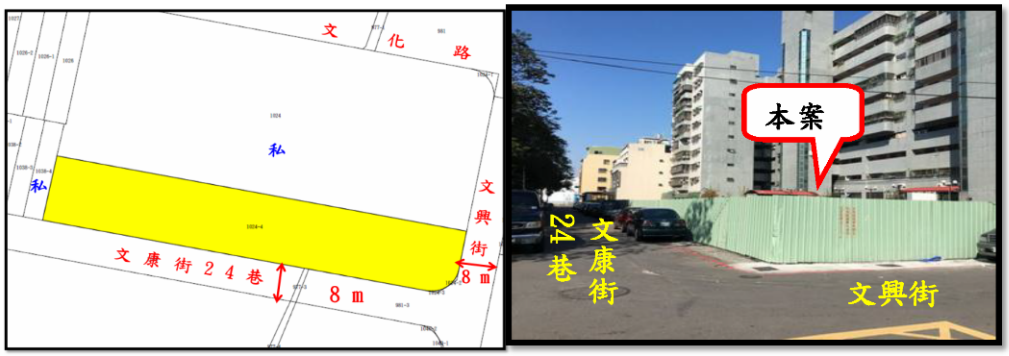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3~5 層樓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1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文化路、青年路、建國路、鳳松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鳳山火車站約95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東南客運（橘7）行駛以連接捷運建軍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鳳商商工、文山國小、文華國小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婦幼青年活動中心、青年國中、鳳山高中、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文化中心、衛武營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闊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

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原高雄縣，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缺乏設定地上權之吸引力。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3季之資料，鳳山區遷入人口數自3,706人成長至4,366人，住宅數量由128,006戶增加至129,505戶，顯示本區居住人口與房屋供給量有所成長，供需穩定，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00,000 元*413 坪=206,500,000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案件進行調整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 萬 4,54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365 ㎡*8,700 元*10‰＝118,755 元 環境清理：1,365 ㎡*7.2 元*4 次/年=45,405 元	
總效益	234,446,700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臨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31-15地號	標售	199.00	1	乙種工業區	11,000	2,18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岡燕路485巷
	總計		199.00				2,189,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199平方公尺

岡山區大全段31-15地號



第 7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商業區，臨岡山區大仁北路，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總面積 603 平方公尺（約 182.41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1335地號	標售	603.00	1	第一種商業區	43,000	25,92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大仁北路
	總計		603.00				25,929,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603平方公尺

岡山區大全段1335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
土地面積	603 平方公尺(折算約 182.41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43,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210 萬 4,000 元 （17 萬 6,000 元/坪）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都市計劃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土地現況：

（一）本標的土地單面臨路，面臨岡山區大仁北路 15 米道路。

（二）本標的土地現況為空地。


後紅國小
大仁北路15M
大仁北397巷4M
1335


本案
標的
大仁北路
2016 01 19

三、周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斜對面為後紅國小、距離岡山國中約 0.15 公里、臺鐵岡山火車站約 0.27 公里，惟仍須經岡燕路地下道才能到達。

（二）周遭土地建築物多為三、四層樓透天厝，多為一般住宅使用，商業機能有限，部分商業活動機能，僅臨大仁北路上，始有部分零售、小吃等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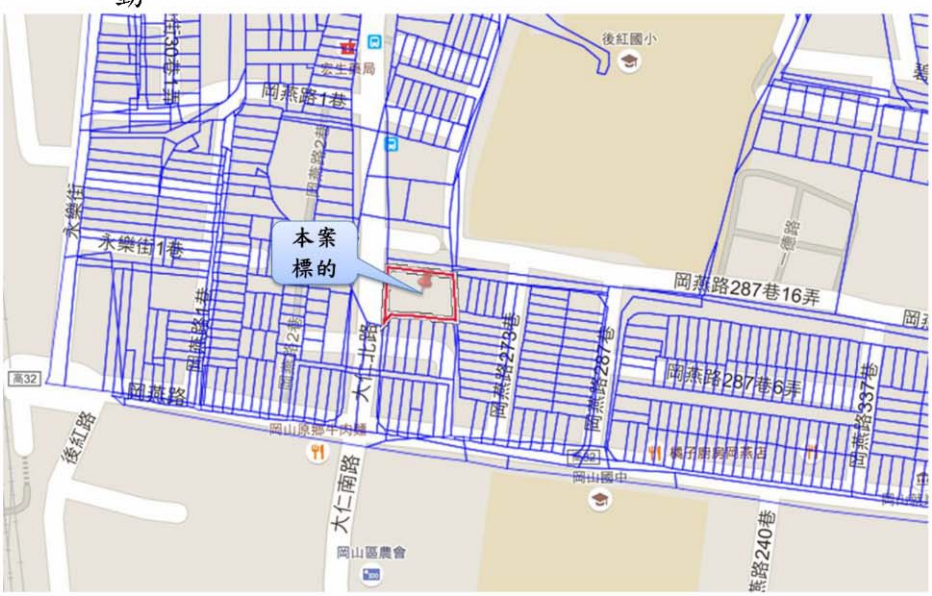

四、周遭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大仁北路、岡燕路。

（二）大眾捷運系統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往台鐵岡山火車站須經岡燕路、中山北路始能到達，距離約 0.6 公里。周遭缺乏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停車場。對外交通除少數仰賴高雄客運、臺鐵外，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停車空間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一)地區環境土地多為住宅區、少部分為商業區，使用狀況與住宅區無顯著差異。

(二)經濟活動類型以三級產業為主。

(三)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主，　　連鎖大型超市、賣場尚須轉往臺鐵火車站前區域附近，條件較不方便。

(四)本區位於臺鐵火車站後面，產業活動缺乏大型購物商場，基地礙於聯外道路為大仁北路、岡燕路，尚須經過地下道始能通往市區，出入不便，導致大幅降低設定地上權及標租之市場可行性。

二、地區產品分析

區域環境土地多規劃住宅區與商業區，建物多為三、四層樓透天厝，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亦缺乏規劃大樓產品之市場需求。



三、地區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 15 公尺寬之大仁北路與 20 公尺寬之岡燕路。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高雄捷運南岡山站、台鐵岡山火車站等。

(三)整體而言，大眾運輸條件不便，主要服務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時段主要仰賴私人運具。



四、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以內，具備有後紅國小、岡山國中、保安第五總隊岡山營區、和平公園等公共設施。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公告地價*5%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目前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容易許多。

（二）查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位處原高雄縣，非高雄市商業中心，無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之市場需求，另該地點附近鮮少觀光景點，多為三、四層透天厝，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與當地需求均顯不符。另該地區僅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距捷運南岡山尚有 1.3 公里、進出岡山火車站前門0.6公里，整體而言，大眾運輸條件不佳，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開發使用強度不高，基地面積未具住宅或商業區開發之規模，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臨近大仁北路及岡燕路，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亦無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岡山區 103 至 104 年度土地移轉 3,904 筆，建物移轉 1,624 筆，本區域對於自建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伍、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182.41(坪)*17 萬 6,000(元)=3,210 萬 4,160(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3 年 12 月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21~1350 地號，每坪交易單價約 17 萬 6,000 元。

二、增加稅課收入

（一）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泥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5,970(元)*1,206(㎡)*(1-0)*100%*1.2%=8 萬 6,398 元

（二）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

（一）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603(㎡)*7.65(元)*4(每季 1 次)=1 萬 8,452 元

（二）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3 萬 1,240 元:

1335 地號：603(㎡)*9,000(㎡)*10(‰)＝5 萬 4,270 元

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	5 萬 4,270 元/年	5 萬 4,270 元/年
房屋稅	8 萬 6,398 元/年	-	8 萬 6,398 元/年
環境清理	-	1 萬 8,452 元/年	1 萬 8,452 元/年
合計	8 萬 6,398 元/年	7 萬 2,722 元/年	15 萬 9,120 元/年

四、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在於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經由民間發揮創意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商業風貌，吸引商業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透過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才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且終極之政策目標。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區域多為三、四層透天厝，以零售及小吃等商業活動為主，另該地區僅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距捷運南岡山站尚有 1.3 公里、臺鐵岡山火車站 0.6 公里，整體而言，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交通運輸條件不佳，主要對外

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僅能做為堆置物品使用，使用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二、依據本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岡山區，103至104年度土地移轉3,904筆，建物移轉1,624筆，本區域對於自建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三、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岡山區岡山路 438 號旁巷道內，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572-7地號	標售	270.00	1	住宅區	27,000	7,29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岡山區岡山路438號旁巷道內
	總計		270.00				7,290,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270平方公尺

岡山區岡山段572-7地號



第 7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鳳屏二路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磚子瑤段2476-1地號	標售	36.00	全部	36.00	住宅區	20,500	738,000	閒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鳳屏二路
	大寮區磚子瑤段2476-2地號	標售	36.00	全部	36.00	住宅區	20,500	738,000	閒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鳳屏二路
	總計		72.00					1,476,000							

合計： 2 筆， 面積：72 平方公尺

大寮區磚子瑤段2476-1、2476-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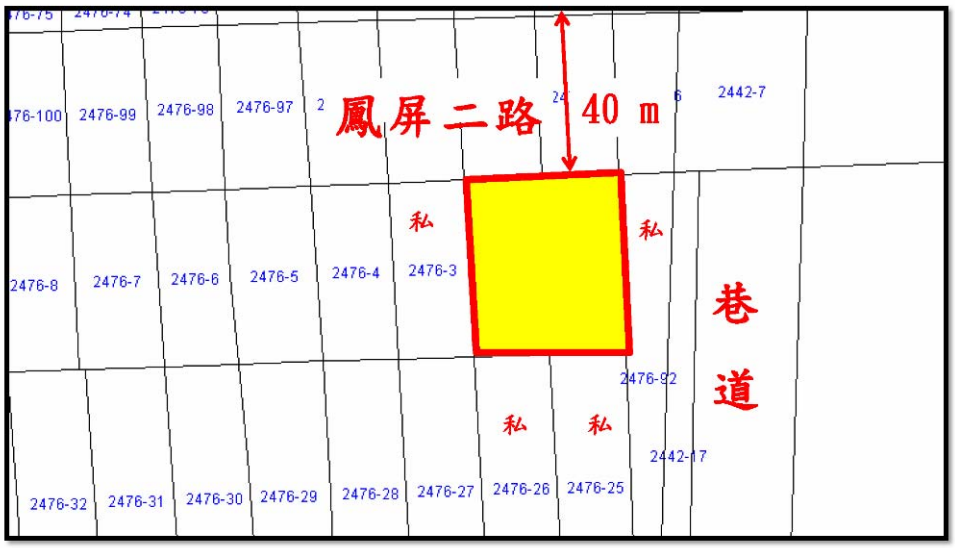

第 8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茄萣區尙禮街 107 巷斜對面，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崎漏段573-46地號	標售	133.00	1	住宅區	13,000	1,72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茄萣區尚禮街107巷斜對面。
	總計		133.00				1,729,000							

合計： 1 筆， 面積：133 平方公尺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5195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段573-4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0月02日09時37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ANR22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旗山區中華路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中華段1059-2地號	標售	223.74	1	住宅區	17,300	3,870,702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旗山區中華路旁
	總計		223.74				3,870,702							

合計土地1筆，面積：223.74平方公尺

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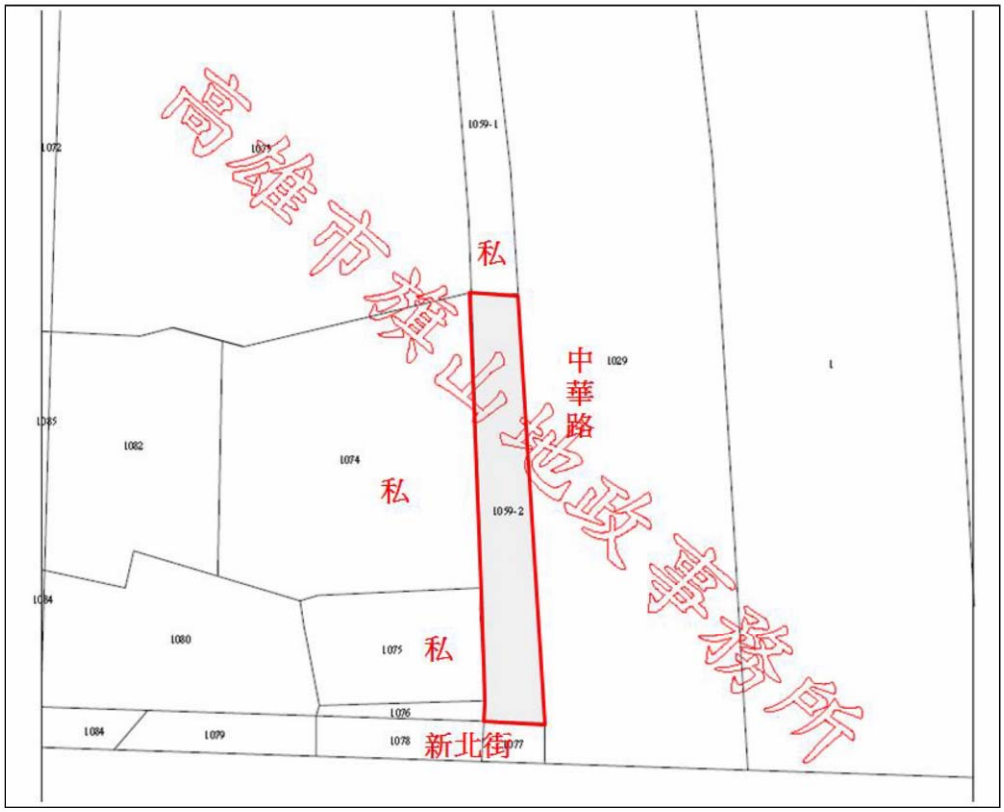

第 8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位於內門區廣福路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總面積 1,860 平方公尺（約 563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萊子坑段317地號	標售	1,860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1,041,6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廣福路旁
	總計		1,860				1,041,6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1,860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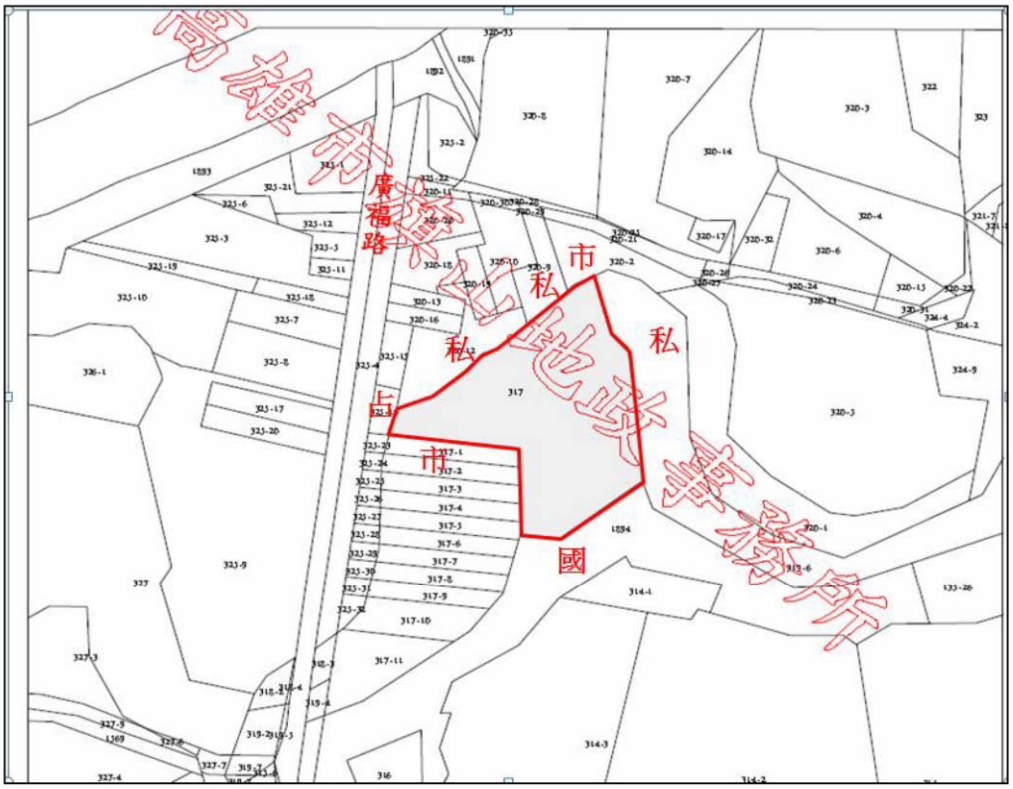

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
土地面積	1,860 平方公尺（約 563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56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32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地類別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基地位處內門區，面臨廣福路（9m），原為內門鄉公共造產-內埔市場，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閒置，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基地北側不遠為內門區衛生所溝坪衛生室及溝坪國小，附近生活機能尚可。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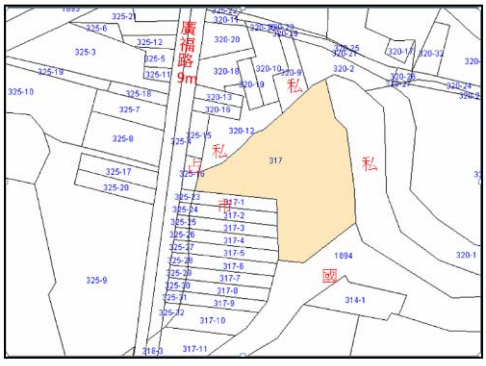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2 層樓透天厝，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本案區域道路南北向以高117縣道(廣福路)、東西向則以高114縣道(溝坪路)銜接省道台29線及台3線，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整體而言，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800公尺內，有內門區溝坪國小、永興里辦公室、衛生所溝坪辦公室，警察局溝坪派出所等，區域內公共設施尚稱完整。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為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原高雄縣內門區，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附近土地以住宅使用居多，缺乏設定地上權之條件。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公共設施尚屬完整，臨高117縣道，適合作市場、住宅等使用。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63(坪)*5,901(元/坪)=332 萬（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50*1,860*60%*180%*1.2%=12 萬 6 仟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860 ㎡*560 元*10‰＝10,416 元 環境清理：1,860 ㎡*7.2 元*4 次/年=53,568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332 萬元外，每年另增 18 萬 9,984 元市庫收益。**	

伍、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用途受限，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8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0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萊子坑段317-1地號	標售	140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8,40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0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13.05㎡。
	內門區萊子坑段325-23地號		21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1,760							
	內門區萊子坑段131建號		156.91	1										
	總計		317.91				90,16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1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56.91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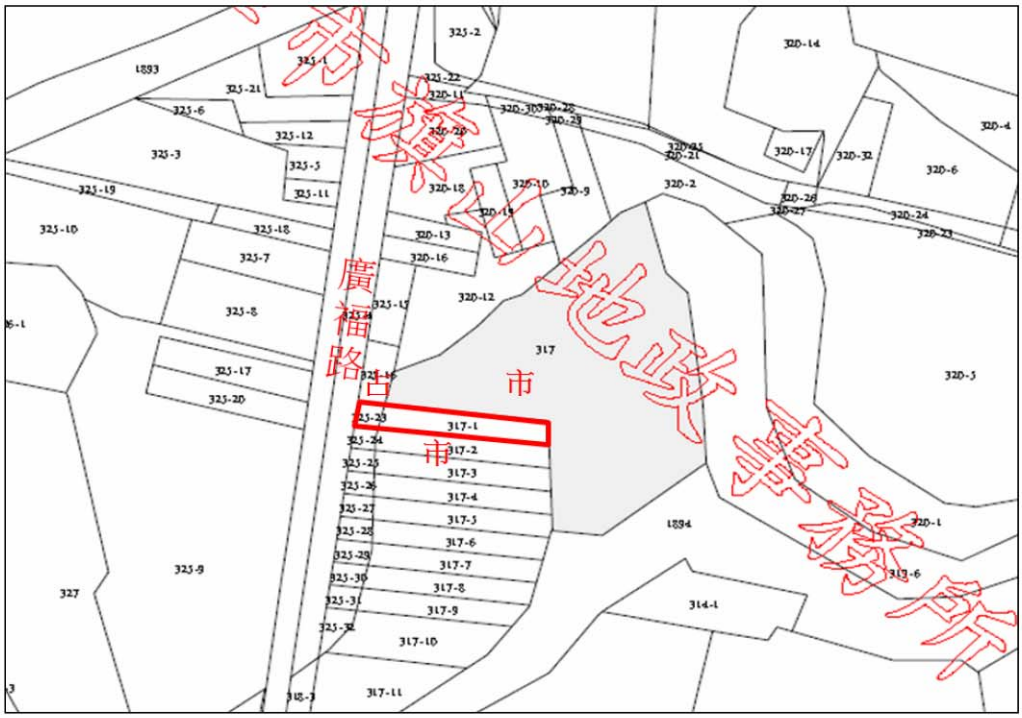

第 8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1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317-2地號	標售	141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8,96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1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9.46㎡。
	內門區菜子坑段325-24地號		19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0,640							
	內門區菜子坑段132建號		160.49	1										
	總計		320.49				89,60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0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60.49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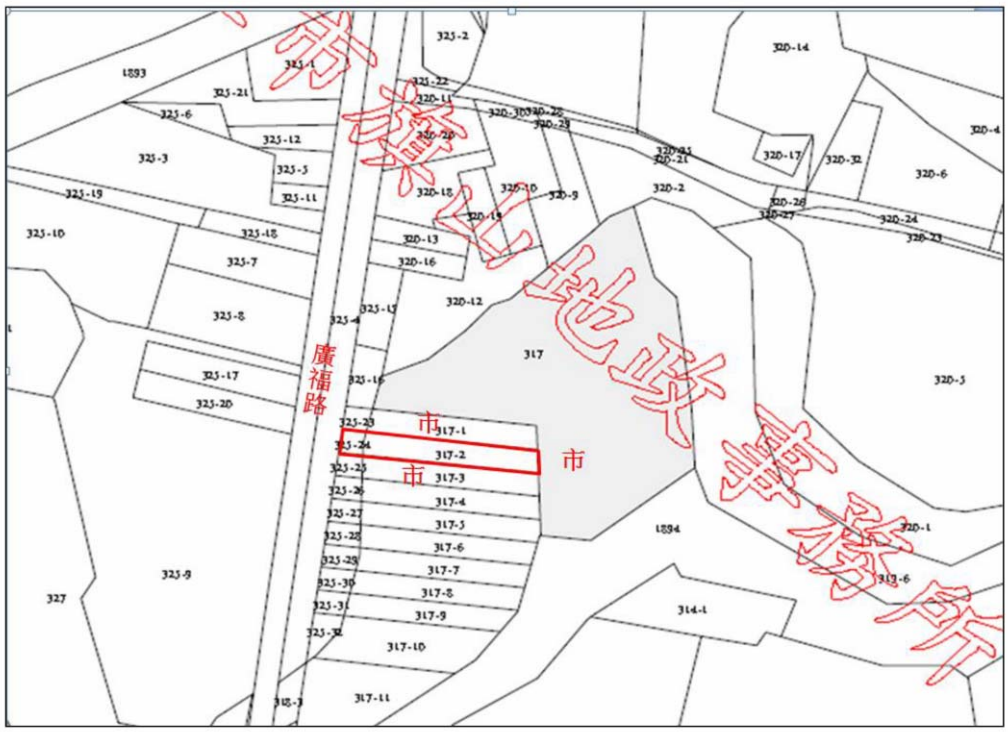

第 8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2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317-3地號	標售	143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80,08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2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13.5㎡。
	內門區菜子坑段325-25地號		20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1,200							
	內門區菜子坑段133建號		156.45	1										
	總計		319.45				91,28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3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56.45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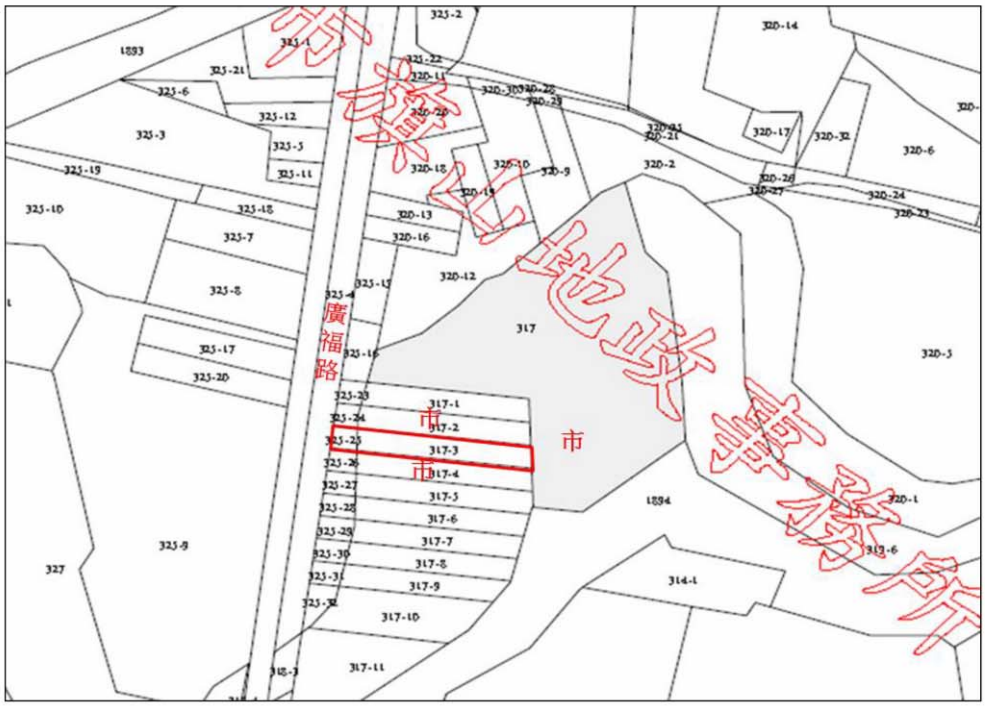

第 8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3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317-4地號	標售	144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80,64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3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18.9㎡。
	內門區菜子坑段325-26地號		23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2,880							
	內門區菜子坑段134建號		151.05	1										
	總計		318.05				93,52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7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51.05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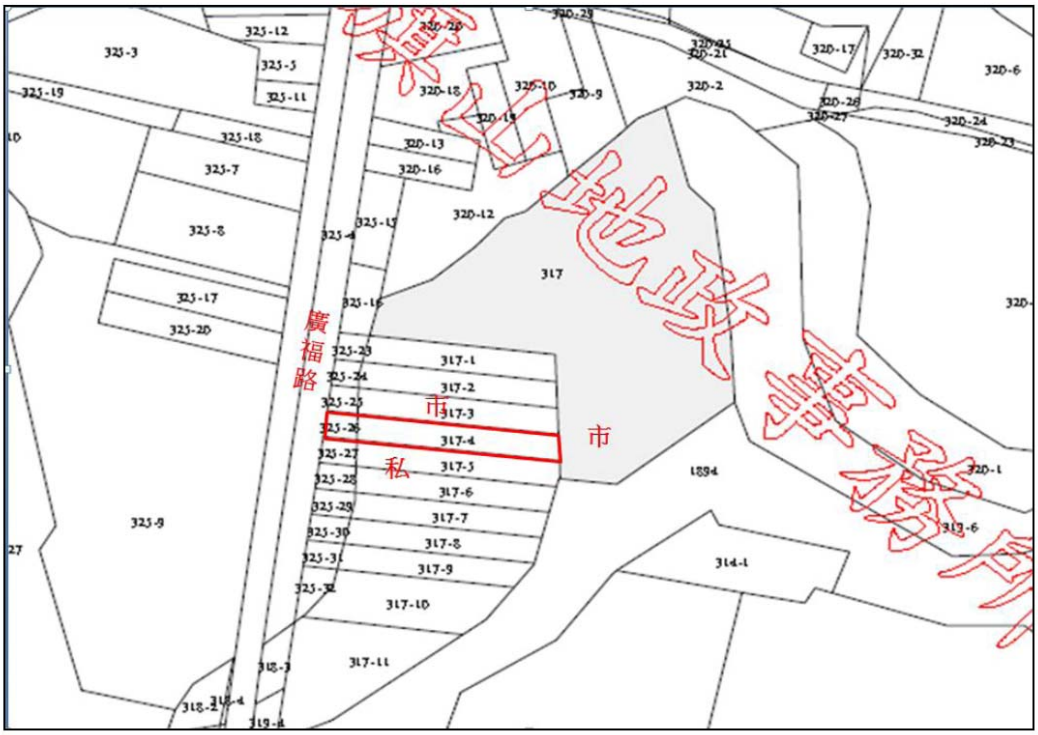

第 8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6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317-6地號	標售	141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8,96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6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28.8㎡。
	內門區菜子坑段325-28地號		27	1	山坡地保育區兩種建築用地	560	15,120							
	內門區菜子坑段136建號		141.15	1										
	總計		309.15				94,08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8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41.15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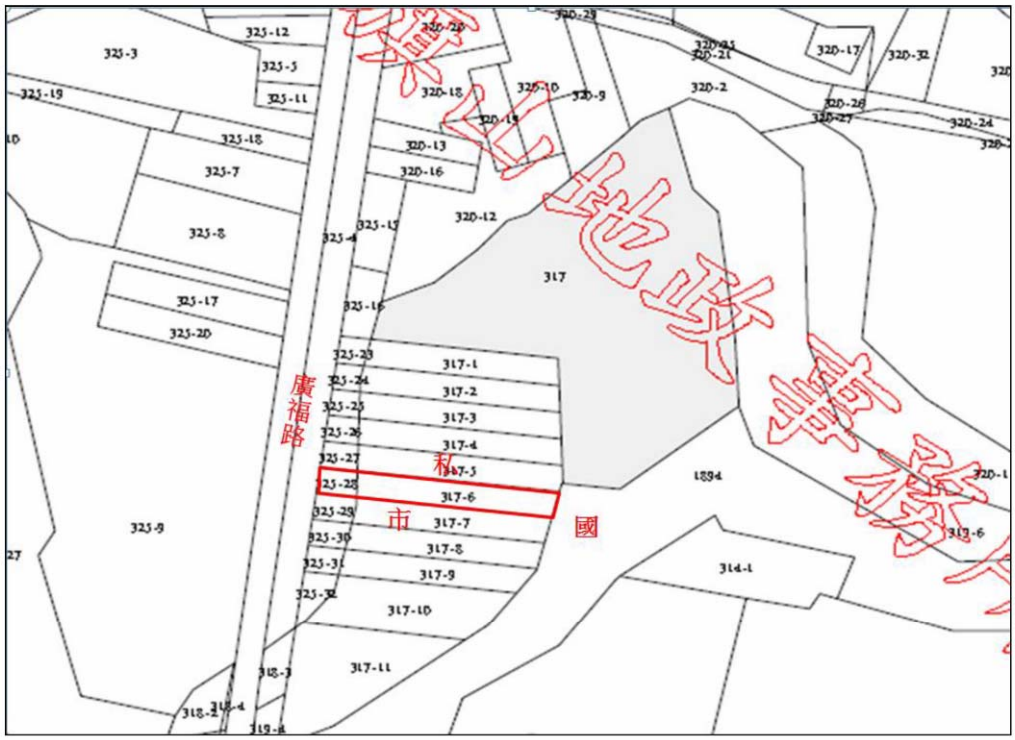

第 8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7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317-7地號	標售	137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6,72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7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32.02㎡。
	內門區菜子坑段325-29地號		28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5,680							
	內門區菜子坑段137建號		137.94	1										
	總計		302.94				92,40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5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37.94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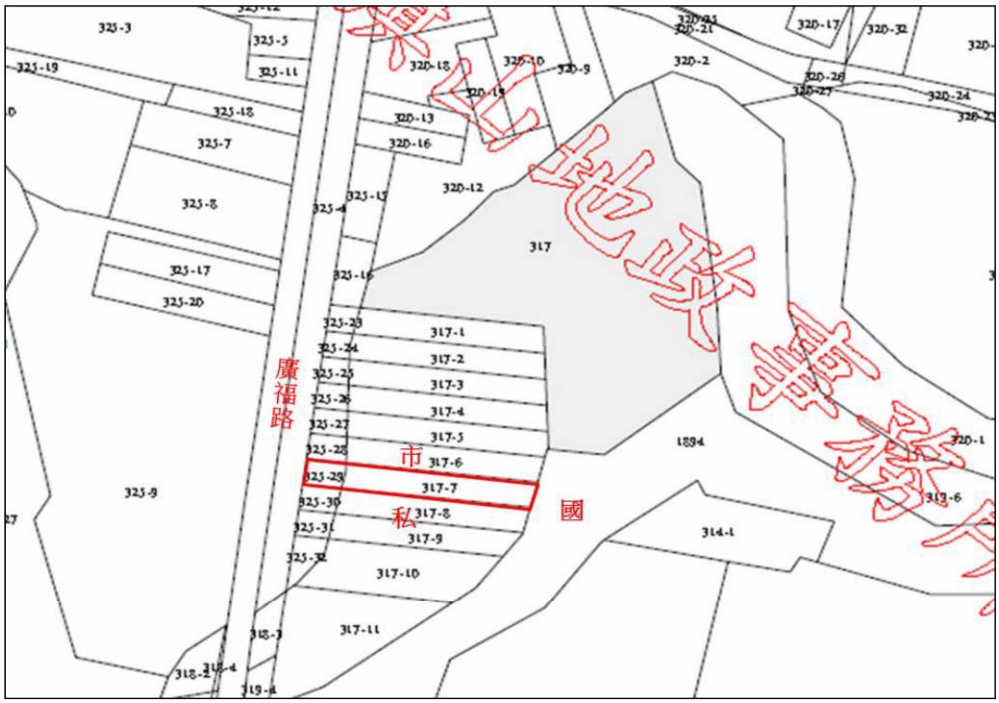

第 8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住宅區，位於鳥松區仁愛路上，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美德段281-1地號	標售	151.93	1/1	151.93	第一種住宅區	24,000	3,646,3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鳥松區仁愛路上
	鳥松區美德段281-2地號		252.18	1/1	252.18		24,000	6,052,320							
	總計		404.11					9,698,640							

合計：　1　筆，　面積：404.11 平方公尺

()鳥松區美德段281-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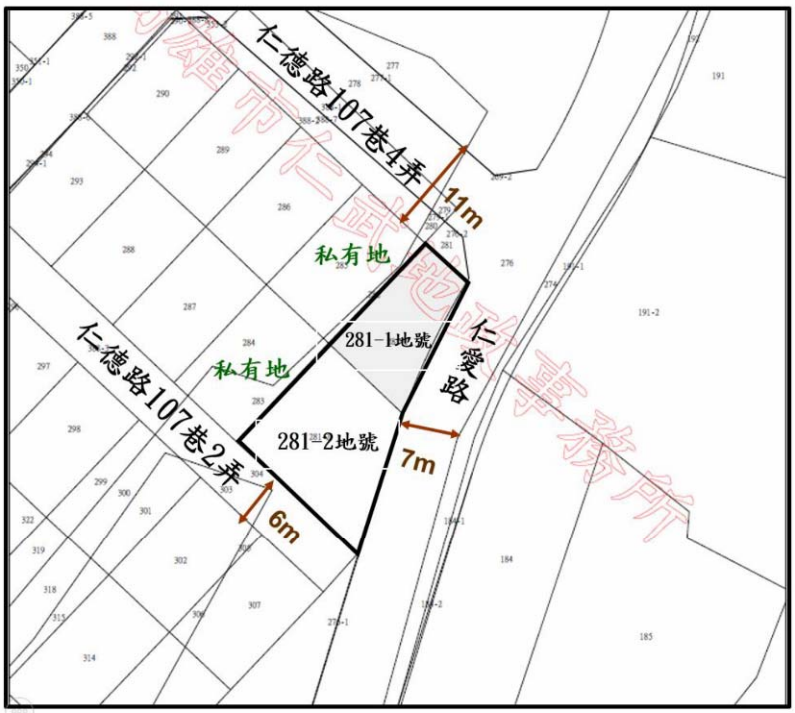

第 9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住宅區，位於鳥松區球場路上，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林內段61-1地號	標售	203	1/1	203	第二種住宅區	60,000	12,18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烏松區球場路上
	總計		203					12,180,000							

合計： 1 筆， 面積：203平方公尺

()林內段61-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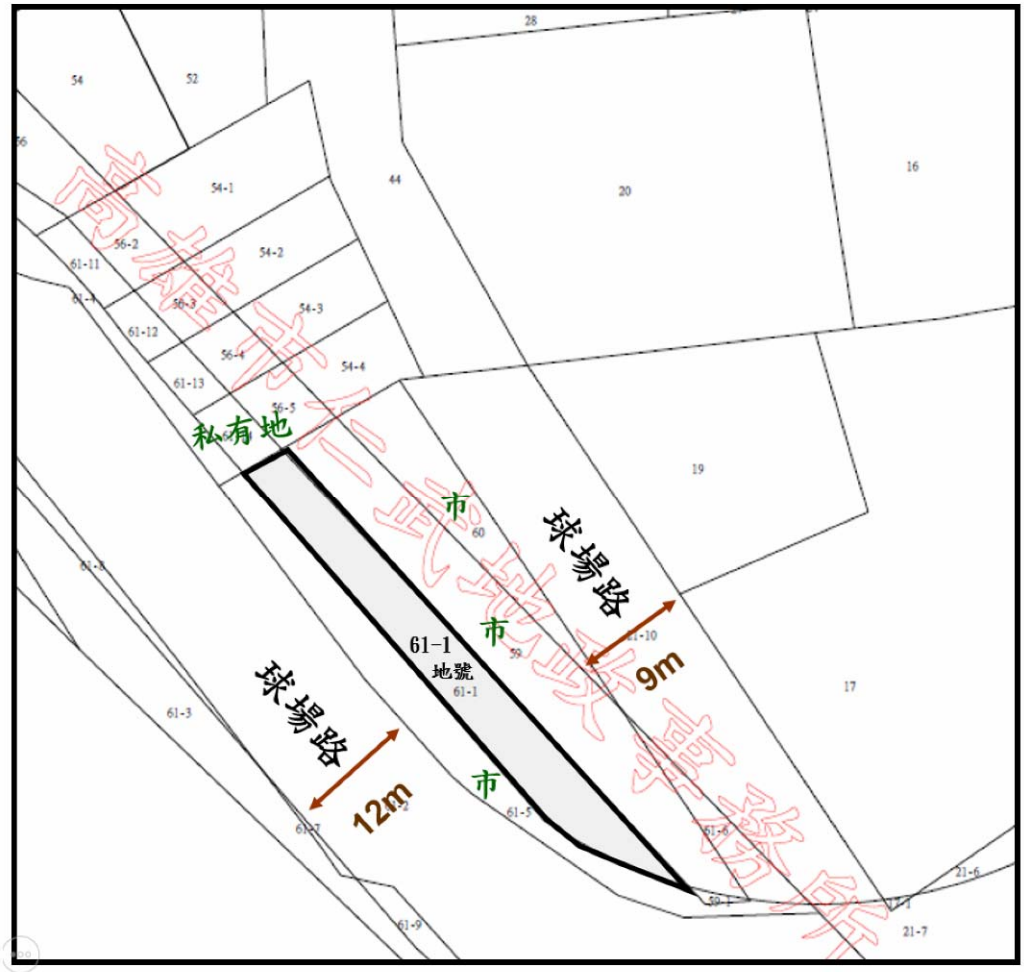

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爲左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筆土地爲都市計畫外(未編定)土地，位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內，應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地址：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設定地上權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36	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	設定地上權	70.946	1	都市計畫外（未編定）	13,000	922,29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辦理設定地上權。		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高雄臨海工業區內
	總計		70.946				922,298,000							

合計： 1 筆， 面積：70.946 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922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16時07分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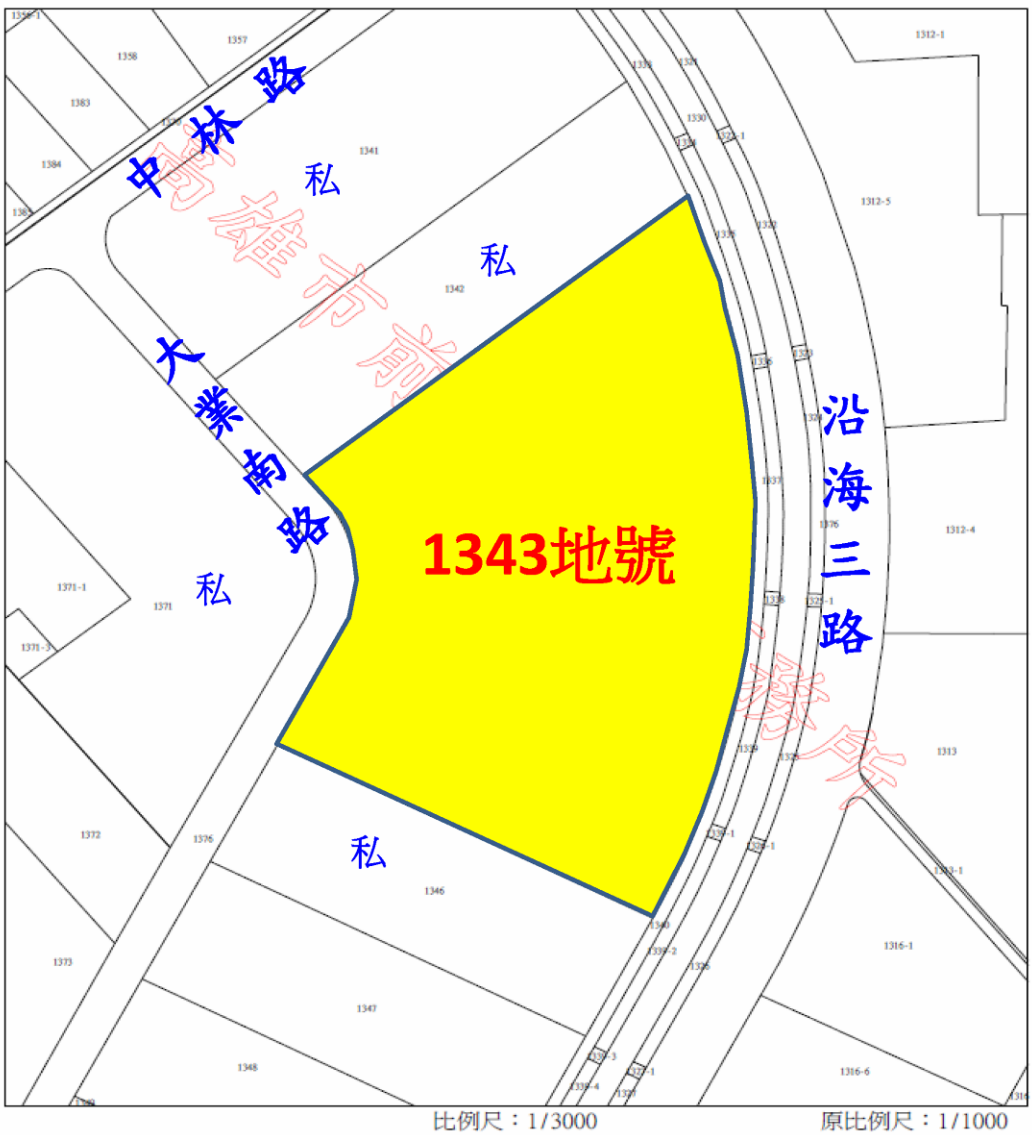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6#LQX4Q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7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2439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提報申請「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711 萬 7,600 元整（如附件 2），其中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自籌款 363 萬 2,600 元。經查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配合款 78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 3），不足數 285 萬 600 元整，及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合計 1,633 萬 5,600 元整，爲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並爲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四、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2、3 款規定提報墊付，並於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Email：hui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核結及成果表件格式各1份(共3個檔案)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50024395 及驗證碼：0bc04d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711萬7,600元，部分補助新臺幣1,348萬5,000元，補助比率78.78%（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有關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最遲於106年2月28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2) 、成果彙總表(如附件3-1)、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如附件3-2)、受益家庭類型統計表(附件3-3)、網路正用教育宣導成果統計表(附件3-4)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4)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三、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50224
10570045200

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家庭教育中心105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將納入105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核項目評核辦理成效：：

1、「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應達到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含全國性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50%以上，凡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均屬之。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合計，雖已達到全年度計畫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50%以上，惟其兩類計畫經費占全年度計畫經費之比率不宜相差過於懸殊(30%以上)，

3、有關「親職教育」實施應包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且「幼兒期」及「學齡期」兩類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50%以上。

4、「婚姻教育」實施應符合不同婚姻狀況(包括年輕世代、未婚、新婚、新手父母及空巢期/中老年期)之人口比率情形，且未婚者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

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0%以上。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除針對「一般家庭」規劃辦理之外，並應依據「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原則」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規劃辦理之，其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辦理該類計畫之場次比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市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為原則。

(三)若105年度有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 請於擬定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四)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6) 年度補助經費。

(五)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6) 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2016-02-24 09:31:36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3479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3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25058_104D2012053-01.doc、104D025058_104D2012054-01.doc)

主旨：所報辦理「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署同意104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3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14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2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10月3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及貴府10月13日電子郵件所送修正計畫辦理，並復貴府7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0707300號函。

二、本案請於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三、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五、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

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15-12-17交交20:06:01章

裝

訂

線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403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附件 2）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4D028828_104D2013710-01.doc、104D028828_104D2013711-01.doc)

主旨：所報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及「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等3案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5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12月8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辦理，並復貴府12月11日、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17400、10471336300號函。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旨揭3項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612萬元，請貴府嚴格控管工程施作品質，並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各案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萬元。

(二)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萬元。

(三)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萬元。

三、各該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高雄市政府 1050104
10500013000

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依據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於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經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行經費撥付。

五、請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3項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3項工程之補助經費，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七、旨揭3項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電2015-12-31交19:33:43章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爲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本市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爲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500053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5000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辦理「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4年12月29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6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4年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36300號函及同年月29日電子郵件。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新臺幣21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請貴府參採本署審查意見辦理，且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及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並請貴府輔導主辦機關本權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招標、決標文件及契約書副本等資料報署備查，或執行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三、另本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99年至104年，現計畫屆期，惟部分縣市各項在建工程

體育處 1050225
10570174700

持續執行中，為因應各縣市實際執行期程，本署修正延續性計畫業已於104年12月陳報行政院延長計畫期程至106年，有關本案105年度經費將俟前開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四、查旨揭鳳山體育園區亦已納入內政部補助貴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故本案規劃範圍涉及鳳山區整體都市發展及跨域加值面向，建議市府應就整體都市發展之宏觀角度審慎評估園區整體規劃及營運方向，且本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本案後續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成果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報署審查，並建議後續工程期程應配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宜於106年底前執行完畢。

五、補助案件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檢附支出憑證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規劃報告書及各階段工作完成佐證資料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

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計畫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七、檢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辦需求規範建議內容」乙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15-02-24 17:22:30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 月 7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022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75 萬	75 萬	2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24 萬	96 萬	32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97 萬 5,000	52 萬 5,000	1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整體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23 萬 5,000	66 萬 5,000	19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5	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53 萬 6,250	20 萬 6,250	74 萬 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6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30 萬 4,000	16 萬 1,500	46 萬 5,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7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1,044 萬	58 萬	1,102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8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	759 萬 2,750	621 萬 2,250	1,380 萬 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9	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314 萬 500	256 萬 9,500	571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10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111 萬 3,750	59 萬 6,250	171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932 萬 7,250	1,322 萬 5,750	4,255 萬 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D2000102.pdf、105D2000103.pdf、105D2000104.pdf、105D2000105.pdf、105D2000106.pdf、105D2000107.pdf、105D2000108.pdf、105D2000109.pdf、105D2000110.pdf、105D2000111.pdf、105D2000112.pdf、105D2000113.pdf、105D2000114.pdf、105D2000115.pdf、105D2000116.pdf、105D2000117.pdf、105D2000118.pdf、105D2000119.pdf、105D2000120.pdf、105D2000121.pdf、105D2000122.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1053000220_105D0001822101.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50107
10500131900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 2016-02-07 16:00:36 收文章

105年度10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有或私有(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3-106.9	105	1,250			1,250	2,500	750	30%			1,75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75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1,750
								106	1,250			1,250									
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鹽埕鹽北門保存修復補充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600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6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12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定古蹟鹽埕鹽北門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1,120
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總站及其防空設施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4-106.5	105	1,600			1,600	3,200	960	30%			2,24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3,2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2,24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總站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2,240
								106	1,600			1,600									

105年度105獎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古蹟楠梓仙溪古蹟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4-106.5	105	660			660	1,320	396	30%			924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6	660			660										
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旗后天后宮媽祖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暨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6.6	105	1,650			1,650	3,300	990	30%			2,310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5	1,650			1,650										
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岡山天后宮暨海軍航空隊宿舍群(眷村)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2,002			2,002	2,002	601	30%			1,401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有或私有(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7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鼓樓修復前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210			1,210		1,210	363	30%			847	70%	本案暫緩補助，人事費等相關經費請依計畫內容實際需求編列。	0
8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史德醫會公館簡頂蛇(楊頭蛇)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600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9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左營舊城清朱古曹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6.5	105	1,575			1,575		1,575	473	30%			1,102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鎖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0	□是 ■否，敘明理由：刻正辦理中	105	1,500			1,500	1,500	525	35%			975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975仟元整。	975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整體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是 ■否，敘明理由：本案僅係於古蹟本體外部增設夜間景觀照明設施，並無涉及本體及構件之修復或變動等事宜。	105		1900		1,900	1,900	665	35%			1,235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9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1,235仟元整。	1,235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6.8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413			413	825	206	25%	82	10%	536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825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輸送宜蘭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536.25仟元整。	536.25
									106	412			412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代天宮董事會、委員會	高雄市歷史建築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950			950	950	162	17%	485	51%	303	32%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95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輸送宜蘭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32%(不逾65%)，補助金額304仟元整。 2、本案規劃設計中影響執行方式，需請於細部設計時，建物本體與影響分期辦理。	304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文化局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5.03 - 106.03	■是□否，敘明理由	105		11,600		11,600	11,600	580	5%	580	5%	10,440	90%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1,6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90%，補助金額10,440仟元整。	10,440

105年度列冊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廖屋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5.1-105.12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13,805		13,805	13,805	6,212	45%			7,593	55%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805仟元，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7,592.75仟元整。	7,592.75
2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旗津聚落新舊竹溪寺整修暨周邊環境營造修復移建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5.1-106.6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2,855		2,855	5,710	2,570	45%			3,140	55%	2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5,710仟元，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3,140.5仟元整。	3,140.50
									106		2,855		2,855										

105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建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105.12.31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2,025		2,025	2,025	912	45%			1,113	5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25仟元(經常門1,325仟元、資本門7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1,113.75仟元整。	1,113.75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 仟元)，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 2 月 1 日人權綜字第 1053000136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90 萬元；另依據「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8 萬 6 仟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經檢視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	90 萬元	38 萬 6 仟元	128 萬 6 仟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90 萬元	38 萬 6 仟元	128 萬 6 仟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5300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00066.jpg，105D2000067.docx，105D2000068.docx，105D2000069.docx）（105D2000066.jpg、105D2000067.docx、105D2000068.docx、105D2000069.docx）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105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4年12月15日高市博典字第10470434300號函。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請參酌辦理:「請於每次審查時通知本處推薦委員人選或派員出席審查會議」。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歷史博物館 1050201
10570041300

第1頁，共2頁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六、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七、計畫相關成果報告書(及出版品)於結案及撥款完成後，請提供授權內容(電子檔)於本處官網公告(附件2:授權同意書)，供民眾閱覽。

八、檢附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請款注意事項」供參(附件2)。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主計室 [illegible]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808I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62 萬 8,985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	0	628,985	628,985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14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62 萬 8,985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628,985	628,98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808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808IA0C_ATTCH21.xls、0027808IA0C_ATTCH22.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02萬8,985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圖書館 1050301
10570106100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5-02-26 17:05:01

裝

訂

線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公共圖書館	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行政輔導統籌（經常門）	閱讀環境（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	-
合計	-	-	140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756L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18 萬 9,854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		3,189,854	3,189,854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71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318 萬 9,854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189,854	3,189,8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756L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756LA0C_ATTCH19.xls、0027756LA0C_ATTCH20.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10萬元（資本門700萬元、經常門1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028萬9,854元(資本門1,014萬4,927元、經常門14萬4,927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



圖書館 1050301
10570106200

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相關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5-02-26 17:15:42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公共圖書館	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行政輔導統籌（經常門）	閱讀環境（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4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3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	-	-
合計	10	700	-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525500260 號函認定，本案民間投資金額爲新台幣 3,640,822,000 元，經核算促參獎勵金爲新台幣 35,204,110 元。

二、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	35,204,110	0	35,204,110	財政部	中央補助款 35,204,110 元：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204,110	0	35,204,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雨涵
電　　話：(02)2322-8458
Email：yhw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0041_1_081137274647.xls、1050000041_2_081137274647.xlsx、1050000041_3_081137274647.xlsx)

主旨：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簽約案件」（附件2）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附件3）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1-08 11:51:18

高雄市政府 1050108
10500144600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5%	補助3%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1	104-079	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室內多功能球場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104.09.01	1,8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18,363,024
2	104-001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5	1,0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	104-092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2	1,005,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4	104-086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37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其他-都更	公開招標	都市更新條例	臺北市政府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5	1,405,209,716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2,026,049	0	24,026,049	12,013,024	
5	104-088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49,000,000	500,000	1,950,000	0	0	0	0	2,450,000	2,450,000	
6	104-105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中國青年救國團	104.11.05	48,000,000	500,000	1,900,000	0	0	0	0	2,400,000	2,400,000	
7	104-022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04.03.31	10,708,800	500,000	35,440	0	0	0	0	535,440	535,440	67,675,394
8	104-026	新北市瑞芳區水濟洞臺電燈堂、臺電餐廳及金瓜石沈澱銅礦公室營運移轉案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迷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4.04.21	7,0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9	104-031	新北市新莊Au捷運商城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	104.04.30	5,530,181,259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22,650,906	0	44,650,906	44,650,906	
10	104-017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游泳池擴、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R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太格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0	12,179,753	500,000	108,988	0	0	0	0	608,988	608,988	
11	104-039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商業區都市更新事業	其他-都更	公開招標	都市更新條例	新北市政府	實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9	46,899,949	500,000	1,844,997	0	0	0	0	2,344,997	1,172,499	
12	104-093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775地號文教區招商案	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新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督教瑪禮遜協會	104.10.02	472,856,269	500,000	2,000,000	1,500,000	7,457,125	0	0	11,457,125	5,728,563	
13	104-100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324地號文教區招商案	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新北市政府	李英吉	104.10.28	2,391,599,16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6,957,996	0	28,957,996	14,478,998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5%	補助3%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14	104-009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教學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桃園市政府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104.02.02	10,0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	104-002	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學建營運移轉案	運動設施	R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普將運動有限公司	104.01.16	185,632,175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712,644	0	0	5,712,644	5,712,644	8,339,721
16	104-004	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凱格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3	30,800,000	500,000	1,040,000	0	0	0	0	1,540,000	1,540,000	
17	104-071	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聖儒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31	2,55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18	104-077	臺中市希望家園營運移轉案	社會福利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08.27	11,741,543	500,000	87,077	0	0	0	0	587,077	587,077	
19	104-035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文教設施	OT	國有財產法	臺南市政府	新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1	2,643,808,999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8,219,045	0	30,219,045	15,109,522	32,104,820
20	104-073	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新吉二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重大工業設施	公開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3	1,501,843,239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2,509,216	0	24,509,216	12,254,608	
21	104-045	將軍漁港商業二用地	農業設施	公開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元鎮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5	249,069,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2,981,380	0	0	6,981,380	3,490,690	
22	104-046	將軍漁港水產加工廠一及二用地標租案	其他	公開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元鎮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	0	0	0	0	2,500,000	1,250,000	
23	104-006	高雄市公有鼎中超級市場標租案	重大商業設施	公開招標	地方公共遺產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4	15,000,000	500,000	250,000	0	0	0	0	750,000	375,000	57,016,081
24	104-080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賣)售及管理案	重大工業設施	公開招標	其他	高雄市政府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新亞建設)	104.09.03	2,761,179,355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8,805,897	0	30,805,897	15,402,948	
25	104-094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市有公用土地公開標租案	其他	公開招標	地方公共遺產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欲盛開發物業有限公司	104.10.15	14,773,900	500,000	238,695	0	0	0	0	738,695	369,348	
26	104-103	高雄市前金區成金段0433-0000地號租賃案	文教設施	無公開招標	其他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104.10.29	12,500,000	500,000	125,000	0	0	0	0	625,000	312,500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5%	補助3%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27	104-107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B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3,640,822,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13,204,110	0	35,204,110	35,204,110	
28	104-120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	勞工福利設施	R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鴻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8	167,608,762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352,175	0	0	5,352,175	5,352,175	
29	104-056	104年度「頭城鎮烏石港段460地號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交通建設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伸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69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	1,499,185
30	104-049	104年宜蘭縣政府部分公共設施(一樓咖啡廳)委託經營管理	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愛騰企業社	104.06.01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	
31	104-050	104年宜蘭縣政府部分公共設施(三樓餐廳)委託經營管理	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家鄉傳統小吃	104.06.01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	
32	104-025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出租經營案	交通建設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陣溪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2	11,967,408	500,000	98,370	0	0	0	0	598,370	299,185	
33	104-097	幸福轉運站	其他	公開招標	其他	宜蘭縣政府	墨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0	18,000,000	500,000	400,000	0	0	0	0	900,000	450,000	
34	104-012	嘉義市西市場大樓停車場暨停15停車場委託營運案	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嘉義市政府	竑穗興業有限公司	104.02.25	3,172,5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35	104-059	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新竹縣政府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8	8,867,477,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39,337,385	0	61,337,385	61,337,385	61,337,385
36	104-081	南投稅務出張所ROT案	文教設施	ROT	促參法	南投縣政府	敏圓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8	8,2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37	104-065	嘉義縣吳鳳公園停車場暨遊客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嘉義縣政府	台灣新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8	124,382,714	500,000	2,000,000	1,500,000	487,654	0	0	4,487,654	4,487,654	4,487,654
38	104-003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促參法	澎湖縣政府	怡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1.30	785,191,738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3,703,835	0	0	17,703,835	17,703,835	17,703,835
			共計 38案						31,093,850,239	19,000,000	38,078,567	21,000,000	171,694,813	103,710,604	0		270,027,099	270,027,099

備註：1.民間投資額度不包含民間取得土地成本。
2.104年簽約案件係適用103年12月12日修正後之獎勵要點計算方式。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189N 辦理。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277 萬 6,520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		2,776,520	2,776,520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618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277 萬 6,520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776,520	2,776,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甘佩玉
電　話：(02)77366812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189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1份(0027189NA0C_ATTCH15.xls)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18萬元(經常門236萬元、資本門382萬元)，核定計畫金額895萬6,520元(經常門342萬0,289元、資本門553萬6,231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3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一)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80萬元(經常門70萬元、資本門10萬元)。

(二)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502萬元(經常門130萬元、資本門372萬元)。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36萬元。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領第1期款項370萬8,000元(經常門141萬6,000元、資本門229萬2,000元)，俟前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第2期經費247萬2,000元(經常門94萬4,000

圖書館 1050226
10570105600

元、資本門152萬8,000元)；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26 16:00:47

第 10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2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114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888 萬 9 仟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25 萬 1 仟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黃詩評
聯絡電話：04-22501246　#246
電子信箱：a6303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41614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614177_1_0114582906412.doc、1041614177_2_0114582906412.pdf、1041614177_3_0114582906412.pdf)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4161227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電2015-12-01交15:13:27章

高雄市政府 1041201
104067619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代　　記錄：黃詩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本次會議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二、本計畫應急工程，其中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三、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著手辦理測設、管線協調及地上物處理等先期作業，並俟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奉經濟部核定後儘速發包施工，同時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橋梁工程除外)。

四、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有無用地問題。

五、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將工程設計原則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

六、本次應急工程之核列，依據 104 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結果及 104 年應急工程經費核銷情形就評比前五名者調整增加補助額度各約 1000 萬元。

七、所提報應急工程，如有縣府已自籌經費發包者，經研商將不予補

助辦理。

八、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請撥款。

九、本次檢討會未能納入補助者或經費調整後未納入辦理部分，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捌、散會 12：4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高雄市

優先順序	鄉鎮市區	河川/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概算(千元)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預定工期(天)	保護人口(人)	改善淹水面積或增加保護面積(公頃)	河川局審查結果			會議決議		中央補助經費	縣市府自籌經費
					工程費					意見	評分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經費(千元)	經費(千元)
1	林園區	林園排水	林園區中芸排水下游渠道疏頓段拓寬應急工程	護岸拓寬新建H-5，L=100m(含橋樑改建1座)	12,000	無用地問題	270	150	10	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5	12,000	依勘評結果，同意辦理。	12,000	9,360	2,640
2	湖內區	湖內地區排水系統	105年度高雄市湖內區福口圳抽水站後續應急工程	1. 福口圳抽水站新設增污機 2. 新設前池及抽水設備移設作業	15,000	無用地問題	240	500	15	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5	14,000	市府表示本案經費將自籌辦理，爰不納入補助。	-	-	-
3	旅官區、永安區、茄萣區、湖仲區	典寶溪排水、北溝排水、茄萣大排、後勁溪排水	105年度高雄市各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1.鳳展抽水站抽水機設備擴充。 2.典寶抽水站抽水機設備擴充。 3.永建抽水站抽水機設備擴充。 4.崎嶺抽水站抽水機設備擴充。 5.惠豐抽水站抽水機設備擴充。	37,700	無用地問題	210	1,000	60	經費再檢討核實辦理	84	35,000	依勘評結果，同意辦理。	35,000	27,300	7,700
4	路竹區	上庫排水系統	路竹區路後坑排水(約2k-373下游)護岸改善應急續辦工程	陷後坑排水(2k-373-2k-123)新設左岸護岸H=6m，L=250m	11,500	無用地問題	180	150	10	1、請市府再確認高速公路路權範圍。 2、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4	11,500	依勘評結果，同意辦理。	11,500	8,970	2,530
5	岡山區	上庫排水系統	為隨排水（為隨橋下游）護岸拓建應急工程	左岸加高、右護岸新建H=4m，L=300m	8,000	無用地問題	120	400	14	檢討施設工法及高度，經費核實檢討辦理	83	8,000	依勘評結果，同意辦理。	8,000	6,240	1,760
6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坑排水三和橋上游右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5m，L=180m	9,000	無用地問題	210	150	10	設計時加強基腳保護，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3	9,000	依勘評結果，同意辦理。	9,000	7,020	1,980
7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坑排水孤頭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	大坑排水上游段(1k-648，W=13m，L=18m)、護岸H=5m、L=60m，橋樑改建1座。	13,680	無用地問題	240	300	20	工程內容建議檢討修正，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3	16,000	1.高雄市獲得104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第5名及應急工程經費核銷情形評比第4名，增加補助經費辦理本工程。 2.市府表示經費調整為13,640千元。	13,640	10,639	3,001
8	永安區	北溝排水系統	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0K16.8-0K 93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3m，L=632m	15,000	無用地問題	180	500	15	請市府再確認用地取得，經費核實檢討辦理	82	15,000	高雄市獲得104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第5名及應急工程經費核銷情形評比第4名，增加補助經費辦理本工程。	12,000	9,360	2,640
9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坑排水自強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6m，L=150m	9,000	無用地問題	210	150	10	設計時加強基腳保護，並依規劃報告設計施工	82	9,0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儲妥防汛搶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	-
10	美濃區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區美濃排水太平橋上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6m，長度約65m	3,730	無用地問題	90	150	6	建議固床工更新，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2	3,730	限於經費，請縣府儲妥防汛搶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11	大社區	典寶溪排水系統	大社區嘉誠園小對面牛食坑支線護岸後續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7m，長度約90m	10,000	無用地問題	120	500	15	配合現況環境研議適當工法，經費核實檢討辦理	81	10,0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儲妥防汛搶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12	大社區	典寶溪排水系統	大社區圳觀段320地號護岸後續應急工程	右岸0K-483-0K+700施作懸臂式擋土牆(H=6.0M)，L=217m，左岸0K-640-0K-700施作懸臂式擋土牆(H=6.0K)，L=60m，合計約277m	18,500	無用地問題	180	500	15	配合現況環境研議適當工法，並依規劃報告辦理設計施工	79	18,5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儲妥防汛搶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合計					166,110							161,730		101,140	78,889	22,251

「流域綜合治水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　間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整	地　點	本署臺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	張良平	紀　錄	黃詩評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席人員	桃園市政府	技正	王韻雄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洪佩華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葉時有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黃文濤	
			吳秉河、張坤濤	
	臺中市政府	副局長	白智榮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邱敬棠	
	澎湖縣政府	約僱	呂偉立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王明輝	
		科長	李軍昌	蔡政惠
	彰化縣政府	處長	林裕修	
		科長	蕭士斌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江國豐	
		技士	柯廷育	
	臺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司	韓榮華	
		科長	梁錦州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彭紹博	
		主秘	蔡國銓	李保憲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鄭明昇	
	嘉義縣政府	秘書	林台樺	
		科長	陳建良	
		技士	楊育賢	
	雲林縣政府	副處長	吳文能	
		科長	洪治格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席人員	第一河川局	課長	吳端祥	
	第二河川局	課長	楊運升	
		正工	吳貴雅	
	第三河川局	課長	董志剛	
		正工	鍾翼戎	
	第四河川局	局長	白烈燼	
			洪郁民	
	第五河川局	副局長	周建森	
	第六河川局	課長	吳宗炎	司机1名
			李憲榮	
	第七河川局	副局長	董傭許	
			莊德升	
	第八河川局	正工程司	洪兆航	
	第九河川局	課長	吳明華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席人員	總工程司室			
	工程事務組			
			陳耀榮	
	主計室	科長	周麗心	
			陳文信	
	河川海岸組		蔡孟元	
			張雅輝	
			何宇成	

第 10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水六產字第 1045018040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7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47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 104 年度核定「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105 年度核定「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等中央補助用地款核列新台幣 4 億 4,214 萬 8,000 元，自籌配合款計新台幣 3 億 3,069 萬 3,153 元，共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業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擬於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線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160203文 15:58章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105007046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4501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有關協議價購用地補償費請撥付中央補助款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2月21日高市水利字第10438327900號函。

二、貴局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取得，請撥付協議價購土地補償費中央補助款9114萬2690元，本局近期將該款撥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水利局中央補助款，帳號：26001-9837316，惠請屆時 查收。

三、若本件補助款有未符合補助規定等情事，本局將辦理該用地補助款之收回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2015-12-24 交15:14:21 拿

水利局 1041224
104384354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51800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用地取得，有關用地經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前揭工程用地經費原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675萬元，經貴局計算所需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3月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案件105年3月協調會議決議，同意調整前揭工程用地經費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俾利貴局順利推動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電2016-03-10 文 14:19:19

水利局 1050307
105313875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442,148,000	330,693,153	772,841,153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442,148,000	330,693,153	772,841,153		

第 10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28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2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俟議會審議同意後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03 交 15:06:58 章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105007046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中部辦公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記錄：陳金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一)請各河川局儘速與縣、市政府協商分工，並報署同意後據以執行，另請河海組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研擬執行計畫書依程序提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二)無用地問題者請儘速辦理測設作業，並俟經濟部核定後發包，同時以 105 年 4 月底前發包施工為目標，另需辦理用地徵購之工程，亦請執行單位先行辦理測設，俾在用地徵收核准即可發包施工。

(三)需辦理用地徵收者，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市價查估、公聽會等相關事宜，並於本(105)年底前取得用地為目標。

(四)受本計畫補助之縣市道以下橋梁改建者，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除橋梁主體及原存在重要附屬工程外，其餘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請各河川局依該原則及應急工程補助比例確實審查與核撥經費。

(五)本次檢討同意納入之工程，涉及補助者(如土地費、橋梁改建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六)經本次會議檢討確認後之擬辦工程詳如附件，請各河川局儘速據以修正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送署憑辦，

俾提報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及後續核定事宜。

(七)本計畫用地費補助比例依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 50%、60%或 70%，橋梁改建補助工程費 70%、78%、82%或 90%，後續如有調整再依核准比例辦理。

(八)省道橋梁改建經本次會議檢討有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需要者，請公路總局據以研提執行計畫送審查小組審查。

捌、散會(12：4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擬辦工程明細表

優先順序	河川局	縣市別	鄉鎮市	河川/排水系統(含區域排水系統等)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千元)	工程費 105~106	工程費 107~108	[illegible] 中央補助 105~106	[illegible] 中央補助 107~108	[illegible] 地方自籌 105~106	[illegible] 地方自籌 107~108	[illegible] 中央補助 105~106	[illegible] 中央補助 107~108	[illegible] 地方自籌 105~106	[illegible] 地方自籌 107~108	規劃期別	用地是否取得	縣市綜合意見	河川局初審意見	審議結果 總經費	審議結果 中央款	審議結果 說明	中央用地費補助比例(%)
1	六河局	高雄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第一工區)	[illegible]排水整治475公尺	107,340	49,840		35,855		21,645						2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107,340	95,695	[illegible]	5%
2	六河局	高雄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第二工區)	[illegible]排水整治475公尺	58,500			36,855		21,645						2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58,500	36,855	[illegible]	5%
3	六河局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	[illegible] (0K+387~0K+512、0K+502~1K+133)整治長度約648公尺	345,487	55,411		182,740		107,336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345,487	238,101	[illegible]	5%
4	六河局	高雄市	美濃區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illegible]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	排水整治357公尺(0K+1233至0K+900)	63,565	39,370		15,010		8,315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63,695	54,880	[illegible]	5%
5	六河局	高雄市	仁武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illegible] (0K-655~1K-335、L(右岸)-1420)公尺整治	52,000	52,000										1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52,000	52,000	[illegible]	5%
6	六河局	高雄市	大寮區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	(11K+800~12K+051)排水渠道拓寬L=251m	112,159	22,000		57,052		33,507						1-3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112,159	79,052	[illegible]	5%
7	六河局	高雄市	大寮區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illegible]橋梁改建工程	橋梁改建工程	25,000							20,280		5,720		1-3	否	同上	[illegible]	26,000	20,280	[illegible]	5%
8	六河局	高雄市	美濃區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illegible]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排水整治400公尺(0K+900至1K+300)	72,307	43,454		18,177		10,675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9	六河局	高雄市	仁武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整治工程	[illegible] 1K+168.4~2K+181.9、L(右岸)=1200公尺整治	65,218		31,000	17,794		10,424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10	六河局	高雄市	鳳山區	主要排水系統	[illegible]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滯洪池面積約5公頃，滯洪量約23萬噸	182,656	25,000		96,923		58,333						3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11	六河局	高雄市	鳳山區	主要排水系統	[illegible]滯洪池工程—第二期	滯洪池面積約8公頃，滯洪量約37萬噸	292,219		49,300		158,917		83,332					3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12	六河局	高雄市	永安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路改善工程	[illegible] 2x1.5m、L=100m、[illegible] 2x1.5m、L=835m	51,200	51,200										1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13	六河局	高雄市	永安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排水護岸改善(3K+576~1K+545)(約920公尺)	70,460	67,100		2,117		1,243						2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14	六河局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鳳山溪[illegible]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illegible] (1K+430~1K+540、1K+950~2K+130)整治長度約110公尺	81,970		30,200		32,615		19,155					2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15	六河局	高雄市	鳳山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整治(第二期)	[illegible]排水整治長約1158公尺	57,000	57,000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16	六河局	高雄市	大寮區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	(10K+131~11K+900、12K+351~14K+494)林園排水渠道拓寬L=3652m	1,124,659	214,150		548,669		318,640						1-3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17	六河局	高雄市	大寮區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illegible]橋梁改建工程	橋梁改建工程	425,000								334,320		91,363	1-3	否	同上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18	六河局	高雄市	[illegible]	主要排水系統	[illegible]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約12公頃，滯洪量約32萬噸	407,927		60,000	218,627		129,400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19	六河局	高雄市	永安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抽水站及滯洪池新建工程	抽水量5cms，滯洪池面積約5公頃，滯洪量約7萬噸	101,965		79,400	14,090		8,275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20	六河局	高雄市	永安區	[illegible]排水系統	[illegible]抽水站新建工程	抽水量5cms	60,000	60,000										2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21	六河局	高雄市	[illegible]	主要排水系統	[illegible]排水整治工程	排水護岸整治約1500公尺	223,602		123,000	65,229		35,373						1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燕巢工程明細表

編號	行政區	里別	河川排水名稱（依最新公告為準）	工程名稱	施工概要	經費		用地費			地上物補償費			改良費			其他費用		合計	備註	變更後		工程效益	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
						100~130	131~150	100~130	131~200	201~300	100~130	131~200	201~300	100~130	131~150	151~200					金額	工程名稱		
22	燕巢區	燕巢里	竹圍港	上游處整治工程	堤線新設長約1.2公里（含護岸、基礎及排水設施）	3,300							330,300		11,001	1	座	橋梁及公路改建工程含新設橋梁1座，長約30公尺，寬12公尺，採單跨預力混凝土梁型式，並配合改建兩側引道約200公尺。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23	燕巢區	燕巢里	大寮里排水	大寮里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	堤線新設長約0.8公里，含護岸、基礎及排水設施	280,000	25,000		222,000	120,000	2,000		700	1	座	新設橋梁1座，長30公尺，寬12公尺，採單跨預力混凝土梁型式。		-	-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24	燕巢區	燕巢里	竹圍港排水支線	竹圍港排水整治工程	堤線新設長約0.5公里，含護岸及基礎工程	15,000		200		12,000		3,000		1	公頃	土地徵收面積。	本處無拆遷戶數。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25	燕巢區	燕巢里	鳳山溪排水支線	鳳山溪上游段整治工程（第一期）	堤線新設長約1.5公里，含護岸、基礎及排水設施	360,000	30,000	60,000	270,000					2	處	橋梁改建2處，含新設橋梁及引道。	本處無拆遷戶數。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26	燕巢區	燕巢里	燕巢里排水支線	燕巢里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	堤線新設長約0.6公里，含護岸及基礎工程	90,000	15,000	15,000						2	處	橋梁改建2處，含新設橋梁及引道。	本計畫無拆遷戶數。	-	-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27	燕巢區	燕巢里	燕巢里排水支線	燕巢里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	堤線新設長約0.7公里，含護岸及基礎工程	105,000	20,000	20,000	115,020					2	處	橋梁改建2處，含新設橋梁及引道。	本計畫無拆遷戶數。	-	-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28	燕巢區	燕巢里	角宿排水	角宿排水整治工程	堤線新設長約0.4公里，含護岸及基礎工程	11,271	3,243	1,200	1,080					2	處	橋梁改建2處，含新設橋梁及引道。	本計畫無拆遷戶數。			本案屬環境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噪音及水質保護措施，並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合計					3,082,653	690,300	541,999	1,420,200	418,944	183,391	240,345	54,441	375,429	9,699	166,172			210,403	208,943				

第 10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052900545 號函辦理。

二、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5 件(包含 104 年度延續案件計 7 件)，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2,407 萬 1,000 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8,061 萬 5,000 元，合計金額 2 億 468 萬 6,000 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泰揚
聯絡電話：(02)89953719
電子郵件：sunli@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529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細項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分配業已核定，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6-01-15 10:05:51

高雄市政府 1050115
105002924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103-108合計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5,000		1,000	2,140	6,500	9,860		19,500	署辦-自辦
2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7,000		1,600	3,860				5,460	署辦-自辦
署辦-自辦合計(78%)				32,000		2,600	6,000	6,500	9,860		24,960	
1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20,000	62,000	76,000	32,713	887			171,600	地辦
2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2,100		8,000	20,319	12,319			40,638	地辦
3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50,000		1,000	11,700	19,500	6,800		39,000	地辦
4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00		7,100	1,480	0			8,580	地辦
5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18,974			6,575	20,000	66,225		92,800	地辦
6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8,780				12,480	地辦
7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8,000	4,196	2,000		14,196	地辦
8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糖廍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4,680				4,680	地辦
9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5,616	9,360	3,744		18,720	地辦

10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截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46,404		5,000	5,850	8,650		16,695	36,195	地辦
11	高雄市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1,000	14,000	34,143		49,143	地辦
12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1,000	12,824	42,033		55,857	地辦
13	高雄市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12,168	10,000			22,168	地辦
地辦合計(78%)				725,714	62,000	100,800	119,881	111,736	154,945	16,695	566,057	
1	高雄市	烏松區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7,600		2,000	5,600	0			7,600	委辦-規劃
2	高雄市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18,500		4,000	7,000	7,500			18,500	委辦-規劃
3	高雄市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300		500	1,800	0			2,300	委辦-規劃
4	高雄市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800		1,500	4,300	0			5,800	委辦-規劃
5	高雄市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4,190	6,610	14,000		24,800	委辦-規劃
規劃合計				59,000	0	8,000	22,890	14,110	14,000	0	59,000	
用地合計(7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816,714	62,000	111,400	148,771	132,346	178,805	16,695	650,01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 103-108 合計	105 配合款	配合款 103-108 合計
1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5,000		1,000	2,140	6,500	9,860		19,500	886	5,500
2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20,000	62,000	76,000	32,713	887			171,600	48,150	48,400
3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2,100		8,000	20,319	12,319			40,638	7,987	11,462
4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50,000		1,000	11,700	19,500	6,800		39,000	3,582	11,000
5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00		7,100	1,480	0			8,580	2,420	2,420
6	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18,974			6,575	20,000	66,225		92,800	1,854	26,174
7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8,780				12,480	3,520	3,520
8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8,000	4,196	2,000		14,196	2,256	4,004
9	高雄市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4,680				4,680	1,320	1,320
10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5,616	9,360	3,744		18,720	1,584	5,280
11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46,404		5,000	5,850	8,650		16,695	36,195	3,060	10,209
12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1,000	14,000	34,143		49,143	282	13,861
13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1,000	12,824	42,033		55,857	282	15,755

14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12,168	10,000			22,168	3,432	6,253
15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4,190	6,610	14,000		24,800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合計		775,514	62,000	100,800	124,071	118,346	168,945	16,695	590,857	80,615	165,157

第 10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5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漁一字第 105131312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抽水機購置案 104 年度墊付案因無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訂約向該署辦理經費保留，經該署 105 年 1 月 19 日同意改列於 105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併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313120-附件.pdf)

主旨：貴局所提105年度「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11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050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流域治理-5.2-漁-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800千元整(本署補助16,224千元、配合款4,576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財物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財物合約書影本及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50119

10530170300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

十、請貴局務必趕辦，期能於本年汛期前完成布署，強化養殖區防汛能力，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104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04流域治理-1.5-漁-03)計畫終止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第 10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農漁字第 1051313486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3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51313791 號函辦理(附件 1、2)。

二、本工程經農委會核定分三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補助比率 50%，另經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5 年度計畫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補助比例 50%，補助款 600 萬元，配合款 600 萬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爲利工程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107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4,800 萬元(各 50%，106 年度 9,200 萬元、107 年度 5,6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6、107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

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1.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5000115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529號函及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04年12月30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3431000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會原則同意分3年補助「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於總工程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第1年2,000萬、第2年3,500萬、第3年2,500萬)。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會漁業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漁業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電2016-02-17交17:23:44章

海洋局 1050218

10530400300

附件 2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1.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提「105年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2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400300號函。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7日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函說明二，係原則同意貴局於總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爰歉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放寬補助比例，合先敘明。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7-企-28。

(二)計畫經費：1,2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105年補助600萬元、配合款600萬元)。前述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委託監造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四、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

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倘經本署工程督導抽驗未達甲等者，次(106)年將檢討酌減貴局相關補助經費比例。

十、本計畫因工程總經費超過5,000萬元以上，爰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送審相關資料。

十一、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結束報告)，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二、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填妥。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6,000	6,000	6,0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6,000)	0	12,000	1、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 2、本工程總預算計新臺幣1億6,000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105，補助項目「漁港基本設施」，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105年補助6,000千元，106年補助46,000千元，107年補助28,000千元)。 3、倘本工程經費有額外追加者，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辦理。
合計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DS20160316092124779 23
105/03/16 09:21:24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第 10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5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查原高雄市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並變更機關名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原監理處之不動產均已重新變更管理機關爲本府交通局；原監理處之財產，亦已全數改列爲交通局財產，另交通局已將中央補助款購置之財產依規定減帳。

四、交通局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估計非消耗品之售價爲 226 萬 7,939 元，動產之售價爲 1,183 萬 2,229 元，合計 1,410 萬 168 元，擬依上述金額售予高雄市區監理所。

五、檢附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辦　　法：本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 1,410 萬 168 元，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項　目	項　數	總　價（元）
動產	388	11,832,229
非消耗品	5011	2,267,939
合　　計		14,100,168

註：本案動產及非消耗品讓售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第 10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公所南側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現況爲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借用爲員工停車使用。

三、案地爲市府 105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輕軌建設，作爲輕軌自償性經費來源，以符合行政院對於交通建設需具備自償性要求。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小　　段			
地　　號		51-7	53
面 積(㎡)		437	609
合計面積(㎡)		1046	
街　路　名		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第 4 種商業區	
105 年公告現值（元）	單價（每平方公尺）	114,453	131,084
	總價	50,015,961	79,830,156
	合計總價	129,846,117	
使用現況		空地、停車使用	
使用人		前金區公所借用作為員工停車場	
處分方式		標售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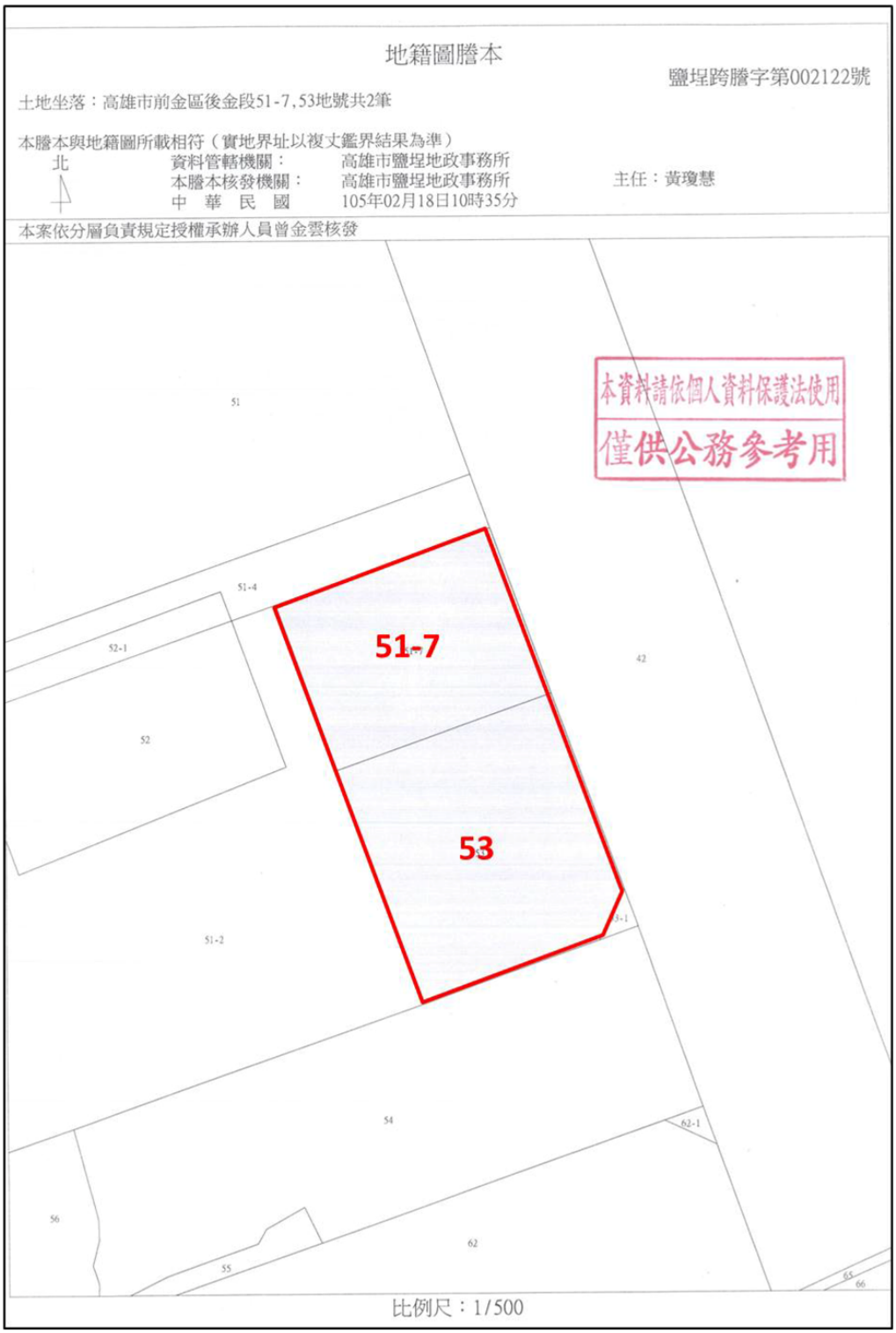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鹽埕跨謄字第00212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51-7,5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中　華　民　國　105年02月18日10時35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曾金雲核發
本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
僅供公務參考用
51-7
53
51
51-4
52-1
52
42
51-2
54
62-1
56
55
62
65
66
比例尺：1/5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51-7	標售	437.00	1	第四種商業區	114,453	50,015,961	空地、員工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前金區公所	無建物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辦理標售。	10年	105年3月8日第26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前金區後金段53		609.00	1		131,084	79,830,156							

合計： 2 筆， 面積：1,046平方公尺　　合計總價：1億2,984萬6,117元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 （折算約 316.415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 年)	114,453～131,084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2,984 萬 6,117 元(以 41 萬 366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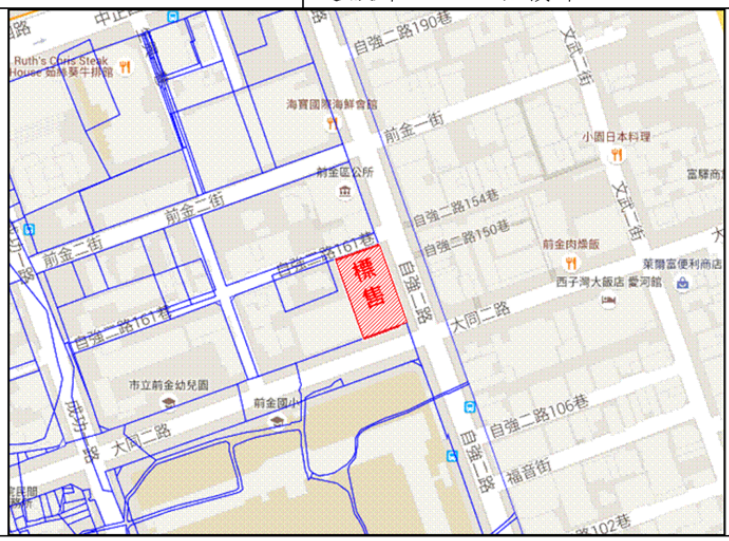	

二、土地現況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市有土地面臨自強二路(道路寬度:20M)、大同二路（道路寬度：20 M)、自強二路 161 巷(道路寬度:6M)，現況為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員工停車棚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屬於第四種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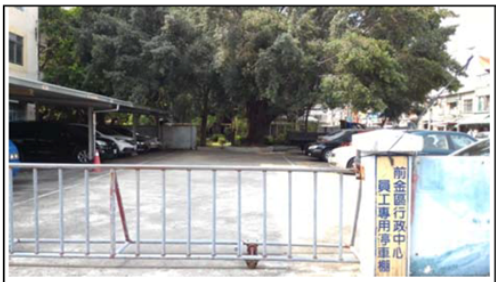

前金區後金段 53 地號

前金區員工停車棚使用



前金區後金段 51-7 地號

空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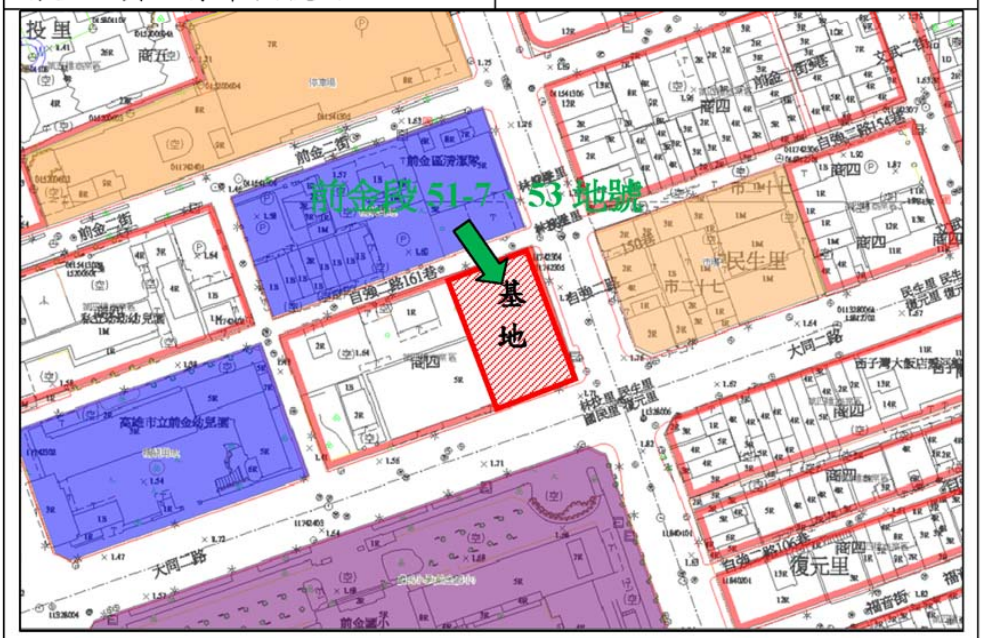

三、週遭環境分析

基地周遭土地建築物，東側為前金第一公有市場，經營型態屬於傳統市場；西側為民國 57 年興建之四～五層樓警察局宿舍共有 61 單元，現仍使用中；北側為前金區公所；南側為前金國小。周邊商業服務多為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缺乏現代化超級市場或中小型量販店(例:全聯)及商場，建築物多為一般住宅使用，缺乏引領性商業以及多樣化服務機能。



東側：前金第一公有市場



西側：57 年興建之五層樓警察局宿舍



基地及西側 5 樓宿舍



周邊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



周邊一般住宅使用

貳、　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一)鄰近土地多為商業區、機關及學校用地，少部分為住宅區、停車場或市場用地，商業區使用除中正四路為商辦大樓外，其餘使用狀況與住宅區無顯著差異。

(二)經濟活動類型為三級產業。

(三)產業活動內容以辦公、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主，無連鎖大型商場或賣場。

(四)綜合分析，該地區雖劃設為商業區，但是並沒有大規模商圈發展，只以傳統市場、小吃及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



基地周邊都市計畫規劃示意圖

二、地區產業別市場分析

（一）　零售業市場：零售業群聚捷運場站周邊，並發展出各自商圈型態區隔市場。

1. 高雄家戶消費支出近 5 年成長 1.98%，消費細項以「餐廳及旅館」消費成長最多

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消費支出與所得總額比例約在 62%以上，且近 5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1.98%，消費支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另由消費細項可知，高雄市家戶之消費支出均以居住類支出（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與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所占比例最高，而「餐廳及旅館」消費為近 5 年成長最多者，年平均成長率為 7.73%，外食比例與外出住宿比例逐年增加，具餐飲消費、旅館住宿潛在需求。

2. 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高雄零售業開發朝向複合式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 5 年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的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又近年零售業之開發案增加，含體驗型購物中心型態之大魯閣草衙道、台鋁生活廣場及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之義大亞洲廣場，皆為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

3. 基地周邊無商圈形成，並位處金融辦公場域

計畫基地位於中正路捷運 O4 站出入口南側約 120 公尺處，目前商業主要集中在中正四路由中華路至河東路間以辦公機關與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商辦機能活絡；至於百貨、量販及主題專賣店等零售業者約距離基地 400 公尺遠以上，基地周邊並無商圈形成。

（二）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

1. 高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皆逐年穩定成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觀光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2,563 元/間、69.25%，近 5 年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1,612 元/間、51.85%，近 5 年年成長率達 4.38%、5.12%。

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且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

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未來一般旅館市場商機可期。

2. 基地周邊共計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提供商務及觀光旅客住宿機能，且多集中於中華路及六合路之交叉口，需步行 3-5 分鐘至捷運車站，競爭者相關特性說明如下表所示。

基地周邊旅館基本資料一覽表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間）	定價（元）	旅館簡述
國際觀光旅館	1	華園大飯店	4 星級	270	5,800~30,000	飯店結合「光」與「彩色」的元素交織，客房以「紅、黑、藍、銀、綠」五種鮮艷色彩塑造，營造出 72 種擁有自我個性的客房。 客層定位為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泳池、健身中心、商務中心、婚宴會議廳、餐廳、酒吧及停車場。
一般旅館	1	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	3 星級	146	5,200~19,999	2014 年榮獲全球傑出飯店重要指標的「金環獎」，全館為簡約雅緻的設計風，溫馨舒適的住房體驗使客人感覺賓至如歸。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商務中心、咖啡廳、會議室、自助洗烘衣坊及停車場。
	2	富驛商旅（中華路館）	3 星級	123	3,200~9,900	於 103 年 10 月開幕，以明亮綠色系打造時尚輕旅行概念，並融入了現代新美學設計風格之設計商旅。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健身房、咖啡廳、早餐廳及公用電腦區。
	3	南海商務大飯店	2 星級	56	4,000~8,000	為因應網路化潮流與提供旅客更便利之服務，飯店官網引進 720 度虛擬實境功能及手機 app 功能。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間）	定價（元）	旅館簡述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電腦室、早餐廳及停車場。
	4	酷旅樹屋旅店	-	72	5,500~12,500	於 103 年 3 月開幕，結合在地文化發想出十種特色主題房型，館內全數採用大自然元素，隨處可見原木及石造裝飾之設計旅店。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泳池、中西式早餐吧、甜點教室及自助洗烘衣坊。
	5	都會商旅	-	35	1,760~1,760	為典雅時尚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餐廳及停車場。
	6	風信子精品旅店	-	17	700~1,200	為簡潔明亮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備有室外停車場。
	7	薇薇大旅社	-	16	800~1,200	位於公寓大樓 7 樓，僅提供住宿功能

3. 基地周邊以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

分析近期開幕旅館富驛商旅（中華路館）與酷旅樹屋旅店及既有旅館華園大飯店與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可知，各旅館皆以不同設計主題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來建立市場區隔，並有部分旅館輔以星級評鑑提升市場優勢。

三、市場可行性綜合分析

（一）市場商機可行性分析

1. 零售業市場：結合捷運站周邊商圈，發展為中高雄新興地區型商圈地帶趨勢

（1）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近 5 年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

（2）高雄市近年零售業開發朝向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發展，如：結合零售、餐飲及電影院之台鋁生活廣場。

（3）零售業以群聚捷運站周邊為發展趨勢，並發展出各自商圈主題。

（4）基地位於捷運 O4 場站南側 120 公尺，周邊以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無商圈形成。

2.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1）高雄市觀光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4.38%、5.12%。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

（2）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

（二）市場競爭性分析

1. 外在競爭：

零售業市場開發已結合休閒娛樂與餐飲、賣場等複合式商場，區位上有逐漸向捷運站周邊靠攏趨勢，以本基地面積 300 多坪規模，尚無法形成具開發經濟效益條件。

旅館業市場開發以設計旅館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為主流，基地周邊共計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2. 內部競爭：

基地北側橘線 O4 站 2 號出入口，已有本局管理 0.35 公頃第五種商業區，面積適中，預計今年度將循土地處分程序報請議會及行政院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並已提報參加財政部 105 年度 4 月份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區位直接面臨中正四路，並包含捷運出入口，具備日後開發與捷運共構的機會。該基地不論面積、區位均比本基地為優，形成內部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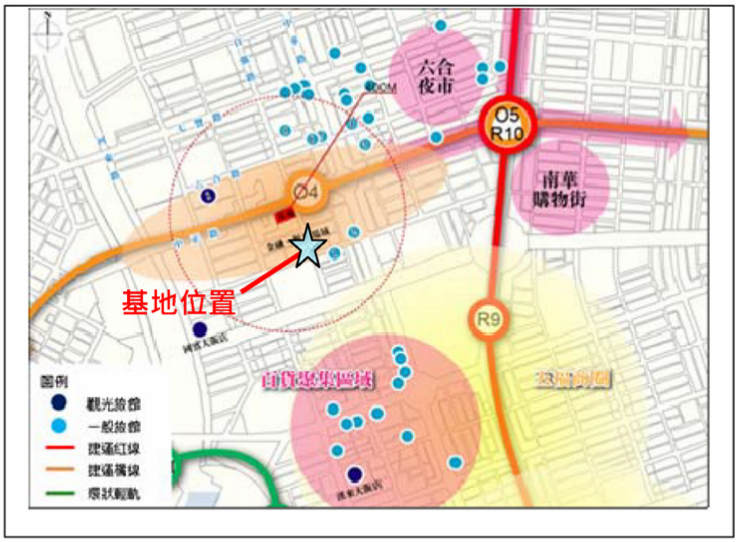

四、地區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自強二路、大同二路。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高雄市公車系統中，行經本計畫周邊之公車路線計有 7 線，包含 3 線幹線公車路線（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及 60 路覺民幹線）、1 線次幹線公車（248 路）及 3 線一般公車路線（0 南、0 北及 83 路）。公車班距尖峰時段為 5~20 分鐘，離峰時段為 30~60 分鐘。

項次	路線		班距（分鐘）	營運業者
1	幹線公車	捷運鹽埕埔站←60覺民幹線→鳥松夢裡	5~30	高雄客運
2		金獅湖站←環狀168東→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3		金獅湖站←環狀168西→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4	次幹線公車	建軍站←248→鼓山渡輪站	15~60	東南客運
5	一般公車	金獅湖站←0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6		金獅湖站←0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7		高雄火車站←83→瑞豐站	20~50	統聯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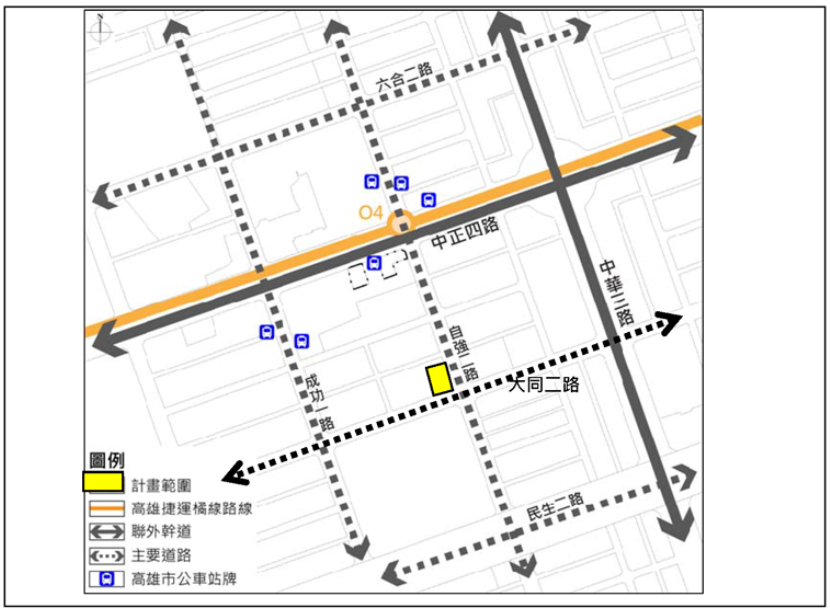

五、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本基地位處前金區公所南側，東側毗鄰前金第一公有市場，南側為前金國小，西側有前金幼兒園，這些機關學校、市場及停車場均已開闢完成。



六、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

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三)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目前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具有明顯優勢。

（二）查 104 年國產署於本市辦理設定地上權 5 批標案，僅灣和段第三種住宅區 1 處脫標，其他如台電公司特貿三設定地上權及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多處多次住宅區與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均無人投標，本市面臨設定地上權市場投資信心與需求不足的困境。

(三)查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位處前金區行政文教圈，目前中正四路商辦大樓已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需求、鄰近已有 8 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 O4 站出口尚有 0.35 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競爭，使得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欠缺明確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多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雖臨近有捷運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惟主要對外交通仍習慣性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由於北側 80 公尺處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目前使用率約為 60%，基地附近並無開發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及鄰里型商業服務業使用，且大眾運輸條件便利，鄰近道路系統亦完備，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不同處分方式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作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 至 7 成)+公告地價*3.5~5%之年租金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輕軌建設財務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 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面積 316.415（坪)* 單價 56 萬 9964(元/坪)=1 億 8,034 萬 5,159（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4 年 6 月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91~120 地號，每坪交易單價約 56 萬 9964 元。

二、增加稅入：

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容積率×（ 1－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應納房屋稅

5,970* 1,046（m^2)*630%*(1-1.17%*60)*130%*1.2%

＝18 萬 2,889 元

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

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及地價稅支出：

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1,046 (㎡)*6.4(元)*4(每季 1 次)＝2 萬 6778 元

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1,046(㎡)*51,430(元/㎡)*10(%)＝53 萬 7,958 元

四、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53 萬 7,958 元/年**	**53 萬 7,958 元/年**
房屋稅	**18 萬 2,889 元/年**		**18 萬 2,889 元/年**
環境清理		**2 萬 6,778 元/年**	**2 萬 6,778 元/年**
合計	**18 萬 2,889 元/年**	**56 萬 4,736 元/年**	**74 萬 7,625 元/年**

五、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在於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

建立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是現代化城市的象徵，也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市民應享有的服務。限於市府財源拮据，捷運建設必須向外尋求更多的自償性財務來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持續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安全、便利、舒適的運輸工具。

在此一背景之下，市府以土地作價投資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辦理土地處分及開發的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作為環狀輕軌的建設財源，達成以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的使命。

(三)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經由民間發揮創意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商業風貌，吸引商業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四)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五)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透過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才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且終極之政策目標。

伍、 綜合分析

一、 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區域為前金區文教圈，多以小吃及少部分零售等商業活動為主，缺乏大型規模商業活動。整體而言，周遭雖然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也設置有公車站牌，交通運輸條件尚佳，但是主要對外交通仍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目前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 665 個停車位競爭；而中正四路商辦大樓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需求、鄰近又有 8 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 O4 站出口尚有另一處面積 0.35 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預計年底釋出，這些都是本基地招商所面臨的不利因素。

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

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短期標租亦因現有立體停車場競爭，難以創造商機且使用年限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二、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三、500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透過土地處分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讓土地開發能支援捷運建設，並以捷運建設帶動土地開發景氣，形成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1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爲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主要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案地係市府 102 及 104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小　　段		
地　　號		41、41-1、41-2、41-3、41-4、41-5、41-11、41-12、41-13、41-14、41-15、41-16 等 12 筆土地
合計面積(㎡)		3497 ㎡
街　路　名		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為商業區
105 年公告現值（元）	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	116679.6
	總價	408,028,502
使用現況		機車臨時停車場、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捷運出入口
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
處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前金區後金段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標的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總價(元)
41	310	135,839	42,110,090
41-1	484	145,651	70,495,084
41-2	33	55,000	1,815,000
41-3	369	105,000	38,745,000
41-4	909	103,880	94,426,920
41-5	38	146,463	5,565,594
41-11	711	164,425	116,906,175
41-12	67	59,627	3,995,009
41-13	11	180,000	1,980,000
41-14	10	146,463	1,464,630
41-15	1	55,000	55,000
41-16	554	55,000	30,470,000
合計	3,497		408,028,502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1, 41-1, 41-2, 41-3, 41-4, 41-5,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地號共1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09日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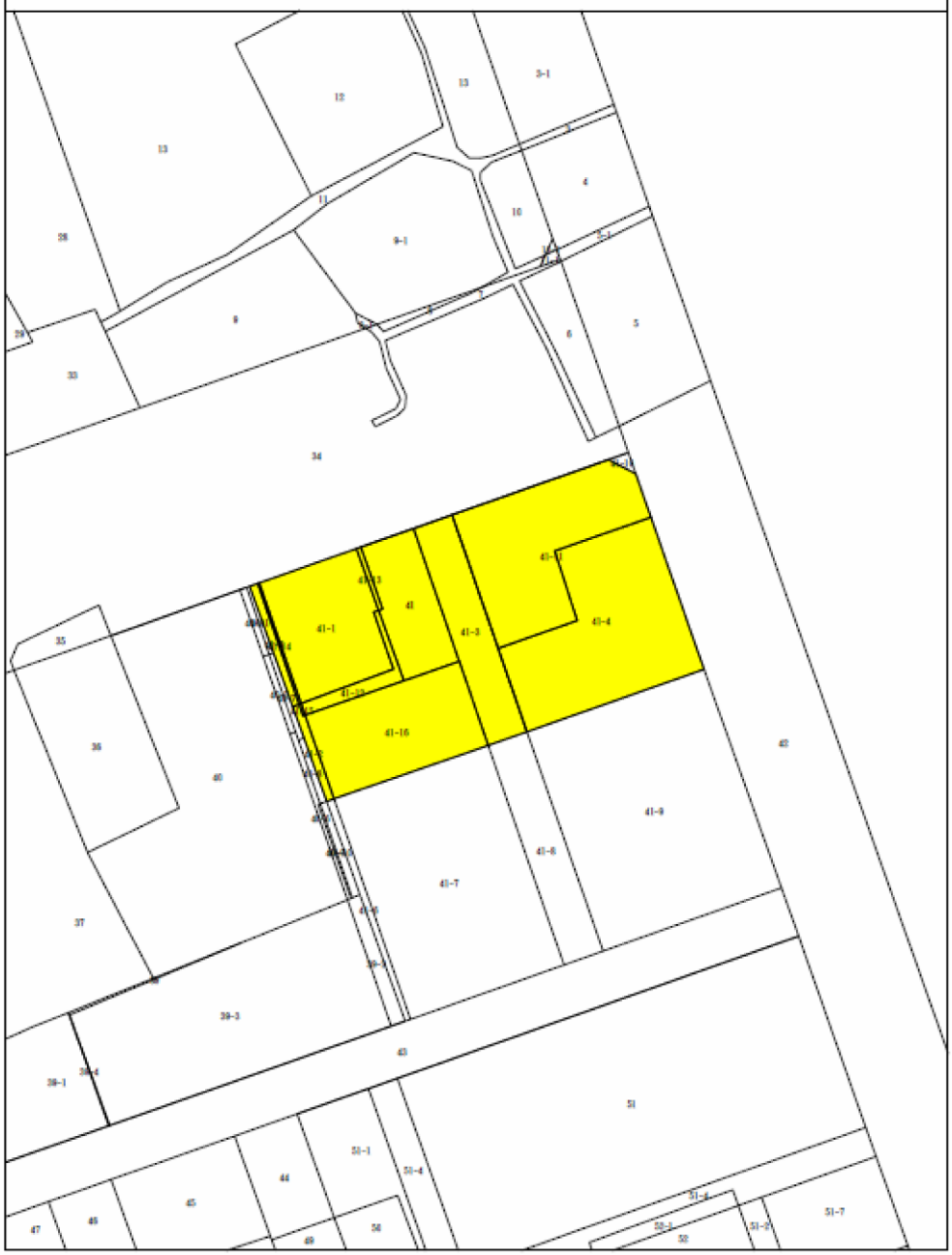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41	設定地上權	310.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35,839	42,110,090	空地、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機車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社會局、交通局	61年完成鋼筋混凝土造，建物權屬為社會局，已協商同意配合拆遷	無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	10年	高雄市政府105年8月15日第2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前金區後金段41-1		484.00	1		145,651	70,495,084							
3	前金區後金段41-2		33.00	1		55,000	1,815,000							
4	前金區後金段41-3		369.00	1		105,000	38,745,000							
5	前金區後金段41-4		909.00	1		103,880	94,426,920							
6	前金區後金段41-5		38.00	1		148,463	5,535,594							
7	前金區後金段41-11		711.00	1		164,425	116,906,175							
8	前金區後金段41-12		67.00	1		59,627	3,995,009							
9	前金區後金段41-13		11.00	1		180,000	1,980,000							
10	前金區後金段41-14		10.00	1		145,463	1,454,630							
11	前金區後金段41-15		1.00	1		55,000	55,000							
12	前金區後金段41-16		554.00	1		55,000	30,470,000							

合計： 12 筆， 面積：3,497平方公尺

第 11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乙案，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72,420,000 元，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現路寬約 5～8 公尺，都市計劃寬為 30 公尺，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合先敘明。

二、旨揭開闢工程所需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251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4,93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3 億 8,467 萬 2,000 元），墊付案業於 104 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其中 1 億 5,047 萬元已納入本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預算，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三、本案用地計 165 筆，土地所有權人計 194 人，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目前總計 51 人同意協議價購，協議價金經計算需 7,903 萬 794 元，其餘不同意協議價購部分需提送內政部徵收審議，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本案評定市價，經計算徵收所需土地補

償費約需 5 億 5,987 萬 2,163 元，本案土地費合計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

四、有關本案土地費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目前僅墊付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不足約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用地經費已達上限（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 25%以上由市政府負擔），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附件），故不足部分需由本府自籌，考量本案道路係配合「大寮和發產業園區」開闢具急迫性，故有關旨揭用地補償費增加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及第(6)款、第 45 點第(2)及第(3)款及第 46 點規定（附件），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及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拓寬之必要，所使用交通管理措施及成效為何？（請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敘明）。

4.前期已核定計畫之行政區內，無抗爭撤銷或歸責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致未結案之工程。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6.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是否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

7.工程位置是否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8.用地經費佔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應低於 25%，其他縣市應低於50%，道路用地部份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以5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自行負擔。

備註：用地經費佔總經費之補助原則，直轄市部分104年度以應低於25%為原則，逐年調降至0%，其他縣市應低於50%，逐年調降至25%。（如下表）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直轄市（台北市）	0%	0%	0%	0%
直轄市（除台北市外）	25%	15%	5%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上開項目為申請本計畫必要條件，凡任一項未能符合者，本計畫即不予核定。

（二）第二部分：針對「工程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

本署各區工程處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填報通過初步審查之案件（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填列之資料需修正者，應請其配合修正完成），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含本次及前期計畫現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初審會議後2週內依初審意見修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行提送修正計畫報告。倘未修正計畫且未排列優先順序者，本署業務單位得建議委員不予審議。

通過「工程初步審查」後，再針對「工程評估指標」之「電腦計分」項目進行指標項目資料填寫，並由電腦換算計分。其中第1至第5小項之指標項目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表單位）覈實填報，第6小項「計畫執行績效」指標項目則由本署各區工程處初審後填報。第7第15

- 字級:
- 小
- 中
- 大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 查閱內容

條文	友善列印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0 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司法解釋　判　例　相關法條	

榮獲第14屆全國標準化獎　團體標準化獎

232,486,711　2,112,575　493　145,553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175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第 11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9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54171 號暨 105 年 1 月 5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61004A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查「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12 萬元與「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總經費 5,130 萬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400 萬元、施工費 4,220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389 萬 1,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0 萬 5,000 元)，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 年度第 6 次滾動檢討新興計畫審議評估會議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000 元及 4,206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分別爲 20 萬 2,000 元及 923 萬 4,000 元。

三、旨案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104-107 年計畫，「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05 年度由本府辦理規劃、「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105 年度擬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與施工等作業，因未及納入本府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及(六)項、第四十五條第(二)及(三)項和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

自籌款合計 5,242 萬元，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自岡山區茉榮路(高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28)止，拓寬為10公尺，長度約2,170公尺
辦理期程	
總經費	2億200萬元(104.6估算)

說明

1、新興工程，自岡山區茉榮路(高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7公尺寬，拓寬為10公尺，長度約2,170公尺。

2、總經費 2億200萬元（土地費7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0萬元、施工費1億4,512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1,127萬3,000元、環境影響評估費用600萬、工程管理費260萬1,000元）。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燕巢高44線(湖內巷)	說明
經費	5,130萬元	1.新興工程，位於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長約640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6~8公尺，拓寬至12公尺。 2.總經費5,130萬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提供使用、地上物補償費400萬元、施工費4,220萬4,000元、設計監造費389萬1,000元、工程管理費120萬5,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_會議紀錄-高雄(104G0T0002244_AAF_104D2020326-01.doc)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7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夏召集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蘇委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運鴻、黃委員三哲、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2015-12-23 交 10:55:45 章

高雄市政府 1041223
1040726390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 年度第 6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illegible]　　記錄：[illegible]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請假	游委員才銘	[illegible]
蘇委員振維	[illegible]	張委員之明	[illegible]
張委員運鴻	請假	黃委員三哲	[illegible]
蔡委員宗成	[illegible]	李委員忠璋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illegible]	科長	[illegible]
	總工程司	[illegible]	股長	[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科長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主任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illegible]	工程助理員	[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技正	[illegible]	技士	[illegible]
	副隊長	[illegible]	佐理員	[illegible]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討論：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高雄市政府

（一）「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案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59 萬 2 千元（438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2. 本計畫是否涉及環評事宜，請市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二）「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 千元(112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2. 本案路段鄰近水庫，是否須辦理環評，請市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三）「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總經費 5,130 萬元(工程費 4,730 萬元，用地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6 萬 6 千元，地方自籌 923 萬 4 千元，惟須俟報奉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補助辦理。

2. 本案新舊道路銜接及配置，請市府列入設計考量，避免形成瓶頸。

（四）「市道 182 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改線工程」:

1. 本案規模龐大(總經費約 26.17 億元)，尚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610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來文本文、高雄生活圈分項明細第3次修正(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2-01.PDF、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4-01.pdf)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書(第三次修正)交通部核定函及分項明細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732號函辦理。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線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 1050106
10500065300

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1-05 17:24: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千元)	購地拆遷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自籌款(千元)	備註
1	高雄市	橋頭區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1,800	15	27,000	156,000	125,000	281,000	185,525	95,475	
2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4,550	12	54,600	286,223	104,310	490,533	343,462	147,071	
3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100	24	36,400	318,444	404,199	722,643	409,266	313,377	
4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186線拓寬工程	310	30-57	13,485	42,000	8,000	50,000	41,000	9,000	
5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1,030	20	20,600	172,911	3,000	175,911	144,247	31,664	104年滾動檢討
6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640	12	7,680	47,300	4,000	51,300	42,066	9,234	104年納入

合計 6 件	1,032,878	738,509	1,771,387	1,165,566	605,821

＊＊＊＊＊＊＊＊＊＊＊＊＊＊＊＊

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乙案，送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第 2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各 230 份。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明確可支用之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並使委員聘任更臻多元及完善，並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00052819號函建議本自治條例第5條基金用途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騷擾防治事項」，及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增列福利事項及增修委員代表。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五條基金用途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文字。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其餘款次遞移。

（三）原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說明，同條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五條　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九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基金可編列之用範圍，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可支用福利項目。 三、為因應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公布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提供毒品成癮者家庭關懷訪視、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服務。其餘款次遞移。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一、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

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說明。 二、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80735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家庭支持服務等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1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停車場，並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停車場作業基金亦配合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或辦理各項大眾運輸費用，故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與停車場作業基金的自償性及有效利用，爰予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為避免興建立體停車場之費用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作為基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二）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及鼓勵市民響應節能省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又為配合第三條基金來源增訂「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一、為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擬於停車場作業基金中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惟興建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為避免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並提昇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有效利用，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二、款次調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	一、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響應節能減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以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健全運輸系統之財務結構。

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十三、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配合第三條停車場作業基金來源增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建立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三、款次調整。

交通14-10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1331509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草案提案 1 式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現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至今，此次修訂係為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間。(第五條)

(二)修正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第十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擬修正班級家長會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擬修正會員代表大會統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查原自治條例第十條僅規定，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案經考量，為符合航行安全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標準，擬修正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第 2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2年1月3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10133261600號令公布。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 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 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考量每艘漁筏之筏體結構、設計及承載能力不同，其經主管機關按上開公式計算後訂定之限載人數亦應不同，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調整為四十五人(含乘客及船員)。

爰擬具本修正總說明，其修正要點如下：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考量每艘漁筏之筏體結構、設計及承載能力不同，其限載人數亦有不同，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調整為45人(含乘客及船員)。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一零一三零九九四二零零號令發布。本市現有養殖漁塭面積約有四千零四十五公頃，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約佔五成，其中除了部分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未調整使用分區前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外，其餘絕大多數皆因土地爲多人共有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而使申辦之養殖登記證面積少於其實際經營之魚塭養殖面積。

㈡爲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制定重點：

㈠爲協助實際經營面積大於其共有應有部分面積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者，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擬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㈡第十三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

㈢第十四條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爲「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以符現行法制。

三、本案經本府105年3月15日第2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一零一三零九九四二零零號令發布。本市現有養殖漁塭面積約有四千零四十五公頃，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約佔五成，其中除了部分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未調整使用分區前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外，其餘絕大多數皆因土地為多人共有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而使申辦之養殖登記證面積少於其實際經營之魚塭養殖面積。

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協助實際經營面積大於其共有應有部分面積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者，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擬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二、第十三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

三、第十四條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以符現行法制。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共有關係複雜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廢止權並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其附款內容係土地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時，主管機關得廢止之，爰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第十三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文字修正。 二、第十三條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養殖漁業登記證廢止事由。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一、養殖漁業之土地或水源使用與原登記不符者。 二、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者。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者。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者。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修正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修正本條處罰依據條款，以符現行法制。

第　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11 條及 26 條送大會公決外，餘修正通過。

二、林議員瑩蓉就第 17 條至 39 條（第 26 條除外）保留發言權。

三、李議員雅靜就第 19 條保留發言權。

四、羅議員鼎城就第 22 條至 25 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說　　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爲配合國家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現行自治條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爲進一步削減轄內細懸浮微粒排放，增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另鑑於本市爲登革熱好發之地區，爲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增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課予施工中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另爲妥善管理社會福利團體於市區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交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管理事宜。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為配合國家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現行自治條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為進一步削減轄內細懸浮微粒排放，增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另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為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增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課予施工中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另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團體於市區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交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管理事宜。其餘現行自治條例不足因應本市環境保護政策之擬定及推動之部分，其增定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貳、修正重點

一、　配合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增定工程造價及競選廣告物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二、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文字。（第四條）

三、　明定本府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應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額外接受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時數。（第九條）

四、　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之意旨，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

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排放源。（第十一條）

五、 明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六、 條文項次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增定逕予拆除亦得求償之規定。（第十九條）

七、 明定位於本市各管理單位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配合本府查核之義務；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

八、 明定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應配合本府登革熱防制工作，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及其罰則與勒令停工之情形。（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九、 明定社會福利團體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三條）

十、 明定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第二十四條）

十一、 明定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者，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第三十六條）

十二、 明定民眾得檢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及檢舉獎勵金核發要件。（第三十八條）

十三、 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十四、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本府另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九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	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增訂第八款工程造價及第九款競選廣告物之用詞定義。

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	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	

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九、競選廣告物：指政黨及任何人從事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所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十、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運及營利之場所。 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二章　永續發展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	第五條　本市應以	未修正。

文第五條。	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除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本府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應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

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外，額外接受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時數，爰修正之。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足以產生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電力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無法達成前開容量者，得於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提出最佳設置與節能方案或其他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應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之意旨，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經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排放源。 二、因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同時為主要耗能單位，為

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二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效降低其外購電力所排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明定排放源應設置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修正。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	未修正。

	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邱議員俊憲所提法案類第2號案，業於105年3月1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未修正。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條次變更。

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	第十七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	條次變更。

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	一、條次變更。 二、項次調整。 三、文字修正。 四、第六項新增逕予拆除亦得求償費用之規定。

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	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	

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　位於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管理單位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登革熱防制相關計畫執行之，以共同防制登革熱。 三、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及遵行事項，由本府衛生局另定。 四、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

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施工中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並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者，承造人應設置兼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造價逾新臺幣二億元者，承造人應設置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相關防制工作。 前二項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施工中營建工程之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事項。

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十九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市公共場所不得設置舊衣物回收箱。但社會福利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社會福利團體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舊衣物回收箱，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但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除經主管機關公告外，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三、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一條文字一併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九條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則，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

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工。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五條予以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	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三、 明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時之罰鍰額度。 四、 明定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罰鍰予以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十五條文字修正。

罰。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文字一併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對象。 三、明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相關課程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 四、明定拒不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相關課程者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條次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民眾得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三、明定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		核發要件。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由本府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日期。

＊＊＊＊＊＊＊＊＊＊＊

議長交議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黃石龍、沈英章、邱俊憲、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康裕成、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妏、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蘇炎城

案　　由：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理　　由：

一、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

二、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爲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追求兩岸和解，國內政局「藍綠和解」，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

三、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搭起「藍綠和解」橋樑，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

辦　　法：大會通過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4.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1 號函

民政委員會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52001603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貴議會本（105）年4月8日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通過臨時提案民政類第1號案，建議總統於卸任前特赦前總統陳水扁乙案，業已轉陳，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議會本年4月14日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01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秘書長 曾永權

高雄市議會 105.4.21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50001181

民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章京文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ccw@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50006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議會決議建請總統特赦陳前總統一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20821號函辦理。

二、按赦免權係我國憲法賦予總統之特權，行使與否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本人旰衡一切情況，依赦免法及基於高度政治智慧而為判斷。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檢察司 電2016-04-29 交11:49:59 章

線

高雄市議會 105.4.29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50001338

＊＊＊＊＊＊＊＊＊＊＊

議長交議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原民社字第 10401042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90 萬 2,575 元整，本市配合款 196 萬 7,525 元整。

三、爲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楊良文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70
電子郵件：yuming0085@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10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728_105D2000423-01.xls、105D000728_105D2000424-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5-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6-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7-01.doc)

主旨：貴會函送105年桃源區等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案，本會原則同意備查，茲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與第二次複審暨人事核定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2月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431284100號函。

二、為儘速核撥旨揭原家中心經費，以順利推展業務及正常發放社工人員薪資，請貴會於105年1月10日前函送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

三、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105年度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規定，請貴會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照本會函頒核定「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推展志願服務」及「其他」等六大核心工作項目、辦理原則及計算服務量次基準規定辦理。有關推展志願服務項目，請函告各中心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108
10530031300

積極招募志工達20人以上，並組成志願服務隊加入祥和計畫。

四、另依上開計畫規定，104年以前所進用之社工員，具4年以上至未滿8年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不受105年新制薪資階梯表之限制，同意以104年現行核定薪資標準予以聘用（採新制標準低於現行標準者維持現行薪資級距）。

五、但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之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每年應進修社工學分，修讀範圍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學科為限，社工員每年至少修習9學分，行政助理每年至少修習3學分，並於本計畫核定後2年內逐步修畢社會工作學分45學分，如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將列為不予進用之依據。

六、請轉知以下中心依下列事項修正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由貴會初審後彙送本會備查：

(一)那瑪夏區原家中心：請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二)都會南區原家中心：請補附修讀玉山神學院教會社會工作學系成績單及相關修習社工學分證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轄管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08 15: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75%	地方配合款25%
1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908,900	舊	1,431,675	477,225
2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2,305,400	舊	1,729,050	576,350
3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841,400	舊	1,381,050	460,350
4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814,400	舊	1,360,800	453,600
	合計	7,870,100		5,902,575	1,967,525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中心計畫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08860 號函辦理。

二、本（105）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50 萬元整（教育部 14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合計 500 萬元整。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1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5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5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14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50 萬元合計共 390 萬元整,爲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四、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承辦人：孫微雅
聯絡電話：02-89953456
電子郵件：malering99@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500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4390_105D2001855-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6-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7-01.rar、105D004390_105D2001858-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5年3月5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服務招標文件函送本會與教育部備查及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2、領據須加蓋關防。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50222
10500911100

。

(三)本會自103年3月26日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查部分縣市政府之計畫書內容尚未更正，請一併檢視修正。

二、另103年度評鑑獎勵金、104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收2015-02-22文 09:42:03章

訂

線

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

新臺幣：元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補助基本型	補助特色加值型					特色加值補助總額	補助總額	原民會補助經費	教育部補助經費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臺北市政府	1,2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600,000	750,000
新北市政府	2,200,000						0	2,200,000	1,000,000	1,200,000
桃園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新竹縣政府	2,400,000	200,000	150,000				350,000	2,750,000	1,350,000	1,400,000
苗栗縣政府	1,600,000		350,000				350,000	1,950,000	1,050,000	900,000
臺中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1,100,000	1,300,000
南投縣政府	2,20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700,000	700,000
臺南市政府	1,400,000					0	0	1,400,000	600,000	800,000
高雄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100,000	1,400,000
屏東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150,000	1,350,000
宜蘭縣政府	1,2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50,000	1,300,000
花蓮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臺東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基隆市政府	1,4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800,000	900,000
總計	28,000,000	2,05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3,500,000	31,500,000	14,300,000	17,200,000

備註：1. 基本型（一）補助140萬元，基本型（二）補助220萬元。另參採104年評鑑成績，評鑑為優等者，補助金額酌增20萬元；評鑑為乙等者，補助金額酌減20萬元。

2. 特色加值型補助，除依據計畫內容外，亦參採104年評鑑成績酌予增減補助金額。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4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259萬元(中央補助178萬7,100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259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178 萬 7,100 元)，餘 31％（80 萬 2,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本府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590,000	2,590,0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2,59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787,100元，本府配合款802,9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85萬元，以新北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20.25萬元。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高雄市政府 1050321
10501503800

定經費為1,295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919.45萬元。

（三）「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02.5萬元，以新竹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829.725萬元。

（四）「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980.5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735.375萬元。

（五）「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39.5萬元，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880.045萬元。

（六）「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259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178.71萬元。

三、以上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四、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案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

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6-09-21 11:48:58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4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

說　　明：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3 月 15 號文資傳字第 1053002192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2），本館執行之計畫共計 2 案，須編列配合款 8 萬 7,500 元，全案共計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經檢視本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105年追加預算或106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5月10日第2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43萬7,500元整於105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105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15 萬元	3 萬 7,500 元	18 萬 7,500 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嬿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	20 萬元	5 萬元	25 萬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 萬元	8 萬 7,500 元	43 萬 7,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類一覽表、C類補助作業要件及補助作業要點（105D2001293.pdf，105D2001294.docx，105D2001295.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1053002192_105D001628201.pdf、1053002192_105D001628202.docx、1053002192_105D001628203.pdf)

主旨：貴府所送105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類修正計畫書共4案，本局原則同意備查，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說明辦理，並於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4年12月16日府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000號及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100號函。

二、旨4案補助經費、比率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8萬7,5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二)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嬿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5萬元，本局

文化局1050315
10530381500

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專輯錄製費(含錄音室租借)，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三)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傳承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萬元，民間自籌款3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傳統祭典服務演出費。

(四)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計畫案：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3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萬元，民間自籌款2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76.92%，補助項目為藝師傳習鐘點費。

三、依據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注意事項及核銷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美濃客家八音團、台灣十全腔聖樂團、本局傳藝民俗組 2015-02-15 14:34:57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5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二、爲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且墊付金額全數爲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於此，本案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市政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農業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附件一）。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附件二)，且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附件三），於此，本案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四）、市政會議提案表（附件五）。

辦法：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依市縣別)；經費撥付明細表(各市縣政府)

主旨：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農發-1.1-企-02)，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依據本會104年3月13日召開「輔導農產業專區計畫推動前置作業會議」決議，本會輔導處、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主要輔導單位，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依權責分工，送請前開單位協助及指導。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者，貴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項。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105016035000

105·03·28

附件

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

(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市縣政府	農委會補助款	第1期撥款	第2期撥款
宜蘭縣政府	670	335	335
新竹縣政府	323	323	-
彰化縣政府	634	317	317
嘉義縣政府	1,453	727	726
臺南市政府	798	399	399
高雄市政府	580	290	290
屏東縣政府	568	284	284
合計	5,026	2,675	2,351

註1：本案應俟104年度會計報告送達及賸餘款繳回本會，始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

註2：第1期款之經費執行率達60%，且全市、縣執行本會整體已撥補助款達到60%，並檢附市、縣府執行進度報告表，始得核撥第2期款。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Z)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T20160316172711166681 105/03/16 17:27: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　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5,026 千元，配合款 2,146 千元，合計 7,17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7項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4農發-1.1-企-02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曾紹徽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永嚴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宜蘭縣政府	楊文全	處長	楊槐駒	科長	03-9251000轉1620
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	張美	理事主席	卓適富	經理	03-9892125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林慧靜	科長	03-5518101轉2970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林兆暉	總幹事	李學賢	主任	03-5878621
彰化縣政府	黃碧海	處長	蘇啟懷	科長	04-7531631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林坤宏	總幹事	林宏偉	主任	04-7789226

DT20160316172711166 81
105/03/16 17:27:1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6)

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580	580
	合計		580	5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6-10	雜支	20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20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540
	合計		580	580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專區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相、便當等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專區計畫參與相關會議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90)	82(高雄市燕巢區農會82)	712	詳如下表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說明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420元(農委會338,008元;農會37,412元)
(1)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專區資訊系統建置及輔導專區組織運作)：20,008元x12個月=240,096元。
(2)勞保費:1,421元x12個月=17,052元。
(3)健保費：955x12個月=11,460元。
(4)勞退準備金：1,200元x12個月=14,400元。
(5)年終獎金：20,008元*1.5個月*12/12=30,012元(農會配合款)。
(6)外聘教育訓練講師費(辦理健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1600元x3場x3節=14,400元(農委會補助7,000元，農會配合款7,400元)。
(7)專家學者出席費(專區推動小組、技術服務小組等委員)：2000元x4人x6場=48,000元。

2.物品：10,000元
影印紙、印表機墨水噴頭、墨水匣、碳粉等物品，計10,000元。

3.雜支：36,400元(農委會22,412元;農會配合款13,988元)
(1)專區說明會及講習訓練會議便當：80元x80人x4場=25,600元(農委會補助12,600元，農會配合款13,000元)。
(2)專區推動、技術服務小組會議便當：80元x10人x6場=4,800元
(3)郵資：1,000元
(4)行政印刷(含成果報告)：5,000元(農委會補助4,012元，農會配合款988元)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4.檢驗費：90,000元(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90,000元)
辦理香石榴及棗子農藥殘留產品檢驗費30件*3,000元/件=90,000元。

5.國內旅費：30,000元(農會配合款，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計30,000元。

6.生產資材獎勵補助170,000元(依獎勵補助原則辦理)：
(1)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者70公頃*2,000元=140,000元。
(2)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且通過安全驗證者30公頃*1,000元=30,000元。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58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90	
3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82	
計畫總經費		752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經費
高雄市	580
總計	5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03 月 04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18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1,58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216,000 元，共計金額 1,800,000 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15
傳真：
電子信箱：arroz@mail.swcb.gov.tw
承辦人：馮偉新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hzZ3sz)

主旨：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一、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執行計畫報局審核，茲檢附核定計畫詳如附件一，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籌辦；並依附件二格式填列轄內演練宣導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事宜，於105年3月14日前email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rroz@mail.swcb.gov.tw），俾利彙整安排本局人員參與演練及宣導工作。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練及宣導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並於收款後儘速轉撥轄內執行機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各項演練及宣導工作請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

高雄市政府 1050304
10501182100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採分次申請撥付，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應俟本局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100萬元以下，得申請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三、四、五）於105年6月30日前送本局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影響貴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四、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務請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時，除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解說當地土石流警戒值及雨量筒觀測方式外，務請安排一堂課程講解當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五、有關本計畫未提報核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請貴府自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演練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04 15:43:26

計畫名稱: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105保發-13.1-保-01-04-04
預算明細分配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水土保持局撥款		480	343	0	2,887	443	607	432	548	400	1,441	320	837	686	1,584	783	1,161	1,328	14,280
	地方政府配合款		60	47		434	67	83	48	282	50	179	40	93	94	216	87	129	165	2,074
	合計		540	390	0	3,321	510	690	480	830	450	1,620	360	930	780	1,800	870	1,290	1,493	16,35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
	10-00	人事費	5	2	0	40	13	0	0	21	7	36	0	10	2	9	0	0	0	14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2	0	40	13	0	0	21	7	36	0	10	2	9	0	0	0	145
	20-00	業務費	475	341	0	2847	430	607	432	527	393	1405	320	827	684	1575	783	1161	1328	14,135
	21-10	租金	46	80	0	552	79	84	75	4	75	317	98	117	191	316	141	209	117	2,501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6	0	106	27	69	15	36	25	61	7	58	23	130	45	64	327	1,039
	24-00	宣導廣告費	6	4	0	137	65	42	57	30	30	90	30	102	47	215	79	138	169	1,241
	25-00	物品	143	86	0	899	101	137	137	83	107	300	69	221	112	263	136	364	358	3,516
	26-10	雜支	227	165	0	1,025	156	239	148	360	147	604	103	321	311	626	381	386	347	5,546
	26-20	行政管理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0	養護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27-20	資訊服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13	0	0	128	2	36	0	14	9	33	13	8	0	25	1	0	7	289
	28-40	運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80	343	0	2,887	443	607	432	548	400	1,441	320	837	686	1,584	783	1,161	1,328	14,28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紀錄及 105 年 3 月 21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22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792,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08,000 元，共計新臺幣 900,000 元；「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26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36,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0,000 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2
傳真：
電子信箱：willis@mail.swcb.gov.tw
承辦人：郭力行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公文附件.7z)

主旨：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提報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後報局審核，核定後計畫內容如附件一，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二、本計畫經費為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二、三)送局核銷沖帳，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105年8月底前送局，逾期未送者，將影響本年度防災考評成績，並列入下一年度防災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322

10501523700

電子公文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5-02-22 交換章 09:40: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8
傳真：049-2394209
電子信箱：agrikuen99@mail.swcb.gov.tw
承辦人：李憲昆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865241ATTCH1.doc)

主旨：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一、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計畫報局審核，茲核定計畫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第1、2期款撥付總金額50%），第1期撥款數核銷達60%以上，得檢附會計報告申請次期經費。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核撥，並於計畫結束後5日內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局核銷沖帳，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

高雄市政府 1050406
10501785300

。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5-04-01交17:29:23章

裝

訂

線

附件二　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避難處所與強化整備計畫概估經費統計表　　單位：仟元

地方政府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計畫					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計畫				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				備註
	宣導場數	演練場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避難處所場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縣市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宜蘭縣政府	8	-	213.60	26.40	240.00	4	534.00	66.00	600.00	-	-	-	-	
基隆市政府	3	1	343.20	46.80	390.00	1	132.00	18.00	150.00	-	-	-	-	
新北市政府	24	9	2,975.40	444.60	3,420.00	5	652.50	97.50	750.00	1	1,566.00	234.00	1,800.00	
台北市政府	-	-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	7	1	443.70	66.30	510.00	3	391.50	58.50	450.00	1	274.05	40.95	315.00	
新竹縣政府	13	1	607.20	82.80	690.00	6	792.00	108.00	900.00	1	792.00	108.00	900.00	
苗栗縣政府	6	1	432.00	48.00	480.00	1	135.00	15.00	150.00	-	-	-	-	
台中市政府	11	1	548.10	81.90	630.00	2	261.00	39.00	300.00	1	783.00	117.00	900.00	
南投縣政府	14	5	1,708.80	211.20	1,920.00	7	934.50	115.50	1,050.00	1	801.00	99.00	900.00	
彰化縣政府	5	1	400.50	49.50	450.00	2	267.00	33.00	300.00	-	-	-	-	
雲林縣政府	2	1	320.40	39.60	360.00	-	-	-	-	-	-	-	-	
嘉義縣政府	12	2	864.00	96.00	960.00	2	270.00	30.00	300.00	1	540.00	60.00	600.00	
台南市政府	6	2	686.40	93.60	780.00	-	-	-	-	1	396.00	54.00	450.00	
高雄市政府	20	4	1,584.00	216.00	1,800.00	2	264.00	36.00	300.00	1	792.00	108.00	900.00	
屏東縣政府	9	2	783.00	87.00	870.00	3	405.00	45.00	450.00	1	405.00	45.00	450.00	
台東縣政府	13	3	1,161.00	129.00	1,290.00	8	1,080.00	120.00	1,200.00	-	-	-	-	
花蓮縣政府	20	3	1,335.00	165.00	1,500.00	5	667.50	82.50	750.00	-	-	-	-	
合計	173	37	14,406.30	1,883.70	16,290.00	51	6,786.00	864.00	7,650.00	9	6,349.05	865.95	7,215.00	

備註	水保局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經費總計
	27,541.35	3,613.65	31,155.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大樹區平安橋」因影響排水通洪，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核定新臺幣 1,364 萬元辦理防洪需求改善，該經費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0215000 號函提報議會墊付案在案。

二、由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大樹區溪埔路 1 巷 1 弄道路拓寬工程」，本橋樑為一併改善交通需求，將由改建前寬約 10 公尺、長約 18 公尺，規劃改建為寬約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已超出改建前功能，超出改建前工程以外工程內容，其經費需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0909300 號函評估，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約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

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呂至中
電話：07-3368333#2303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hung224@kcg.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9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及收據1張（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執行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5年3月31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703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平安橋現況橋長約18公尺、橋寬約10公尺，因需配合治理計畫及道路寬度改建，改建後橋長約29公尺、橋寬約20公尺，概估所需總經費約2,950萬7,400元(土地為公有地、施工費2,661萬7,500元、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工管費76萬500元)，本案業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1日核定經費新臺幣1,364萬元，不足款1586萬7,400元，請貴局儘速辦理不足款籌措。

訂

三、另請貴局先行撥付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俾利本案順利決標及進行後續設計。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處資產管理科
副本：主持人（吳副總工程司恩兆）、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處長　黃　榮　慶

105 4 18
水利局
105322589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3 日經水防字第 1055309862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各項非工程措施經費合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52 萬 8 千元，本府自籌 1,220 萬 2 千元，總計為 1,773 萬元，其中各項非工程措施如下：

㈠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24 萬 8 千元、地方自籌 35 萬 2 千元）；維護運轉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80 萬元（地方自籌）。

㈡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350 萬元（中央補助 140 萬元、地方自籌 210 萬元）；維護運轉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197 萬元（地方自籌）。

㈢增購抽水機 720 萬元(中央補助 288 萬元、地方自籌 432 萬元)；維護運轉抽水機組 66 萬元（地方自籌）。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2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55309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2110】）

主旨：貴府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5月3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505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5年3月2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之採購作業，並依執行計畫書所列105及106年應執行項目及期程分年依核定經費執行完成；另有關抽水機採購期程，請以106年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俾能及早發揮功能。

三、請貴府於文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另所報旨揭計畫書涉第三期(107-108年)經費者，因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暫不予核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504
10502361400

副本：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03 16:56:56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248,000	3,152,000	4,4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編列預算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1,400,000	4,070,000	5,470,000		
	抽水機	2,880,000	4,980,000	7,860,000		
總計		5,528,000	12,202,000	17,730,000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4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90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70 萬元整，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17 萬 5,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其中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故本案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一併先行墊付辦理。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268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五（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內政部主管部分）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77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濕字第1042919191號函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二、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附件1、2）辦理，於105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後另函通知。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

高雄市政府 1050122
10500452500

執行，並配合第一期請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五、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補助協議書參考範例詳附件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逾期者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

六、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同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以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七、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聯合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李委員培芬、林委員建元、周委員婉娥、袁委員孝維、陸委員曉筠、許委員晉誌、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歐陽委員嶠暉、盧委員逸杰、簡委員連貴、莊委員樹人、林委員宏益、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

利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22 15:33:12

裝

換章

訂

線

【附件 1】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1	基隆市	1-1	105 寶貝寮濕地推廣計畫	80	20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20%	15.0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2	臺北市	2-1	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	125	125	25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50%	50.0
臺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50.0		
3	新北市	3-1	金山倡議-105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75.984	50.65	126.634	60.0 經常門:50.4 資本門:9.6	30%	25.7
新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4	新竹縣	4-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78	22	10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20%	12.5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50		
5	苗栗縣	5-1	向天湖濕地生態調查及保育推廣行動計畫	117.144	13.02	130.164	100.0 經常門:100.0 資本門:	10%	11.1
		5-2	南庄鄉大湳湖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97.2	10.8	10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苗栗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0		
6	臺中市	6-1	105 年食水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80	37	117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30%	27.9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							65.0		
7	彰化縣	7-1	彰化海岸濕地生態廊道經營計畫	210.04	68.98	279.02	100.0 經常門:85.8 資本門:14.2	15%	17.6
		7-2	溪州鄉水田濕地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85	15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5%	10.6
彰化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0		
8	雲林縣	8-1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	98.23	0	98.23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8-2	椬梧濕地環境調查監測及保育利用策略研擬	98	0	98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雲林縣【補助 2 案】小計							13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9	嘉義縣	9-1	布袋廢棄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及明智利用計畫	108	12	12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9-2	嘉義縣105年度東石海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88.2	9.8	9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嘉義縣【補助2案】小計							130.0		
10	臺南市	10-1	將軍溪舊河道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2	六甲區埤塘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8.4	19.6	98	60.0 經常門:41.2 資本門:18.8	20%	15.0
		10-3	四鯤鯓紅樹林背景環境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4	雙春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5	學甲濕地，甲咱作陣	100	58.307	158.307	不予補助	20%	--
臺南市【補助1案】小計							60.0		
11	高雄市	11-1	105年度高雄市濕地總顧問委託服務案	100	25	125	不予補助	20%	--
		11-2	105年度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與巡守監測持續計畫	78.192	19.548	97.74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20%	18.8
		11-3	中都濕地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與環境監測	49.888	12.472	62.36	不予補助	20%	--
		11-4	105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72	18	90	65.0 經常門:54.5 資本門:10.5	20%	16.3
		11-5	105年度高雄市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倒立水母棲地監測暨濕地保育教育推廣暨計畫	48	12	60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11-6	105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	100	25	125	70.0 經常門:65.0 資本門:5.0	20%	17.5
		11-7	105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80	53	133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20%	17.5
		11-8	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59.2	14.8	74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高雄市【補助6案】小計							36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12	屏東縣	12-1	屏東縣濕地教育推廣計畫	108	12	120	不予補助	10%	--
		12-2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0	11.2	111.2	85.0 經常門:85.0 資本門:	10%	9.4
		12-3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99	11	11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12-4	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調查規劃（第四期）	236.52	26.28	262.8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10%	8.3
		12-5	屏東縣國家重要濕地鳥類調查與經營管理評估	46.8	5.2	52	不予補助	10%	--
		12-6	黃金濕地棲地環境營造及生態廊道建構	900	100	1,000	500.0 經常門: 資本門:500.0	10%	55.6
		12-7	屏東縣濕地環境教育場所及認證先期調查評估計畫	315	35	350	不予補助	10%	--
			屏東縣【補助 3 案】小計				730.0		
13	宜蘭縣	13-1	宜蘭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551.9	98.1	650	150.0 經常門:150.0 資本門:	15%	26.5
			宜蘭縣【補助 1 案】小計				150.0		
14	澎湖縣	14-1	菜園濕地賞鳥亭及周邊設施改建	100	11.2	111.2	90.0 經常門: 資本門:90.0	10%	10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				90.0		
			合計				2,255 經常門:1,606.9 資本門:648.1		

備註：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申請補助案協商會議」決議，「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乙案改由內政部受理，另「濁水溪口北岸濕地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乙案改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2. 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第 13 項配合款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足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1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5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3508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計畫編號 105KHP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16 萬 1,6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計畫編號 105KHP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30 萬 6,8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㈢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R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670 萬

8,000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㈣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5KHT01)：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8處，中央補助149萬5,800元，本府自籌款240萬4200元部分將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㈤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5KHT02)：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中央補助 98 萬7,000元，本府自籌款250萬元部分將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計畫編號105KHZ01)：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200場總計180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105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計畫編號105KHZ02)：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5%(成長率門檻值)時之績效獎勵，第一季先行匡列補助1,000萬元整，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105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四、本案總經費計2,836萬3,400元整，其中中央補助2,345萬9,200元、本府需另自籌490萬4,200元，符合行政院105年1月1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歲入：2,345萬9,200元，歲出：2,836萬3,400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4月6日第2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補助項目基礎標準及補助額度上限表-4、D-計畫核定原則-4、05-高雄市政府(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6-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7-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71-01.doc)

主旨：核定本(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型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5年3月2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高雄市政府 1050216
10500806700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副本：

(一)抄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考。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含所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其中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三)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初審報告書及核定情形敬請備查)、各縣市政府(除 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外)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6-02-15 交 16:30:34 章

局 長 趙 興 華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競爭型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

計畫編號	105KHP01
核列經費	116 萬 1,6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大湖線每日 11 班次、永安線每日 24 班次，補助金額以 116 萬 1,6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 三、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 264 日(非國定例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 四、請於 105 年 12 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說明	一、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

貳、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

計畫編號	105KHP02
核列經費	130 萬 6,8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大寮線每日 26 班次、大樹線每日 20 班次，補助金額以 130 萬 6,8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 三、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

	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 264 日(非國定例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 四、 請於 105 年 12 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說明	一、 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

計畫編號	105KHR01
核列經費	670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3 輛，於總預算金額 1,665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670 萬 8,000 元為上限。 二、 補助營運路線為： (1) 南台灣客運【紅 28】：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2 輛。 (2) 南台灣客運【紅 56】：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1 輛。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之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 本案補助購置之車輛，自領牌日起 5 年內，限於行駛各該車輛核定補助之路線。

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編號	105KHT01
核列經費	149 萬 5,800 元。
核定內容	一、 本案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8 處，全案設置面積共計 180 平方公尺，故本局以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補助 149 萬 5,800 元為上限。 二、 設置站位：四維路口「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口「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及「時代大道路口」(南向)等 8 處。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10%或以上為限），並於定稿計畫一並敘明補助設置站位之站名、地點與施工前照片，否不予補助。另請一併敘明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及用地取得情形。 三、 旨案所建置之無障礙候車設施，應納入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四、 請 貴府於施工期間一併考量民眾搭乘安全，並採必要之具體作為。

伍、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

計畫編號	105KHT02
核列經費	98 萬 7,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本於以補助契約金額 70%，並以 98 萬 7,000 元為上限。其中，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 4,100 元。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30%或以上為限）。 三、 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善，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所設置之臨停候車區，請 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協調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使轉乘環境能實

	質有效改善。 四、 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說明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限，超出候車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陸、交通安全扎根計畫：

計畫編號	105KHZ01
核列經費	18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於總預算金額 2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18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計畫執行規劃辦理內容。 三、 本計畫應辦足 200 場或以上，始予補助。 四、 請款時，請併附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 3 張且不得重複。 五、 針對年長者部分，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辦理之年齡層對象，並預估學童與年長者之辦理比例。另為符合「扎根」理念，學童部分請優先針對國中小學辦理。若要擴大辦理對象，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 六、 依據過往執行經驗，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每場次之定義。
說明	相關電子票證費用與業者路線補貼，請貴府自行籌措。

柒、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

計畫編號	105KHZ02
核列經費	1,00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 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運量成長之難易度不同，依交通部統計處「10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 2 等級距設定載客量成長之門檻值。 二、 104 年 12 月～105 年 11 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

級別	分類依據	獎勵門檻
第 1 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 30%以上	運量超過 2%部分
第 2 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 30%	運量超過 5%部分

	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值)時始得給予績效獎勵。 三、 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當季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衝量門檻值之季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 四、 根據路線性質劃分，分為水陸觀光車、主幹線、包租車、次幹線、快線公車、社區巡迴公車、計程車系統、高潛力路線、移撥路線、就醫公車及觀光文化，共計 11 個群組。
核定條件	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本（105）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為，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相關措施、抑制私人運具之做法等。另，亦須包含獎勵金額之用途，並提出貴府本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資料。其中，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衝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去年同季總載客量為前提下，方得請領補助。 二、 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績效獎勵金限用於提昇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服務（包括如公車轉乘優惠、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輔導及改善、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等），不得將績效獎勵金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 三、 績效獎勵金若使用於補助業者營運部分，則需架構在虧損補貼下，有有虧損才得以補貼；若為其他行銷活動或臨時性之經常門支出，則需表列預算運用之情形。 四、 貴府提報之各月份載客量應與呈報交通部之載客量一致，若經查核有所出入，本局得保留追繳相關核撥差額之權利。 五、 實施期間，請將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 六、 本獎勵制度按季核定、按季撥款並按季檢討，若會計年度前績效獎勵制度之預算額度已核銷完畢，則停止辦理後續之績效獎勵計畫。 七、 請於 104 年 3 月底前請領 104 年 12 月～105 年 2

	月份款項。
說明	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爰先以按季核定以利確實掌握經費，104 年 12 月~105 年 2 月(第 1 季)先行匡列高雄市績效獎勵計畫 1,000 萬元，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績效請領。

捌、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

計畫編號	──
說明	一、 旨案請就提昇公共運輸載客量與市占率或增進營運效能補充說明。待內容釐清，本局再酌予核列。 二、 請於本波次案件核定後 2 周內按前項說明提送修正計畫書供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審查。

玖、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
說明	經查 103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尚未結案，故本波次暫不予核列。

壹拾、 計程車業提升服務品質暨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	──
說明	本計畫針對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相關案件，除建置無障礙計程車及汰換老舊計程車外，其餘暫未納入補助範圍。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5801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揭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說明如下：

㈠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 105KHC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㈡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2,236 萬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8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1,788 萬

8,000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㈣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計畫編號 105KHG01）：補助汰換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50座總計133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105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㈤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計畫編號 105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919萬元，本府自籌款396萬元部分將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4月6日第2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兆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age@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計畫編號：105KHD01）、（計畫編號：105KHD02）、（計畫編號：105KHG01）及（計畫編號：105KHG02）定稿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2月1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530505600號函。

二、本次同意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105KHC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中央總計補助2,550萬元，貴府自籌款：2億2,956萬元。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5KHC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219
10500882200

4、經費籌措情形：本局補助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款1/3之經費，並以2,550萬元為上限。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核定補助南台灣客運公司10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2,236萬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3,314萬元。

（2）限於汰舊2006年出廠之030-XH、039-XH、040-XH、042-XH、043-XH、045-XH、046-XH、047-XH、048-XH、049-XH等10輛中型巴士。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5KHD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2,236萬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3,314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8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2）。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核定補助港都客運公司8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105KHD02）：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四)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計畫編號：105KHG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在每座總預算2萬元，中央補助1萬4,000元，貴府自籌6,000元。

（2）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在每座總預算5萬元，補助3萬5,000元，貴府自籌1萬5,000元。

3、修正情形：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105KHG01）：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燈，原「大遠百百貨」應更正為：「大遠百百貨(雙向)」。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9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33萬元，貴府自籌57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五)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計畫編號：105KHG02）。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座，每座補助造價70%，並以25萬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50座，每面補助造價70%，並以9,000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3、修正情形：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05KHG02）：貴府

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315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919萬元，貴府自籌396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貴府定稿計畫書敘明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惟本案既非屬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且未編列106年度預算，爰仍請貴府依核定內容，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三、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請錄案辦理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2016-02-18 交16:43:53章

第 1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1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17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21%)新台幣 451,899 元，共計新台幣 2,151,899 元，均爲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66、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398,734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建築醫生健康療癒計畫	0	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00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0,000	53,165		
合計		2,151,899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2902504附件.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1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955號函檢送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原則（一）所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經費分配事宜。

三、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 1050226
10501037500

、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於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四、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自102年度起，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12月30日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同意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4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三）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或剔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四）本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已有明定，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於文到1周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五、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應於105年7月30日前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本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六、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綠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裝

訂

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七、本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並依補助比率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抽查	診斷評估	宣導	總獎助金額（萬元）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50
2	新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50
3	桃園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4	臺中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5	高雄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6	基隆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	0	0	4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7	新竹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10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8	新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2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9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0	雲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1	嘉義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6	0	0	76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2	嘉義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5	0	0	5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3	屏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4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4	宜蘭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8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5	花蓮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0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6	臺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9	0	0	89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7	金門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00
18	連江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45	45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40	0	40
合計			1690	40	205	1935
獎助額度：經常門1800萬元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政府	181	50	5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05年度預估抽查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並以往年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予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 （2）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5）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書未依規定格式填報(各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請以量化、重點式說明，每1計畫之執行成效說明以2頁為原則)，請併予修正計畫書。
2	新北市政府	900	150	150	
3	桃園市政府	700	150	150	
4	臺中市政府	400	150	150	
5	高雄市政府	400	150	150	
6	基隆市政府	40	20	20	
7	新竹市政府	210	81	80	
8	彰化縣政府	200	130	100	
9	南投縣政府	363	150	120	
10	雲林縣政府	250	150	120	
11	嘉義市政府	200	56	56	
12	嘉義縣政府	150	55	55	
13	屏東縣政府	230	150	120	
14	宜蘭縣政府	80	150	80	
15	花蓮縣政府	200	100	100	
16	臺東縣政府	120	89	89	
17	金門縣政府	120	100	100	
合計		4744	1881	1690	

105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4	臺中市政府	50	0	1.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另查往年補助縣市政府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於計畫完成後各機關多僅納入後續參考，未續編列相關經費進行舊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工程，爰本年度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持補助外，各縣市政府暫停補助1年，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2.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修正計畫書)。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5	高雄市政府	50	0	
7	新竹市政府	50	0	
9	南投縣政府	50	0	
11	嘉義市政府	50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0	
14	宜蘭縣政府	50	0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40	
合計		390	40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3	桃園市政府	50	20	1.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另查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104年度計畫執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結案，上述縣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因提案計畫內容完整豐富仍予補助外，其餘逾期結案之縣市政府本年度不予補助，另除連江縣政府因本年度僅申請本項補助故不予刪減外，其餘縣市政府酌予補助20萬元，且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每案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地方配合款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2.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修正計畫書)。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雜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4.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註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核。
4	臺中市政府	50	20	
5	高雄市政府	50	20	
6	基隆市政府	20	20	
7	新竹市政府	20	20	
8	彰化縣政府	50	20	
9	南投縣政府	28	0	
10	雲林縣政府	38	0	
11	嘉義市政府	25	20	
12	嘉義縣政府	33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20	
14	宜蘭縣政府	40	0	
15	花蓮縣政府	20	0	
16	臺東縣政府	44.5	0	
18	連江縣政府	45	45	
合計（萬元）		563.5	205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支案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國防部第二 O 五廠遷建案」係爲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由軍方釋出原前鎮區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府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軍方辦理遷建至大樹區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相關作業，並藉由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土地資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以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其中旨揭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予以代辦，相關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3 億 1,151 萬 4,151 元整,專案管理服務費 2 億 2,244 萬 6,817 元整及工程管理費 925 萬 9,853 元整)。

二、旨揭相關作業經費來源原應由「國防部第二 O 五廠遷建案」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實施後撥付軍方之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支應，惟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前並無相關經費來源可供辦理相關先期規劃設計作業，爰爲配合本府既定政策及相關期程，復經相關會議討論研商後，前開作業經費擬由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墊支並俟軍方領取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後進行回沖歸墊轉正，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採免補辦預算方式納入辦理。

辦　　法：敬請審議。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 **概要：**位於大樹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中科院林園營區；興建包括新建營區RC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百餘棟、職務官舍及既有廠庫房整新、其他土木附屬設施、及兩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
- **總經費：**約123億元。（代辦工程部份）

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

1.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
2. 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
3. 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4. 總計:5億4,322萬821元整



工程位置概略示意圖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本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392 號函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二、爲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加強職場環境風險管理並落實社工專職長任，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 104 年 10 月開辦，其中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對象爲地方政府進用之社工人員及委外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如其執行業務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即可支領該項費用，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經費（如附件 3），該方案執行情形已列入 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爲能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府社會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之推動並相對自籌經費辦理。

三、105 年 5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計 244 萬 8,000 元，須自籌 6 成計 367 萬 2,000 元，然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6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0416 號函，業已先行編列衛生福利部匡列數 160 萬 5,000 元及自籌經費 240 萬

8,000元於105年度公務預算內（如附件4），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尚需增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84萬3,000元，自籌款則需增編126萬4,000元，共計210萬7,000元，尚未納入105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四、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第45點第2款、第3款及第46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105年5月31日第275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送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份（如附件5）。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1

檔　　號：1057090502/1
保存年限：5年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姍(02)85906634
電子郵件信箱：sayhi@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2140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051361392-1.xlsx)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收文章 105.05.20

主旨：有關本部依「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核定補助貴府(局)105年度1月至12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所需4成經費，補助員額及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二、依據本方案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三)目標三：安定管理之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實施措施係依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供進用單位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整；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1,000元整)；同方案柒、經費編列三、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本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

三、本案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經費核定表，鑒於部分縣市已進用之社工人力時有異動情形，本部核補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為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請貴府(局)依附表暫列核定補助金額50%掣據，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註

105社會局 20 1053435700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並視上半年度執行數另行核撥下半年度經費。

四、本案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會工作　　會眾號碼：　　核定批次號：OSASW781050316000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5/03/16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估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5H4002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6,120,000	3,672,000	2,448,000	0	2,448,000	2,448,000	0	2,448,000	補助正式編制、約聘僱及委外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5/12/31	60%	0	補助人數:297 人
合計			6,120,000	3,672,000	2,448,000	0	2,448,000	2,448,000	0	2,448,000				0	

說明：補助社福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筹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筹金額，如不足應自筹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附件 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

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

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3）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份。

（4）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1）、（2）、（3）規定，修改其

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5）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2、非營業特種基金：

（1）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2）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

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

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

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並由主計處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23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4
電子郵件信箱：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09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依旨揭方案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相關措施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另本部將於近期針對方案之各項策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三、有關旨揭方案請逕自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協助轉知部屬社會福利機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委員會(請協助轉知部屬醫事機構)、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電2015-04-10 交17:21:37

社會局 1040413
10433283600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4 年-106 年)(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執行策略：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1. 策略一：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及安全防護、指引之參考原則。
2. 策略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3. 策略三：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工作流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2.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3. 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研議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之規定入法。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2. 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3. 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4.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編列

一、所需經費由本方案各級主辦單位(含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衛生福利部 104 至 106 年合計需 1 億 3,273 萬 3,000 元(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團體則由衛生福利部予以經費補助。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

(三)各主管機關及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員工執業風險而有發放津貼或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三、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由衛生福利部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辦理。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供社工人員運用，受益人次達 10,000 人次，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受益人數達 10,000 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三、社工人員因風險因素衍生之流動率降低 5%，有效達成社工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專業實務經驗，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四、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附件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江建翰(02)85906917
電子郵件信箱：aczxc31387@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08438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會計室 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
10404507500

繕校人員：黃千瑜

第 1 頁　共 1 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8,725	294,544	4,181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20	59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608	1,608	-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6,465	3,795	2,670
衛生福利部	5.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181	-	1,181
衛生福利部	6.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881	11,881	-
衛生福利部	7.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77	8,377	-
衛生福利部	8.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300	300	-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6,296	166,296	-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3,729	3,729	-
衛生福利部	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71	5,571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605	1,605	-
衛生福利部	13.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14.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吳淑慧 02-85907355
第2項聯絡人：　李昕 02-85907452
第3項聯絡人：　利正婷 02-85906666#7145
第4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5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6項聯絡人：　周如倩 02-85906666#7129、曾怡勛049-23321661#3323
第7項聯絡人：　陳映竹 02-85906668
第8項聯絡人：　古佳美 02-85906605
第9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0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1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2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3項聯絡人：　黃淑惠 02-85906629
第14項聯絡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鄒林華 27065866分機2321

附件5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市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843,000	1,264,000	2,10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擬納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43,000	1,264,000	2,107,0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沿海路四段 284 巷，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頂厝段1355地號	標售	50	1	50	住宅區	13,500	67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沿海路四段284巷
2	林園區頂厝段1356地號	標售	57	1	57		13,500	769,500	空地						
	總計				107			1,444,500							

合計： 2 筆， 面積：107 平方公尺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1355,1356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3日14:38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400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教字第105000189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050058402號函核定補助「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即中央補助款600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地方配合款應編列400萬元。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400萬元，因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105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及第45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5月24日第2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105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400萬元整於105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4,000,000	4,000,000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600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400萬元：擬納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6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4,0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藹
電　話：(02)7736-5701

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裝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經常門42萬5,000元、資本門557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000萬元(經常門172萬5,000元、資本門827萬5,000元），補助比率60%，款項將於近日撥付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線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後續維運細部計畫委員審核認可文件（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3位委員簽名確認或審核認可，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105. 5. 16
文化局
10530707600

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局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吳思華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1 月 1 日~~ 核定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計畫成果發表	50,000	2	100,000	地方經常門		
	青少年新文學人才秀培育	15,000	10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作家創作主題展	50,000	3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充實維護文學館作家作品主題網數位典藏資料庫	1,200,000	1	1,200,000	地方經常門 含建置台灣海洋文學作家資料蒐集等軟硬體		
	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規劃設計建置	1,525,000	1	1,525,000	中央~~經常門~~ 資本門		1525000 (資本門)
	雜支	125,000	1	125,000	中央經常門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專員戴麟藕		125,000
	小計			~~3,250,000~~		1725000 (經常門)	425,000

1950,000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設備及投資	一、館藏及投資						
	圖書(近三年出版文學類)	250	1,000 冊	250,000	地方資本門		
	自助借書機等資訊設備	300,000	1	300,000	地方資本門		
	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建置等資訊設備	200,000	1	200,000	地方資本門		
	小計			750,000			
	二、工程						
	直接工程費				詳如附件		
	假設工程	237,912	1 式	237,912	地方資本門		
	室內裝修工程	5,146,788	1 式	5,146,788	地方資本門 1,096,788 中央資本門 4,050,000		4,050,000（資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1 月 1 日至~~ 核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間接工程費						
	工程管理費(分段計算)	151,491	1 式	151,491	地方資本門		
	空污費	16,154	1 式	16,155	地方資本門		
	設計監造費(分段計算)	447,655	1 式	447,654	地方資本門		
	小計			6,000,000 8275000		8275000（資本門）	5575,000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6000000

承辦單位 分館主任劉怜珍　主(會)計 會計室員程曉寧　機關學校首長 高雄市立圖書館 館長潘政佳
單位 會計室張[illegible]　或團體負責人長 [illegible]

教育部承辦人 [illegible]員戴麟藹　教育部單位主管 [illegible]司長黃月麗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否)
【補助比率 60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 3-4：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單位：元

經費來源(請註明來自中央或地方)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比例)	金額(元)	說明
中央及地方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假設工程	1	式	237,912	237,912	
	(二)室內裝修工程	1	式	5,146,788	5,146,788	
	二、間接成本					
	(一)設計監造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約 8.8%	44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約 7.7%	7,654	
	(二)工程管理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3.0%	15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1.5%	1,491	
	(三)空汙費	1	式	0.3%	16,155	
【合計一+二】						
地方	貳、傢俱設備費	1	式		750,000	購置圖書等
中央及地方	參、業務費	1	式		3,125,000	成果發表會等
中央	肆、雜支	1	式		125,000	場地布置及電腦週邊用品等
中央及地方	伍、合計計畫總金額				10,000,000	

※註：單價與數量務必敘明清楚。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549 號函辦理。

二、爲解決青埔溝排水污染改善問題，本府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配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青埔溝截流，經污水管線匯入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典寶溪，惟依 BOT 案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截流，致青埔溝污水自 104 年起直接排入後勁溪，雖本府水利局刻正投入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之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惟礙於用戶接管非短期可望完成，爲求迅速有效降低青埔溝污水對後勁溪水體造成之污染，將規劃設置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並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補助款申請案，期在下水道建設完成前立即改善後勁溪（興中橋）水質。

三、經環保署同意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預算 1,0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0％計 600 萬元、本府自籌 40％計 400 萬元（如附件 1）。謹查該經費未編列於本年度預算，惟爲配合環保署核定之補助款與其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如附件 2）規定採墊付方式辦

理，並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於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5月24日第2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秀珠
電話：(02)2311-7722 #2839
電子郵件：sjli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3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38549-0-0.xlsx、1050038549-0-1.doc、1050038549-0-2.xls、1050038549-0-7.xls、1050038549-0-3.doc、1050038549-0-8.docx、1050038549-0-5.xls、1050038549-0-4.doc、1050038549-0-6.doc)

主旨：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05年4月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532079200號函暨105年4月26日Email修正計畫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60%計600萬元，貴府配合款40%計400萬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

(二)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1、後勁溪環境背景資料調查，提出水污染改善策略，達成中下游河段水質符合丙類標準目標。

2、掌握青埔溝排水污染來源，辦理水質改善規劃及水質淨化工程可行性評估。

3、依現地調查成果及下水道系統作業進度，完成一處現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11800

地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

三、本處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控管表報署備查：

(一)依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比率以每二年調降5%方式辦理，105~106年對貴府(財力分級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60%，本計畫申請本署補助65%，修正為60%。

(二)本計畫預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之效益，截流及淨化設施興建期程，請配合污水處理廠及污水幹管主支管線之興建期程，以使整治計畫達最大經濟效益。

(三)本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106年，請加速本案規劃設計計畫時程，並以105年底完成實支90%經費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為目標，納入修正計畫。

(四)本計畫「環境背景調查及污染源現況分析」、「環境調查採樣費」及「最佳工法遴選作業」經費酌減，計畫總經費仍以1,000萬元匡列。（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

(五)請於本署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

四、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2），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進度控管表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05-16 15:33:43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5125675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256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鳳鼻頭漁港航道泊地水深不足而欲辦理清疏案，復如說明，並於文到7日內研提計畫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5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1209700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原則同意補助貴局辦理「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於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200萬元。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國會組 2016-05-12 15:44:52

海洋局 1050512
10531303600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總計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248萬2,000元分二年辦理「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3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第1年)補助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合計新台幣2,143萬4,000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農字第105000166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2,000元分二年辦理「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3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第1年）補助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合計新台幣2,143萬4,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年5月5日漁一字第1051314395號函（附件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第2、3款及第46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4,496 萬 4,000元，補助比率 50%，105 年度第一年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2,143萬4,000元整（補助款1,071萬7,000元，配合款1,071萬7,000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105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1,071萬7,000元於105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106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2,353萬元（各50%），將依程序納入106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5月17日第2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104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合計新台幣2,143萬4,000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5高雄和諧(3件工程)(第一年)-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15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314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6-企-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1,434千元整(本署補助10,717千元、配合款10,717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50506

10531228500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5)年6月15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核定本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6.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7.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8.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9.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5年3月至106年12月	至10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公尺	430	0	202	5,220	5,220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公尺	280	0	131	2,635	2,63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公尺	300	0	141	2,862	2,86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36-00	農業工程	0	10,717	10,717	10,717(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717)	0	21,434	辦理「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等三件工程案發包施工，並分別於105、106年度編列各21,434千元(補助款10,717千元、配合款分別為10,717千元)及23,530千元(補助款11,765千元、配合款11,765千元)，總計經費為44,964千元。
合計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DS20160428170919469l0
105/04/28 17:09:19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0,717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717	
計畫總經費		21,43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717
總計	10,717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2,000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11,000
3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11,964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5,220,000	5,220,000	10,4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35,000	2,635,000	5,2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62,000	2,862,000	5,72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總計	10,717,000	10,717,000	21,434,000		

第 2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觀技字第 1054000411 號及 105 年 5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5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有關自償款乙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爲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790 萬元概估自 108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四、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孫聰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2185700
105.04.27
觀光局

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融洽。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汙水之處理。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5年6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O-1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10%	60%	45,000,000	4,500,000	24,300,000	16,2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北側好漢亭藝術地景無實質遊憩服務功能，及山林體訓設施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林梢步道高架型式將衍生出後續維管問題，建議減量或減作。 (3)本案104年已投入4,950萬元辦理天空步道工程，105年度預計再投入4,950萬元興建相關遊憩設施，惟104年至107年遊客僅成長3,000人，觀光產值似過低，請再檢討。
O-2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宜以減量設計為原則，避免過多人工設施，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路燈請避免過度設計。 (2)濱海地區燈具照明或各項指標、街道家具，應注意防鏽蝕及耐候性。 (3)西子灣遊客管理應有策略性分流，並應考量必要遊憩服務設施之整體配置。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3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兒童遊具非屬本局補助範疇，且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綠化、不宜設施之減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S(%)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T(%)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A	自償款B=A*S	本局補助款C=(A-B)*T	地方配合款D=A-B-C	
O-4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	105年度燕巢鳳凰山二期改善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陳家古厝入口改善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本山區自然度高，有關步道、景觀平台仿木材料之選用，應注意與環境融合度，或改採木料設計，並注意步道兩側截排水處理。 (3)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O-5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	旗津防風林遊憩區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照明經費偏高，本區是否適合推廣夜間遊憩行為應慎評估，另防風林補植是否為林務局業務範疇宜先行釐清，本案有過度設計及必要性之疑慮，暫不予補助。
O-6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	10%	60%	7,000,000	700,000	3,780,000	2,52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後續設計應考量電動船與人力船碼頭所需不同方案與設施，浮動碼頭及上下船設施均應考量通用性設計。 (2)請一併檢討區內有無設施減量之必要，並請注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後續維護管理。 (3)本案相關設施係服務遊客至浮動碼頭搭乘收費船隻，應屬收費性遊憩行為，其自償率應修正為10%。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7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及柴山步道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內容為步道及欄杆修繕，屬設施維護管理，不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不予補助。
O-8	高雄市政府	田寮區	田寮惡地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景觀台、木棧道等，惟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改善（佔總經費65%）非屬本局補助範疇，本案不予補助。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O-9	高雄市政府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悠活懷舊漫步在鹽田」計畫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廟前廣場、活動中心展示、溼地生態教育中心戶外鹽業體驗區、道路鋪面改善、排水設施、道路綠化等，惟活動中心、廟埕廣場、濕地生態教育中心、道路改善等改善（佔總經費83%）非屬本局補助範疇，本案不予補助。
O-10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工程	5%	60%	8,000,000	400,000	4,560,000	3,0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2處公廁是否需拆除重建請審慎評估。 (2)本案應一併整理公廁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O-11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寬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為新開發景點，新設登山步道及休憩區，位於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相關建設應由營建署主政為宜，本案不予補助。
O-12	高雄市政府	鳥松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綠園道計畫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整體規劃、公廁新建等，考量本計畫不補助整體規劃，且公廁是否已達拆除重建程度，應請評估等，本案暫不予補助。
O-13	高雄市政府	阿蓮區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5%	60%	3,000,000	150,000	1,710,000	1,1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礦區遺址是否已取得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另遺址建物是否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後續管理方式為何，是否容許遊客進入？礦區遺址工區應整體規劃並釐清後續維管方式後再予改善。 (2)本案同意辦理改善千級石階工區。
O-14	高雄市政府	杉林區	杉林區集來里火山景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	60%	0	0	0	0	業經高雄市政府撤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15	高雄市政府	那瑪夏區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農路整修及遊具設施建置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神社人口意象建議先徵詢部落意見再評估設置與否，如確有需求請擇一並以仿舊方式處理，以盡量貼進歷史原貌為原則。 (3)天空景觀步道應考量遊客量、現地風貌、地質狀況、後續經營管理人力等，評估其安全性及必要性，建議改採觀景平台型式設置。 (4)設施設計應與自然環境融合。 (5)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總計						98,000,000	7,500,000	54,300,000	36,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工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5月1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058500號函。

二、有關「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700萬元，自償率10%）及「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工程」（總經費800萬元，自償率5%）合併為「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一案（總經費1,500萬元，自償率10%）辦理，及「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因應工作項目修正更名為「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本局同意辦理。

三、所送修正「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6案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事宜，並

高雄市政府 1050523
10502727800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四、另「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一案工作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部分，請於預算書圖送審時一併補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6-05-20交16:54:55章

105年度遊憩加值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4,500	2,430	450	1,620	先行墊付計2,880萬元，另地方配合款1,620萬元，已編列105年度預算2,000萬元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1,500	810	150	540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300	171	15	114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1,500	855	75	570	
總計	9,800	5,406	790	3,604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406萬元、自償款79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984萬元，共計8,180萬元。

第 2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43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4936 號函，核定本府 75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7 萬元（約 24%），共計新台幣 987 萬元，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500,000	2,370,000	本府工務局	資本門
合計		9,870,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127審查會議紀錄.doc、1050127簽到簿.pdf、105年經費申請計畫審查表.xls)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須修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5年1月27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65400

合等問題，未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王召集人榮進、高副召集人文婷、盧委員昭宏、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26 16:09:23

105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提案計畫明細表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中央出資比	地方出資比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優備路段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工程經費（萬元）			申請經費小計		核定目標長度（公尺）	核定金額	核定合計（萬元）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民眾同意率	（公尺）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萬元）						
4	高雄市	A+B	104年已預核路段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復興一路~民族二路）	900	–	2,790	–	–	1,000	1,000	計畫書已於104年修正備查。	1,000	750	750	77%	23%
				旗山區延平一路段（旗山區公所~復興街）	600	–											
				岡山區岡山路段（維新路~柳橋東路）	490	–											
				左營區崇德路段（博愛三路~華夏路）	800	–											
			優先路段	鼓山區臨海一路段（臨海二路~濱海一路）	500	–	2,000	750	237	987	750	1.去年執行率僅40%，如何提升? 2.未填寫工程單價金額。 3.計畫書內未有基本資料調查表。 4.本次申請A加B類工程經費，如確要一併辦理，請考量年度內完成之執行能力是否可行？ 5.本年度加上去年預核經費1500萬是否已納入預算?	2,000	750	750	76%	24%
				鳳山區曹公路段（鳳山火車站~光遠路）	750	–											
				苓雅區建國一路段（凱旋一路~樂仁路）	750	–											
			備案路段	鼓山區鼓波街段（臨海二路~濱海二路）	700	–	1,300										
				鼓山區鼇雄街段（臨海二路~濱海一路）	600	–											
				臨時指定路段	–	–											

備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105年3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01065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4-01 10:58:54

高雄市政府 1050401
10501768500

第 2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6477 號函，核定本府 220 萬 9,900 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58 萬 8,640 元(約 21%)，共計新台幣 279 萬 8,540 元，均爲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2,209,900	588,64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2,798,54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1052906477-附件2A.doc、1052906477-附件3.doc、1052906477-附件1.xls、1052906477-附件2B.xls)

主旨：105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本署104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1610號函續辦。

二、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4年度執行情形，本（105）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核定如附件1。

三、請於文到二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函送本署備查，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後續相關工作。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00400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2015-05-16 10:48:12

10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政府	核定計畫				營建署補助經費			配合款	
	委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核定詳評清冊	委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比率(%)	金額（請款時需查核）
臺北市	0	144,000	144,000	無	0	72,000	72,000	50	72,000
新北市	0	136,500	136,500	無	0	101,000	101,000	26	35,500
桃園市	737,035	0	737,035	1.新屋鄉-埔頂派出所 2.八德市-福興活動中心 3.大溪鎮-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545,400	0	545,400	26	191,635
台中市	0	123,000	123,000	無	0	91,200	91,200	26	31,800
台南市	2,420,865	151,000	2,571,865	1.東區-大同里活動中心 2.東區-崇誨里活動中心 3.東區-東聖里活動中心 4.安平區-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5.東區-新東里活動中心 6.東區-東安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1,912,000	119,200	2,031,200	21	540,665
高雄市	2,634,040	164,500	2,798,540	1.鼓山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2.三民區-三民區民眾活動中心 3.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4.楠梓區-楠梓區宏昌等六里活動中心 5.桃源區-桃源村活動中心	2,080,000	129,900	2,209,900	21	588,640
基隆市	1,445,749	103,000	1,548,749	1.義幸里民大會堂 2.新船里民會堂 3.堵北里民會堂	1,142,000	81,100	1,223,100	21	325,649
新竹市	0	61,000	61,000	無	0	45,100	45,100	26	15,900
新竹縣	466,080	82,200	548,280	1.峨眉鄉-峨眉分駐所(警政) 2.峨眉鄉-峨眉消防分隊	368,000	64,900	432,900	21	115,380
苗栗縣	0	50,000	50,000	無	0	44,500	44,500	11	5,500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係依中央於 93 年至 95 年度委託試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之計畫成立，惟該收購經費中央僅延長補助至 96 年度爲止，自 97 年度起中央已不再補助辦理，本府亦礙於財源無法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價購，基金會業務已停止運作。

三、該決算書經高雄市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3 日〔10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該基金會辦理解散。

辦　　法：敬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會計事務組許秀鶴　　董事長：董事長趙建喬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目　錄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9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於 94 年 4 月成立，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本基金會業務。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組織編制內成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掌理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審核、預(決)算之審議、經費之籌措、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工作人員之任免及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下設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等人員，辦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 94 年 4 月成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執行基金會業務，並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二、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在有限資源下，採競價收購之公平、公開方式，取得高雄市轄區部分私有既成道路，以平息部分地主之怨言，並將取得之既成道路，定期彙整捐贈高雄市。

三、試辦計畫期限自 93 至 95 年度，96 年度賡續辦理一年，97 年度起中央未再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續辦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故本年度本會亦未辦理競價作業。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0元，預算數0元。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83元，預算數0元，增加383元。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0元，預算數0元。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0元，預算數0元。

(五)本期餘絀：本期餘絀383元，預算數0元，增加383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83元，預算數0元，增加383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10,807,573元，加計本年度餘絀383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10,807,956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10,807,956元，其他資產0元，資產合計10,807,956元。流動負債0元，資本10,000,000元，累計餘絀 807,956元，負債及淨值合計10,807,956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393	**收入總額**	－	383	383	－
－	業務收入	－	－	－	－
393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支出總額				
－	業務費用	－	－	－	－
－	管理費用	－	－	－	－
393	本期餘絀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83	383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減少	—	－	－	—
其他資產增加	—	－	－	—
應付費用增加	—	－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3	38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83	3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7,573	10,807,57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7,956	10,807,956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公積	-	-	-	-	
捐贈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計賸餘	807,573	383	—	807,956	
合計	10,807,573	383	-	10,807,956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10,807,956	10,807,573	383	-
流動資產	10,807,956	10,807,573	383	-
現金	10,807,956	10,807,573	383	-
銀行存款	10,807,956	10,807,573	383	-
零用金及週轉金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雜項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合　　計	10,807,956	10,807,573	383	-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
應付費用	-	-	-	-
其他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淨　　值				
資本(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資本(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資本(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保留盈(賸)餘	807,956	807,573	383	-
未指撥保留盈(賸)餘	807,956	807,573	383	-
累計損益(餘絀)	807,956	807,573	383	-
合　　計	10,807,956	10,807,57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其它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財務收入	－	383	383	－	
利息收入	－	383	38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合計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金額(3)=(2)-(1)	比較增減(－)%(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	－	－	－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資					
電話費					
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業務宣導費					
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試務甄選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服裝					
其他					
租金與利息					
地租					
場地租金					
機器租金					
機械及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稅捐助與規費					
規費					
行政規費					
其他稅捐					
會費、捐助與分攤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交流活動費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	－	－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獎金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福利費					
分攤員工保險費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	
二、高雄市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工務局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	－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	－	－	
主任	－	－	－	
計畫專員	－	－	－	
行政專員	－	－	－	
合計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	－	－	
獎金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	
福利費	－	－	－	
合計	－	－		

＊＊＊＊＊＊＊＊＊＊＊

議長交議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爲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之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自治條例所引述上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三、爲配合本府治安會報決議事項，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避本府稽查，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爲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並配合本次修正加重罰則。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

二、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三、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爲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八條）

四、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第十三條）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爲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參、本案業經105年5月10日本府第2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之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自治條例所引述上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三、為配合本府治安會報決議事項，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避本府稽查，特定行業於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並配合本次修正加重罰則。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

二、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三、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八條)

四、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第十三條)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檢視各項自治法規，倘有引述該條例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茲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引述該法規名稱之文字。

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u>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考量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迫於家計不得不從事該行業，政府宜透過社會救助或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媒介其他適當工作，不宜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放任其從事特定行業之伴唱、伴舞或陪侍，國家有強制介入規範之必要性。 二、另基於維護善良風俗，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於民法上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雖人民之工作權(只要係合法之職業)受憲法所保障，惟受僱於特定行業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之未成年人，有礙善良風俗之虞，立法政策有禁止之必要。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	為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

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避本府稽查，於本條第三項增訂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之態樣。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應儘速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上開會議決議:「有關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部分，因『限期』涉及容許某段期間業者之違法行為，似不符公約意旨，故後續將研議修正上開條文，以落實要求業者不得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工作。」故擬依決議事項茲刪除第十三條「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俾符決議意旨。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	配合第八條修正，加重違反

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之罰則，以收嚇阻效果。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檢視各項自治法規，倘有引述該條例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茲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所引述該法規名稱之文字。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683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眉蓁就第三條及第四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本市縣市合併改制後幅員大增，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皆面臨房舍老化、土地閒置等課題，都市地區得以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再利用及改善環境，但非都市地區開發所衍生公共建設及復甦城鄉機能之需求，亦應有相對之政策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更新，以達成區域均衡安全未來城之目標。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具有促進城鄉發展之目的，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得成立基金，爰參照台中市、台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法規，將其納入都更基金整體利用，並增加收支項目，讓基金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及建設，特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發布後，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轄區幅員大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皆面臨房舍老化、土地閒置等課題，都市地區可用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再利用及改善環境，惟非都市地區所衍生興辦公共建設及復甦城鄉機能等需求，則須有相對應之政策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更新，並因應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化發展之趨勢。

為促進城鄉土地發展，及擴大本基金支用項目，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其產生收益回收本基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其修正或增訂重點說明如次：

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合建立安全、永續城鄉之修法意旨。

二、 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為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依據(第一條)

三、 因本次修正已將非都市開發影響費納入本基金中管理，爰增訂開發影響費(抵充該開發影響費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為本基金來源之一；另利用本基金從事土地開發或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現有建設所得之收入，基於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亦有將其納入本基金之必要，爰明定該等收入係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四、 為達區域均衡適性發展，故擴大本基金支用項目，以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爰於本自治條例增加相關用途。(第四條)

五、 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之修正，爰修正應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基金管理會名稱。(第五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為配合具促進城鄉發展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納入本基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體例。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由於具促進城鄉發展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得設立基金之法源依據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既將之納入，爰增訂該部分之設立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之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準此，該土地處分後之收入性質自仍屬原開發影響費範疇，而應屬本基金來源之一，爰增訂第十一款。 二、因本基金必須維持其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故有進行相關開發獲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得收益之必要，以利本基金獨立運作，故其所開發營運後所得相關收入，核屬本基金來源之一，爰增訂第十二款。 三、原十一款之款次配合調整為十三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	一、為達到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目的，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收取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基地及周邊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另為促進城鄉機能復甦，本基金亦可用於具開發潛力之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活化，及其周邊環境整頓所需支出，爰增訂第十一款。 二、為將城鄉開發所必要之前置規劃作業、研究及其他相關支出納入

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支出。 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本基金，爰一併修正第七款及第十二款。 三、原十一款之款次配合調整為十二款。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因應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基金管理會名稱。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㈠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㈡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爲政策方向，茲規劃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爲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

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

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初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該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嗣後行政院於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多元面向深研並典藏在地發展紋理，完整建構高雄人文影像版圖及形象，厚實地方發展歷程人文資料典藏空間與研究史料，建立藝文交流的平台，讓這座城市在肩負台灣經濟發展重任的同時，也能充滿人文關懷與藝術氣息，保有地方發展的歷史人文軌跡與面貌。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本府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為政策方向，規劃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及電影館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大眾及業界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機構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 本機構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 本機構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 本機構各場館館（場）長、副館（場）長之聘任、職權、及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草案第十八條）

五、 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得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草案第十九條）

六、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七、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機構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八、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九、 本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 本機構資訊公開、舉債要件、監督程序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一、對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二、本機構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機構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	一、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 政府補助之範圍。 三、 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機構，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

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機構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一、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 二、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三、為兼顧所屬各場館之特色及專業，在不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下，得訂定該場館所適用之規章。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二、本機構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

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二、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三、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一、　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	二、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一、　第一項明定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 二、　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三、　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四、　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宜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	董事會之職權。

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一、 監事會之職權。 二、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	一、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 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三、 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機構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第三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	一、 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其聘任方式及職權。 二、 第二項明定館（場）長職掌。

，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三、　第三項明定各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 四、　第四項規定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 五、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範圍內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為充實本機構之發展需求，如有需要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以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程序為之。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本機構改制相關人事事宜，行政法人法第四章已有詳細規定，故準用之。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亦應依該辦法辦理，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一、　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機構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法，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達本機構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審計機關得對本機構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本機構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 為使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 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考量本機構設立改置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一、 政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 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	一、 本機構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 本機構如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 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

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公有財產。 四、 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 第五項明定由本機構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六、 為因應本機構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七、 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 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	一、 本機構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二、 為利民意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

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　為本機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　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機構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	一、　本機構解散之條件及程序。 二、　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

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

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六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又本府人事經費已超過歲出預算五成，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撙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兵役局組織確有調整之必要。

二、雖本府兵役局未來兵役業務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爲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爲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意見，將編制表參議員額欄修正爲「十二」、備考欄修正爲「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修正爲「三十六」。

貳、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㈠第六條：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㈡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核復意見，修正編制表參議職稱員額爲「十二」，並修正備考欄爲「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爲「三十六」。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 局 、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主計處。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　　問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又本府人事經費已超過歲出預算五成，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撙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兵役局組織確有調整之必要。

二、 雖本府兵役局未來兵役業務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 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意見，將編制表參議員額欄修正為「十二」、備考欄修正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修正為「三十六」。

貳、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一）第六條：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核復意見，修正編制表參議職稱員額為「十二」，並修正備考欄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為「三十六」。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兵役局。 二十三、地政局。 二十四、新聞局。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	刪除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主計處。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主計處。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市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三	一、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中簡任第十一職等一人，出缺不補。		一	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減置參議一人及修正備考欄用語。
合計			三十六		合計			三十七			一	減置參議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特　載

✶✶✶✶✶✶✶

高雄市議會舉辦「台灣綠色產業與生活的新基地－中油高雄廠的轉型與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張豐藤
　　議員黃石龍
立法委員－劉世芳立委服務處葉秘書雙維
　　管碧玲立委服務處連助理宗聖
　　林岱樺立委服務處陳主任彰宏
政府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林主任仲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曾處長志煌
　　工業技術研究院劉副組長沛宏
　　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黃副執行長河維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顏處長榮堂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蔡課長潔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秘進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盧主秘雪紅
　　高雄市楠梓區廣昌里陳振川里長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謝坤易里長
專家學者－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樊理事長國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林教授崇熙
地方團體－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賴主任俊吉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鄭秘書宇晴及吳明孝老師
　　地球公民基金會實習生陳冠伃

主　持　人：張議員豐藤
記　　錄：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㈠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賴主任俊吉
㈡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樊理事長國恕
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林教授崇熙
㈣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黃副執行長河維
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顏處長榮堂
㈥工業技術研究院劉副組長沛宏
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林主任仲一
㈧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蔡課長潔妞
㈠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秘進興
㈠㈡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㈠㈢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鄭秘書宇晴及吳明孝老師
㈠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曾處長志煌
㈠㈤黃議員石龍
丙、主持人：張議員豐藤結語。
丁、散　會：下午 16 時 55 分。

「台灣綠色產業與生活的新基地－中油高雄廠的轉型與展望」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各位來賓、各位朋友，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這一場公聽會，有關台灣綠色產業與生活的新基地－－中油高雄廠的轉型與展望，這一場公聽會。我先來介紹今天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以及各單位。第一位是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樊國恕理事長，他也是前第一科大副校長，剛卸任而已，長期以來在環境界是非常有名。第二位是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林崇熙教授，在我們文化資產保存界也是非常有名的學者。本來第三位是原來替市政府做規劃的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曾梓峰教授，今天因爲要參加校務會議，所以今天沒辦法來參加。我再介紹一下，今天還有邀請科工館的林仲一林主任；今天中油資產管理處的曾志煌處長也來了；土水整治的郭處長也在這裡；綠能所的副所長也在這裡；今天中油的同仁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另外工研院副組長劉沛宏博士，也在這裡；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的副執行長黃國維；金屬工業中心的顏榮堂處長；南部有一個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現在是負責第一科大，我們的主任賴俊吉；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的鄭宇晴秘書；來自管碧玲管委員的連助理；林岱華林委員的陳主任彰鴻；介紹一下市府單位，都發局的張文欽總工程司、經發局的魏科長建雄、文化局蔡課長潔妞、環保局的郭主秘進興、研考會的郭組長榮哲，今天很開心楠梓區公所的盧主秘也來了，以及謝里長坤一。感謝大家，因爲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去年年底在很多後勁鄉親努力下，去年我們高雄煉油廠熄燈了，但是很多問題、未來發展，起點才剛開始。大家對這裡都有很多期待，也很希望能有所改變，但是現在這個地方，因爲過去污染以及土水污染等，可能需要整治超過20年的時間，未來我們也期待這個地方能有所改變包含更多內容，例如綠色生產帶來更多工作機會，包含綠色生活可以帶來更好的環境。煉油廠後勁這個地區，就是明朝鄭成功來台時，軍營的名字，前鋒、後勁、左營、右沖，就是過去屯墾的地方，這裡過去長期是務農，在日本時代因爲軍事上的需要，設立海軍第六燃料廠，這裡開始做了很大的改變。戰後中油接手，這裡變成是煉油廠，在這個過程中環境做了很多改變，但是也帶動了全台灣的經濟發展，我想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現在熄燈後，未來將會怎麼樣，我想這土地非常大，如果包含業務區、工廠區，工廠區差不多187公頃可能都有污染，但是業務區沒有污染，再加上宿舍區總共有四百多公頃，這裡將來要做怎麼樣的發展、什麼樣子的想像，關乎整個左楠區發展，甚至整個高雄發展，因爲就位在大高雄正中央，公聽會希望第一響就是希望成爲討

論，讓大家集思廣益、拋磚引玉、更多想法出來。等一下我會請第一科大南區環教中心協助，我有請他們做未來整個可能的發展，做一個簡報，再請專家學者發言，再請各單位甚至所有NGO團體、在地居民，都可以在這裡充分發言，我們就是希望拋磚引玉，讓大家趕快討論，不然這個地方將往哪裡走，議題可能一放就是10年、20年。這個地方可能會討論的方向，第一，過去這裡是台灣能源發展很重要的地方，甚至是石化產業的重要地方。現在這個地方要拆掉了，有沒有可能有一些地方保留下來，將有些工業遺址保留，變成能源、石化博物館。承先，將過去工業遺址的歷史記憶，變成未來很好的教育一環。第二，環境因爲污染嚴重，可能要整治很久，但是在整治過程中，大概是全台灣最大規模的污染整治，在這個整治過程中，應該要開放成爲環境教育基地、場域，讓所有市民、全台灣人民透過環境教育，從中各種技術甚至將來成爲中油輸出技術，可以賺錢且成爲高雄在地技術。第三，在這個過程當中那麼大的場域要將它活化，有沒有可能將來成爲綠能科技示範、驗證的場域，很多綠能科技、材料等各種東西，其他歐美可能都在溫帶都OK，來到我們濕熱亞熱帶地方，材料可能都不行。有沒有可能這裡是很好的示範驗證場域，各種東西溫帶可以，來到這裡驗證OK便可以到東南亞、各地方。第四，這裡應該扮演創新的基地，我們期待這裡除了中油綠能所，這裡也有可能是綠能材料、綠能科技的研發基地，研發基地甚至有更多年輕創客，全台灣都在做創客，但是全台灣的創客沒有像高雄有那麼好條件，有那麼厚實產業在後面做bake up、支撐，高雄要做任何材料，在高雄石化產業可以找到很好材料做支撐，在其他地方找不到。高雄如果要做金屬，金屬中心也在這裡，金屬各種扣件也在這裡，對高雄來講是將來很好創新的基地。

再來就是綠色生活，後勁居民也提出來這裡應該要有一個後勁生態公園，我也認爲高雄中心點將是新的中央公園，這個地方可能結合半屏山、可能還有一些文石古蹟以及世運主場館，整個綠帶是將來高雄會呼吸的場域。我們今天公聽會大概會有這幾個議題，現在我們就先邀請南區環境教育中心做簡報，就馬上開始進行討論，我現在介紹今天有地球公民基金會的陳冠仔，剛剛我看到劉世芳委員的葉副主任，還有廣昌里陳里長，那我們就先做簡報。

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賴主任俊吉：

我跟張議員說會花五到十分鐘做引言，希望各位針對報告內容，給我們很多意見。我講一下緣由，我跟張議員是透過黃副執行長的介紹，因爲第一科大有一個環教中心，是環保署南區中心，在一個因緣之下，我們就接到任務，議員希望中油區是不是能成立一個論壇、平台，我們看到過去很多先進做了相當多規劃，都非常不錯，但是我深深在思考，這樣的規劃內容如何啓動它，啓動它

需要一個精神。我今天希望報告完內容後，不知道大家是不是能夠認同。內容經過一段時間，不是我個人意見，我們花了將近四個月時間，議員陪著我們到處走，問大家意見以及環教中心收集很多意見，我們將它規劃出來，希望成爲滾動的過程。我們稱爲台灣綠色產業與生活的新基地，過去就有提出這裡是不是可以成爲伊甸園，我想伊甸園的概念非常好，但是每一個時代背景不一樣，伊甸園內涵的原述是不一樣的，目的是要讓大家生活得更好。在這個年代要生活得更好，除了要有優雅環境，還是有民生問題，以及產業的轉變。這樣的歷史背景應該要被認同，它是一個現代伊甸園，我看這塊土地眞的非常值得做這樣的事情，在過去裡面，大家手上的討論題綱可以看到承先，裡面的內容我就不贅述了，我們記取教訓要環境保護，剛剛議員也提到這塊土地是我們可以整治並發展技術，也是讓我們記取教訓的機會。起後，這樣的一個綠色基地、這樣子的一個現代伊甸園，眞的是一個非常創新的工作，也是未來綠色生活所需要，這個部分就簡單說明。在過程中，團隊在思考如何讓它啓動，我們陳勝一老師提到蝴蝶效應，中油這塊未污染的76.77公頃，就是我們認爲的啓動點，就是一個蝴蝶效應。蝴蝶效應就是這邊動了，別的地方也跟著動，永遠不會停。我們期待從這裡開始，各位可以看到這塊土地，包含宿舍區像是一隻蝴蝶，我們是以意象形態敘述，我覺得很多事情用想像空間會讓它更美妙，所以我們認爲這是蝴蝶效應從這裡開始。如何開始呢？我們回到這裡、我們的新基地裡，以環境教育爲基礎，環境的概念是大家都能接受，在這個地方有原來的中油、當地人、很多當地朋友，我們以環境教育爲基楚，當成出發點，我想是最柔性、大家都能接受的。在這裡面，我們會有幾個議題，關於這些議題今天這裡所有先進，你們有很好的建議都可以提出討論，我們就是要營造傳統聚落價值，我想從以前到現在是聚落非常重要的內容。接下來就是文化創意基地，文化是值錢的，我們常常說感動也是值錢的，所以我們現在談產品的時候，不是單一看一個東西叫產品，讓你感動也是一個產品。一個文化一個感受，我想這是創價的事情，當然在過程中，工業遺址的創意空間，對於任何一個人創意的時候，不是坐在那裡空想，而是具有啓發的地方。過去的工業城，它的遺址是不是可以營造出創意，是蠻重要的。這些觀念是從大家那裡收集過來，半屏山自然公園過去看那麼漂亮，有些部分很難得，這次有機會大家一起共同開發它，變成一個生態公園，這部分是大家所關心污染整治的部分。污染整治可以創造出創價，所謂創價可以分成多方面，土地整理完後，土地就創價了。整理完後創出技術也能輸出，這都是產業。它變成是一個整合科技的基地，這完了之後，民生問題—吃飯，大家都想吃比較健康的，這裡變成農園，完全當成生產是不可能，但是我們可以做成一個都市的實驗農園。最重要中油可以開發自己的綠

能，中油可以自己開發出一個新的技術出來，就在這個部分。但是這個步驟的過程中，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張議員一直期待要有一個論壇的平台，這個論壇我們就提到，以這個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當成是一個論壇的平台。在環境教育裡面，大家可以看到它有8大領域，第一大領域叫學校及社會教育，這個部分是第一科大與社區包含今年活動一直在做的。氣候變遷是非常重要的，當然還有一個災害防治，自然保育、公害防治、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環境及資源管理。所以環境教育所涵蓋面不是很單一面向，只是花花草草將污染防治做好，在裡面我們希望它有一個啓動點、立足點，中油目前也在申請環境教育的場域認證，我們希望從這樣開始，因爲在做的過程中一定要有一個立足點，大家才有滾動的地方、去討論的地方，我們期待十年、二十年甚至更長時間，把這塊地方整治出來，不是今天做明天就達成，今天的規劃是不是最恰當，我們也不敢百分之百這樣說，但至少它是一個方向，所以這個方向它需要一個場域，場域裡面我們希望有環教中心，來執行大家溝通的地方，過程中可教育我們的子弟如何做環境監測，同時也可讓我們知道，中油做了些什麼努力，我們不是做很複雜的，這完全是讓民眾有進一步知識，了解環境監測出來的數據，到底代表什麼意思。接下來，對能源要有了解，今天有很多問題都環繞在環保與能源上面，沒有能源是不可能，什麼樣能源適合的，能源種類非常多，什麼是再生能源、什麼是潔淨能源，什麼能源叫什麼能源，這些零零總總我們可以透過一個博物館，把它呈現出來。石化這件事情，今天很多場域對石化產業有不同聲音，台灣走過那麼長時間的石化工業，我們給他一個定位，讓大家了解它對台灣做出什麼貢獻，未來應該怎麼走，大家可以省思。零零總總到最後，大家每天所關切，今年的水果都是開花不結果，每年平均溫度沒有變，但是很熱、很冷，我想今年這時候就這個溫度，我想冬天不得了，所以氣候變遷是很多人類活動，所導出的一個結果。所以在這個地方，當成是我們的一個骨幹，在骨幹裡面，我們出發點就是這一個環境教育場域，根據中油目前申請的他們有3大目標，人文、自然、污染防治。從這一個點去出發，當然最重要的目標是希望立足高雄、放遠台灣，希望這樣的技術能成爲台灣之光，過程中剛剛有談到幾個，譬如營造傳統聚落價值，這些我們希望能開花與結果，這裡給他們的能量希望成爲生命共同體。

我們剛剛提到所有產品，不見得要看到一個東西才是，它是一個意象型態也罷，是一個觀念也罷，文創基地、藝文場地、工業遺址，讓後來的莘莘學子包含現在及以後的社會教育、老人教育、成人教育，一個很好的戶外學習場域。自然復育對於半屏山自然公園是很大的果實，我們都希望看到祖先早期的自然環境。接下來就是中油透過這個土地污染整治，可以發展出整合性的產業，我

想以環工的立場來講，現在台灣能輸出到國外的技術，我的觀點就是2個，一個是土水整治，另一個就是環境教育，這是我們做的非常好的部分，可以跟對岸平起平坐的部分，可以創造友善農業，透過實驗的都市農園。一般現在實驗的農園都有限，如果這塊土地可以放大的話，都市農園、友善農園出來，最後就是綠能開發，現在中油積極在進行，希望它能繼續延續下去，爲這塊土地做更多貢獻，產生綠能產業。在這過程中是會開枝散葉，比方說我們提到石化陳列館，我剛剛提到了解過去石化的發展，省思未來要怎麼做，石化價值的育成中心也可以在這裡扮演一個角色，同時可以做人才培育甚至種子教師的培育。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這裡除了有聚落價值以外，這裡也有很多很棒的宿舍區，是不是可以慢慢將它營造成養老照料村或樂活宅，我想這些名稱不重要，只是把觀念提出來，接下來就是低碳建築的實驗基地，但是在這裡面，我記得上次去樹谷園區，董事長跟我們說，他們的社區活動時，剛剛去拜訪的社區的理事長，就出來說我們這裡只有2種人而已，一種人叫做會吃飯的人，一種是會玩的人，就只有2種人，看你怎麼辦活動，結果辦到最後，這些人都成爲志工，有任何活動會主動參加，幫忙想很多問題。我們期待在這樣的村落裡，能夠有志工團參與，這是我們期待的，這樣子才能慢慢營造傳統聚落價值以及文化創意的滾動，任何東西滾動都需要有人，當然過程中我們需要有一定能量的推動－－人，所以我們這裡畫一個太陽，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希望能鼎力支持，我們希望這樣的構想提出來以後，中油或者這邊提出很多構想，它能盡力配合我們，很多事情沒有公部門的配合，是很難執行。當然中油本身一定要大量投入，Market已經那麼大在這個地方。接下來就是公民團體、社區、大學，特別提到科工館，這裡所有展覽館的規劃，是一個專門技術，所以我把高雄在地科工館訂一個角色，希望它能夠協助，當然我也提到在這樣子的過程中需要一個啓動點，所以我在這裡畫一隻蝴蝶，剛剛跟各位解釋過那隻蝴蝶。中油園區環境教育的蝴蝶效應，整個生生不息的伊甸園，現代伊甸園的樹，我們稱爲綠活基地樹，這棵樹是能開枝散葉，有生命有活力，也可一直延伸出去，今天就請各位，你有任何意見提供給我們，我們在把它做更進一步修正，如果未來有機會我們寫成書面，有些部分它是連貫，我們用文字部分把它串接起來，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再補充介紹，剛剛忘記介紹，我們黃議員石龍也在這裡，長期對我們後勁有非常大的貢獻，等一下如果需要發言隨時跟我說，因爲時間。剛剛賴主任介紹的架構，是把過去我們這裡未來可能很多的想像、可能性都勾勒出來，關於未來還可以放很多內容在裡面，這些內容也慢慢發展而且是滾動式，也是一個

拋磚引玉。我們今天才會特別安排這樣的公聽會，這裡希望將來的發展能帶來工作機會、經濟發展以及更多更好的生活。我想大家都有很多很多的期待，公聽會我就先從幾位專家學者開始，讓他們先發言。第一個先請第一科大前副校長樊國恕樊老師。

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樊理事長國恕：

首先，在開始之前我要謝謝張議員，我們第一科大在楠梓、燕巢，在左營這裡也相當接近，張議員出動辦公聽會，就我們五輕廠區的活化，做一個推動。整個規劃進行期間，賴主任剛剛也特別講到，過程當中也與周邊社區民眾、中油以及相關單位進行拜訪，開會以來也蒐集各方意見，每一次張議員都一起來參與，這一點我眞的非常感謝張議員，對我們左楠區付出，花非常多的心思、心力，怎麼樣能將這片土地好好規劃，非常感佩，所以張議員說要來，我是一定要就鄰居這塊地的發展，提出我們的看法。中油這塊地有相當多的傳統，從石化發源地開始，台北到高雄遠遠就看到中油標誌在燒，就知道高雄到了。這就是我們早期發源地的象徵，這個帶給我們台灣地區很多經濟的發展，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肯定的。現在在時遷變動下已經熄燈號，這塊地我們要怎麼活化，怎麼讓它能注入更多生命力，我想這是大家必須往前看。我覺得要把這些優良的傳統帶過去，再注入新的生命，讓當初的風華再現，創造高雄地區另一個新的經濟，這是我對這個地方的看法。當然，那麼大的一塊地，不論污染區或整區，大約 300 多公頃的土地，這麼大的一塊地要開發使用，一定各方有非常多不同的看法，周邊社區民眾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爲全部要做成綠地，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看法。另外也有人認爲要完全保留作爲工業區，這又是另外一個角度的思考，當然也有人認爲規劃成重劃區，一區一區開發，這又是另外一種看法，所以整體來講，各方面都有不同看法，從各種不同的層面來推動，這是好事，但是我覺得在不同規劃方法之下，要訂出一個最高的基本原則，不論後續怎麼做，要讓這裡的生活水準提升、民生福祉可以保全，而且不斷前進，這是大家必須同意的地方。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覺得有一個觀念，就是三生的觀念，生活、生產、生態，這三個都必須照顧到，這個區的開發必須讓民眾的生活安全能夠提升、生產能夠增加、生態能夠保存，並且更蓬勃發展，所以在這三個方向之下，大家的想法都能照顧到，但是我們必須訂出一個大的規範，這就是我所講的幾個主軸，必須生活水準提升、人民居住安全要保存、生產必須是低污染安全的，不要再有事故發生，而且生產必須是高效率。

此外硬體建設也必須符合環保要求、低碳節能、安全，在這幾個原則下就會有結論，這塊地的開發到底資源會用多少？也就是說，環境的負荷是怎麼樣？水資源整區要使用多少？尤其南部高雄地區，每次夏天如果颱風不來就會缺

水，這個地方的開發到底要使用多少水，能給多少水？如果沒有這些水，要怎麼辦？所以水資源的開發包括雨水的回收，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台灣降雨非常多，平均一年大約 2,500 毫米左右，如果這一塊將近 300 多公頃土地的雨水都能集中起來好好利用，我覺得這絕對是零消耗，而且還能循環使用，不需要外界支援，這些在規劃時都必須納進去。另外，電要用多少？電力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需要高耗電量的，這些都要考慮進去。綠能也要加進去，讓生產的綠能、使用的綠能、銷出去的產品所能發生的綠能，能夠互相綜合變成碳零排放的區域。最後是環境污染問題，到底要排放多少的各種指標，在這幾個架構之下，我覺得我們要引進各種行業，還有綠地的覆蓋，要確保這區到底有多少綠地覆蓋，我們可以利用垂直的概念，達到 100％都不是問題，垂直的概念可以加進去，讓整個綠地覆蓋面積達到 100％，或高達 200％，這些都是方向。我們要詳盡規劃、蒐集各方的意見、訂出一個大的指標，或做工業區或做住宅區，在這些狀況下，未來的開發不會太差的。我覺得未來的發展大概就是三生，生活、生產、生態。

剛剛簡報講的，我們眞正需要一個環保教育的基地，這個基地就連結到工業遺址、生物廊帶，整個五輕南邊靠近半屏山附近，大家未曾去過那裡，所以裡面生態的豐富、多樣性是未知的，所以這裡是很好的生態保留區，要好好的開發。旁邊還有中油的油庫區，也可以是一個歷史遺跡，從前是戰備油庫等等，這些都是很好的地方，要怎麼樣保存下來變成一個景點，這也可以豐富生態及旅遊的路線，把它建立起來。

另外，中油這塊區域各方面的層面是非常廣的，有文化的古蹟、工業的遺跡，此外 250 公頃的污染整治，以及相關的一些污染都留下來，其次在防洪、防災方面，中油做得滿多的，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項目。所以環境教育有八大層面，中油這一塊區域幾乎統統都有了，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理想、非常好的環境教育基地，一定要保存下來。整個區域一定要有一個基地存在，生物廊帶或宿舍區如果要變成環境教育的場域，文物古蹟等等必須跟環境教育基地互相連結，讓整個變成一串的東西，以基地當作主體，扮演幾個重要角色。第一個，扮演附近民眾跟廠商之間的媒介，第二個，扮演整個開發的看守角色，第三個，是資訊匯集和傳播的中心。我們希望這個基地能夠承先從前的一些、啓後教導民眾，同時可以開創新局的一個基地，讓全高雄甚至全台灣各界人士能夠帶動環境教育的行動力，眞正能夠在這裡看到、體驗到，回去之後可以努力來做環境教育的工作，這才是整區開發帶來最大的附加價值，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樊老師，樊老師剛剛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規劃之前要有一個標

準，包括要符合生產、生活、生態的高標準，未來這裡的任何開發和發展，對將來眞的很重要，市政府和中油應該要好好思考，這裡將來是一個非常精采的環境教育場域，包括這裡有很多工業遺址，不是只有五輕而已，據我所知，在半屏山的山洞裏面，還有過去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很多東西，這些東西連結這裡的歷史記憶，從過去到現在的歷史記憶，會讓我們知道過去蓽路藍縷的很多經歷，這些都是非常好的環境教育，包括生態廊道，還有將來這裡的場域是要辦理怎樣的韌性空間，都是非常好的。

剛剛樊老師特別指出，如果有這樣的環境教育場域，可以扮演企業和社區之間很好的媒介，這個很重要。樹普園區也是這樣，扮演非常好的中間媒介，也可以扮演社區民衆（watch）看守這個地方，有沒有被污染等等的角色，而且也是很好的資訊場所，這些未來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參考。

接下來我要邀請雲林科技大學的林崇熙老師，林老師很特別，他本來是學理工的，現在又學歷史，他對很多產業的遺址、文化的保存都很有經驗，所以我今天特別邀請他，請林老師發言。

雲林科技大學林教授崇熙：

雖然我們今天主要是討論高雄煉油廠，我希望用一個高雄市的產業文化資產的概念來談，這裡面有幾個用意。第一個，剛剛主席講到，如果要做一個環境教育基地，裡面有一樣就是文化保存，這是第一項。第二個，這個區域這麼大，如果將來要再開發，一定要做環評，環評裡面有一項就是有關文化、社會、經濟的評估，現在高雄市文化局有委託做整區文化景觀計畫，中油裡面的文化實在太豐富了，以至於現在還看不到計畫報告。第三個，有關整個高雄市的容貌，這點我今天特別要跟大家談，因爲不只是看高雄煉油廠，而且還要看整個高雄市。第四個，要替中油著想，因爲中油畢竟是一個公司，而且國家賦予中油一定要賺錢，好像每年一定要上繳 200 億，所以不能只叫中油做義工、做公益，如果透過文化保存和產業再開發的融合，可以走出一條新的路。

這是昨天天下雜誌最新的一期，裡面有一篇文章「高雄人帶路，七種人文空間的故事。」裡面有非常豐富的茶坊、書店等等，都很不錯！也是我們蠻喜歡去的地方，可是文章的第一句話「揮別文化沙漠，告別工業城市。」當然應該要揮別文化沙漠，但是告別工業城市，我怎麼看都覺得很刺眼，因爲我第一個反應，做工的人就是很低下的意思嗎？我們常常聽到，不好好讀書、以後就去做工，事實上還有比做工更低級的，不會做工就回去種田。因爲我來自雲林，雲林是農業大縣，沒辦法做工的只好留在家裡種田，說做工是比較低下的，這觀念是不對的，我們台灣經常跟德國學，但最學不到的一項，就是對於整個從事工業勞動人的尊敬，德國師傅是非常受尊敬的，台灣卻是不會讀書才去做

工，高雄是工業城市，好像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所以無意識的不斷將這裡剷平，台北有什麼、高雄就要什麼，這樣會把整個高雄的歷史抹煞掉，可是大家會問，要這種歷史文化做什麼？尤其如果覺得這裡面不是很好的記憶時，爲什麼要留呢？我們來看看，沒有歷史文化會怎麼樣？各位可以想像，你自己個人的歷史文化是什麼？就是你昨天之前一切所有的記憶，如果你每天早上醒來，昨天的一切都忘了，你要怎麼生活？連怎麼吃飯穿衣都不知道，周遭所有的人都不認識，你要怎麼生活？你會比嬰兒更糟糕。所以不論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個社會、一個都市，都要有自己很重要的歷史文化記憶，如果沒有記憶，很容易被一個更強大的文化入侵、殖民，現在台灣怎麼會是殖民地呢？但是非常不幸！高雄經常都是台北文化的殖民地，台灣經常是美國、日本…，最近更慘！韓國大舉入侵，我們毫無抵抗的接受，只要有一個韓星來台灣，就有一、二千人去接機，瘋狂啊！這是對自己很沒自信，這種沒有自信，在點點滴滴每一個地方都有，因爲我二個姊姊嫁到高雄，我這二十年來經常到高雄，我看到最可惜的事，高雄自己對於做爲工業城市的驕傲不見了，各位可能還記得幾年前，鹽埕區有一條五金街，早年因爲拆船所以有非常多的五金店，那裡才是眞正的創意文化園區，你想做任何的東西；要找任何的工具，在那一條五金街一定可以找到，而且那裡還有很多師傅非常厲害，你想要做什麼，他都可以幫你做出來，可是大家會認爲那裏都是「黑手」、非常髒亂，最好把整個剷平，變成公園綠帶，這樣才比較高尚，然後就有一排的景觀建築、綠帶公園，我覺得這些都是在複製台北的概念，會讓高雄是工業城市的記憶，越來越不見了。

4 月 27 日，二、三個星期前，高雄市經發局、工研院、中油開了一個座談會，談高雄煉油廠用地未來的發展，幾個單位都有不同的規劃及想像，只有中油還會想到裡面有歷史文化應該要保存，其他人都稱爲經貿園區、創意園區，基本上就是整個完全剷平、蓋大樓，可是除此之外，高雄還有非常多的產業公司，譬如高雄機場，大家要讓高雄機場默默地不見嗎？台北也有一個台北機場啊！台北機場千辛萬苦地保存下來，現在變成國定古蹟，台北機場是在修自強號的車頭，高雄機場是在修莒光號等的車廂，裡面還有非常龐大的大物車，每個時期來的非常龐大的東西都在這裡下貨，可是因爲大家很少有機會進去看，所以就這樣默默地不見了。

再看打狗驛站，大家比較常去，就在駁二旁邊，這裡面有一大片鐵軌，不斷地講再開發，頂多留下三股或四股鐵軌，其它又要再開發。高雄硫酸亞公司大概只剩下宿舍，還留下一條硫酸亞巷，我現在只是舉幾個簡單的例子，可是整個高雄原來各式各樣的產業，因爲缺乏一個產業文化資產政策，就一點一滴不斷地流失，原本有很棒的特色，現在就這樣不見了。可是講這個並不是在懷舊，

因爲工業發展很特殊，發展經濟也經常會產生污染，不是只有石化產業才會污染喔！各式各樣的工業有各式各樣的污染，現在台灣最嚴重的污染其實是半導體，可是因爲台積電的光環實在太強了，大家都不知道半導體產業的污染嚴重到什麼程度？那是毒上加毒。

另外，有關勞動的意象，勞動者一定是穿藍色的，所以一定要藍色才好，這個混合在一起，有好也有不好，可是我們要如何看待呢？中油同仁大家最熟悉這個景象，後勁抗爭了 25 年，在這個過程裡面，我以前得到的印象也是這樣，所以那時候我到社區還特別跟他們說，你們倒數的看板要記得留下來當文化資產，多麼深刻的記憶啊！去年我有機會進入高廠做文化資產的調查工作，我發覺還有另外一面，整個高雄煉油廠其實非常有意思，同時代表整個高雄產業的普遍性，整個工業發展一定會發生的事情，高廠一定都有，可是它還具有非常特殊的特殊性。每個產業的發展都會產生污染，因爲那個年代沒有環保概念，產生污染之後就產生抗爭，這是必然的，因爲大家要活下去，產生抗爭之後就會發展出新的環保，高雄煉油廠二十幾年來的努力，最被忽略的就是這一點，高廠的確有很多污染，可是高廠也做了很多台灣第一的環保，很多的設施、很多的作爲都是先從高廠做出來的，再擴散到台灣的石化業，六輕在雲林，我的感受最深，一直到現在六輕都不肯好好按照高廠的標準來做，各位很有抗爭經驗，等一下可以教一下麥寮要怎麼抗爭。

高雄煉油廠還有一個非常特別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的七類九項，高雄煉油廠全部都有，這個在全台灣極少見啊！剛剛樊教授說，環境教育的八項在高廠裏面全部都有，這個單單只是文化資產保存法，七類九項全部都有，我覺得它已經超越了文資法。因爲最近剛好在修法，應該跟管立委講，以高雄煉油廠爲基準來修文化資產保存法才會更完整，這裡已經有二座古蹟，整個宏南、弘毅、後勁都是非常龐大的聚落，這是二輕的遺址，辦公廳要當歷史建築其實綽綽有餘，那個應該是指定古蹟，整個廠區有非常多各式各樣的古物，整個廠區當然就是一個文化景觀，還有很多自然地景，滄海桑田大家都可以看到，還有很多高廠的同仁發展了很多的工業技藝，很多工具都是自己發明的，去完成某一種任務，很有意思！這裡面還有海軍第六燃料廠留下來的各種文獻，原圖、籃賽圖都可以找得到，還有各種設備被白蟻咬的，各位很難想像這裡面還有砲陣地，當年還有保二總隊進駐，是一個國防重鎮的概念在發展。

剛剛講的這裏有非常多的污染、非常多的抗爭，但是也發展出很多環保的第一，這一點幾乎都被忽略，所以只會看到不好的一面，但是不好的一面可以激發出好的一面，其實應該一起重視才對。可能在座各位也聽過德國的魯爾工業區，今天如果曾梓峰教授來會跟各位講很多，這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最年輕的

世界遺產，當年整個德國魯爾工業區是德國的重工業區，整個污染非常嚴重，每個工人下班回家臉都是黑的，各位可以想像，他們在呼吸時會吸入多少煤渣嗎？所以那裏的塵肺病非常嚴重，高雄煉油廠可以跟他們好好交流一下，他們的廠區比高廠更大，300 多平方公里，這麼大的地方，他們花 10 年的時間，從 1990 年開始投入整個國家的力量，2000 年整個整治完畢才開放，2000 年時我去過一次，過了 10 年後，2010 年我又再去一次，眞的是驚人啊！我覺得張議員應該組團帶大家去逛一逛這麼龐大的廠區，高廠不必要拆，可以轉化成非常有意思的東西，所以我的意思是，既可以保存產業文化資產；又可以發展出綠能產業；又可以發展環境教育基地，要發展剛剛提到的非常多的可能性，都沒有問題，沒必要整個夷爲平地才能夠做什麼，這樣就很可惜。

最後，可能大家都聽過，建設眞的可以讓城市巨大；可是只有文化才能讓城市偉大，我覺得高雄市應該要開始讓自己偉大，不是去複製台北的總總、不是養更多的建設，而是透過非常多的文化，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工業文化，才可以讓高雄眞正偉大起來，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高雄這個工業城市，眞的需要產業文化政策，過去高雄最早的產業，包括水泥業、石化業、金屬工業，我們嘗試跟最早的台泥廠簽約，想要保留一些文化，但是最後全部都拆了，只剩下一個紅樓和石灰窯，高雄城市的記憶就這樣不見了。現在高雄煉油廠，如果大家不去討論，很可能就夷爲平地，然後重新有一個新的模式，再過十年、二十年，高雄子弟可能沒有人知道高雄過去是一個工業城市，曾經爲全台灣的經濟做過很多努力。

我想，怎麼樣凝聚年輕人對高雄城市的認同感和記憶？我覺得這個非常可惜。很高興剛剛林老師把產業文化政策提出來，等一下需要請文化局針對高雄市有沒有所謂的產業文化政策？將來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做一個回應，如果沒有，未來也要研擬一些政策，包括環境教育、文化資產的保存，但是還有一個在未來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產業部分，將來在推動產業的可能性方面，希望有論述及表達的機會。等一下我要請石化高質化的黃副執行長，以及金屬工業中心、工研院發言，然後請科工館發言，因爲科工館將來在文化資產的保存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接下去請黃副執行長發言。

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黃副執行長河維：

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是高雄出生的孩子，聽到剛剛林教授說的，我很有感觸，我在高雄住過的三個地方，二個地方現在都不見了，一個地方讓中油拿去做油槽，前鎮國小對面的台鹽，也被拆了，現在要找日據時代的房子已經找不到了。另外還有一處是在鼓山台泥的宿舍，現在也被拆光了，變成一個社區，

蓋了新的房子，以前是非常好的日本宿舍，現在也都沒了。我要做一個聲明，其實我今天早上跟工業局說，經濟部沒有計畫要在五輕這一塊土地上做任何的石化業，叫我不要胡搞，我以前就認識張議員，我曾經跟他發牢騷，我實在沒辦法…。我每次經過，我現在的辦公室在勞工公園，經過勞工公園，從夢時代到 85 大樓那一片現在開始有新的建築物，不然以前都是籬笆圍著，因爲那裡都在土地整治中。我說爲什麼高雄的黃金地帶閒置在那裡？可惜。以後高雄子弟是回來高雄找不到工作，所以在北部流浪。現在都坐高鐵回來或是高速公路回來經過高速公路外環道路進來，其實都會經過五輕、經過以前的石化區，我們很怕回來的時候告訴小孩或以後的人說這裡是高雄，他們會說這裡怎麼空空的？用籬笆圍起來，都是荒地，所以每次我碰到張議員有時候會糗他說不要再講魯爾，講魯爾實在很刺激人，好好的一塊地在高雄市的市中心，我們回來要經過的地方爲什麼變成魯爾遺址公園？爲什麼不能講說是高雄子弟回來高雄第一個找工作的地方？爲什麼不能講說是高雄子弟在高雄服務，在全世界可以想到高雄有什麼？當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說有遊艇、國防工業，不好意思，是先有鋼鐵、電子、石化材料才有辦法支持高雄這些產業，我們現在要好好利用高雄現有以及在高雄發展很好的產業，沒錯，他過去是污染的，我們要要求他做好，所以在這裡其實很敬佩包括黃議員石龍對這塊土地一直很堅持的去監督他，但是我們要想的是以後是要留給高雄子弟什麼樣的工作？我們大家很清楚，有一次也是跟高雄市政府在談，六都中只有高雄市的人口是淨流出，我今天要下來的時候也是很難過，坐高鐵 8 點 24 分那個班次，從台北出發，中途停台中，然後到高雄，不好意思，我都坐自由座，從板橋上來客滿，旁邊走道都是人，來到台中下來一半的人，來到高雄剩下一半的人，光是用這個來看，台中就業機會很多，大肚山傳奇，整座山都挖光，有精密機械產業、電子產業、塑膠加工，什麼都有，但是來到高雄，不好意思，每次回到高雄的時候，你可以問張議員，我有一次從大崗山下來，不要再講魯爾了，回到高鐵下來看都沒人，很心酸。一個高雄子弟回來看到別人都在別的地方下去，我回來找不到工作，這是我們要的產業嗎？所以大家想想看，這塊土地我們好好的想想看，其實它剛好在高鐵、高速公路下來的地方，現在變成高雄都了，北邊是什麼？北邊就是我們的路竹精密科學園區，再往北就是南科，那裡有電子產業，其實在楠梓就有一個很偉大的企業叫做「日月光」，他也是在做電子封裝、電子，其實他的紀錄也不好，但是我們要監督他。

再來，五輕。我常講的故事，不要說高雄，全台灣如果沒有中油在這裡開始做起來，台灣動得起來嗎？車能動嗎？船能開嗎？有辦法去金門打 823 砲戰嗎？不可能，是從這裡開始的，但是他也造成很多污染，所以現在我們開始希望

把它移到南部，但是北部這裡希望用這塊土地，坐捷運只要1站，坐計程車也只要不到100元的車程，是不是可以利用這裡好好來做研發？好好的想想看用高雄有的電子、金屬和化工材料，這三項東西好好在這裡集成。這有什麼好處？第三個，我常刺激這裡的議員說不好意思，我以前在台北，是住新竹到台北上班，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跟我等車到台北上班的都是女生，因爲男生都在科學園區、工研院上班，女生都在台北上班，所以我都笑笑的說我變成好像是女婿一樣，假日回來高雄要去元亨寺拜拜，不好意思，在高雄每家飯店都客滿，這是很容易的，在座可能有的市民很清楚，在高雄其實女孩子找工作不容易，我在新竹看得很清楚，所以有一次我跟經發局、高雄市政府在講高雄市跟新竹有什麼不一樣？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沒有設計、沒有研究開發。我們現在要有辦法結合這三項東西，現在任何的新科技，無論是要做電動汽車、航太、國防也好，其實就三大材料——電子、金屬和石化都在我們這裡，現在是要怎麼讓人來弄個場地把這些東西做個結合來開發產品？不是在那裡用喊價的，現在中油要賣我多少油價？塑膠1噸多少美元？喊價的讓他留在台北，甚至現在電腦上訂單打一打，人不用來台灣，但是如果他爲了開發這輛腳踏車、他要開發一雙鞋子、他要打造一艘更輕、更省油、耐火的船，他會來高雄跟我們討論，甚至等我們把樣品做出來，不好意思，他就會留在高雄，我們就可以帶他到最近的蓮池潭、最遠的也可以去接近佛祖、去佛光山，甚至到墾丁度個假。高雄的服務業才會起來、觀光才會起來，所以今天應該講給觀光局聽，這不是在講產業，是我們的產業有辦法走入設計嗎？所以我覺得剛才老師講的很好，其實一個城市要偉大不能讓我找不到我的家。另外一個，我們不能因爲工業不好而不要，而是你要怎麼樣讓工業升級，所以我認爲在這塊土地，我不是因爲我職務的關係，我是用我是一個高雄子弟的立場來講，在高雄我們絕對不要妄自菲薄，我們有所有最好的原料，現在每種原料、每個機會都在這裡，是要怎麼用我們的土地找比較好的產業發展讓高雄子弟回來，當我在這裡講的時候其實有一群中油工會的年輕人跟我說黃大哥你講得很好，其實高雄中學是僅次於建中，理工科在全國排名是最好的，表示我們的父母本來從事工業，小孩讀書也讀工科，結果畢業回來高雄找不到工作，這是我們想要去面對的一個後果嗎？還是我們可以把這個土地透過像郭處長這麼認眞幫我們整治好，以後這裡變成可以生活，我也覺得黃老師講得很好，叫做「三生有幸」，可以生活，有工作，這裡也可以有綠帶，我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這麼多專家學者，我是用個人的立場在講，眞的很可惜，一個高雄子弟找不到工作，我也不希望我下一代的這些孩子，也是在座很多人的孩子，要回來高雄是希望高雄有機會能找到更好工作，不是我們的薪水都比台北便宜1萬元，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其實這是我們一直在講說這個將來有沒有機會成爲一個創新、研發的基地，因爲高雄市材料這部分包括石化、金屬，甚至是電子的產業基礎是非常的強，怎麼樣去充分利用這裡去做很多的研發，讓很多的應用端可以在這個地方是一個研發基地，我們這個地方實在是很好，在紅線捷運的中間點，如果往北，我們如果開發燕巢學園區的輕軌就把北高雄所有的學校串聯在一起，如果有這樣學校的育成中心進到這邊來，然後把學校的研發能量帶進來，去做我們所有這些重要產業的研發後盾，我想其實是一個非常有機會，甚至我們常常在看的，有時候我跟黃副執行長在討論，就是說到處在做創客，高雄市要做創客，聽說有 5 個單位在做創客，但是台北空軍總部也在做創客，可是台北怎麼做創客？他們沒有那堅實的工業基礎在後面支撐，那高雄是不是有這個機會？這個地方是不是眞的有這樣的機會？我想其實大家都可以做一個很好的思考。再來，我們要不要請金屬工業中心？因爲你們就在旁邊。金屬工業在高雄是非常的重要，在這裡有沒有什麼可能性？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顏處長榮堂：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午安。我是金屬中心，我想如果清楚的話，金屬中心跟高雄這塊地就隔著縱貫鐵路，我們是鄰居，已經鄰居了五十幾年，以前大概大家坐火車，從台北坐下來，你睡覺沒有關係，但是你到高雄一定會醒，因爲到高雄這邊聞到味道就會醒了，所以睡覺沒關係。以前是這種概念，其實這幾年來我說眞的，高雄煉油總廠對環境也做了很大的改善，這十年來我們在旁邊這種味道慢慢的已經有解除了，所以很感謝他們，但是也很不幸，他們也污染到我們，我們現在還是被污染當中，我想會隨著這塊土地的整治會慢慢的改善，這是我們中心跟他們的一些淵源。其實這幾年來，我們跟煉油廠這邊也有很多的合作，就像綠能所這邊，從 101 年開始大概每年都有案子在跟綠能所那邊做合作，做一些生質能的研究、做設備的開發。

我想金屬中心以前大家想像的就是打鐵的，打鐵很燙、很熱；做翻砂的就是很髒，概念上金屬就是這些東西，但是這幾年來，我們慢慢的也在改善，尤其高雄是一個金屬產業的重地，因爲有中鋼，原料取得很方便，所以它是一個金屬產業的重地。這幾年來，我們也慢慢的在做改變，就像能夠做到不管你是鍛造，打鐵的也好，還是你做翻砂的、做鑄造的也好都可以在冷氣房裡面很舒適的去做工作，所以我們一直在朝著這種金屬產業高質化、金屬產業更舒適化的方向在走，而且更綠能化。其實我們已經從去年就開始，也用了中油的土地，在楠梓這邊我們現在蓋了一個「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這一塊也是希望以後能夠開放給創客去使用，也有育成中心的概念在裡面，也有一部分是

我們把金屬產業更能夠做綠能、能夠做清潔、生產這部分，像我們現在也一直在開發這些金屬產業的綠能生產、節能生產，就像怎麼樣來節能、節電？怎麼樣收集廢氣能夠轉換熱能、電能？這一塊也是我們一直在幫產業做的部分。以後如果高雄這一塊土地希望能夠做到綠能產業基地，其實我們是很樂觀其成。我們很希望我們的這些能量也能夠投入進去，在這一塊能夠扮演一些角色，如果大家覺得在規劃之中有需要用到我們，還是以後要開始投入的時候有需要用到我們金屬中心、用到金屬產業的節能生產、綠能生產、清潔生產這一塊，其實我們都很樂意去投入。我們還有做到一個就是綠能製程的驗證，這個部分就像我們有做風機的驗證，有做一些綠能生產、製程方面的驗證，所以這一塊都是我們以後…，如果說這塊土地能夠做成綠能生產基地，我們都很願意能夠投入、能夠參與，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金屬中心在這邊也要類似這樣的研發基地，也讓創客能夠進來，其實高雄市這一些產業的基礎眞的是非常的強，在這裡如果透過一些運用端，綠能產業所有的材料不是金屬就是石化材料，不然就是電子材料，我想這些東西在高雄都是一個基礎，所以在這裡的運用端，我想是未來讓高雄這方面的產業高質化或是讓它可以有更多的運用、更多的新發展，這應該是一個很棒的機會。大家應該要思考，這個地方的位置那麼好，這個地方做爲研發帶來的各種機會，還有研發的能量能不能進來？這裡不應該是高污染的，應該要類似像這樣運用端的，比較低污染的東西在這裡面。接下來，工研院其實替經發局有做一個整體規劃，就剛剛林老師有 show 的那個報告，那個規劃其實他們有做一個研究，我們也很期待工研院，這是我個人的期待，能夠把材化所設到中油煉油廠來把研發的這個能量帶進來，我們請工研院劉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劉副組長沛宏：

各位老師、各位參與的貴賓，大家午安。我不能說我代表工研院，不過我在講我的想法之前，我大概先釐清一下。這塊廠區事實上各方期待都有，各有立場、各有想法，我們接受經發局委託的時候，事實上在這個之前的幾年前不管是中油自己針對遷廠以後這塊廠區的規劃，或者是我想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也都一連串的按照未來有可能的方式來做土地利用的規劃，這個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那我們看現在我們在談這件事情，就是說土地要怎麼規劃？感覺好像又開始、又沒有啓動，到底爲什麼會有這種狀況？我們各自規劃但是都沒有彙整，所以我想說今天這個公聽會事實上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契機就是說各自有想法，不管是周圍的社區或者是高雄市，甚至是中央政府，其實都有想法，不是沒有，因爲我的想法跟你的想法跟周圍緊臨的居民的想法完全都不一樣，各有

想法。我們欠缺的是什麼？我們要啓動它，事實上這些想法要能夠溝通，大家能夠交流。當然交流的過程裡頭儘量不要有情緒化的反應，就是說什麼樣子的方式對這塊土地的改造、對整個高雄市區或者是周圍的居民是最好的，我們都能響應。我想剛剛那個議員也都講過，尤其是樊老師也講過，我們追求的是什麼？更高的生活品質、生存的環境、要能夠永續、我的子弟能夠在地，我能夠在這個地方，不需要我的子弟到外地去發展，台灣不行，我到大陸；大陸不行，我到美國去，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追求的是這一塊。

事實上，我們欠缺一個平台，但是這個平台大家交流的意見是有一些壓力的，100 年的時候也許沒有這個壓力，問題是現在已經是 105 年，我們還在討論，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更具體的來講，工研院參與這塊土地的評估，我們的看法是既然我們要動，從實務的角度來看，那就從地上現在的設施什麼東西應該要保存就要很快有一個規劃出來。這個規劃，我不相信是很難的，可以從像剛剛很多的面向來看。第二個，實務上對我們生活品質能夠有改善、對我們產業發展馬上有助益的。未來不可欠缺的是什麼東西？所以上次說明會的時候，事實上工研院的規劃從來沒有說要或是想法從來沒有說要把現有的設施全部都剷除掉，重新蓋一個產業園區，沒有這回事，但是有一點就是重新思考什麼樣的設施保存以後對我們現在的生活環境馬上有助益、未來不可欠缺？未來產業的發展，譬如說未來這一塊變成是一個也許是研發的中心，那什麼東西會馬上用到？是不是改變一下未來就可以使用？不要毀掉再重蓋；第二個是我有沒有辦法在這塊土地的改造過程裡頭衍生出產業？這個產業絕對是在地化。爲什麼？就是在地取作業，用完了以後會國際化。基本上，這塊土地的整治絕對是有國際的能見度，這個我們評估過。台灣有幾塊土地的污染整治是有國際能見度的？可能只有一塊，就是這一塊。它可不可以衍生出一個產業？我們看中油本身的技術或台灣現有這些能量絕對是有機會。問題是缺什麼？缺整合。把我們的技術工程化、實體化出來，這一塊絕對是有機會。

另外一個是水務產業，剛張議員講過，高雄是缺水的，這塊土地可不可以衍生出一個產業出來？絕對是有機會，這個我們評估過。誰是缺水？誰需要用水？誰需要把水送出去處理？轉換完了以後變成是一個高品質的水，這個事實上也評估過。這些產業什麼時候可以產生？現在就可以產生，所以我們來看這個土地利用的規劃，事實上你用時間軸來看，短期 1 到 3 年可以做什麼？3 到 6 年可以做什麼？6 年到 10 年可以做什麼？甚至 20 年可以做什麼事情，不會是馬上全部統統一起蓋起來，不會，他是有規劃的一直在延伸，所以在這個平台，如果說未來這個平台會成立的話，這個平台上在討論建議用務實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 1 到 3 年，1 到 3 年是現在我們要面臨的事情，什麼東西要馬

上有？我相信中油有想法、經濟部也有想法、高雄市也有想法，這些想法可不可以馬上整合起來落實？因爲這個跟各位絕對不會有衝突，爲什麼？馬上要用。未來要用的很快就可以談出來，所以這是我的建議。規劃永遠大家都有想法，你要怎麼妥協這件事情？我們需要一個平台，所以我想說張議員今天是一個很好的起點，是不是我們成立一個平台？從時間軸來看這件事情，什麼事情馬上就可以整合、馬上就可以落實？因爲這樣，你的第一步一定踏得出去，不會說現在還在討論我以後要做什麼樣的園區、以後什麼東西全部都要做公園，不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的建議是有一個平台用時間軸的方式來檢討，各方的意見整合，短期的馬上就可以讓周圍的居民受益，讓整個高雄的產業發展有立竿見影的受益。我的報告到止，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劉博士。從我上一任的第一次總質詢就在提這個高雄煉油廠討論的平台，到現在已經五年了，我想也已經關廠了，其實我心裡是還滿急的，我看過很多我們在地的居民，大家心裡都還滿急的，但就是牽涉到很多的單位，每個單位都有各自的想法，就是沒有這樣的平台，所以我在這裡也是一個拋磚引玉，希望呼籲包括市政府是不是能夠站出來？現在馬上 520 就中央開始換黨執政了，我想中央跟地方中間的協調已經沒有其他的理由可以推卸說中央、地方因爲不同政黨有很多無法溝通，再來這個溝通，再沒辦法溝通就表示我們執政能力不夠了，我想希望是這樣的平台能夠立刻形成，市政府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我想等一下請科工館再做一個意見發表，之後我想請所有的公部門單位簡單的回應，最後我也請中油的曾處長也表達您的意見，我也開放給所有現場的來賓如果有想法的話，在地的居民，里長也在這裡，而且黃議員你一定有很多的想法，你要講如果有時間的問題要先講，先跟我講，沒關係。我們是不是下一個請科工館林主任？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林主任仲一：

議員，還有各位先進，尤其我這邊看到在座的林老師，他是我們科工館一個很重要的指導委員。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是科工館收藏組主任，因爲我也是在地，在高雄很久了，我在科工館從技士、技正到現在。我想剛剛林老師講的一句話說：「建設讓城市強大，文化讓城市偉大。」，我想這句話深沉的意涵，我們一直在探討，剛剛也有講到平台又講到什麼，我直接分兩部分，我們自己再濃縮這份報告，當初我們去會勘過，已經有給議員服務處這邊了。我們分兩個區塊，一個是文化遺址的保存，包括文件、文物這些的建構，另外我們是希望說其實整個將來像我們一直在談到的在地化就是國際化。一天到晚我們想要跟國際接軌，因爲在地化是不可被取代的，我想這點如果有共識的話，我們

就不要再拘泥說一些文化保存遺址的條例，因爲高雄市可以用特別法把它整個都強制的修掉，不要再像澎湖的中央老街一樣，一限建就四十年，居民是怨聲載道，因爲法條在那邊擋道，今天文化部很多的法條也是讓我們中央跟地方都沒有辦法去執行，我想林老師爲什麼現在會去修法？就是說中央跟地方不同調，民眾只要看到他的房子被列爲文化遺址，像台北市那樣，他就哭了，半夜就用推土機把它掃掉。爲什麼？因爲他怕土地就被封鎖住了，所以這樣的一個觀念之下，我們怎麼去做文化保存？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課題。我是希望今天剛好有談到平台，是不是建構一個相當完整的單位來重整，包括土地利用、現址遺產。至於科工館的角色，其實我們這邊以前跟林老師合作過，我們有做過硫酸亞工廠的一些文物保存，包括我目前在幫台糖研究所，各位知道台糖在台灣整個土地幾乎有一半是他的，但台糖的文化遺產有多少要保存？他們自己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在做這塊的調查也是很麻煩，我們是幫他分類、幫他怎麼做，包括口述歷史，因爲我們都希望老人一個個走了，口述歷史怎麼留下來？這個也需要一些專家或是一些人來做訪談、做一些文化遺址的保存。因爲我們上次去會勘過了，我們希望將來機具可能中油他們認爲能再利用，那我們就是可能用其他 3D 的方式把它保存下來，因爲畢竟你不能強人所難，那個都是國家的資產，所以說怎麼做，我們是希望在科工館這一塊我們不缺席，因爲我們館長指派說將來我來當窗口，跟議員這邊來做協調、合作。另外有關於遺址，不管是文物或是這些遺址的修護、保存，我們都可以盡我們一份力量來做，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將來科工館一定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爲老實講我們這邊工業遺址文化的保存其實都剛起步，這幾個重大的產業可能馬上就不見了，也不是只有 3D 的模型，這裡應該要至少保存幾個東西，可能後續還要談，我們在環保局的土水整治會議，我也有參加，我有特別要求，因爲整治的那個計畫在第三版之後如果沒有定稿的話就會被開罰單，所以必須要核定，可是核定的過程當中他們有一些是要把所有五輕的這些廠和煉油廠過去的所有全部都要拆除，這樣整治速度會比較快，但是我認爲說必須要討論出哪些東西是可以保留的，整治的方式或許不是拆掉重新整治的方式，什麼東西可以保留或者要發包出去拆除其實還有一年的時間，所以在哪裡的核定有一個要求，要求說在拆之前要告知市政府，那有這樣一年的時間，市政府至少討論出一個結論，應該要保留什麼還有機會能夠把具有歷史價值的工業遺址或是未來要做什麼樣的東西，是不是能源博物館可以用工業遺址再加上什麼樣的東西形成一個什麼新的東西？我想這就有很多的想像都還來得及做。這部分很多的文化資產未來也需要

科工館，包括林老師，大家能夠參與。

再來，我是不是請市政府的幾個單位簡單發表，至少是一些回應，我們先請都發局的張總工程司文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其實那個沒有包贏的計畫，沒有保證贏的，但是也不可能整個發展裡面只有一個地主拿到好處，其實我本來想要多聽聽NGO跟地方的意見，因爲接下來這個地方要拆除，剛才聽到有廠區的部分，廠區有分爲業務區跟污染區，旁邊有宏南的保存問題，北邊有宏毅一些原來的員工繼續居住的問題，所以這些包裹的問題裡面像保存就有在做處理了，就宏南那個。那麼我知道因爲今天劉立委沒來，其實他也一直在努力那個繼續居住的問題。剛才很多的老師們其實都很好，簡報裡面都有提到一些觀…。那是520之後新的政府，我剛有提到這就像中央的政策沒有工作，這個要保留。新政府，我們在對話的平台裡面，老師所提到的這些東西是納入以後要討論的重點，包含新文化地區的保存，但那可能不是整片的，因爲站在國營企業的立場，它本身的土地還是要適度的利用。我認爲這是一個折衷的計畫，如果地方有意見，我們多聽聽他們的意見，以上補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請經發局魏科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主席、黃議員，大家好。剛有聽林老師談過，其實經發局半年前就針對高煉廠關廠之後，以整個高雄市產業的角度切進去看的時候，我們就在盤算未來有哪些是可以做的？基本上，在討論之後，我們經發局是很開放的，我們並沒有立定架構出來。爲什麼？因爲一大片的土地一次要處理，第一個，他面臨土污整治。在這個長期的過程當中，不可能把那個地方圍起來，只做土污整治而其他什麼都不做，這對當地不管是產業發展或經濟發展都有深厚的影響。我們和張總工監都很希望多聽聽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包括林老師這邊的說法。其實我們在上次的討論會，也有其他的團體有講到這部分。但是我們要強調的一點就是，那塊土地在北高雄來講是非常精華的土地。請問有哪塊土地是橫跨三個捷運站？全高雄市就只有這一塊。有油廠國小、楠梓加工出口區以及世運站3個捷運站，後面還有一個黃議員所講到的都會公園站，所以那邊是一個非常精華的地帶。所以基本上，未來在開發的過程當中，加上它有一些待處理的土地，有一些是馬上可以處理的，不管是從文化的角度或產業發展或研發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必須幫它找到一個定位。很多人都講到創客機率，創客是美國早期的製造者，自己造東西的製造者，到轉業、到創業的過程，最有名的是比爾蓋

茲和apple的賈伯斯還有HP，他們從車庫開始發展。當初在美國矽谷發展的那一段期間，精神很活躍。可是有一段時間，美國人都跑去做金融，反而那個精神慢慢的已不是主流。經過08年的金融風暴和往後的一些QE的問題，大家發現只有再重新拿回製造者然後再轉成創業，這樣才是眞正創造經濟價值的產業，也才會比較長久。創客的部分，我們一開始就必須想像要什麼樣的創客，這非常重要。比如上游的石化和電子材料，其實它是資本密集的產業，不太適合一下子就放在那邊，那麼我們要放什麼東西下去？這個部分包括從一二宿舍區、宏南宿舍區開始到業務區等做水污和土污的整治，我們都希望在不同的地方找它不同的定位，然後適當地去規劃。我們局長已有多次表明，像高煉廠這麼大規模的土污整治在世界各地不是很多，而且未來環保和土污整治，不光是在台灣即使在對岸的大陸或東南亞這類的新興國家，這種產業會非常的蓬勃，因爲早期大家走的路都一樣。我們要不要趁著中油在這邊的經驗，把它當作台灣一個練兵的場所，但是重點是土污整治與水污整治都有一個非常大的特徵，它不可能把別地方的東西搬來這裡做。它一定是就地在當地做，比如台北一個加油站，它必須做土污整治時，一定把人和必要的設備帶去那邊做，而不可能把那裡搬到高煉廠這邊來做，像早期有人誤解說，如果我這邊發展污染整治工業，其他的污染源就會跑到這邊，其實基本不可能這樣做。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難得的場址，看有沒有機會、還不一定可以，我們只是看有沒有探索、有沒有機會去做這一塊技術的開發？做這一塊技術開發，往後不管是在台灣或東南亞國家，我相信未來越南、印尼和中國大陸都會面臨到非常明顯的，有關環境污染整治方面的需求。其實這些都是屬於勞力密集，不再需要像台積電光一台機器就要1億美金或兩億美金那樣的資本密集，而是它也開始轉變成勞力密集的產業。當初我們經發局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與會者都有這些想法，所以那邊要怎麼做就應該好好坐下來談。

另外，文化保存方面，很多人提到博物館，但是問題是要讓那個博物館有溫度，不要一進去，大家只覺得冷氣很冷，大家看過繞過，就什麼印象都沒有。如何讓那個博物館不管是能源或產業博物館能夠有溫度、能夠感動人心，這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有學者提出來的，這才是博物館能夠長久存在的一個重要誘因。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剛剛所提到帶進的產業不能是上游高污染的部分，其實剛剛我們討論的，很多都是在應用端的部分，我想會有很大的機會，包括把創客帶進來。還有工研院有提到，這裡的污染技術將來是可以做的，眞的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像高雄煉油廠那麼大規模的污染整治，我自己做過環保局長，都覺得這個規模非常大。

在這個練兵的過程中，一定會有很多自己的本土技術出來、而且這個技術是可以輸出的。 不要講什麼，我最近才聽到中石化在前鎮廠的整治，它裡面有氯的污染是很難整治的，但是他們發展出吃氯的菌種，結果現在都已經整治乾淨。很多技術都是在這裡練兵之後會產生很多新的技術，有這個練兵的基礎，你就掌握了這個技術，這個技術讓我們在工業發展的過程當中，除了歐美以外，我們緊接著就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將來東南亞、中國會有更多這樣的問題，所以將來我們的技術可以變成我們輸出的一個好技術。再來請文化局，我剛有看到台灣環境教育學會，待會我再請台灣環境教育學會來發表意見，先請文化局蔡課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蔡課長潔妞：

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想中油對高雄市而言不只是產業的意義，在歷史文化的層面，也是一個非常珍貴的文化資產。剛剛議員一開始就提到在明鄭時期，後勁地區就已經開始發展了，那時候是軍營在做屯墾，一直到後來的日治時期，日本人把這裡當作一個南進基地，所以設立一個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戰後由中油公司來接收。這整個歷史脈絡下來，其實它已形成一個非常完整的歷史常因。在去年年底我們也正式公告，把中油宏南宿舍、還有鄰近周邊的油廠國小和國光中學總共47公頃的部分列爲文化景觀;裡面還有兩棟日治時期的舊丁種宿舍，我們把它列爲古蹟。中油一開始也不願意，現在還在告高雄市政府。但是非常感謝很多學者專家支持我們在這個地區所做的文化保存，也提供我們很多意見。高雄市要推動工業文化資產的政策，非常需要企業的支持，所以站在文化局的立場，我們非常期待看到中油的文化保存和轉型發展，可以讓我們高雄市變成一個更偉大的城市。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當然我們很期待企業的支持，但是我們更期待文化局能夠更積極把這個產業的文化政策形成。接下來，請環保局的郭主秘。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郭主任秘書進興：

張議員還有在座的老師、專家學者以及與會的代表，大家好。中油高廠遷廠後，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工作。依照我這邊的資料，它的場內有8個廠址面積相當大，目前有兩個是整治場址、6個是控制場址，包括廠外還有7處都是控制場址，另外，我們在調查的還有3處，因爲尚在釐清，所以還沒有公告。它的面積大概有176公頃非常的大，高廠那邊有提供相關的計畫，有一些還在審查、小部分目前在執行。依照現有的進度，在審查方面，剛剛張議員說要有3次，其實我們已經送到第4次，而且已經開罰了。相關的作業程序相當繁瑣，或許雙方面的意見和做法上可能需要再做釐清。我個人的看法，剛剛

張議員也提到，新政府成立之後，在這個平台上面可能會比較快一點，因爲地方的看法，如果中央譬如經濟部、國安會不同意，那麼在做法上就會有相當的隔閡。之前我有跟中油工程處相關的人員提起，但是很多的觀念還需要進一步的溝通，在整治上面也需要有新的做法。這裡面有一個議題，是不是可以開放作環境交易的場址？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你在非管制區那是沒有問題，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如果在整治場址裡面，它會有一些公安上的問題，所以還要做一些探討，甚至在整治計畫裡面都要提出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住在左營高廠附近，我對於這一塊區域有一個夢想。幾年前我曾經跟市府到德國魯爾工業區，也去過瑞典哈瑪比社區，那個社區本來是一個礦區，環境很髒，後來經過整治，裡面也有規劃捷運，很多外國遊客都到那邊參觀，如果我們這邊的整治能夠有這樣的規劃，那是非常的好。那邊本來是一個礦區，但是它整個社區規劃，包括廢水回收和整個環境的生態規劃，做得相當好。在土壤污染方面，我們環保局這邊絕對努力去做，尤其是有黃議員隨時在督促我們，黃議員在高廠還沒有停下來之前，不管是空氣或水質方面的污染，對我們都非常的督促。即使停下來之後，他對我們土壤污染的整治以及政府審查的一些情形都非常的關心，甚至常常會跟我們要一些資料。我很感謝黃議員對我們的督促，我們也會儘量的配合。我們也希望土壤整治的計畫，在審查方面能夠很順利的核定，並且趕快把這塊地進行整治，而且整治是相當成功。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想環保局將來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第一個是將來整治的方式，因爲有些是要工業移植不能拆，拆掉當然是一種最快的處理方式，但是也有一些可能不是這樣子。有一些污染可能要整治很久，是不是可以考慮用自然復育或生物的方式，就是種一些特定的樹種來做整治，其實有很多的方法，但是都牽涉到很多法令的問題。將來這裡有什麼樣的整治技術，然後需要什麼樣的法令配合，環保局可能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還有協助中油是不是整合一些土壤整治的技術，我想環保局也要扮演一個更好的角色。再來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議員、還有在座各位，大家好。遷廠之後，土地如何使用規劃，市府和地方意見所提出來的方向，就像本次公聽會所討論出來的題綱、就是朝綠能、環保和產業的高值化來處裡，包括剛剛簡報裡的那些想像，其實都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彈性使用來納入。現在最大的關鍵問題，就是地主中油什麼時候願意提出具體的土地利用計畫來跟大家討論。取得共識之後，我們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就像你要整理一間老房子的時候，我們可以先開放這個老房子，然後大家一起來討論如何去做裝潢來使用，可是如果屋主不願意開門的話，這一切都是

白談，所以關鍵仍然是在中油這邊。市長在今年3月新立委上任的時候，我們親自北上去拜會，請立委來協助督促中油提出這個計畫，未來在新的政府上任之後，我們也會拜會新的政府尋求協助，來共同與國營會和中油來討論，如何解決五輕這方面的問題。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義大的吳明孝老師有在現場，是不是請他發表一下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吳老師明孝：

張議員還有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是台灣環境教育協會吳明孝，我本身也在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服務。關於今天的議題，基本上，我是來教各位，我剛也聽了很多，我大概分兩個部分跟大家分享一下。第一個，無論是從環境教育或公共政策的部分，其實一個眞正環境教育和公共政策比較理想的狀況是由下而上，不管是一個公共政策的討論，相當情願談到高廠遷廠移後未來土地的利用，或是從一個有效的環境教育的角度來講，它並不是一群在外高高在上的菁英，然後直接對這邊做一個指導性的過程，而是應該透過一個由下而上的討論，由下而上包括在地居民，當時在這邊有很多老高雄，我是新移民，但是我家就住在左營，也算是高廠的鄰居，我也常去高廠，所以也算是滿熟悉的。事實上我們由下而上的一個認知是，我們如何把對這樣的期許和期待的過程凝聚起來，這樣的凝聚過程有一個很重要的，前面在談的其實是文化，也就是環境教育和文化其實不是分割的。事實上透過這樣一個歷史性的脈絡理解，我們才能夠對這塊環境有更深刻的認識。如果從環境教育的立場來講，我們希望未來環境教育的基地，不是說那邊在整治污染，然後大家只是去看一下知道在整治污染，但那不是眞正的環境教育，而必須從過去、現在整個過程的脈絡，這塊就是文化東西。這樣一個歷史脈絡的理解，我們才能夠更深刻去了解那一塊土地，因爲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個案，像屏東的光采濕地那就是一個最典型的案例。屏東在最近來講，爲什麼會是一個亮點？一個地層下陷的地方，一個養殖業飽受海水倒灌、加上八八風災的摧殘，那塊土地就是經歷過這樣的過程，也因爲反省那樣的過程才採取新的做法，那個是值得借鏡的經驗，未來可能在南台灣，光采濕地和高廠會是南台灣最重要的兩個環境教育基地，也就是一個剛好是天然災害和土地利用的問題、一個是工業的部分。其實從一個環境教育的角度上來講的話，由下而上而且是一個完整的歷史脈絡的保留，我想會比較達到很重要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個人的建議，前面有談到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產業的部分，產業的部分跟中油目前的認知有關，但是我在這邊要做個呼籲，其實我們對土地的有效

利用和開發必須揚棄過去的思維，就是這個地方開發，先全部把它剷掉，然後重新整地開始蓋新房子。我想那個年代應該已經過去了，所以也不一定是走這樣的開發模式，它才能做有效利用。前面提到很多可能的想像，另外一個，我們核定來思考，因爲我們只談到高廠，但是我們用比較宏觀的看法，以整個北高雄的發展來看，我剛查了一下，如果以北高雄爲例，我們在最北邊有路竹科學園區，其實那個定位一直都不是很清楚，閒置的土地滿多的，有一個想做太陽光能產業，可是因爲路竹科學園區歸在台南科學園區，它總局是在台南，事實上，高雄那一塊是沒有再利用，再往南是岡山的螺絲園區，繼續再往南是橋頭的新市鎮。所我覺得在未來的整個產業的思考布局應該合起來考量，也就是在高廠這邊做一個研發和創意發想的基地，但可能需要一個比較大規模或重工業製造的運作，不是把那個地方利用土地開發的模式又建一個新廠房。事實上在北高雄，從燕巢到岡山到路竹有很多閒置的土地，我們都沒有盤點。那邊做的是研發，製造卻在其他的地方而且都是在附近的區域之內。我觀察到高雄的發展並沒有把這些做一個系統上的思考。有些與中央有關，像在岡山那邊除了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工業園區之外，我比較關注的是路竹科學園區到底在做什麼？因它的進駐率似乎沒那麼高、能見度也不很高，是不是應該統籌做一個思考？我覺得在土地地利用部分不是只著眼在高廠未來的土地利用，如果決定做這樣一個產業發展的話，這部分應該有一個配套的思考；其次，就是綠能產業該怎麼去做定位？另外，也是跟未來的民政思考有關，傳統的民政政策可能是希望蓋一個集中式的大電廠或集中式，可是在氣候變遷的情況之下，我們朝向發展一個分散式的再製能源，分散式的再製能源的特色是什麼？它不是一個大資本的密集，而必須是一個因地制宜、小而精巧、自給自足的一個模式。所以在未來就再製能源產業的發展情況來講的話，就創客而言，是如何去透過我的創意來進行現有技術和系統的整合，這種整合需要創意和實際的經驗。我舉個例子，以屏東的光采濕地來講，它不只是一個單純唯一的太陽能板、唯一的風積，而我只是在一個區域自給自足，屏東縣政府的政策是，你所有的再生能源產業只要你有想法和idea，那麼你就去那邊做做看，在未來高廠的思考上，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參考。在屏東那邊的經驗，它的地理條件可能有風和水以及太陽能板的問題；在高雄這邊未來再生能源的部分可能有水資源的重複利用。另外，如果我是太陽能或光電，我如何去實驗一個最有效率和規模的商業模式和系統的整合？它不需要一個大廠房和大機器，它需要的是整合，整合現在台灣原來具有的各項產業能力。譬如我們有螺絲，我們來製造材料、來製造太陽能板。但是我們並沒有在整合，而且在分散式的能源架構之下不會一模一樣，因爲每個地方不一樣。所以它需要建構自給自足，能夠運作有效率的模式會不

一樣；簡單來講，如果是分散式的能源架構，那個都需要量身製作。那個量身製作，就必須透過創意，但是它要有一個環境，高雄的環境絕對會比台中、台北好，因爲相關的部分幾乎都在南部。只是我們過去沒有整合，只是賣產品出去讓別人去整合，我們自己並沒有去做整合，所以未來在產業發展的這一塊來講，它是未來可以推動的方向。我先簡單分享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高雄的基礎產業是很強，但是就是缺少創意和整合，創意和整合可以讓產業的價值更提高。還有產業布局怎麼去整合，經發局也要針對每個區位所扮演的角色做一個規劃，這個地方絕對是環境教育的亮點，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地方。地球公民基金會有沒有來？你有意見要提出來？謝謝。我們也有里長、黃議員，要不要提意見？或者我先讓中油回答，請中油曾處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曾處長志煌：

主持人張議員、三位教授、高雄市府團隊以及各局處代表同仁、各與會先進、各位鄉親以及黃議員，大家好。首先我代表公司感謝市議會，特別感謝張議員安排這樣一次難得的公聽會。這個感謝是有原因的，我要傳遞一個信息。我今天帶了非常多的同仁來，公司非常重視今天的公聽會。我來到這個公司的時間並不很長，我是高雄女婿，我的岳母今天在我的台北住家，每次下來我都跟他說：「媽，你住在這裡，我要到你家去，因爲我今天要去高雄。」來到這裡覺得很親切，我常常會來。我的岳父也在這裡從事五金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對這裡非常有感情。我們家也是，以前那邊都是工廠，他早期從事拆船的工作，在高雄船廠拆船、秤鐵，買鐵回去做，我想講的是，其實我對工廠非常有感覺也很有感情，我進入高廠或是桃廠我對我們的同仁就肅然起敬，爲什麼？因爲一個廠長成那個樣子！我只要看到那裏面的管線，我就知道要維護它的正常運作是超級無敵有夠困難。我家早期就是做這個的，所以我知道我們同仁都是埋頭苦幹、苦幹實幹型的，今天跟我來的游組長就是這樣的，游組長站起來給大家看一下，我來到這邊才知道他在油廠工作了 36 年，我們的同仁就是這個樣子，工程師就是不太會講話，坦白講就是非常老實。我要傳遞一個訊息，就是我們公司在高廠最多的時候曾經有三千多人，我們在這裡對這塊土地是非常有感情的。因此大家剛剛談到不論是要留下歷史的痕跡、留下歷史的東西，我們一定站在協助的角度來看。但是各位我們是一個公司啊！剛剛幾位教授也有提到要留台鐵這麼多，你不知台鐵很難嗎？我是運輸界的我有幸參加過非常多次的會議，以前我們在經建會審查台鐵預算的時候，你知道我們講一句什麼話嗎？大家聽了一定笑死了。那是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那句話是說：「鐵路局拜託啦！你們能不能每年只虧 100 億就好了？」你們知道那是甚麼情境嗎？鐵路曾幾何

時變得這麼狼狽？鐵路曾經多麼風光？但是時空背景就是這個結果。因此我們在做文化資產保留的時候一定要幫忙這些業者，今天台鐵沒有來，我替我們公司講講話，我們事實上也是很辛苦的，在這麼競爭的環境下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們剛談的是承先的主題，說到承先啓後我們非常、非常樂意來配合，不管是環境教育的場地、不管是歷史記憶的保留等等。

第二個就是剛剛大家提到又很關心的環境保護問題，也就是有關污染整治的問題。今天我們土污水處處長本來有來，但是他有事不得不離開。我告訴各位關於土污水污染整治，我們公司在高雄、在台灣、在整個國家這是我們的機會。爲什麼這樣講？我們公司在這裡打算投資一百多億的錢來做污染整治。不只這樣子全國有兩千多個加油站，幾乎都有污染整治的問題這都是我們的機會。我們公司號稱有一百六十幾位博士，有一天我們土污水處有位組長跟我講，他說全中華民國的污染百分之九十以上幾乎都跟油污染有關。不好意思，油污的污染整治就是本公司的強項。後來他還跟我說：不止這樣子你知道嗎？中國大陸甚至全東南亞未來都有需要這種污染整治的技術。因此我們公司絕對不可能放棄這麼好的機會，高雄也不能放棄這麼好的機會、國家也不能放棄這個機會。因此土污整治未來絕對是一個明星產業，這是今天我們的第二個議題有關環境污染的部分公司的看法。

第三個議題就是啓後創新的部分，我跟各位講我們公司是個能源公司我們是非常有危機感的。大家知道嗎？在 2000 年的時候沙烏地阿拉伯有位非常有名的石油部長叫亞曼尼，他講了一句非常有趣的話就是我們的行話，他說：「石器時代的結束不會因爲沒有石頭而結束，石油時代的結束也不一定因爲沒有石油。」各位你們知道嗎？現在的石油是越挖越多越用越多，可用的石油是越來越多，但是這個產業會不會被替代呢？因爲大家都知道氣候變遷和綠能等等因素，因爲油價太高所以頁岩油就跑出來了。因爲頁岩油的出現沙烏地阿拉伯這些國家會覺得「不得了了！搞不好別人已經不需要我們的石油了。」所以他們現在的策略就是大量壓低油價站住這個市場，看他們能延續多久。

因此我要歸納來講，我們公司是能源公司我們是非常有危機感的，因此我們對創新這部分、對綠能產業的投入和引進，要精進這些所謂的乾淨能源，這些都是我們非常在意的。因此我們再談到第四點後續整個綠色的規劃，我們公司雖然是個能源公司，坦白講我們這個規劃早就啓動了、對於土地的規劃我們的產業早就啓動了。但是我必須很謙虛的跟大家報告，公司是個能源公司我們有很多的想法，但是畢竟是個能源公司，我們掌握自己的需求，剛剛說土污啦！綠能研究啦！我們是有把握的、我們是有自己的想法的。但是當我們在規劃這塊土地的時候，我們早就被中央給指示了：就是這塊土地必須要考慮到中央的

政策。這塊土地更要考慮…各位聽好了，這塊土地更要考慮到我們高雄地區的環境發展、高雄的就業等等。不妨跟各位講，我們每次在請示我們的上級經濟部的時候，他們的回答總是說：「你們要好好的跟高雄市政府來協商，後面要怎麼辦？」因此我們考慮到中央的產業政策、考慮到地方政府發展的需要，最後才考慮到我們公司的永續發展。所以我們非常、非常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特別在今天這種場合，以前都沒有機會有這種場合大家很冷靜的坐下來談。事實上我們是帶著非常感恩的心，非常謝謝張議員。我知道今天黃議員也在這邊向黃議員報告，我們是非常、非常的有誠意，而且我們很希望廣納大家的意見。我個人是一輩子做規劃的，我很幸運參加過很多次國家重大建設的計畫，我知道什麼叫從無到有、甚麼叫從有到精？甚麼叫滾動管理、甚麼叫滾動規劃？一定要有開始。剛才研考會的先進也提到，要從都市計畫的程序角度開始。我們完全認同、完全同意，而且我們早就做了。我們已經在4月7日時應高雄市政府的要求，把我們初步規劃的報告報給了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在29日很快的回答我們，它也是希望我們再考慮周延、希望我們廣納大家的意見，這個我們完全同意、完全認同。該請示經濟部的我們會去文請示，這些一定保證做到。

最後我還是要謝謝大家，因爲這是個非常難得的機會。雖然大家有些疑慮，希望中油能做很多，但是我們中油能做的保證一定去做我可以給各位一個保證，我不能保證這塊地未來一定做公園、一定做產業，但是我可以跟各位保證，這個地只要以後很理性的繼續規劃保證很漂亮。

你們一定沒有看過我們以前的3D圖裡面有很多的很先進的規劃、很前進的規劃。但是希望以後大家能廣泛的討論慢慢的收斂，越來越收斂收斂到我們以後進入到行政程序、進入到都市計畫程序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的審查委員能夠來接受。好！我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曾處長，再來請黃議員。

黃議員石龍：

張議員、各位教授、各單位代表大家好。剛剛聽到大家的看法我學習到很多，一些教授在這裡討論讓我學習到很多。不過我有一些事情要提醒各位教授，像就業問題我從來沒有在反對就業問題，以楠梓加工區來看它只有100公頃而已，它的就業人數有三萬多人。中油有400公頃它的就業人數是兩千多人。那麼要讓加工區在這裡還是讓中油在這裡？我從來沒有反對就業問題，我們也支持在地產業的發展。但是問題就在於中油它很沒有誠意，比如說我在議會質詢今天說的就代表我個人不代表地方，因爲地方後勁人士沒來、中油文化生態保

存協會也沒來，我是代表我個人。當時我在議會質詢，我請市政府發文中油，成立一個溝通平台大家坐下來談。有環保團體、學者專家還有中油後勁的文化協會，大家坐下來談看要如何規劃。中油發文給市政府說土地是它們的它們自己規劃，這是副市長在議會給我的答覆，這也都是事實啊！所以中油從來都沒有配合，不像剛才這位長官說的說它們一定會配合，中油裡面很多人都很不講理啦！。

再來談到土地的問題，其實這土地也不是中油的，中油眞的很不要臉說土地是它們的。爲什麼土地不是它們的？剛剛大家也說了那時是日本人徵收的，當時也不是國民黨把日本人打倒的，是因爲投了原子彈日本人投降了，他們沒辦法只好回去日本。日本人回去後這土地屬於誰的？應該是歸國家國有財產局的才對。當然你是事業單位負責任保管嘛！當這土地沒使用時你就要歸還國有財產局嘛！不然這是誰的呢？是哪個企業、產業的？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是不是呢？所以大家要清楚這土地的原由。

再來要談污染的問題，剛剛大家都對中油讚許有加說污染方面做得很棒！我在這要花大家多一點時間，包括張議員做局長的時候，中油在 91 年 7 月 3 日漏了多少油？漏了 2,800 萬公升。當時我還請人問中油這回事，中油回消息給我說它們油槽沒有漏油，那是 91 年的事，我因爲競選連任沒空去追蹤。92 年我競選連任在議會繼續追蹤，那時張議員是環保局長開始揭發它們。當揭發時中油有多惡劣呢！那時連慶聯的第四台也被它們收買了！因爲我們總質詢時是要現場轉播的，到後來也沒有轉播因爲被中油收買了，這是合理的懷疑。爲什麼懷疑呢？92 年 5 月他們沒有轉播我把資料保留下來，保留到 92 年 12 月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討論。我第一次問慶聯它說：黃議員不好意思剛好機器壞了！我說沒關係。到了 92 年 12 月又提出來討論的時候，也同樣沒轉播。我問他的時候他說又壞了，那我就罵人了；他們當時一直跟我道歉，說晚上 9：30 再重播，後來有重播了。我 93 年要總質詢的時候我問慶聯，你們的機器會故障嗎？他說不會現在都好了。你看這種國營事業！這個就是污染區的龍頭帶頭違法就對了。有些學者專家和教授並不清楚這些，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把事情講清楚，我說這些是要負責任的，中油如果要告我妨礙名譽也沒關係。再來中油最近說到綠能的問題，我請問一下是否能用違建來做綠能呢？中油說到綠能，金屬中心就在旁邊，金屬中心研發這些東西已經多久了？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還在提倡綠能？他們怎麼做綠能呢？就把違建的鐵皮屋加以整修改裝之後，然後請了幾個博士安裝了一部分機械來研究綠能，還向市政府申請經費，市政府也回答說需要整體規劃。你如果蓋大樓來研發綠能，沒人會阻止你沒人會說不好。爲什麼國營企業帶頭違法？爲什麼國營企業要躲在鐵皮屋裡做研

究？老百姓該怎麼辦？所以中油很多事情都是我行我素，其實圍牆圍起來，大家都搞不清楚他們在做什麼？我最近正在檢舉他們，預計在5月27日要將違建拆除，局長那天有跟我說要將違建拆除掉。他們所謂的綠能也只畫餅充飢，爲什麼我會跟這些教授說是畫餅充飢的呢？在96年的時候報紙也有報導中油要和世界百大企業合作，勞斯萊斯、奇異公司、夏普…等等要開基發展了！欣欣向榮大家都要就業了。到現在我請問一下有哪間公司跟中油合作了？沒有半間嘛！所以我爲何要提出來說？就是要讓這些教授知道、讓長官們知道中油在畫餅充飢實際上並沒有能力的。因爲中油本身就有煉油所的，可是煉出了什麼東西嗎？爲何一提到這個土地要歸還了，就想了這個綠能的名目來顧土地。這點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剛剛說到工業漁池的問題，教授簡報的很好，我曾經爲了這個問題而去參觀魯爾工業區。我那天質詢時曾經說過，你把油槽留下來做潛水教練場，把那些工廠有看頭的油槽留下來，作爲石化博物館和生態公園結合在一起，創造高雄觀光產業還有文創價值，我們並沒有反對啊！他們爲何不要？從頭到尾他們只希望把圍牆圍著那塊地留著，繼續留下來使用，最終目標也只是這樣而已。你想想看第二期從90幾年就應該要拆除完畢了！拆除當時就跟我們說有公共管線拆除會有危險性，我們聽了也覺得有道理。公共管線有時候工廠要停工來拆除是有連結的，跟生產的工廠在一起會有危險，我們也同意延拆。到現在你看多久了？從兩、三年前就逼它們要發包拆除工作，到現在還是一直在拖連一點誠意都沒有。剛剛還在說污染問題，大家認爲中油污染了一百多公頃的土地是全台灣最大的這不是憑空而來的，它不是自己跑出來是中油自己承認的。中油早期會說我們符合國家標準、我們沒有在污染，每塊土地的採樣我想張議員都很清楚，那時我在議會逼他們一塊一塊來採樣，所以才一塊一塊的做出來。不然中油那一百多公頃的土地自己會跑出來，說是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每一個點我都有找人去看著，如果不看著它們會掉包呢！爲什麼要掉包呢？93年5月18日第一次在東門金屬中心的旁邊，當時發生很嚴重的爆炸，就在金屬中心旁邊的延鐵道，那邊的污染非常嚴重。那時張議員是環保局局長，發包給一家豐將顧問公司是市政府發包的。這家公司竟然被中油收買，因爲抽起來污染非常的嚴重，第一次的報告送給高雄大學的教授檢驗，說不能公告爲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我一直逼他們從5月16日逼到了7月初，再來第二次檢驗，抽起來還是污染很嚴重。到了8月份慢了5天送竟然還是沒污染！那樣品要當天送檢驗公司，那檢驗公司還是說沒有污染。第三次我同樣逼他，又慢了4天才送也是沒污染。後來議會開專案小組會議將豐將顧問公司移送法辦，要告環保局這些官員。我限他們在兩、三周內將資料拿出來，這樣才拿出來。你想想

看這是國營企業，在座的加油有跟中油出價過嗎？如果是 20 元你出 15 元有人會賣你嗎？它們所有的成本都在石油裡，爲什麼要做這個工作？在 100 年時還偷排製程廢水不是靜流廢水，後來環保署全部調查出來，這些都有證據的。你如果認爲不對你可以告我。我在議會質詢這麼久你可以來告我，如果妨礙你們中油的名聲中油的名聲很好，你們可以去宣傳廣告啊！所以說中油沒有信用可言，我今天會說這些是讓這些教授知道，很多事情不能只聽中油一面之詞。今天爲什麼後勁地方的人沒來？中油文化協會的人也沒來參加？我不是代表地方我是代表個人。因爲時間有限我不敢占用大家太多時間，剛剛教授講得很多，重點就是將中油的圍牆全部打開，中油圍牆有四百多公頃，中油本身有兩百多公頃，完全將楠梓區、左營區的發展阻隔掉，沒辦法出入不方便。你看看楠梓加工區我們 24 小時進出都可以，我們就不曾罵過加工區、不曾質詢它們。因爲那裡隨時可以進出啊！中油有多重要呢？用圍牆圍得牢牢的，造成附近的發展沒辦法連結在一起，沒有誠意就沒辦法跟當地人溝通，中油要拿出誠意才有辦法跟大家溝通。你是台北來的你不知道底下有很多不講理的人。

今天占用大家很多時間，謝謝各位教授、學者專家們，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剛剛黃議員講到一個重點中油眞的要聽進去，前陣子我有一位好朋友前陣子剛過世，他叫作李育昆大家都很尊敬他。我第一次去拜訪他，他說我們後勁最想要的就是我可以從後勁直接走到半屏山，中油就擋在那裏了。最近他們有提出訴求，是不是有可能這樣子？這部分如果跟地方好好的協調，其實很多事情是可以迎刃而解的，這是我自己的看法。不過剛剛黃議員講了很多事情，更顯得這討論平台的重要不是只有中油，這平台眞的非常重要。而且大家也很期待 520 之後，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怎麼樣合作？一起討論來建立這個平台，我想大家都很期待啦！現場的里長還要講話嗎？沒有嘛！還有沒有現場的來賓想要提出你們的看法？如果沒有今天的會議從兩點半到現在已經兩個多小時了！謝謝大家！我們會提這個其實是拋磚引玉，我們眞的需要這樣的平台，就像剛剛第一科大南區環教中心所畫的那張圖右上角的太陽一樣，那太陽需要有中油、需要有市政府、中央政府、公營團體、社區、科工館、大學等等才能提供它的能量。需要大家一起討論、需要大家一起有這樣的平台，然後匯聚所有意見，我想這個是我們非常期待的。希望這個是第一步，然後市政府有更大的主導權可以出面，來整合所有的意見。希望中油跟中央政府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想地方的繁榮進步跟生活品質的提升才是最重要的。這部分當然也要兼顧你們的產業轉型，這需要很多的討論，也期待未來我們的新政府和市政府共同來努力。

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陳麗娜
　　議員張豐藤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尤天厚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陳詩鍾
　學者專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副教授陳水財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副教授連俐俐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前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李俊賢先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助理教授黃心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常務理事吳牧青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秘書長林詠能
　社團代表－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理事長黃昭雄、常務監事王東華
　　高雄市若水書會創會理事長蔡明智
　　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研究會理事長吳建鴻
　其　　他－立法委員陳宜民服務處主任賴政宏
主　持　人：張議員豐藤
記　　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陳副教授水財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連副教授俐俐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前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李俊賢先生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林秘書長詠能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黃助理教授心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立法委員陳宜民服務處賴主任政宏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黃理事長昭雄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監事東華
丙、張議員豐藤結語。
丁、散會：上午 12 時 27 分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感謝大家，包括史局長和很多位學者專家，首先介紹今天所有的貴賓，先介紹專家學者：高師大美術系陳水財老師、文藻傳播藝術系連俐俐老師、義守大學吳明孝老師、前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李俊賢館長，視覺藝術學會現在剛下捷運應該快到了。再來是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秘書長，也是我們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化教育產業經營學系的林詠能老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黃心蓉老師。接下來介紹社團的代表：高雄市藝術聯盟王東華常務監事、高雄市若水書會的創會理事長蔡明智理事長、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黃昭雄理事長、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研究會吳建鴻理事長。

接下來介紹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特別向大家報告，今天本來他是要參加總質詢的，早上有 4 位總質詢，局長很重視這個公聽會所以總質詢他向幾位議員請假，今天他會全程在這邊，我們給他鼓掌。還有文化局副局長、法制局尤天厚副局長、郭培榮科長、錢宜玲編審、人事處陳詩鍾副處長、謝保釧科長。還有中華民國視覺聯盟吳牧青常務理事，謝謝大家。

今天我們舉行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的公聽會，在地方政府的話這是第一個行政法人，現在大概只有兩廳院，我想對高雄來講，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改變、也是一個很重大的法案，議長特別提到說，新的議會未來對於很多重要的法案，或者有爭議的法案，我們都會在審查之前先召開公聽會，所以今天特別召開這個公聽會，然後明天下午我們法規委員會才會開始審查，當然行政法人在地方政府是第一次，所以外界也有很多的聲音和疑慮，但是我們也期待文化局做更大的說明，讓大家能夠知道。

外面聽到大概就是對於爲什麼這三個館必須要改制爲行政法人，到底爲什麼要那麼迫切？或者是說在其他用人上，現在博物館法已經通過了，是不是有可能透過博物館法？然後大家覺得說，國家兩廳院已經實行一段時間了，大家是不是可以就這個來討論，到底這個過程當中大家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大家最關心的可能是行政法人之後，現有人員到底會不會得到妥善的安置？還有他們的權益是不是受到保障？再來也有很多人疑慮說，是不是現在館設的硬體、典藏品處理的原則到底是怎麼樣？這個也是大家關心的。

最後，行政法人這個基金，到底將來這個基金自償率的比例是多少？整個將來的營運可能都是大家很關切的。等一下的程序我先讓文化局做報告，接著法制局和人事處做簡單的補充，然後再請專家學者提供一些建議和意見，再來是

所有社團代表，最後才開放大家提問。我們先請史局長做報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感謝議長、感謝議會以及今天質詢的蕭永達議員、林芳如議員讓我請假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今天在座都是學者專家我也不要班門弄斧，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我還是說明一下整個過程。首先台灣的政府再造工程大家都相當關心，就民間的立場來講都希望政府的組織再造能夠加速，其實政府的組織再造歷經了凍省等等，大致來講行政院的組織改造大概就是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和行政法人化四個核心。去任務化事實上不需要政府做，政府不要多管閒事，再來是有一些事實上不應該是中央做的，是不是由地方來做，委外化也是一樣，非核心業務如果民間可以做由民間來做。

最後一個關鍵就是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化一個很重要的精神，事實上應該政府做，但是政府現在的行政機關、行政組織不適合做，也不能交給民間做，其實是行政法人化的精神。這個最早的源頭大家應該很清楚，就是我們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以及現在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 2000 年初的時候它就面臨到這樣的專業劇院怎樣由行政機關來經營，當時的藝術總監朱宗慶董事長提出，後來北藝大校長也大聲疾呼，當時以中正文化中心組織條例的方式在立法院好不容易通過成爲第一個行政法人。

在 2003 年、2008 年行政院都有送過行政法人法到立法院，但是一直沒辦法通過，一直到 2011 年行政法人法才第一次在立法院通過，當時通過的時候有一個 3 年條款，也就是通過之後地方政府不可以申請行政法人，要 3 年之後才能夠申請。因此一直到 2015 年行政院人事總處才第一次開放地方政府來申請行政法人，今年是 2016 年，所以我們就來申請。法人創設的背景大家都很清楚，傳統的行政組織僵化和效率的問題，還有專業性的問題已經到了非處理不可的地步了，東西方各國都有各自的處理方法。

英國的部分，在這裡我也不敢班門弄斧，黃教授應該是最清楚，以非部門的公共組織來進行改造，包括大英博物館、11 個博物館等等都進行了改造。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在 2001 年開始陸續成立，叫做公共財團法人，我們可以看到日本這一次有一點不相而謀，它在一個理事會底下有評鑑委員會等的方式，下面有京都國立博物館、奈良國立博物館、東京國立博物館，以及文化財研究所等等，它形成這樣一個聚落。

行政法人剛才我提過，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行政法人化之後，在去年它開始接受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法總共有 42 條，裡面包括總則、組織等等，雖然我們現在是討論地方的自治條例，但是基本上絕大多數我們都是依循母法設置，所以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關於現職人員的保障、財產權的定義

和營運等等，過去都在總則裡面和行政法人法的母法都已經訂定好了。

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法的開宗明義就很清楚說明，什麼樣的單位應該改成行政法人，我再次強調，行政法人它基本上還是一個行政單位，它還是我們政府部門的一環，它並不是行政法人就變成法人，它是公法人，很多人提到行政法人他只看到法人二個字，他以爲說我們是要把政府部門變成是民間的法人，其實不是，它很用心良苦，希望結合它是政府的角色又能夠引進民間組織的精神，所以叫做行政法人，行政指的是它是政府部門，法人指的是它是民間組織運作的型態。所以它有三個非常重要的要件是不是能變成行政法人，第一個，它有專業的需求，同時它必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績效，這是在母法裡面明訂的。第二個，性質上不適合行政機關來辦理，但是也不適合交給民間直接來辦，也就是它不能由行政機關，所謂行政機關指的就是政府的部門這樣的行政機關，一條鞭的方式這樣子來辦理，但是它也不能交給民間，就是委外來辦理。

第三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它不能行使公權力，涉及公權力行使的程度很低，也就是說警政、消防不可能行政法人，開單可以行政法人，涉及到強制處分都不能行政法人。在這樣的狀況底下，一般來講，通常我們歸類教育、文化、研究、醫療，這些通常是比較屬於行政法人的性質。從組織面來看，基本上，母法也訂定了三種方式，董事會制、理事會制、首長制，但是目前爲止大家都採取董事會制，因爲董事會制比較能夠引進民間的力量，監督營運它也有一套方式，就是績效評鑑、評估的方式，同時對行政法人相關它還是不能脫離國家的法律制度。

同時它對立法和公衆監督有所明訂，簡單講行政法人絕大多數的經費還是來自政府，因此它依然必須接受議會的預算審查質詢，以及必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也就是民間人民以及議會對政府部門的資訊調閱權是保障的，同時它一樣受到我們國家行政制度也就是審計之後的審計制度，同時也適用採購法。新進人員它也有相關的規定，新進人員開始就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也不受到公務人員的限制，適用勞基法，但是既有的人員，基本上還是保有原本公務人員的身分。如果這個時候他剛好可以離職或退休，事實上他都有加法。

因此行政法人有幾個特點，基本上它類似一個財團法人的公法人，我們原本在行政機關裡面，在財務上統收統支的概念，基本上被破除了。什麼叫統收統支？簡單講就是，我今天不管在博物館、在美術館、在行政機關，我收任何一筆錢都要交給市庫，這是所謂的歲入預算。長期以來對行政機關來講，它享受不到它所創造的財務收入，因此它沒有任何想要創造財務收入的動機，它創造的任何財務收入都是回到大水庫。但是改成行政法人之後他是一個循環基金，

因此它的財務和人事，財務循環化就是第一個彈性。第二個就是人事的制度，它基本上不是高普考分發，也不受制教育人員的運用，因此你透過董事會來制定你的人事規章，來進用你所需要的專業人員。同時它的員額是彈性的，簡單講就是總預算制，董事會通過你的總人事經費多少就在這個總人事經費來用人，而不是像我們行政機關一個蘿蔔一個坑。

長期以來，以我們三個館來講，我們痛苦萬分的原因是，我們三個館其實是行政機關的二級機關，在人事單位裡面、在銓敘部的觀念裡面，我們和戶政事務所的概念是一樣的，以我們三個館來講，高雄市不像台北市，我們的預算比較少、員額比較少，所以我們三個館長期以來希望申請增設副館長，全部都不可能得到同意，爲什麼？因爲在銓敘部的觀念裡面，是不是能設副首長它完全看你的員額編制，你的員額編制少就沒有副首長的需求，爲什麼？它要面對全國的行政機關，如果你高雄市的美術館有副館長，那戶政事務所它也可以要求副首長，這個就是我們長期困擾的地方。事實上，副館長對於人才的栽培是非常的重要。同時可以訂定你所需要的用人標準，同時鼓勵你創造收益提高自償率，你的自償率也留在你這個館裡面，當然自償率也是未來大家對這個新法的疑慮，是不是你改行政法人，就像你自己賺自己的錢，國家就不要你了，你自己去創造你的收入，這是大家目前擔心的地方。

從行政法人法通過之後，目前爲止中央已經有五個行政法人，大家最清楚的就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來是中正文化中心爲什麼改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很清楚，因爲我們有台中歌劇院、有衛武營的成立，衛武營明年即將在高雄成立，大家可以想像，這個劇場、劇院這麼專業的地方怎麼可能由行政機關來辦理、怎麼可能由高普考分發的人來營運，因此它形成一法人三館所這樣的行政法人。目前看起來的運作，基本上大家都樂觀其成。

再來，左訓它已經改成行政法人了，長期以來大家都覺得我們的選手、我們的教練爲什麼都沒辦法進入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只是一個名詞而已，很重要的是我們高普考分發沒辦法有體育相關的專業，因此它也改了。目前大家很清楚看到，比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是武器科技的研發，它目前也是行政法人。

地方政府開放行政法人之後，各地方政府都很積極辦理，比如台北市，它目前正在申請士林北投這個台北藝術中心也要申請行政法人，台中市已經申請一個產業再生發展中心，台南市美術館已經初步在申請行政法人，新北市的博物館群也在研議提案，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在內政部已經同意了。高雄市我們的專業行政文化機構，文化部基本上也同意了，各地方政府都力求在行政上能夠革新突破，彈性來創造新的營運模式。

以高雄市來講，我們比較特別的是，台北市有文化局所屬有一個美術館，高雄市比較特別的是，我們除了美術館之外還有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這個是我們和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形成類似一個博物館群，因此我們這次提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設置案。這三個館大家都知道基本上它是博物館的性質，因此它的公權力非常低，事實上不可能把它交給民間經營，還是政府的責任，它的業務性質不相同，各有各的獨立性，但是在組織型態上它確實是博物館的型態。

我們三個機構改制行政法人完全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尊重既有人員的權益安置，完全依照母法來辦理。我們也是會依照目前兩廳院改制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模式，我們用董事會制，基本上董事會會有一定比例的民間參與，人事組織規章全部都是由董事會來訂定。這個對於原本三個館，它是文化局所屬的行政機關，它完全採取原本行政機關一條鞭式的方式，基本上它是有改良的作用，大部分是公務預算的狀況底下，我們接受議會的監督、接受市府的監督考核，基本上這樣的制度不可能拿掉，但是它會比原本行政機關一條鞭的模式有大型的改進。像我們在英國所看到的例子它就是所謂的一臂之遙，基本上儘量讓它和民間結合，讓它有一定的獨立專業性，政府它還是有一個可控制的手腕在，基本上希望在非政府部門和政府部門當中尋求一個平衡，這個其實我們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基本上我們三個館還是獨立的館。

未來的願景，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希望在組織職位的設置上能夠儘量的有彈性，能夠對人才的培養，同時因爲它保障既有人員，因此它的專業人員，新進人員的進駐一定是逐步提高，逐步提高專業人員的比例，歲入留在館裡面，不會再繳庫，也鼓勵這個館逐步提高自償性。我們這個案子送出市府來到議會，以及到文化部之前市府內部已經有確定的財務模式。第一個，目前三個館預算的總額度基本上不會變，不會因爲改行政法人就把你的預算減少。第二個，我們未來自償性的期待應該是以 10 年來提高到 15％爲原則，目前大概是 4％到 5％之間，我們希望 10 年的時間逐步提高到 15％。這個部分同時表示高雄市政府要把這樣的財務皮球踢掉爲改制的考量，同時決策納入民間的參與，把整個的任期等等全部都制度化，全面落實專業館設的制度，這個都比原本的一條鞭進步。

接下來，包括議會的審議、審計、監督等等都是一樣的。會計制度一樣適用採購法，行政院有公布各自的會計準則，簡單講，這邊比較基金預算，原本行政機關就是一條預算照一條科目執行這個公務機關的預算。我很快速的簡報到這裡，有所不足之處還請大家來指導。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請法制局做報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剛才史局長介紹得非常詳細，就法的觀點來看，針對行政法人的部分我提供幾個概念給各位參考，第一，目前世界各國比較先進的國家都有這樣的發展趨勢，有一些在性質上，以往食衣住行育樂的概念都應該由政府來提供，事實上，以政府比較多元化的狀況之下，有某些性質上確實不太適宜再由政府機關以公權力的方式來進行推展的過程，一般的概念都認爲政府在組織架構和思考邏輯上會比較僵化，在僵化的情況下你不可能爲了某一個事物特別去挑動整個組織架構的問題，這個的確是有一定的困難度。

其次，有關各種業務的推動，尤其是和人民息息相關的部分，事實上比較注重相關專業化的考量，你不能期待每一個公務人員都具有這樣的專業，能夠去思考到某一個專業領域的某些細節問題，甚至於屬於業務推動性、比較專業屬性的東西，基於專業化的考量，將來一些屬於這種性質的業務會移交給一些專業方面的團體來做經營，這是一個實際的趨勢。另外，有關文化屬性的部分，本來它就涵蓋各類概念的東西，基本上如果能夠採取這種合議制的方式，大家等於是彙集各方面的意見來就整個文化性的推動來做一個推展，站在法的觀點，我們是樂見這樣的發展。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人事處陳副處長做報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有關行政法人化，大家關心現有人員權益保障的部分，目前文化局人事室已經於5月10日、5月11日在美術館、博物館已經舉辦過5場的說明會了，回應員工46項的問題，將來可能會遇到不隨同移撥的公務人員和職工的部分，我們會來協助文化局辦理相關的移撥安置，以前我們做得非常好，2年前公車處的民營化我們就把一百多個職員和五百多個職工都順利安置完成，將來我們會比照這個來執行。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請學者專家來提供一些建議，首先請陳水財老師發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陳副教授水財：

很高興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到高雄超過45年，一直很關心高雄的美術文化環境發展，這次的公聽會我有一些想法，公權力介入文化事物，剛才局長和副局長有談過，事實上一直都有一些疑慮。高美館長期以來它的資源算是不足的，比較台北、台中二個館資源相對的少，每年的預算大概只有它們的一半，甚至於不到，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需要有一些變革的做法。第二點，科層

制度下的侷限，就是層層節制，從上而下這樣的行政運作，事實上不適合文化藝術的運作，因爲它的專業性還有文化機構的自主性都明顯的不足，這個部分我們期待法人，應該是必須要走的方向，它可以提高專業性也可以提高獨立性，這樣子文化運作比較有本身的思維，這個是很重要的。

高美館 1994 年開館已經二十來年了，事實上也到了該轉型的時刻了，因爲一個制度這樣運作下來，不是說高美館沒有成就，有，但是面對未來的社會、未來的時代，事實上它的因應能力及資源都明顯的不足，所以改制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再來，我認爲很重要的就是走向法人化之後會啓動美術館一個新的可能，因爲美術館 20 年這樣運作下來它有一套模式沒有錯，但是要開展一個新可能在這種科層制度下，所以走向法人化它會比較有彈性，也比較能夠吸納社會資源，開展一些新的可能，這樣文化動能才能夠重新啓動。我覺得法人化，建立新的運作模式之後，除了它能夠擴張文化動能之外，事實上等於給高美館一個新的機會，如果不是這樣，這個機會就不會來臨，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走的方向。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陳老師，下一位請文藻連俐俐老師發言。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連副教授俐俐：

我本身專注在博物館學方面的研究，這幾年來我特別關注國際美術館它們在經營趨勢及管理趨勢上的變革，在這幾年當中我又特別專注在一個議題，那個議題剛好就是行政法人對於博物館的營運體制可能帶來的幫助，剛才史局長在簡報當中也引用很多國外的案例，台灣比較熟悉的是日本和英國行政法人法目前運用的狀態，我個人比較特別的是因爲過去我是在法國，因爲語言的幫助，所以我特別鎖定法國行政法人法這方面的議題研究，比較有趣的是，我的研究對象主要是以法國文化部底下的國家博物館爲主，這裡面底下總共有 40 個館，其中從 1993 年以來，羅浮宮作爲第一所行政法人法的博物館之後，在接下來的這幾年已經完成了 15 所的行政法人化，而且目前經由整個文化部的觀察，基於這幾個大型的博物館和法人化的成效，目前已經朝向普及化的方向思考。

然後，在 2013 年的時候，巴黎市政府底下的博物館機構 14 所也成立了依法人博物館所的營運方式，同樣繼承的理由也是因爲來自於國家中央這些博物館行政法人所帶來的績效所顯現的效果，所以他們也很樂於或者是說他們發現這確實是一個有效的方式，可以改善很多的問題，因此他們也嘗試著在市級機構運用這樣行政法人的方式。我說這些主要是給大家一個方向，當然，這個東西是不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這些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也一樣試用在台灣？這

個問題確實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當然，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到底運用行政法人這個方式是不是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其實剛才史局長針對現在我們以公務體制營運的這些博物館、美術館所遭遇到的問題，已經做了非常詳盡的說明，就是人事上的彈性或是財政上財源的困境，還有行政上的效能等等這些都是我們之所以運用行政法人的一個重要理由。

事實上，在我的研究過程中，我發現在台灣如果按照這樣子的方向來使用的話，其實我覺得全台灣只有一所可以使用，就是故宮，因爲這裡面提到的是自償率的問題，我對於台灣其他美術館或博物館要談這個問題其實是有質疑的，因爲說到博物館的自償，有什麼可能性？門票，高美館是免收門票的，再來是紀念品或是捐款，所以我全國大概想一想就知道只有故宮可以。甚至之前我參與新北市要成立新美術館的計畫，他們也要求研究機構去了解一下行政法人是不是一個適當的方式，老實說我本身是充滿質疑的，因爲一個新的館本身沒有收藏，都還是零的基礎之下，你要談行政法人這件事情，我覺得是給這些機構創造一個營運的大難題，但是在面對高美館或這三館所法人化的問題時，因爲其實之前文化局也非常用心，我有多次和他們進行溝通，所以有比較大的、比較清晰的了解。

針對未來自償率的部分，如果我了解沒錯的話，他們的一個想法是利用周邊的園區可能創造的一些額外的商業收入，也就是一個園區的營運和開發，利用這方面的資金挹注，協助美術館自償的問題，換句話說，它不像我們所想像的是透過門票或紀念品這樣子有限的資金來達成自償率的目標，我聽到這樣的一個想法之後，我的想法是這個可行性就變大了，而且這樣的一個想法之下，我們可以想像的是未來對高美館會有什麼幫助呢？就是剛才局長也承諾了，撥入的預算、經費是不變的，但是它又同時多了一筆預算的收入來源，就是園區的經營開發，所以從資金的角度來看的話，這對美術館是有利的。

另外，剛才提到的是人事上運用的彈性也會變大，換句話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行政法人法這樣的一個新的機制確實能夠在私法人和公法人之間找尋到另外一個出口。我想，熟悉高美館情況的人都知道，它已經把現有的資源開發到最大的極限，它再也不可能更好，就只能像現在一樣，如果我們現在期待它更好，行政法人化這個方式看得出來確實有它誘因存在的地方，特別是目前主要是市政府對於這個構想是具體的，並且提出一個比較可以預期的自償方案，在他們的想法裡面，我可以看得到這樣一個具體的目標和願景，所以對於這樣子的想法我也是樂觀其成。

當然，講到這些未來的願景，其實我個人有一個願景，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提提這個願景，希望在座的各位也能夠支持這樣的願景，因爲在我觀察所有

法國的案例當中，他們在政府願意放手之前其實都提供了這些機構一個改頭換面的機會，也就是說大家想像的是你去到羅浮宮，你可能不會意識到它是一個行政法人機構，但是你只要去過羅浮宮，你就知道它在 1993 年的時候，貝聿銘幫它做一件事情，就是他幫它做了一個非常漂亮的接待大廳，也就是那個玻璃金字塔，換句話說，法國政府在放手讓這些機構走向自主化之前，其實都提供了它們一個有利的條件，也就是未來生存的條件，也就是一個美麗可看的外觀。

我們也知道，博物館的經營雖然很重視內在、它的收藏和展覽，但是它的外在美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吸睛或魅力的來源，這樣的案例非常多，有目共睹的例如西班牙的畢爾包古根漢，它帶來整個全球效應，創造奇觀式的博物館建築，你可以看得到，一個好的外觀絕對會爲美術館帶來一個強而有力的幸運，姑且不論大家很世俗的只爲了建築去看美術館，但是無論如何，給它一個好的美貌，我覺得拉皮對它是一個非常有利的舉動。

講到拉皮，另外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也看到這幾年來高雄市的地貌正在改變，那是因爲我們很多公共工程創造了很多新的營運空間，而這些營運空間都非常具有特色，我們可以看到的是什麼？高雄的展覽館，這個以商展爲主的展覽館，它的外觀可能都比高美館還要具有可看性，而 1994 年興建的高美館，它早期創立的初衷還有當時成立的背景，大家可以感受到它的形象是比較公物的一個外觀形象，我覺得這不是非常有利於它的經營，它在這樣非常具有可看性的城市發展當中，反而相對的，它的能見度非常低。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如果能夠喚起大家注意的話，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希望大家能夠藉著這樣的一個機會，提供高美館煥然一新的可能性，也就是從它的外觀上，我們可不可以提供它一個更有利的面貌，對於它未來的經營上可以提供更好的條件，甚至它裡面內在硬體的問題可能也由來已久，如果能夠藉這次給予一個改善的機會，我想，對於高美館未來的營運確實能夠加分，所以我期待的是這次不只是思考它身分改變的問題，應該同步思考的是未來它的硬體上如何能夠得到一個良好的改善，我也希望在座的各位對這樣的一個想法能夠認同，以上是我針對高美館和三館所法人化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連老師，我想，大家都很期待這個自償方案，這部分可能等會兒再請文化局做一個回應，更期待在放手之前能夠給這三個館有一些亮點出來。接下來，請義守大學吳明孝吳老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是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我就延續剛才前面兩位先進的發

言，因爲我主要的領域是在憲法和行政法，所以在比較 detail 細節的部分可能會比較熟悉一點。首先，剛才前面市府同仁有大概報告過行政法人的基本設計和功能，我這邊大概再做一個比較具體的補充。

如果以目前我們這三館院的性質來說，它在行政法的概念體系裡面是被當做所謂的公營造物，公營造物基本上有兩個要素，一個是公物，就是公家的公、物品的物，另外一個就是公務員，但這邊的公務員不一定是所謂的一定經銓敘的狹義公務員，但是基本上它就有一套一體的公務員的運用制度。行政法人這個概念之所以被發展出來，其實它是相對於兩個傳統，第一個是行政機關，第二個就是我們講的公營造物，因此它在功能的設計上會有兩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爲什麼要行政法人？原來的行政機關沒有辦法做嗎？主要就是在這兩個地方，第一個部分是人事的，一般叫做鬆綁，但是我比較希望講的是人事的自主性，所謂人事的自主性，的確，現在的困難就是這樣，我們現在的高普考，他透過這樣一個機制的考選，能夠找到眞正藝術領域的頂尖人才嗎？這是不太可能的，也就是說，那個本來的設計就是官僚科層，它和藝術這樣的領域…，雖然這邊有專家先講了，但是我從憲法上的學術自由或藝術自由去理解，藝術本身是一個自由的東西，它是一個創作的東西，它跟那個科層是完全不相容的，所以在藝術人才的養成，我們本身的科層體制基本上就沒有辦法讓這些人可以進來，就只是讓考試及格的人可以進來做這些事，但是他不一定懂藝術。所以在人事的自主性，其實行政法人在國際上應該沒有什麼爭議，日本、英國或剛才說的法國，在行政組織的設計上都往這個方向，都是相同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財務的自主，當然，在沒有行政法人之前，台灣自己的預算制度其實已經稍微有一種特別的設計叫做基金，簡單來說就是你這個單位、這個錢用剩下的可以留在這個專戶繼續循環使用，所以相對來說，在財務自主的部分其實也沒有那麼限縮，不過畢竟名不正言不順，在行政法人上來說，它在法律上就跟…，例如以高雄市政府來說，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公法人，如果今天成立了行政法人，它在法律上其實是互相獨立的，所以在財務的自主上，它當然就可以繼續做決定，而接下來衍生的問題就是它畢竟還是具有公共性的，我們如何去 check and balance，就是我們所說的一個監督上的機制。

有關這部分細節的部分，我今天有提一個書面報告，那是針對比較細部條文的部分，已經提供給議會做參考，主要是在目前的版本裡面，大概只要做一個小小的修正，我大概補充一下，第一個部分是我們現在在審議的版本裡面，因爲它的監督機關是放在高雄市政府，但是如果你去看行政法人法，就是中央的，其實它的監督機關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比照來說，假設今天是文化部去弄一個行政法人，它的監督機關就是文化部。當然，這是一個立法選

擇的問題，你也可以提升到行政院，可是行政院事情那麼多，而且基本上行政院只是做最後最抽象的政策，但是到 detail 的或是比較專業的政策領域的東西，其實都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是大家可以考量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以目前的設計，它是高雄市政府，可能以後是市長要去議會報告這件事情，但是如果是放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然就是文化局去報告這件事情，其實這個部分是可以參考或研究看看的。

第二個也是比較細節的部分，這是我觀察到的，接下來，在現在的設計裡面，行政法人是一個董事會，召開董事會的時候，基本上是由董事長來召集，如果以一般，譬如公司或合議制的機關，都會多一個設計，就是如果董事長沒有辦法開會，能不能由特定人數的董事去連署召開這個會議，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強化監督機關的監督可能，如果今天董事長可能跟監督機關有一些問題而不開董事會，事實上可以由其他董事去連署召開臨時董事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多加一些設計，譬如可能四分之一的連署就可以請求召開，如果董事長不來，就是由召開的董事會裡面推派最資深的人代表，當然，希望不會碰到像一般公司裡面的什麼公司派、市場派，應該是不會走到這個地步，只是我們在制度設計上可以周延一點。

第三個，有關報告的部分，在中央的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八條其實有規定，也就是有關資訊公開和監督的義務，這個監督的部分，基本上中央的設計是它也是受立法院監督，在地方上當然就是受議會監督，不過，在中央的行政法人法裡面，立法院可以要求行政法人的首長與相關主管還是要列席備詢，也就是說，還是要特別強調行政法人本質上還是一個公法人，它不是私人的私法人，它本身也有公共任務，它因爲有公共資源，不管它是募來的還是由預算撥補，它接受監督基本上是必要的。因此，我也會建議，因爲中央本身的規定都一樣，我覺得地方上也可以加入這個部分，以後這個行政法人的首長與相關主管也是要到議會去列席備詢、接受監督，我想，這些問題大概都不太大。

最後還有比較 detail 的部分，剛才兩位先進大概有談到，但是我還是補充一下目前行政法人在台灣的狀況，以目前來說，在藝術的這個部分，當然，兩廳院已經上路了，另外一個一直比較有爭議的，但是教育部一直想推的就是國立大學，我印象中，國立大學目前進度比較快的是成大，但是成大那件事情後來就引發非常大的爭議，成大本來也是希望…，其實這是教育部的企圖啦！反正就是人事自主、學術自由、財務自主，你們自己去想辦法，成大當時比較爭議的原因是因爲他們那個時候希望改成行政法人之後，以後成大就變成一個行政法人，它就有一個董事會，它當時最大的爭議是成大的董事都找企業家，當然，成大的想法就是找企業家比較好募款嘛！可是被批評你是學校，不是公

司，你不應該找企業家來當董事，所以可能未來在專業的人選上，還是必須要符合我們說的文化和藝術的本質，而不是一切向錢看，這是我們目前在教育領域裡面推行政法人遭遇到很大挫敗的原因，教育部一直要推行政法人，但是幾乎…，進度最快的是成大，可是後來他們在校務會議也沒有通過，就先卡住了，我想這部分是我們未來運作行政法人裡面必須要去關注的。

其次，第二點，未來的行政法人，也是我們要去關注的，不一定會這樣，但是我們就是要去關注，因爲它的人事可以開始自主化，它完全是鬆綁的，原來既有公務體系的公務員和約聘僱其實都不會有爭議，因爲不管是中央的行政法人法或是變成條例，基本上就是現級留用、待遇照舊，就是 50 年都不變，就等到退休。而問題是在於假設接下來它是完全鬆綁的，它可以完全不受中央人事法規的限制而去進用我們想要的人，但那個制度是什麼？也就是說，它的專業人員進用制度如何健全化，我覺得這個是必須要去關注的。

我覺得傳統上…，基本上我不是藝術的領域，只是一個路人甲，但是大家可能想到的問題是所謂的文化和藝術到底是爲行政還是爲政治而服務，還是爲社會、爲民間而服務？其實這兩個的考量就會影響到你用人制度的設計。所以未來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如果大眾有這個願景，希望打造…，我覺得可能以前高美館有一種想像，就是反正台北有什麼，高雄就也要有什麼，因爲我是台北人，可是高美館從剛開始沒有人，到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我在高雄大概也待了十幾年，我看著高美館慢慢變成現在這個樣子。因此，我覺得傳統上會比較有這種思維，譬如中北部有什麼樣藝術行政的公部門資源，南部就一定要有，等於就是比照，可是有些眞的是沒有辦法比照的。然而我覺得現在比較進步的，就是可能這是比較上位的，在台灣，至少從南台灣的角度，我們的藝術要怎麼去做定位，我們如何去吸引最棒和最頂尖的藝術人才，用人的制度一定是非常重要的，你的制度如果是不公平的，你的制度如果是酬庸的，劣幣會驅逐良幣，大家一定都很清楚這個情況。所以未來基本上，行政法人會擁有用人的自主權，但是人事上的制度如何去…，這是一個專業上的考量。

第二個，我也必須要提醒，當然，這不是高雄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問題也差不多了，也就是說在未來，因爲人事進用不受公務員法規的拘束，那麼問題就來了，我是要走勞基法還是走約聘僱人員？還有我的社會保險保障，如果我是臨時人員、我的年資，也就是說，藝術行政方面，在這個行政法人工作的成員，他的勞動保障的設計，你要怎麼去設計？我發現一般在討論像這種行政法人化的時候都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大部分都是勞動法比較會去關注的，傳統在處理藝術的比較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可是我覺得這是必須要去思考的。從勞動法的角度，一個好的勞動保障才有辦法讓人一生懸命去貢獻這個事

業，如果他的保障不夠，基本上流動率就會非常高，很多東西就沒有辦法累積。我舉例來說，以高速公路收費員來做例子，他們現在到底在吵什麼？他們是臨時人員，不受勞基法保障，可是他們在高速公路局的收費站，有些人工作了十幾年、20年，那個年資全部是不算數的，這個就是我們法規設計的嚴重漏洞，未來在行政法人法，我們的這部分通過之後，當然，這可能是董事會會去討論的，但是要注意到，如何與現在勞動法令的部分做接軌，我覺得這是整體的，你要吸引最棒的人，你要吸引最優秀的人，除了用人要公平之外，勞動保障那一塊絕對也是不能少的，他才有辦法在這個地方，覺得是一個好的環境。我舉個例子來說，這個算是我自己觀察到的，在北部許多公立藝術機構裡面，好像很多人是派遣的，這種派遣的其實他是很優秀的，可是他的勞動條件是不穩定的，甚至是被剝削的，我認爲未來在行政法人，我們在高雄不應該做這個事情，這種專業的東西怎麼可以用這種勞動條件？爲什麼以前會用勞動派遣？因爲彈性啊！因爲我要用人不方便，我就找個公司，公司再去聘這個人，可是基本上這個就是錯誤的觀念，因爲你讓眞的從事這個的人他沒有辦法一生懸命去奉獻這件事情，我覺得台灣一直向下沉淪沿用的就是這一塊，所以未來在人事的制度上，勞動保障這一塊，我們可能必須再去做關注。

最後，我這邊的觀點認爲，行政法人的設計，財務自主是一個方向，但不一定保證它的自償率，不是因爲你要能夠自己養自己，所以叫做行政法人，我剛才前面說過了，主要是說，行政法人是有一個相對的行政機關，用比較 open 的設計而來達到公共任務，這個公共任務就看它的環境，有些它的自償是 ok 的，有些是不能自償的，但是也不能因爲它不能自償，所以我們就不要給它行政法人，重點是它能夠達到什麼樣的公共任務。這個部分，我之前在文化局其實沒有參與，但是有關自償率的這一點我必須要提醒，因爲我有參與 BOT，我有參與大巨蛋一些事情，有關自償率，基本上就是想盡辦法，我可以活化資產、我可以去運用，但是那個界線是必須要很謹愼討論的，也就是說，你透過商業模式的運作，會不會侵害到原來這個案子本身的公共性？台灣現在有一種是我覺得比較擔憂的，特別是文化這一塊，像高雄，當然，我們這邊是高雄，我們自己關起門來講，像我在高雄，跟我去松菸文創、去華山所看到的，像松菸文創，反正大家就知道，點點點啦！它叫做文創，可是我覺得它的性質、味道一點都不是，簡單來說，它只是用一個商業模式在賺錢。相對的，我在高雄看駁二，當然，駁二也會賣東西，可是我覺得那個 fu 眞的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必須要提醒，我們高雄相對於台北，我們沒有被污染得那麼嚴重，我講眞的，我們沒有被污染得那麼嚴重，台北是非常嚴重的，你看那個 BOT 爲什麼搞到現在你就知道，你看看新聞，我不知道柯 P 今天開記者會要不要決定解約。

台北過去在推 BOT，除了交通建設 BOT 之外，它有許多文化建設也都 BOT，簡單來說，就是窮到只看到錢，它會嚴重的去傷害我說的藝術的…，也就是說，藝術如果不是爲了政治而服務，它也不應該爲商業而服務，如果它爲商業而服務，這個就不是眞正的藝術，如果你不是爲了這個社會，把那樣一個創作的、特殊的、獨特的民族精神呈現出來，那麼你便會發現其實每個地方文創賣的都一樣，事實上，它就沒有所謂的獨特性。蜜月旅行的時候，我有去過羅浮宮，我也去過畢爾包，我就可以體會那個 fu 眞的是不一樣。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契機，透過我們這次行政法人的推動，我們剛好稍微盤整一下過去在文化行政這一塊，當然，文化行政是公部門，但是公部門的功能不是去指導什麼是好的藝術或怎麼樣才能去賺錢，而是它有一個平台，你讓整個社會眞正能夠把那樣的文化力量呈現出來，我覺得這個平台其實很重要，以上我先分享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將來董事長來備詢以及基金的預算也是…，我老實講，如何發揮基金…、將來進用什麼樣的人才也是一個關鍵，將來這個東西是不是爲商業服務，這個要非常…，接下來我們請前館長李俊賢李館長。

前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李俊賢先生：

主席、各位來賓，我先自我介紹一下，剛才我算了一下，我在高雄已經住了 52 年了，我的本業是藝術家，被請去當美術館館長，做了 3 年半。法人化確實是一個很重大的事情，到今天爲止，我都是秉持一個比較謹愼的態度，因爲我覺得這是一條不歸路，基本上，法人化之後就不太可能再回到公務系統，因爲這樣，所以我是很謹愼來看待這件事情，也因爲關心以及自己的專業，所以陸陸續續，到今天發現文化局準備得非常充分，剛才的簡報讓我改變一些想法，本來有一些想法，現在局裡面的簡報讓我有所改變。

我剛才在想，我覺得這等於是…，我這樣子比喻，打棒球有一套訓練方法，這套如果發揮出來，球速可以催到 150，但是問題就在於體質，這個孩子如果身高 150 公分、體重 45 公斤，你這樣操他，他可能就倒在地上了，如果他像王建民那種體格，這套放下去，他可能就可以升到大聯盟。

整個辦法我是這樣看待，基本上我支持這個辦法，因爲聽起來，預算方面短時間可以穩定，用人方面，可以比較有彈性，不過回到美術館的體質，包括剛才俐俐說的，他說台灣現在所想得到的，自償率比較有吸睛的就是故宮。確實，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高美館的體質到底是怎樣，我們是否適合這個時候做法人化？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高美館在體質方面，以三個館相比的話，姑且不說三個館，現在高美館的競爭力確實是越來越走下坡，包括空間；因爲它是許

水德市長時代的競圖，是在 1980 年代初期那個年代的建築概念，尤其對美術館的概念和現在很不一樣，所以去高美館時，你車停好要走到展覽廳是很辛苦的，這是過去的建築概念。像故宮，你要去看毛公鼎的話，就先要爬樓梯爬得氣喘吁吁的，表示這個東西很崇高，這是過去對美術館的建築觀念，高美館也是在那個時代的歷史背景下興建的。不過當代人的生活很多元化，假如今天有一張五月天的門票和美術館的門票，你說年輕人會選擇去哪裡？現代人的生活很多元化，選擇也越來越多，所以在這樣的艱困過程中，造成美術館和民眾中間的介面，事實上是不太友善，導致參觀人數逐漸減少了。

有關高美館體質，最重要的是空間，當然美術館主體是很不錯，因爲當時算是台灣很有錢的年代，所以主體興建得很棒，不過你只要一走出大門，整個建材和設計立刻顯現出差異性，包括歲月的痕跡，導致它的競爭力是越來越走下坡了。所以在法人化之前，我覺得要成爲法人化的先決條件是，它必須要有空間的競爭力。包括現在的北美館、國美館，其實它們都經過好幾次拉皮，尤其國美館在921之後，地震剛好帶給它大加修繕的機會，本來國美館的空間是沒什麼競爭力的，不過921卻帶給它一個改頭換面的機會，所以這是一個要先處理的問題。

另外一個，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典藏，高美館的典藏經費，說實在的有點丟臉，它一年的典藏費才700萬，我現在是60歲，以和我同年代的藝術家而言，目前在市場上名氣比較大的，他的一幅大張畫作都超過這個價錢，所以這種典藏費，我們在美術界有時候眞的很難以啓齒。高美館在上一個世紀末差不多都是700萬，大概只有李俊賢當館長的時候有比較多一點，其他的都是700萬，這種典藏費事實上沒辦法做什麼事情啦！美術館最重要的是典藏，爲什麼有那麼多人要去羅浮宮？就是典藏。大英博物館和大都會博物館爲什麼有那麼多人要去？包括故宮也是一樣，因爲典藏。更何況自己典藏的東西才是自有的財產，你才能去開發很多事情出來，你借人家的東西來展覽，只要展覽期間一過，所有展覽品就全部搬走，什麼東西也沒有留下來，所以典藏是美術館最重要的資產。但是700萬眞的沒有辦法做個有計畫的，甚至比較有開發潛能的典藏，所以我滿期待趁這個機會，除了做空間上的處理之外，典藏費我覺得是…，像台南整個文化局的預算比高美館並沒有多多少，不過他們的典藏費是2,000萬，台南市喔！反觀高雄市市政規模比台南大那麼多，但是卻只有700萬，而且我在那邊待過，這個一定要解決，不然你要談什麼競爭力，有時候都只是一種想像而已。所以你要法人化，不管是之前或法人化的時候，空間和典藏費部分一定要處理，不然談很多事情時，好像都有點過於理想化。

再來是設計上，根據剛才聽到和我所瞭解的，我比較擔心的反而是董事會，

因爲用董事會來做爲管理階層的設計，不管中央或地方都是這樣設計。不過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是，這些董事都沒有投資，他們是不用出錢的董事，其實這種不用出錢的董事，我都一直很擔心，因爲他沒有利害關係，所以他平時也不一定會關心，他可能被聘爲董事之後，結果明天要開會，今天才接到通知，然後明天就跑去會場，到會場的時候才在那邊腦筋急轉彎。其實我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所以這種設計不曉得有沒有解套的方式？要不然這種董事會做爲單位經營階層時，依照我的經驗，有時候這些人到會場常會提出一些很突兀的建議，但有時候你也是得尊重他，可是這種時常會造成經營上的干擾和困擾。所以空間、典藏及董事會的設計，這是就我目前瞭解所提出的一些意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李前館長代表高雄藝術文化界的很多期待。下一位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林老師。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林秘書長詠能：

主席、局長、各位長官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我自我介紹一下，我是代表博物館學會發言，可是更重要的是，因爲我自己是高雄人，雖然我一直在台北工作，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下來之前一直有一些疑慮，從以前行政院要把幾個國立館所法人化，他們的考慮其實很簡單，就是省人省錢，所以非常多國立博物館，包含在前一段時間做的人權館的法人化研究，都指出來我們對這件事情是有疑慮的。但是我們剛剛下來的時候，我聽到局長和同仁的說明，事實上我們的態度反而是變得更開放。從這樣的一個角度來看，那個才是眞正我們稱之爲法人化背後的精神，就是人力財力上的鬆綁，在整個願景來講，是有它的重要性。在這樣的基礎上面，我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個，我也支持我們的監督單位應該是文化局，因爲它畢竟還是文化的專業。

第二個部分，牽涉到的是人。剛剛局長和法制局副局長都有提到，對於公務人員這一塊以前的處理，事實上也非常的驚豔，這個部分是很好的。但是我們可能也非常謹愼來看待其他人勞動契約保障，因爲我們曾經和人事總處去幾個博物館勞動檢查，發現很多國立博物館幾乎都是派遣，重點是那個職位已經在那裡十幾年了，所以從整個發展來看，我們認爲這是對專業的不尊重，這樣對一個法人組織來講，事實上它不是好的發展，這個是人力的部分。當然它有很多正向，例如，假設從市政府這樣的規劃，到時候一定是專業導向的一個組織，在這樣之下，例如一個法人多館所，事實上很多組織就可以合併，譬如人事部門或整個採購預算，當你把很多小東西集合在一點的時候，其實它可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這是針對人的部分。

第二點，針對錢，我們必須要提醒的是，我們研究過世界各國的這種個案，事實上全世界96%以上的博物館，如果沒有政府的支持都會倒掉。我們實際研究了幾個國家，在2008年開始我們就接受文建會委託做世界各國評鑑法人化的研究，我去到英國、日本，剛剛文化局做非常多的功課。以英國爲例，它們的地方政府博物館也法人化，在法人化底下，它也是以十年爲期的過度期，達到十年以後再檢討第一階段的財務狀況，不過我們要提醒超過15%的難度是高的，國內目前只有二個館所，一個叫故宮，我們不用講，第二個是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爲什麼會有超過？是因爲那裡有很多停車場，所以有很多人搶租。第三個，當然是行政法人，就是我們的兩廳院，兩廳院爲什麼能夠超過四成？原因是它的場地很值錢，變成每個團體都要向它借。這個15%是過度期，剛剛局長有特別談到，未來還是要檢討它可不可能達到。但我們也要提醒的是，在世界各國的例子底下，它其實都是不容易的。以英國爲例，雪菲爾博物館群大概有6個博物館，當時也是十年，然後達到15%，但是在二年前英國政府大砍博物館預算以後，他們在這樣的壓力底下就關掉其中一個博物館，所以那個是我們看到的，但是這樣的情況對整個地方發展，事實上是不好的，這個在最後一點會再說明。

第三個是採購，剛剛李前館長談到的是事實，我們在法人化以後，在採購這一塊我有一些想法，我們認爲如果是來自政府的公務預算，事實上還是應該要接受政府採購法。可是我也覺得在自償率那一塊其實應該完全鬆綁，讓博物館可以使用自己賺的錢做比較好的收藏品採購，因爲很好的展品，假設是1,500萬，你要去採購，那個就很奇怪，例如前一陣子有一位日本非常著名的藝術家來台灣，他是採用政府採購法，結果北美館開標以後，手上沒有這位藝術家的那家公司得標了，所以後來台北沒有去。這是很詭異的狀況，我們應該要避免，我們也要從很多錯誤經驗當中去學習，我們就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這是針對採購的部分。

第四個是收藏，我們雖然是公法人，可是我也要提醒的是，公法人的所有的館長職位是代替政府託管這些收藏品，所以這些收藏品是不可以任意處理的，這個還是要有一些思考。

最後一個，未來的擴充性很重要，也許未來會有更多相關的文化組織，它其實應該有一些變動，在未來類似的館所可能會漸漸進來或退出，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有的。我回應剛剛館長提到的，董事長和館長到底應該是聽誰的？事實上兩廳院就發生過，當時陳郁秀董事長和總監楊其文兩個人都認爲對兩廳院有政策處理權，事實上雙方有一些爭執，後來是總監離職。但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在這裡也要設計進去，董事長負責的是政策，館長負責的是每日的營運，這種

相關的經營思維，我們認爲還是應該要進到這裡面來，也就是董事會不應該介入館所第一線每日的運作，這樣的精神是很重要的。

因爲我過去幾年負責文化部文化統計和台灣文創產業統計的建構，我們看到幾件事情，就是我們把各自的事情都分開來做，可是我們對這樣的法人其實是有一些期待，這樣的法人以高美館爲例，它應該在高雄視覺藝術產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爲政府的投資其實是希望它能夠圖利民衆，我們的民衆因爲這樣而獲利，所以我們應該做的是，在視覺藝術裡面最上游的創作、生產、傳播、後端的展示和消費，我們能不能串成一個產業鏈？

剛剛有朋友提到華山，像華山因爲它是BOT的精神，其實就是賺錢，可是當時我們去參加他們的公聽會時，也提出幾個建議，雖然你在賺錢，如果你能把整個產業鏈串起來的時候，它對整個高雄市的經濟效益是很高的。我們提出幾個可怕的數字，可能在場有的朋友知道，也有人沒有聽過，台灣到2060年的時候，我們大概只剩下1,700萬人，到2100年台灣只剩下1,250萬人，它的意思是台灣人口數少掉一半，2060年的時候41％是老人，所以大概二、三十年之後，台灣會面臨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面臨過的困境，這些老人的休閒生活，從世界各國的研究來看，其實都是文化生活，所以這樣的一個行政法人，我們期待它在這個部分能夠做更多一點。爲什麼會談到這一點？這樣的一個法人，如果把視覺藝術產業或其他產業串起來時，它對內需是有幫助的。我們這幾年因爲內需非常旺盛，所以我們的經濟成長才能保1％，因爲我們的外銷連續23季下跌，爲什麼能夠保1％？是因爲我們的內需十分旺盛。所以在外銷市場非常嚴峻的情況底下，我們透過在地產業的發展，這個也是我們認爲公部門可以爲在地經濟創造的加值，這是我針對法人討論提出以上7點建議。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秘書長提供很多實務建議。下一位請台北教育大學黃心蓉老師來談。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黃助理教授心蓉：

主席、局長、各位先進，今天是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所以我就自治條例提出一些我不敢說是建議，但是希望局長可以幫忙回答。第一條爲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因爲第三條也是叫做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所以我要請教，「等」字在這裡是不是留有空間，將來是有其他專業文化機構會進來，還是「等」字其實是可以刪掉，目前爲止就是這三館。雖然我們今天是在講高美館，聽前館長講，大家都會覺得是在講高美館，可是這邊在講本市美術館，也許將來高雄市也有其他美術館又會進來，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爲你在這裡並沒有直接說高雄歷史博物館，或高雄電影館，或高雄市立美術

館，所以它是generally的詞，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大家的意見。

另外一個，第四條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等等，這個你們是看兩廳院自治條例，對不對？你們的自治條例也送文化部了，文化部也原則通過，爲什麼這邊沒有典藏費呢？因爲這邊的節目費和活動費，兩廳院的國家藝術表演中心是節目費和活動費，但我們是博物館，雖然這邊有其他營運所需經費，這個部分是漏植，還是當時打算把它…，因爲「其他營運所需經費」聽起來比較像是經常門，我覺得也許是看兩廳院的這個部分。

不好意思，因爲我看得比較細，在董事的部分，現在是一法人多館所，在自治條例第六條載明，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4人，董事最多是15人，假設我們就是15人好了，專業人士不得少於4人，這樣就是12人，我現在假設各場館業務相關人士不重複，因爲要重複的專業人士稍微少了一點，這樣就是12人，12人之外，我還要再加政府機關相關代表，除非政府機關相關代表就是各場館業務相關專業人士。當然很多人都有一個疑慮是，這三個館性質也不大一樣，如果專業人士不同的時候，每一次討論某一個館舍的事情時，至少有8人可能沒有辦法完全投入，我知道有人會有這樣的想法。我現在的想法是，當你寫成這樣的時候，因爲現在世界各國的董事其實都有一個趨勢，你看兩廳院就可以看得出來，他會希望能夠引薦會計師、律師，還有可能有捐款的企業人士，我們現在就是12個人這樣寫死了，還有政府機關相關代表，我覺得彈性會變小。可是我也可以瞭解，你覺得應該需要有各場館業務專業人士這件事，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有再多一點討論？

第二十條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行政法人法第四章給的range，第二十條到第三十條，其他給的range很大，包括協助安置一直等等到之前，當時看的時候我覺得有點緊張，雖然兩廳院就是協助安置。不過我剛剛聽人事處在談，就是會做協助安置，而且說明會的時候應該都講過了。

接下來我要講的事情是和…，請問預算是不是一法人之下3個館合在一起，還是分開？分開，各個館自籌經費分開訂，這個在這裡其實看不清楚。我現在要講的不是和這個草案直接相關，但是是我的想法，我是一個博物館人，局長也知道我做過行政法人的研究，大方向我是覺得這是世界的趨勢，可是高雄市在這裡面臨一個全台灣從來沒有面臨過的事情，就是你們是有典藏的美術館。就美術館來講，我們當然很大的責任是對觀眾，可是我們也有很大的責任是對藝術家。我知道藝術界對行政法人不大熟悉，所以之前的說明會大部分是就館內的人來講，但是藝術界有人問我說，典藏怎麼辦？因爲典藏在這裡你有3項

選擇，行政法人法的話，你可以無償使用，你可移轉，你可以捐贈。無償使用、移轉及捐贈，將來典藏會怎樣的狀況？有藝術家就會煩擾，因爲我已經聽到有這樣的說法。還有自償率這件事情，自償率的話，現在3館有某個館自償率特別低，還是3館你們做出來都不到10%，對不對？對啊。所以這個部分要提高到15%，有藝術家擔心這樣會商業化。還有績效的事情，局長知道我做台南市文化局的時候，也就績效部分和他們有討論，我知道這些都不是草案裡頭相關的，可是就一個美術館而言，美術館又和歷史博物館不一樣，我覺得這個說明會需要可以去安撫藝術家，因爲之前兩廳院沒有這個問題，如果將來是全台灣第一個通過的，就可能是你們，所以你們要怎樣和藝術家做清楚解釋，這是美術館一個重要責任。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再擴大討論，至少可以對藝術家開一些說明會。

至於博物館法第十二條，秘書長也在這裡，第十二條有基金，說實話，我之前做行政法人化研究時，沒有這個基金，然後現在有這基金了，所以這個基金就可以很彈性利用做很多事情，我不用所有錢都上繳市庫。而且基金裡頭也有提到博物館法第十二條，在第十二條的基金裡頭講到，可以有編制外人員的人事支出。而且這個基金的彈性看起來會比行政法人…，因爲行政法人超過50%時，還是要送審計機關審計，對不對？然後你要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最重要的是，你還受到採購法第四條規範，行政法人第三十七條還是受到採購法第四條規範。反而基金比較有彈性，也沒有說一定，但是我覺得將來有說明會的時候，希望可以向大家說明這樣的狀況。因爲有這個之後，會有人認爲不用行政法人，可是我現在就可以回答行政法人和這個有幾個大差別，第一個，沒有公務員，這個就是很大的差別；第二個，在傳統公家機關情況之下，也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所以絕對不可能去募款，今天做法人之後，就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就絕對可以募款。所以我可以知道這個行政法人，但是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對當代藝術的藝術家必須要給他一個交代，今天行政法人之後，你本來的典藏，還有以後美術館的走向，不會因爲組織的改變而變成商業化，或者說我們會影響到典藏或展示等等，這是一個美術館的特點。當然其他前輩也都講他們的看法了，我想問，有時間表嗎？這個如果過了之後，你們大概多久之內會完成行政法人的過程？有沒有時間表？一旦過了法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一定的時間表。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黃助理教授心蓉：

沒有一定的時間表，因爲這中間包括自償率、績效，還包括將來的薪資，這邊要怎麼去訂？還有協助人員，這是很長的時間，所以可以廣納眾意，這是我

的一點想法。至於草案部分，在董事的部分，剛剛其他前輩都說到了，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將來通過之後，還有一些子法，它可能還有後面的，然後還有編列預算等等這些程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通過之後，最重要的是先組成董事會的籌備，這些進度等等的觀念，我們其實是比較期待極高民間比例的董事會，大家廣泛的討論，這個才是一個比較由下而上的精神。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現在先介紹議會同仁，有陳議員麗娜來關心這個議題。下一位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學會吳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各位，大家好。我先自我介紹，五年前的前一天，我那時候是典藏兼藝術雜誌採訪編輯，那時北美館發生一個應該說是台灣美術館史上很大的醜聞，當時的館長也是時任台北市文化局長謝小韞，他的女兒就職於下包廠商的特展公司，然後掛名藝術總監，並且連續安排8個特展檔期在台北市立美術館，那時候已經辦到第二檔的莫內花園，而且那時候預定的檔期一路是會排到今年，當時如果沒有那一件事情，等於北美館現在還在辦環策特展，後來才會空出那麼多檔期。我也聽到剛剛吳教授講到，我還滿感動的是，在高雄可以聽到法學專業的學者對文化概念有這樣的深度，在台北不知道能找到幾個，然後他的觀察其實滿對的，相對之下，或者也回應李前館長講的，台北的體質有點像曹錦輝那樣，他去賣麵回來都還可以上大聯盟，還是可以投出150公里的球速，就是他有那個資本、有那個東西，所以好像那個體質隨時可以回來。

高雄的行政法人化動機，我覺得本質是好的，但是細節上，誠如剛剛前面幾位專家前輩所講的部分，我針對這個東西，進一步就他們有討論到或沒有討論到的部分做一些補充，像這個草案一法人多館所的這種設置，其實有幾個疑問。像歷史博物館雖然本身是博物館，但是它實際的狀態其實是城市博物館；而電影館的前身就是電影圖書館，所以它是電影資料庫的概念，它的大小大概就像是台北華山的光點電影院，以它的坪數規模和放映之類的建置，差不多是如此。歷史博物館轄下還有六個館所，是掛在歷史博物館下面的，有打狗鐵道故事館、戰爭和平紀念主題館、眷村文化館、孔子廟、皮影戲館以及柯旗化紀念館。但是這些東西是連著一起過去的嗎？這可能也要說明。

這個草案以後會不會一直增加，因爲剛才黃教授有提到有「等」這個字，感

覺好像還會有續集，或是像我們在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當初是爲了便利而設置的，就是說可以用在人才的運用，但是到後來就有點稍微失控了。因爲可能不是眞的那麼能兼顧專業，藝文圈其實有點嘲笑它是一個文化控股公司，這個東西如果一直加下去，會不會也成爲文化控股公司，這是我們會有點擔心的。

再來就是他們的專業，三館之間的專業是不是那麼相近，在這樣的一法人多館所的情況之下，法人之間的專業會不會造成其實專業人事在裡面反而被稀釋了。雖然在第六條有規定「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我們對照國立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的第六條，他們對於董事會組成的成員來講，比例上是有點奇怪的。就是說表演藝術中心的董事有四個部分，第一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是一樣的；第二個是限定於表演藝術相關學者專家；第三是文化教育界人士；第四個是民間企業人士、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之人士。等於兩廳院表演藝術中心的第四點，到了這個草案裡面變成兩個點，變成第三和第四點。本來比較專業的部分其實是減少的，就是專業的部分沒有看到有規定要不要有視覺藝術相關的專家學者，只有看到文化教育界人士，所以勉強搆得上一點專業的可能是第二點。而且最後規定「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這其實跟兩廳院是不一樣的，兩廳院是指二、三、四款的董事各不得超過四人；但這等於是各場館業務之相關人士加起來不得少於四人。這一來一往之間，一個是要加上去那麼多，一個是除出來的下限比例。而且兩廳院的設置條例並不會董事會還同時去管理傳統藝術中心，它的責任義務就是很明確對正統的劇院演出的規模，包括衛武營、台中歌劇院到台北兩廳院。

在相似性那麼高的時候，這個東西如何去落實，就是在不同的專業取得平衡，而且這三館之間的大小資源絕對是不一樣的。在這之間，董事會的組成要如何組成才是比較符合期待的標準，它是如何計算的。因爲實際上就是不一樣大小的館舍，對它們的期待，之後會有多少的 recover，這個東西是需要被討論的部分。

再來是監督機關的監督權限，其任期是否有必要去說明，是跟著市政府的行政任期以及議會監督任期的關係是連動的，要不要規範一下。因爲一個任期就等於一個市長和議會的任期，還是它可能很不確定，會兩年換一次或是變動是不一定的。所以那個變動其實也造成某種政治因素的考量，像台北市文基會也常常有這樣的變動，很有可能是跟著誰的人馬等等的。像台北市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混亂的，就是到現在還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大家其實在這當中，光是這些政治的關係就已經無從去討論那些專業背景在裡面是不是有充分討論過，這些已經被沖淡了。

我想這個部分誠如剛才黃教授提到的，第二十條提到「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

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當初兩廳院在改制的時候，從設置條例草案到通過，這中間大概隔了一年多，兩廳院之前也花了差不多有一年的時間在做這之間的輔導，就是針對原來的任用人員部分。不知道如果在推動草案到設置條例通過之間，職員的任用身份從公務員到不是公務員之間，他們如何因應自己的生涯規劃而有所調整。包括前面吳教授也有提到的，避免發生像國道收費員的事情，他們也可以在這段期間內做好適合的生涯規範。以上是我做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也有很多建議可以讓我們參考。我先讓所有的社團發言，請問您是？

立法委員陳宜民服務處賴主任政宏：

我是陳宜民委員的代表，我們有接受陳情，我們可以發言嗎？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等一下，我先詢問一下社團還有沒有要發言，我先讓市府回應，再開放所有人發言。請問幾位社團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有要發言的先發言完再請你發言。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黃理事長昭雄：

主席、各位專家、各位理事長好，我是高雄藝術聯盟理事長代表。我收到議會寄來的公文是禮拜五的中午，剛剛才拿到這份資料，其實我對行政法人也不是很了解，如果事先能讓我們先閱讀一遍，有概念再來談的話，就不會像剛剛李俊賢館長講的，來這邊做腦筋急轉彎。我們好不容易北、中、南都有一個美術館，好不容易掃除了高雄文化沙漠的稱號。如果現在把它抽出來變成法人化，會不會造成將來高雄在地的藝術家就不能批評，一旦批評就沒有機會到美術館展覽。這是我們的疑慮。

另外，剛剛吳教授提到的人事方面的問題也要注意一下，把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用營運的方式經營適不適合。你看故宮博物院、羅浮宮、大英博物館的那些文物，如果把那些國外的文物抽離掉，你看他們的營運會不會成功。大英博物館有中國館、埃及館、兩河流域等等的；羅浮宮的三寶都是來自希臘和羅馬，如果把十七世紀的文物拿掉，看看還有沒有人會去參觀；故宮把大陸的文物拿掉，看還會不會有生意。我想不會像奇美那樣。

我要表達的是國家再怎麼窮都不能窮文化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感謝議會給我們一個機會來這裡參加公聽會，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因爲議會的法案從送進來到我們召開公聽會的時間非常倉促，因爲上

個禮拜才整個籌備，所以沒辦法把相關的法令這麼早寄給大家，在這裡跟大家抱歉。各位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把所有的問題一次講完，我們再一起回應。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理事東華：

大家好，我是藝術聯盟的常務監事王東華，我也是今天才知道要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剛才才看到這些資料，所以還沒有辦法非常了解，但是剛才聽了幾位專家、館長的發言，我覺得收獲很多。

但是我有一個看法是，誠如李館長講的，高雄的這些館，例如美術館、電影館等等，先天上的體質還沒有那麼好，身體還很虛弱，一下子要提升到大量耗費體力的地步的話，是不是有點言之過早，是不是要先把體質充實。所以我覺得在實行這個之前的話，譬如說像美術館或是其他的館，經費那麼少，政府對這些館的補助經費已經非常少了，還要叫這些館自籌經費。第一個，它的體質已經營養不良了，怎麼還能再去創造呢？所以我覺得應該先從公家的部分做起。因爲我還有一個疑慮，政府常常會用各種方式及藉口，把政府的負擔降低。你會說國家的財源負擔很重，但是我們看全國的總預算，文化藝術的比例簡直就是九牛一毛而已，我們看政府在工程上的浪費是以十億、百億、千億這樣在浪費的。可是爲什麼對於文化藝術這麼斤斤計較，像李館長講的，高美館只有700萬的典藏費，這講出來簡直就是貽笑大方。這是包括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民都難以啓齒的數字，700萬怎麼講得出來呢？這跟國家的整個預算怎麼比，在這種情況之下，藝術家的創作已經沒有了，誠如黃會長講的，你沒有內涵，如何能吸引，如何能轉型。

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先把高雄的文化藝術的經費先提升一下，譬如說高美館已經老舊了，如何重新拉皮，如何提升，這筆經費要從哪裡來。我想絕對不是高美館本身的預算可以執行的，一定要政府特別撥預算來。其實高雄美術館的空間地理環境非常好，可是它的周遭設計非常不良。譬如說，我個人感覺高美館的大門，一進來是很有氣派的，可是那一條路就沒有了，你出了廣場，出了台階之後就不知道要往哪裡走。假設我們那邊是開了一條廣場大道通向大馬路，從大馬路一直到館是一個通渠大道，我想那個氣派和吸引力就整個不一樣了，但是它的動線眞的太差了。所以這就是先天上的問題，我想高美館自己本身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這應該由政府單位解決，或是透過議會在預算上如何先使所有館，在體質上先改進了，等它有充足的體力再設置這個的時候，可能比較能達到好的效果。否則依照現在體質不行的時候做下去，將來會更慘。

還有，這裡面講的都是行政法律，但是對於藝術的創作，對於藝術家的鼓勵，對於藝術創作內涵的儲存，這些最根本的，你都沒有談到這些問題。你光講這些行政要如何轉型，人家要來高雄市看什麼？不是看法令，一定是要看你的典

藏，看你的東西，看你的整個藝術活力。可是事實上我們看高雄市的藝術活力是很貧乏的，譬如說像街頭藝人來講，看不到什麼街頭藝人，沒有良好的街頭藝人，都是一個人可憐兮兮的在彈吉他。我們有這麼多的音樂系，這麼多的音樂人才，爲什麼沒有一個街頭藝術系…。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不好意思，我們公聽會必須在 12 點結束，請大家把握時間把問題講清楚。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理事東華：

我要講的就是都在講行政，對於藝術的內涵都沒有涉及到，這是要補充的。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大家都非常期待，希望這三個館可以更好。還有沒有社團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請陳委員助理做最後發言，再請文化局做整體回應。

立法委員陳宜民服務處賴主任政宏：

謝謝張議員。各位市府的先進及前輩們大家好。我僅代表陳宜民委員就教六點議題。因爲我們有收到相關的陳情，我們也跟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做過相關的確認，以及跟行政院人事總處有做過相關的確認。之前史局長有前往文化部進行兩次說明，但相關的意見好像沒有進入議會，有六點意見想就教一下。

三個原有機關納入同一個行政法人，專家董事最低四名之下，每個領域的專家稀釋到 1～2 名，藝術、美術、電影專業是非常不同的領域，各一名的狀況之下，怎麼去裁決這些相關的營運。已經稀釋到這麼低的情況下，如同這位吳大哥所言，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不同的是，它後面涉及到博物館的四項重大功能，教育、展覽以及典藏等功能。在典藏的部分…。史局長是說歷史、電影、美術各四名，這個條文上我們要予以修正，因爲這個條文其實寫得不是那麼清楚，會有認知上的誤解。

第二點、董事會的職權，在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這樣這個董事會太驚人了。就教一下高雄市立美術館的建物不動產，是由這個董事會就可以擅自處分掉嗎？這是第七款規定的部分。有關權益的變動是否經過市議會同意，以及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此條款保持疑慮的情況之下，高美館之館舍以及園區之歸屬是否符合公益。這是第二點就教。

第三點、是第二十七條「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假設相關預算低於 50%的話，我們市議會怎麼監督相關的可能性。因爲相關的費用，剛才黃教授有提到在第四條的部分寫得有點模糊，就是政府核撥、捐助，受什麼研究，受什麼提供，受什麼公私立機構相關的收入，這些怎麼會等同於

政府機關。這個解釋上就教法制局，這是否符合行政法人的基本原則。

第四點、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爲自有財產。」換言之，假設這個行政法人通過之後，他取得的相關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是屬於這些行政法人的，這已經違反了行政法人的相關規定，因爲行政法人有規範到國有財產法的相關規定。可是它裡面有一個點是「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是「不受」，不是「受」。不受哪些規範，其實也有一點模糊，因爲行政法人的規範是受國有財產法相關的規定。如果「不受」相關的規定之後，又有誰來規範這些高美館裡面的典藏品、建物以及土地；以及高史博的建物和高史博裡面的相關藏品，雖然不多；以及電影館的館舍和電影館相關的典藏。重要的是高美館裡有重要的古物，有受文資法保障的相關古物，可能沒有國寶，但是黃土水的水牛全像到底要歸屬於誰，這個部分可能要愼密的檢視。剛才就教高美館館長，他說有四千多件典藏品，我們是一一檢視，還是通盤的一筆帶過這四千多件看起來很多元化的典藏品，這個部分似乎要仔細斟酌。因爲它不受相關市有財產管理法令的相關規範，這是不是開了一個很大的大門，我認爲這是很驚人的部分。

第五點、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機構因一、情事變更或二、績效不彰，致三、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也就是市政府解散之。所以可能天花板掉了是一、情事變更；績效不彰，譬如說自償率不到 15%，不到 5%、6%等等。績效不彰這個部分，雖然三點分開來看，可是達到這個的可能性，在績效不彰的相關規定裡面也有自籌財源。其他兩個部分的規範也相當模糊，如果因爲天災損害而解散高美館相關的可能性的話，恐怕也失去了公共財的必要性。績效不彰的部分，我們設立高美館是有很多重大的期許，設立歷史博物館，正如吳大哥所講的，我們後面有相關的子機構很多，還有包括高雄文獻的編撰，以及相關子館舍的經營。假設後來這些編撰成效不彰，是否就認爲他們沒有用了，就解散了這些。解散也沒有什麼規範，就是由市政府監督機關解散之，市議會在解散的部分也沒有訂定，裁撤與否是否要由市議會來審議。

第六點、目前的行政法人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有一個文化中心的相關管理處，或是大東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等等的處室，爲什麼一個表演機構比較容易施行行政法人的可能，反而由專業性比較高的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先來施行，在文化局內部的討論爲何？爲什麼不是先實行文化中心以及大東藝術中心，這種比較等同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可能性，就教一下相關單位這個決定是如何。

相關細則的部分，吳明孝教授提到的是第十二條規定，董事會有過半數出席

即得召開之。其實也有規範到相關的。第十八條的館（場）長，就包含了場長，原本三個館舍，這個場包含了一個不知名的目的，就是場長又包含了誰。裡面還有一個表演團體的規定在第十九條，「得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目前這三個館可能沒有演藝團隊，假設這個行政法人的自治條例過了之後，這個董事會就可以開始開大門走大路了，就是我高興誰進來就進來，誰出去就出去，增設的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所以這個董事會的權限還挺高的，就是我高興誰進來就進來，誰出去就出去，這似乎和行政法人的規範有一點點不同。

相關自籌比例目前也看不到施行細項。第二十七條的部分，剛才講到 50％以上要送市議會審議，以下也沒有規範，是董事會裁決就可以了，還是自己玩自己開心的事呢？第二十八條，因爲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以公告現值爲準。也許高美館有些土地是教育部的，他相關的採購是否是以地易地，或是偷天換日的方式把這些財產變更來變更去的，我們也不得而知，因爲假設後續文化法人之後，相關的裁決就由董事會決定。本機構所取得的財產是自有財產，所以以後我們高雄市政府公有的相關東西，假設屬於行政法人的話，他又莫名的解散或增加或減少的話，我感覺不到我們高雄市民的權益在哪裡。更何況第四項規定「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雖然行政法人就是要有彈性，但是不受這個規範的原因爲何，立法理由寫得不甚清楚。最後第三十三條，假設這個行政機關營運不下去了，績效也不夠了，由我們的監督機關，也就是市政府得解散之。所以在市政會議或是市府相關裁決的時候，就可能會讓這些二、三十年來的累積就不見了。以上問題就教局處首長、議會以及先進同仁。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大部分的意見在這次的公聽會都已經提出來了，請史局長做一個整體的回應，我們明天下午再開始審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首先謝謝大家，基本上大家都是愛之深，責之切，這個絕對沒問題。大家提的幾個問題，有些可能要釐清，有些可能我也沒有想到，謝謝大家的提醒。因爲問題滿多的，讓我花一點時間回答。

第一個是吳常務理事剛才有提到，各場館相關專業人士是各四人。如果文字上不夠清楚，我們明天下午就可以修正。爲什麼會寫各四人，就是怕大家有大小眼，雖然我的館比較小，但是藝術的重要性還是一樣，怎麼可以變成兩人，其實那個意思是爲了保障這部分，所以大家不用擔心。

另外，我也特別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行政法人法第二條，雖然沒有寫「一

法人多館所」的字眼，他是寫類型相關的可以合爲一個法人。我剛剛也特別舉日本的例子，他們一個董事會下面好幾個法人，事實上爲了這個案子，我們特別調出立法院公報裡面有關於立法意旨，立法意旨就是在說明立法的動機，其中有特別講到立法經濟。簡單講，站在每個館的角色，他認爲每個館是獨特的，是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實上，電影館設一個專法設置條例；歷史博物館設一個專法設置條例；美術館設一個專法設置條例，現實上立法的成本太高，在市府行政運作的成本也太高，會有三個董事會。所以這件事我們在跟文化部溝通的時候，文化部跟文化部所請的學者專家基本上都贊成。因爲如果我們健康的走向行政法人，文化部所屬的十幾個博物館，難道每一個博物館都要設一個自治條例嗎？這是不大可能的。所以現實上這是有其立法經濟的問題。我們怎麼兼顧各館的獨立性，也能夠適用行政成本的有效性，這個其實就是一法人多館所。雖然美術館、電影館和歷史博物館有其差異性，但是整體來講它確實是一個博物館的類型，所以它也是參加博物館學會，也是博物館法的範疇，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安心。

另外就是說，我們在設計上其實是總監制，但是這個總監就是館長，簡單講就是館長制，行政法人法的董事會、董事長底下得設執行長，爲什麼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沒有呢？其實就是避免疊床架屋，我們先給這個館人事鬆綁、財務自主，讓它獨立運作試試看，我想，一定都要跌跌撞撞，不是一開始就給它很多長官，其實我們有這個考量。我相信藝術界的朋友也希望行政法人法，包括博物館，都是希望政府跟它有些距離，讓它專業、獨立自主，最好不要形成一個太上皇的單位，不論是董事會、董事長或執行長，我覺得太上皇的角色，初期應該稍微弱化一點，先讓它動起來、生出力量，這是當初一個很重要的思考。

行政法人法其實對於既有公務人員的保障，教育人員任用的保障是很高的，不只保障勞動條件一樣，而且保障你的身分，也就是改行政法人之後，一個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的公務人員，其身分是不變的，其他的權益沒有變，最主要是來自於他的身分沒有變，其他新進人員適用勞基法，裡面的公務人員還繼續保持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這個保障是高的，他一樣參與文化局的升遷；一樣參與其他機關外補及調任的權力，所以他的權力是高的，也因爲權益的保障是高的，所以當初行政法人法在立法院才能通過，這部分大家比較不用擔心。剛剛大家特別提到派遣的問題，有好幾位老師提到，我也特別強調我個人的觀念，中華民國政府是最不應該帶頭做派遣的，更不應該在文化機關裡面實行，坦白講，我認爲未來其實都會受勞基法的保障，而且在美術館的質詢當中，有好幾位老師特別提到一個觀念，我也很贊同，如果我們要聘用專業人士，條

件應該優於現在美術館裡面公務人員的條件，這樣才能聘請到好的人才。大家都以爲鬆綁是要把勞動條件降低，其實我個人的觀念，鬆綁反而是把勞動條件提高，因爲提高的藝術專業是符合市場行情的，而且他也不如公務人員有終身職的保障及優厚的退休金，所以當然應該給他高的薪資待遇，這是整個設計的緣由，這一切應該交給專業的董事慢慢討論，不應該用一個強勢的行政指導。很多事情問我，我會跟大家說我的想法，但是並不表示一定走向這個方式，我覺得既然要鬆綁，就應該讓民間參與決策，也許可能跌跌撞撞發生錯誤，但總是一個過程。剛剛黃教授說我們是參考兩廳院的版本，所以沒有寫下典藏費，其實是購置費的概念，如果一定要寫典藏費是沒有問題的。我也要特別說明，博物館法有作業基金的概念，現在有幾個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是作業基金，我記得是自然科學博物館有作業基金，但是作業基金是公務預算，這點要先釐清，是裡面的公務人員在執行的公務預算，作業基金一定不是正式型基金，所以基本上要百分之百自償，而且作業基金也沒有人事權，這就是爲何當初要設行政法人法，如果有作業基金可運行，早就全部都用作業基金了。我向大家報告，據我了解，朱忠慶校長當時極力推動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就是作業基金了，就因爲作業基金動不了，還是要高普考分發，所以裡面全部都是約聘僱人員，因爲只要超出編制員額就是約聘僱人員，沒有約聘僱就是派遣，這就是有派遣工的原因。很多博物館不是故意要用派遣工，而是已經無路可走，因爲整個員額和約聘僱都被管控，所以不得不用派遣工，總預算制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總預算要用什麼樣的人自己決定，但不至於跑出派遣工，所以我特別回應作業基金的問題。

大家特別提到自償性，我向各位報告，有時候魚與熊掌很難兼得，至少不應該希望同時發生，所以我很感謝市府的人事、財政、主計單位的同意，第一個總預算制，第二個，時間拉長到 10 年，10 年要達到 15%，如果設一個行政法人不要求自償性，我個人覺得這也不完全對，要求機關單位有一點績效目標是對的，但是不應該把自償性放在成立的當下，我不瞞大家，目前中央對行政法人抗拒的原因，是在改制當下就要求 30%的自償率，等於告訴大家不要改制了，現在達不到 30%，怎麼可能在改制的當下就達到 30%呢？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在既有的行政機關框架底下，確實沒有追求任何收益的動機，因爲所有收益的每一分錢都交給市庫，不會留給自己運用，現在如果留給自己運用，應該都有一些往上衝的機會。基本上，自償性確實是一個問題，今年過完年之後，我們特別請朱校長來局裡演講，我們對他提出很多的問題是關於自償性的，我覺得朱校長講了一句話很正確，他說改制行政法人一定要跟自償性脫鉤，改制行政法人不是爲了自償性，但是改制行政法人之後必然會產生自償

性，我覺得這句話滿重要的，他已經點出一個先後的順序。我也承認、也覺得這是我們應該檢討的，包括李俊賢館長特別提到高美館的典藏費，及高美館資源太少的問題，其實我在市府內部也大聲疾呼，講了非常多次，我說透過高美館二十多年來的設立，高雄美術館園區已經變成高雄的豪宅區，高雄美術館園區的重劃、土地買賣，幫市府增加很多財源，那邊的地價可以那麼貴，都是沾美術館的光，附近的人這麼有錢，但是美術館窮成這樣，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這完全不符合社會正義。我也向大家報告，爲何這個階段要改制行政法人？其實我個人認爲，美術館這個階段是面對前所未有的變局，但我不希望先畫一個大餅，然後告訴大家會有多大的好處，所以要改革，而這個改革會面臨到前所未有的狀況。第一個，有關美術館長期的困擾，館長應該理解，美術館有四分之一的土地是學產地，美術館坐落的地方就是學產地，所以美術館拿不到建照，當時因爲各界催生美術館狀況下，先設了再說，科工館是市府的土地、美術館的地是學產地，二邊一直喬不攏，科工館說美術館的價位比較便宜，所以要再給 20 億才要交換，爲了這個事情，市府也很痛苦，美術館每年要繳 3,000 多萬租金給教育部，所以錢都是這樣花掉的，好不容易從前年開始，市府透過地價評議的方式，把二邊的土地價值喬成一樣，所以我們馬上就要交換土地了，如果再不交換就變成教育部要再給我們錢，重點不是面積，重點是土地價值一樣才願意交換，現在地價調整成一樣，雖不完全一樣，但價值已經差不多了，教育部也同意了，很慶幸蔡清華擔任次長，所以他馬上就會處理這件事。第一個，要處理學產地的問題，美術館的權屬統一才能開始討論自償性的問題。第二個，美術館其實面臨一個前所未有的機會，如果不把握會產生很大的弊端，台鐵的二個站地下化在美術館的二邊，另外輕軌會經過美術館，輕軌有一個站在美術館，等於高雄市大眾運輸最交集的地方，美術館現在已經是豪宅區，我們再給予這麼大的公共投資，如果不能透過這個階段充實美術館的資源、強化自償性，美術館會變成豪宅中的豪宅，這也就是我爲什麼要同時提出行政法人的原因，我希望市府無論是台鐵、輕軌的交通建設，未來的場站開發，甚至未來重劃的利益，一定要有一部分給美術館，不然太沒道理了。大家都想要這裡的氛圍，想要這裡的名氣，所有建商推出的案子都有美術館三個字，但是美術館得不到一塊錢，過去的制度很難這樣做，因爲過去的制度是統收統支，市府有沒有因爲這樣得到收益？有啊！收到市庫裡了，我們希望未來有一個機制，收到行政法人裡面可以循環利用，我自己很清楚，不可能期待商業化或門票等達成自償性，其實要善用美術館周邊的利基，要如何做？目前還在研發當中，但至少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希望一步一步把問題解決。至於進用的健全化、勞動條件等，有很多律師朋友都要開公聽會，只是先把方向透過自治

條例訂出來，我們準備鬆綁，讓它專業化，找尋一些財源，讓民間的力量進來討論，脫離一條鞭的運作機制。我不曉得是不是回答了所有的問題，但是基本上希望體質的改善和球速的增加要同步，因爲美術館已經二十幾年了，沒有其他的路可以走，這帖藥一定要吃，各方面再配合一下，尤其其他各縣市都在成立美術館，高美館也沒有過去三大館的獨特性，台南、新北都是用行政法人，大家都會找尋出一條路，我希望大家多給鼓勵，讓我們勇於嘗試，但是我知道會跌跌撞撞，不可能完全沒有問題。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其實很多專家學者都帶著很大的疑慮來，但是這次公聽會聽到以前沒聽到的訊息，大家對那個空白很有疑慮，今天做了很多的說明，其實很多專家學者有改變，對這個比較了解，其實更多的資訊能夠公開讓大家知道，審查過程會更順暢。剛剛陳議員也特別提到，明天下午法規委員會開始審查，如果有一些草案可以先讓我們了解，不然大會還是會要求的，希望這一部分能夠儘速提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可不可以在草案和條例通過之前，因爲還有一些需要補充，剛剛都是一個除臭的過程，史局長也講到，法人化之後怎麼樣去達到自償率的一些方法，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規範，因爲這個法不會太麻煩，政府定的越寬鬆就越多漏洞，民主政治的精神就是不能相信有聖人存在，我一開始不是要自我介紹，而是要講北美館弊案，當時北美館設立特展的辦法，只有一張 A4 紙的正反二面，反面的文字連紙的一半都不到，大家可以想見多麼的粗陋，越粗陋就越容易被人操作，其實我覺得立法的精神，不管人格是多好的聖人或是被利誘，坐到那個位置上都要有一定的遊戲規則約制，譬如透過文化局和法制局進一步修正之後，甚至有一種公開對藝文界的表達，我想這樣可以免除大家的疑慮，也可以取得更大的公信力，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呢？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明天下午討論，看看是不是有一些子法，或將來要辦一些公聽會，都還可以再討論，明天下午三點開始審查，今天的意見我有全程參與，因爲我是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所以我從頭到尾會主持這個會議，我也會讓法規委員會知道整個問題點在哪裡，讓大家提出來討論，不管怎麼樣，這個會期其實還有時間，大會的其他委員會也可以參與意見，相信大家的意見都可以再做討論。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連副教授俐俐：

抱歉！占用大家一點時間，我要再次肯定市府團隊願意在這個關鍵的時間點思考，給予美術館一個契機，因爲如果不是他們主動提出這樣的機會，老實說，站在任何管事的立場，要爭取這樣的機會，其實難度非常大，所以這一點我給

予高度的肯定，他們願意圖利博物館機構。其實這件事情進入議會，在博物館界是一件具指標性的事情，這次博物館領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嘗試，剛剛史局長也提到，這是全國唯一法人多館所的自治條例的審查，我覺得作爲博物館研究員，賦予高度的期待，但是同時要再提醒，剛剛很多學者專家、委員提到一個重點，我們看到這個自治條例是高度參照台灣目前唯一現有的一個藝術機構，也就是國表藝，因爲它的質性確實跟博物館差異很大，這次發言我們屢次聽到有關典藏在自治條例裡面缺席的憂慮，所以我覺得未來這個自治條例會是全國博物館很高的參考指標，在這個基礎上，我希望典藏在博物館法人化的議題上賦予更多著墨，這也是我對明天議會的期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再補充一點，第一個，既有的典藏是公有財產，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很清楚，行政法人能夠處理的是行政法人之後的自有財產，所以要先釐清，沒有大家認爲的行政法人之後會把典藏拿去賣掉這件事情，這個法已經訂得很清楚了。第二個，爲了讓行政法人的財物自行運作，所以成立之後，典藏就是自有的財產，譬如要用藝術銀行等等，其實都賦予行政法，就像外國的博物館，它的財產作爲自償性的運用，最常的運用就是出借、展覽，這也是它獲利的原因，所以行政法人是保障成立之後的自有財產完全的處理過程，不等同於典藏會賣掉，這件事情應該沒有那麼簡單。坦白講，現在行政機關的作法及制度，典藏品可不可以賣？一樣可以賣啊！只要依照市有財產的自治條例，可以賣啊！議會同意就可以賣啊！這只是先說明清楚，但是我覺得典藏在博物館是很重要的，要如何強化，我覺得應該的。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綜合前面先進的一些看法，提出四點建議。第一個，行政法人算是一個很重要的起步，我個人支持、也希望 push，如果爲了解除，特別是剛剛民間業者建議，法人化之後錢就不要補足了，我覺得在法案的修正上，市府立場也不會放生，在經費的保障上，可以設定一個規定日，譬如法人化之後，每年固定的經費，不得低於…，我覺得應該是可行的，等於是用一個經費保障的條款來解除民間的疑慮，本身的目的不是爲了要放生，只是讓它自主化、更專業，這是第一個部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你可不可以寫一個修正草案給我？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第二個，剛剛先進有談到博物館法，我剛剛翻了一下，今天來這才開始腦筋急轉彎，未來的行政法人基本上仍然受博物館法拘束，博物館法特別對典藏和

典藏採購有一些特殊的規定，在法律適用上，預算及財物的運用，可以用博物館法做爲法律的依據，這是 OK！但是如果可以廣蒐藝術領域的專業意見，未來如果要訂內部運作規範，包括採購及典藏規範，它的自主性就比較大，但是我覺得可以透過民間藝術界的參與，建立典藏制度，其實博物館法只是約略授權，緊急採購可以採取現金招標，事實上只有堅持法律依據，我覺得典藏操作可以利用這次的法人化建立一個制度，過去的弊病要避免，過去不當的限制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檢討，屬於高雄自己的制度，變成全國的一個典範。第三個，因爲涉及到滿多的，我建議由議會做一個平台，可以仿造氣候變遷小組，組成一個有關文化的小組，有一個平台讓民間由下而上表達意見，讓文化局做決定時可以更周全，先做以上三點補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今天謝謝大家，向議會工作人員抱歉，因爲時間拖太久，拖到現在。很感謝大家非常完整將所有問題點出來，明天法規委員會的審查和大會的審查就有很多建議可以做參考，今天的公聽會就開到這裡，謝謝大家。

＊＊＊＊＊＊＊＊

附　錄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3	46	46	44	46	46	46	46	46	46	46	45	44	46	46	46	46	45	32	46	46	44	46	46	46	46	46	44	46	46	46	46	46
	請假	3			2								1	2					1	14			2						2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夫・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3	34	46	44	46	45	46	45	46	46	44	46	46	46	46	45	46	46	45	46	45	46	46	46	45	46	46	44	41	46	42	46	46
	請假	3	12		2		1		1			2					1					1				1			2	5		4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1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